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56/2)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56/2)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

ISSN 0251-8619

[2001 年 9 月 19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1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3

B.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6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6

2.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21

A. 中东局势 21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21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21

(b)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2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4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7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27

(b)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8

(c)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8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29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9

B.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30

1. 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30

2.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5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2

1.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2

2.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2

3.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43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3

1.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3

2.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4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5

1.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45

2.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6

3.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9

C.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简报 51

1. 2000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51

2.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52

D. 克罗地亚局势 52

1.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52

2. 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52

3.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4

E.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54

1.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54

2.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60

F.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1.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64

2. 2001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5

G. 前南斯拉夫局势 66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66
4. 塞拉利昂局势 68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68
B.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0
C.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8
5. 东帝汶局势 82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82
B.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83
C.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9
6. 索马里局势 91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91
B.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1
C.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3
7. 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 95
A.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001 年 1 月 19 日至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5
B. 2000 年 7 月 5 日收到的来文 96
8.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97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97
B.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8
C. 2000 年 7 月 2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9
9. 西撒哈拉局势 100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00
B.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00
C.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2
10. 儿童武装冲突 104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04
B.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00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04

C. 2000年7月19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6
11. 安哥拉局势..... 107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07
B. 2000年6月26日至2001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08
C. 2000年6月20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1
12. 格鲁吉亚局势..... 113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13
B. 2000年7月25日至2001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14
C. 2000年6月16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7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 119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19
B. 2000年7月6日至2001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20
C. 2000年6月16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4
14.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28
A. 2000年9月7日至2001年3月22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28
B. 2000年8月9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30
15. 布隆迪局势..... 131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31
B. 2000年6月28日至2001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31
C. 2000年6月30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33
1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5
A. 2000年10月24日至31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35
B. 2000年7月12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36
17.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137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简报..... 138
19.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39
A. 2000年9月27日至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39

B. 2000年8月21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39

20.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140

A. 2000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40

B. 2000年11月6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0

21. 2000年11月2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A. 2000年11月14日至16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41

B. 2000年11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41

22. 秘书长的简报 142

2000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42

2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43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43

B. 2000年11月21日至30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43

C. 2000年9月7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144

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145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45

B. 2000年7月7日至2001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45

C. 2000年6月28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6

25.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48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48

B. 2000年6月19日至2001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52

C. 2000年6月19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56

26.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166

A. 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66

B. 2000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66

27. 塞浦路斯局势 167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67
B.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67
C.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68
28. 阿富汗局势 171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71
B.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73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6
29.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179
A.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79
B.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80
3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81
A. 2001 年 1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81
B.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82
31. 中非共和国局势 183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83
B.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83
C.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85
3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的简报 186
A. 2001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86
33.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187
A.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2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87
B. 2001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88
34. 大湖区局势 189
A.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89
B.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89

35.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191

A. 2001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91

B.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1

36. 利比里亚局势 192

A.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92

B.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3

37.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局势 195

2001 年 3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95

38. 与卢旺达有关的项目 196

A.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6

1.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96

2.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6

B. 卢旺达局势 196

1.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96

2.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196

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97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7

B. 2001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98

C. 2001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

40.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200

A.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00

B.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4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201

42. 接纳新会员国 20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申请 202

43.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203

A.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203

B.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和有关事项 204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44.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205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45.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207

46. 葡萄牙的来文 207

47. 关于苏丹的来文 207

48. 非洲局势 208

49.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来文 208

50.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209

51. 海地问题 209

52. 关于八国集团的来文 209

53.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来文 210

54. 小武器 210

55.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211

56.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来文和请求召开会议的要求 211

57. 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间关系的来文 212

58.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212

59. 关于阿拉伯会议组织的来文 213
60.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和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关系的来文 213
61.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213
62. 关于划定波斯湾大陆架界线的来文 213
63.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来文 213
64. 关于伊拉克与沙特阿拉伯之间关系的来文 214
65. 巴拿马的来文 214
66.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214
67. 关于东南欧的来文 214
68. 关于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的来文 214
69. 乌克兰的来文 215
70. 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来文 215
71.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215
72. 南非的来文 215
73. 关于苏丹和乌干达间关系的来文 215
74. 印度尼西亚的来文 215
75.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15
76. 洪都拉斯的来文 216
7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请求开会的要求 216
78.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216
79. 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来文 216
80.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的来文 216
81.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216
82. 约旦的来文 217
83.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17
84.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217
85. 欧洲联盟的来文 217

86. 古巴的来文 217
87. 关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来文 217

第五编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88.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19
89.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20
90. 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221
91.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23
92.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23
9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23
94.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27
95.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 228
9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28
97.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28
9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29
99.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29
100.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30
10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30

附录

一.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233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234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239
四.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240
五.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3
六.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和(或)发表的声明 323

七.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正式公报..... 353
八.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 355
九.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363
十.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367
十一.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会议..... 368
十二.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370
十三. 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372
十四.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388

增编

历任主席对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每月评价..... 393
牙买加（2000 年 7 月）..... 394
马来西亚（2000 年 8 月）..... 403
马里（2000 年 9 月）..... 411
纳米比亚（2000 年 10 月）..... 417
荷兰（2000 年 11 月）..... 421
俄罗斯联邦（2000 年 12 月）..... 428
新加坡（2001 年 1 月）..... 431
突尼斯（2001 年 2 月）..... 443
乌克兰（2001 年 3 月）..... 4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2001 年 4 月）..... 459
美利坚合众国（2001 年 5 月）..... 466
孟加拉国（2001 年 6 月）..... 468

导言

本报告所述范围为2000年6月16日至2001年6月15日，是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五十六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只作为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要览。关于这一点应当指出，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缩短报告篇幅并使其更为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1974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S/11586号文件)。此外，1985年1月，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不再摘述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来文，而只指出与安理会程序有关的文件的主题(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85年》，第二编，S/16913号文件)。

1993年6月，安理会决定就报告的格式、通过与及时提出采取措施(S/26015)。因此，附录开列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注明每一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本报告中的相关章节(见附录五和六)。

1995年3月，安理会作出决定，为增加各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年度报告应提供更多关于每一委员会活动的资料(S/1995/234)。

1996年8月，安理会制定了关于将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新程序(S/1996/603和S/1996/704)。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规定的程序，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了一些事项(见附录十四)。

1997年6月，安理会考虑到就年度报告现有格式提出的各种看法，核可旨在加强今后各年的报告的分析性的新措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6月12日的说明(S/1997/451)指出，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报告应载有一份说明性清单，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作为背景；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报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以往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以及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资料。作为报告的增编，将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理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安理会成员还决定，他们将继续审议和审查改善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办法，包括提供《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指的特别报告。

1998年10月，安理会决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除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6月12日说明(S/1997/451)中已确定的内容之外，还应在附录中列入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1998/1016)。

因此，本报告就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前述各项决定编写的。

在下列时候就向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提供资料问题采取了其他程序性措施：1993年1月(S/26389)、1993年7月(S/26176)、1994年2月(S/1994/230)、1994年3月(S/1994/329)、1994年11月(S/PRST/1994/62)、1994年12月(S/PRST/1994/81)、1995年5月(S/1995/438)、1996年1月(S/1996/54)、1996年3月(S/PRST/1996/13)、1998年4月

(S/1998/354)、1999 年 1 月(S/1999/92)、1999 年 2 月(S/1999/165)、1999 年 12 月(S/1999/1291)、2000 年 2 月(S/2000/155)和 2000 年 3 月(S/2000/274)。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当记得，2000 年 10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2 次全体会议选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填补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所产生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举行了 172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52 项决议，发表了 35 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成员还进行了 185 次全体协商，共约 325 小时。安理会审议了超过 72 份秘书长报告，审查和处理了超过 1 245 份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文件和来文。

本报告共五编、14 个附录和 1 个增编：

第一编叙述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本编各章是按照安理会首次召开正式会议审议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但是，为便于参考，把主题相关的议程项目列入大标题下。报告本编列出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接到要求所处理的事项的数目。

第二编叙述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为审议接纳新会员国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2000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了二次正式会议（第 4214 次和第 4215 次）；和为审议提交大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草稿，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第 4192 次）。安理会还处理了同其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有关的事项。

第三编说明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第四编列有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正式会议没有讨论的事项。各事项是按照这一期间收到关于每个专题领域第一份来文的日期先后顺序编排。

第五编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活动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增编载有前任主席按照安理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说明(S/1997/451)每月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 1 章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17)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持续不已继续表示关切，重申支持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推动的区域调解进程；呼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的精神参加定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呼吁各方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其中包括执行协定的适当方式和机制；重申准备考虑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取得协调，积极参与，包括采取可持续和有效的具体措施，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政治解决冲突的商定进程。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 (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欢迎有关国家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S/1999/815)，该《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可行依据；又欢迎 1999 年 8 月 1 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了《停火协定》；深为关切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尚未签署《协定》，并呼吁后者立即签署《协定》，以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反叛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立即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条款，在执行《协定》方面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授权部署至多 90 名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以及必要的文职、政治、人道主义和行政工作人员，部署到《停火协定》各签署国的首都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临时总部，并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主要交战方的后方军事总部，以及酌情部署到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为期三个月，执行下列任务：与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协定》所有签署方建立联系，保持联络；协助联合军委会和各签署方制定执行《协定》的办法；根据联合军委会的要求提供《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援助；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地情况的情报，并协助为联合国可能于所有各方签署《协定》后在执行《协定》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行动概念；为可能

在该国部署的军事观察员，取得各方给予合作和确保安全的保证；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派驻该分区域的人员的主管，为执行《停火协定》提供援助，并请他尽快作出任命。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 (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根据第 1258(1999)号决议部署的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的任期延长到 2000 年 1 月 15 日；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今后为支持和平进程在该国驻留事宜。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 (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欢迎秘书长任命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由他担任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在该分区域的存在的负责人，并协助执行《停火协定》；决定安理会第 1258(1999)号和第 1273(1999)号决议授权的协助特别代表的人员，包括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闻、医疗支助、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和行政支助领域的多学科工作人员，应组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到 2000 年 3 月 1 日为止，又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刚特派团，按照第 1258(1999)号和第 1273(1999)号决议，应执行以下正在进行的任务：(a) 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在其总部、以及在各签署国首都建立联系；(b)与联合军委会联络，为它执行《停火协定》规定的职责、包括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提供技术援助；(c)提供关于其所有行动地区的安全条件的情报，着重于影响今后就引进联合国人员作出决定的当地条件；(d)为观察各部队的停火和脱离接触拟定计划；(e)与《停火协定》签署各方保持联络，以帮助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儿童和其他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强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分阶段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支助和保护人员的工作须待安理会的进一步决定，并表示打算考虑到技术评价队的调查结果，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建议，迅速作出这项决定；请秘书长根据对安全、进出和行动自由等条件的评价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的合作情况，加快拟定行动概念；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尽快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就在该国进一步部署联合国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事宜提出建议；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为至多 500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供装备，以便将来经安理会授权后联合国能迅速部署这些人员。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卢萨卡停火协定》缔约各方乘着这些会议的势头，创造并维持全面执行《协定》所需的气氛；强调，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协定》规定的任务，必须有一个订正的执行日历；再次要求按照《卢萨卡停火协定》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将所有外国军队有秩序地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表示决心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支持设立一个联刚特派团/联合军事委员会协调架构，总部设在同一地点并有共同的支助安排；强调指出，绝对需要为派往支助卢萨卡进程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和出入

便利，强调此种合作气氛是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功执行任务的必要先决条件；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所有签署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为此重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关于联刚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安全问题的发言；坚决支持指定博茨瓦纳前总统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担任《卢萨卡停火协定》规定的全国对话的调解人，并呼吁各会员国为他的努力和整个进程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其他支助；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尚未遣散的非签署方武装集团对卢萨卡进程构成威胁。

2000年2月24日第129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8 月 31 日；授权扩大联刚特派团，其组成为至多 5 5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至多 500 名观察员，或秘书长确定需要并可在总兵力和结构范围内容纳的更多观察员，以及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闻、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医疗支助和行政支助等领域的适当文职支助人员，并请秘书长立即建议为加强对该部队的保护可能需要增加的任何部队；决定一旦秘书长确定联刚特派团的人员能够在充分安全和各方合作的情况下部署到指定的地点履行下文第 7 段所述的职责，而且他已得到《停火协定》各方为此作出的切实、可信的保证，就进行上文所述人员的分阶段部署，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决定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权负责之下，由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军委会建立一个联合架构以确保在联刚特派团部署期间密切协调，总部设在同一地点，并有共同的支助和行政架构；决定在联合军会合作下，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是：(a) 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破坏停火的情事；(b) 同所有各方军队的战地总部建立并保持持续的联系；(c) 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便有关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定》，特别著重下列关键目标：收集并核查关于各方部队的军事情报，维持停止敌对行动和各方部队脱离接触与重新部署，《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所列各武装团体的所有成员全面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所有外国部队有秩序地撤离；(d) 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争取各方释放所有战俘、军事俘虏和遗体；(e) 监督并核查各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f) 在其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监测遵守《停火协定》关于向战场、包括向附件 A 第 9.1 章所列各武装团体供应弹药、武器和其他军需物资的规定的情况；(g) 于联刚特派团认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在可接受的安全条件下，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监测，特别注意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复员儿童兵；(h) 与全国对话调解人密切合作，向他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并为此协调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i) 部署排雷专家，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协调开展排雷活动，拟订一项排雷计划，并为支持其任务的需要进行紧急排雷活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刚特派团可以在其步兵营部署地区于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须行动，保护联合国和共处一地的联合军委

会的人员、设施、装备和设备，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视需要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此种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停火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观察到的具体军事和政治进展，继续计划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其他部署，并建议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重申必须于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请秘书长每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停火协定》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000 年 5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5)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表示严重关切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从 2000 年 5 月 5 日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恢复战斗。安理会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于 2000 年 5 月 5 日在金沙萨发表声明，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安理会赞同这一声明；毫无保留地谴责在基桑加尼爆发的军事敌对行动；要求立即停止最近的这些敌对行动，并要求参与基桑加尼战斗的各方重申对卢萨卡进程的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认为这一暴力行动直接违反《卢萨卡协定》、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2000 年 4 月 14 日的停火、后来要战地指挥官遵守停火的书面指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2000 年 6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0)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其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S/2000/416)第 77 段所载建议，即应着手及早设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请秘书长设立此一小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追查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包括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的所有活动的报道，并收集有关资料；研究和分析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与该国的持续冲突之间的关系；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以候选人的专业特长、公正性和对该分区域的了解为依据，任命该小组成员。请秘书长报告为设立该专家小组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还请该专家小组在设立后三个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载有最初调查结果的初步报告，并在任务结束时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

B.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58 次（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4159 次(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4183 次(2000 年 8 月 3 日)；第 4189 次（2000 年 8 月 23 日）；第 4207 次(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4237 次(20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247 次（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71 次（2001 年 2 月 2 日）；第 4279 次（2001 年 2 月 21 日）；第 4280 次（2001 年 2 月 21 日）；第 4181 次（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4282 次（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4317 次（2001 年 5 月 3 日）；第 4318 次（2001 年 5 月 3 日）；第 4327 次(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4329 次(2001 年 6 月 15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04（2000）号；第 1316（2000）号；第 1323（2000）号；第 1332（2000）号；第 1341（2001）号；第 1355（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1/13。

逐字记录：S/PV.4158[公报]；S/PV.4159；S/PV.4183[公报]；S/PV.4189；S/PV.4207；S/PV.4237；S/PV.4247；S/PV.4271；S/PV.4279；S/PV.4280[公报]；S/PV.4281[公报]；S/PV.4282；S/PV.4317；S/PV.4317（复会 1）；S/PV.4318；S/PV.4327；S/PV.4327（复会 1）；S/PV.4329。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6 日、22 和 26 日；7 月 5、18、19、25、27 和 28 日；8 月 18 日、28 和 30 日；9 月 4、5、14 和 26 日；10 月 4 至 6 日、12、25 和 27 日；11 月 2 日和 9 日；12 月 4、8、13、14、20、22 和 28 日；2001 年 1 月 4、17、18、22、23、29 和 31 日；2 月 2、9、15、16 至 20 日；3 月 12、20、21 和 30 日；4 月 4、5、9、17 至 20、25 和 27 日；5 月 2、8 和 29 日；6 月 4、6、12 和 14 日。

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收到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和平进程的澄清说明。

2000 年 6 月 16 日，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158 次会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布了一项正式公报（S/PV.4158）。

主席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并分别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 39 条，向负责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政治委员会成员以及赞比亚、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政治委员会成员继续进行坦诚和建设性的讨论。

2001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15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按照第 4156 次和第 415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并分别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 39 条，向负责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政治委员会成员以及赞比亚、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的代表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到，安理会在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587）。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在表决之前，政治委员会主席乌干达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415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58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0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毫无保留地谴责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基桑加尼交战，并要求这些部队及其盟友停止进一步交战；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并呼吁《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尊重该城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还要求(a) 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遵照《停火协定》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所订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b) 对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完成的每一个阶段撤军，其他各方应遵照同一时间表对等撤军；和(c) 遵照《停火协定》的规定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直接和间接地外国的军事存在和活动；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按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和规定的条件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的安排，监测上文所述停止敌对行动、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的情

况，并协助规划任务，又请秘书长建议在这方面可能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停火协定》各方提供合作，协助联刚特派团部署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必要的行动地区，包括取消对联刚特派团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呼吁刚果所有各方按照《停火协定》的规定充分参与全国对话进程，并特别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重申对全国对话的充分承诺，遵守它在这方面的义务，同非统组织协助指定的调解人合作，并且允许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团体充分参与对话；重申必须于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参加；表示假如本决议得不到各方充分遵守，安理会就会考虑采取根据《宪章》赋予的责任可以施行的措施。(第 1304（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主席在表决之后发了言。

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刚果安全部队关闭，刚果人对话中立调解人金沙萨办事处的问题。

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军事和政治局势，以及关于联刚特派团的部署情况。

在 2002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特别说明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刚特派团部署情况的讨论。

2000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18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布了一项正式公报（S/PV.4183)。

主席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兼总统特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的请求，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兼总统特使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助理秘书长对评论作出了回应。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卢萨卡协定》签署国和其他国家，包括南非，首脑会议的情况，该会议讨论了《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军事局势以及开发计划署一名专家在基桑加尼死亡的详情。

2000 年 8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18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收到了 2000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先前协商的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823)，主席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 2000 年 8 月 23 日第 418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82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6(200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不迟于 9 月 21 日就执行《停火协定》及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安理会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第 1316（2000）号决议的全文见附录五)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特

使的简报，他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访问了该区域。

在 2000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报告（S/2000/888）。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他报告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发展，尤其是政治、军事、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该国政府遵守关于联刚特派团部署情况的一系列具体措施的情况。

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以及联刚特派团的各项活动。

2000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20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报告（S/2000/888）。

主席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先前协商的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979）。

安全理事会开始表决程序。

在表决之前，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阿根廷、波兰、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在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420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97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3(200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23（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说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局势，尤其是据报北部加丹加省发生战斗的情势。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关于外交努力解决危机和联刚特派团的各项活动的情况。

2000 年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23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临时协调员卡罗林·麦卡斯基参加讨论。

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紧急救济临时协调员的简报。

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阿根廷、法国、纳米比亚、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牙买加、马来西亚和马里。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紧急救济临时协调员回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纳米比亚代表再次发言。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56）。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他汇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关于联刚特派团各项活动的情况。

2000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24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56）。

主席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临时订正决议草案（S/2000/1182）。

安理会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发言。

随后安理会就经口头临时订正的决议草案 S/2000/1182 进行表决。

决定：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47 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 S/2000/118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2(200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加强对话，执行该协定及《坎帕拉协定》、《马普托协定》和《哈拉雷协定》，并在这些协定框架内采取其他步骤以加快和平进程；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全面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各项规定等途径，继续为联刚特派团的部署与行动提供合作；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一旦他认为条件允许，即根据第 1291（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在卢萨卡和马普托通过的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和有关各方磋商是否可能于 2 月份举行一次《卢萨卡停火协定》各签署方与安理会成员后续会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刚特派团目前任务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包括评估各方执行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以及提出最新行动构想的要素；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的局势，包括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交界地区的局势；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允许时部署步兵单位，以支援在适当时进入基桑加尼和姆班达卡的军事观察员，并视他提出的建议而定，部署到他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包括可能部署到戈马或布卡武；还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后续机制的详细建议，以便与现有各机制协商，综合协调地处理外国部队全部撤出，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和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之间边界安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刚果人对话以及基于经济重建与合作等问题；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2000）号决议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规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各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这一撤离；再次吁请冲突各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在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前往该区域调查和访问时，给予充分合作；再次表示如果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就准备采取根据《宪章》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实行的措施。（第 1332（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局势以及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刚果人会谈延迟情况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尤其是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被暗杀之后的形势发展以及联刚特派团的工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S/2001/49），小组主席介绍了该报告。安理会成员

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尤其是该国的军事局势以及2001年1月21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总统首脑会议情况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在2001年2月2日和18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该国最近事态发展，尤其是军事局势以及联刚特派团部署情况的简报。

2001年2月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271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公开声明。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的发言。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孟加拉国、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中国、哥伦比亚、毛里求斯、乌克兰、挪威、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主席也以突尼斯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再度发言。

安理会成员在2001年2月15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128）。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经订正的联刚特派团行动构想及其部署情况，和2月15日和16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该区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的情况。

2001年2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279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1/12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且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多哥总统特使，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安哥拉外交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国务部长；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卢旺达总统府部长；乌干达外交（国际事务）国务部长；赞比亚总统事务部长；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兼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会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对以下人士发出邀请：刚果解放运动驻联合军事委员会代表瓦伦丁·森加；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秘书长阿扎里亚斯·鲁伯瓦；刚果民盟（基桑加尼）代表帕希·克拉韦尔；非统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赛义德·杰尼特；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

主席发表了公开声明。

秘书长发了言。

政治委员会主席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发了言。

2001年2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428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正式公报（S/PV.4280）。

主席回顾了第4279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并斟酌情况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39条，对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赞比亚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特使；非统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政治委员会成员，赞比亚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特使，非统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相互交流的具有建设性的讨论。

2001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8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布了正式公报（S/PV.4281）。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就简报提出了种种意见和问题。

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答复了安理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001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28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1/128）。

安理会主席回顾了安理会在第 4279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 39 条，对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赞比亚的代表，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特使，非统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到安理会在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S/2001/157），该项临时性决议草案的案文经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主席作了澄清。

随后安理会将决议草案 S/2001/157 付诸表决。

决定：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428 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 S/2001/15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1（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1（200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其中除其它事项外，注意到最近在实现遵守停火方面取得进展，并紧急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不要恢复敌对行动，执行该协定和在坎帕拉和哈拉雷达成的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再次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2000)号决议第 4 段和《卢萨卡停火协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这些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撤离；要求各方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起在《哈拉雷协定》规定的 14 天期限内，无保留地充分执行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

欢迎卢旺达当局 2001 年 2 月 18 日来信(S/20001/147)承诺按照《哈拉雷协定》的规定将部队撤出普韦托，促请该当局履行承诺，并促请其他各方尊重这一撤退；还欢迎乌干达当局承诺立即将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部队减少两营兵力，促请乌干达当局履行承诺，并要求联刚特派团加以核实；促请《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密切联络，至迟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拟订和通过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完成所有外国部队有序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准确计划和时间表，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所有各方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期间不采取任何进攻性军事行动，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密切联络，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前拟订将《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按优先顺序排列的计划，以供立即执行，并要求各方停止向这些团伙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合作，而且运用自己的影响力促使这些团伙停止活动；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表明愿意在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主持下进行刚果人对话，并呼吁刚果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开展刚果人对话；吁请冲突各方在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方面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充分执行《部队地位协定》的各项规定和原则，请各方作为 2001 年 2 月 15 日卢萨卡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后续行动，把联合军事委员会迁往金沙萨，配置到联刚特派团各级单位所在地，并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确保联合军委会所有成员的安全；重申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以及该决议规定的扩大及部署联刚特派团的任

务，并核可秘书长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中提出的经更新的行动构想，以便为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部署所需的全部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强调脱离接触是迈向所有外国军队全面彻底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第一步；表示全力支持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S/PRST/2000/20），并再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重申极为重视停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申明准备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制止这种开采，又重申应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大湖区所有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参加，以期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家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表示打算密切监测各方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并可能在 2001 年 5 月派团前往该区域监测进展情况和讨论如何向前推进；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第 1341（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国际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该国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该国军事、政治和人权局势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部署情况的简报，特别是关于刚果民盟（戈马）在前一个星期阻止 120 名摩洛哥步兵部署到基桑加尼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讨论了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见 S/2001/357），并且听取了小组主席的简报，他介绍了该报告。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S/2001/373）。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 6 名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被杀害的事件的情况简报。

2001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31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收到了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7)，其中转递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小组的报告。

安理会主席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7 条，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纳米比亚、卢旺达、苏丹、瑞典、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对专家小组主席萨非亚托·巴恩道发出邀请。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的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卢旺达总统特使，乌干达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以及布隆迪财政部长也发了言。

以下各国代表也发了言：突尼斯、乌克兰、爱尔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俄罗斯联邦和马里。

会议暂时休会。

在复会时，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中国、哥伦比亚、挪威、孟加拉国、新加坡、牙买加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随后安理会听取了以下各国代表的发言：日本、加拿大、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表示赞同该项发言），纳米比亚、苏丹、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乌干达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和卢旺达总统特使发了言。

主席也发了言。

2001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31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收到了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7），其中转递专家小组的报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 1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回顾了 2000 年 6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0）；表示打算充分审议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1/357）；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延长其任务期限的行动计划（S/2001/416）；谴责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表示严重关注那些助长这一冲突的经济活动；敦促报告中点名的政府对这些资料进行自己的调查、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并确保专家的必要安全，立即采取步骤制止其国民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三个月；并表示打算参照小组提交的增编，审查该报告内的建议并作出反应，以推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S/PRST/2001/13 全文见附录六）。

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第八次报告（S/2001/572）。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和延长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情况简报。

2001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32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第八次报告（S/2001/57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卢旺达和瑞典代表的请求，邀请它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和特别代表的简报。

安理会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发言。

随后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法国、乌克兰、牙买加、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

联邦、毛里求斯、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和突尼斯。

会议暂时休会。

在复会时，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挪威、马里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发出邀请。

随后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等国代表表示赞同该项发言，纳米比亚、埃及、日本、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

主席以孟加拉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了安理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

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32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 8 次报告（S/2001/572）。

主席提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安理会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A/2001/587），主席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432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2/58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55（200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刚果解放阵线根据哈拉雷次级计划和 2001 年 5 月 25 日该阵线与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会谈时所作承诺使其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并表示打算监督这一进程；要求刚果解放阵线根据哈拉雷次级计划和 2001 年 5 月 25 日该阵线与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会谈时所作承诺使其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并表示打算监督这一进程；再次要求乌干达部队、卢旺达部队和所有其他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敦促这些部队采取必要步骤加快撤离，在此方面并欢迎乌干达当局决定开始将其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S/2001/461）；呼吁所有各方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期间不采取任何进攻行动，并表示关切最近基伍发生军事行动的报道；要求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根据第 1304（2000）号决议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市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要求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向《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合作；注意到政治委员会起草的所有外国部队有序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计划（S/2001/521/Add.1），并呼吁各方最后拟定并紧急执行这些计划；为确保最后确定这些计划，请所有尚未提供资料的各方尽快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撤出的一切必要作业资料，以便联合国规划如何协助各方执行这些计划；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开展对话，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对布隆迪武装团伙施加影响，以鼓励这些团伙放弃暴力、进行谋求政治解决的谈判和加入阿鲁沙和平进程，并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停止向这些团伙提供任何军事支持；欢迎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宣布将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刚果人对话筹备会议；表示全力支持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重申极为重视停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并重申准备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制止这种开采；在这方面期待专家小组报告的增编，其中应载有对有关情况的最新评估；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决定

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15 日，并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至少每四个月审查一次进展情况；请秘书长一旦获得《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提供的所有必要资料并在各方继续合作的条件下，就联刚特派团如何能帮助、监测和核查各方执行上文所述计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核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提出的最新行动构想；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授权联刚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应请求协助在自愿基础上及早执行武装团伙解甲返乡行动，并请秘书长在已执行及早撤离的地方部署军事观察员，以监测这一进程；重申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联刚特派团至多有 55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秘书长认为必要的观察员；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中的建议，扩大联刚特派团的文职部门，向联刚特派团部署地区派遣人权人员，以便建立人权监测能力，以及派遣文职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吁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以便对照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冲突各方规定的保护儿童的义务以及它们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顾问作出的承诺，确保对冲突各方的行为进行持续、系统的监测和报告；强调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联刚特派团必须在金沙萨合署办公；重申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而且在可行的安全框架下条件允许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境地区进一步部署军事人员（第 1355（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05），转递该国外交（区域合作）国务部长兼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新闻稿。

2000 年 6 月 19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0/606），转递 2000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政府发布的关于刚果人对话调解人的任务的新闻稿。

2000 年 6 月 22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6）。

2000 年 7 月 1 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S/2000/654），转递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根据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提请求颁发的命令，指示临时保全办法。

2000 年 7 月 3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48），转递 2000 年 7 月 2 日乌干达总统和卢旺达总统在会晤之后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2000 年 7 月 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49）。

2000 年 7 月 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58）。

2000 年 7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25）。

2000 年 7 月 21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40）。

2000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6），通知他已经完成通常的协商，秘书长打算任命萨菲托·巴恩道（科特迪瓦）担任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并且提议弗朗索瓦·埃科科（喀麦隆）、穆斯塔法·塔勒（塞内加尔）、亨利·迈尔（瑞士）和梅尔·奥尔特（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小组成员。

2000 年 8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及附文（S/2000/767）。

2000 年 8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68），转递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指导计划”和“易受伤害群体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筹备方案，其名称是‘DR-GV2000 年行动计划’”的两份文件。

2000年8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82）转递卢旺达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题为“卢旺达关于脱离接触计划的提议”的正式声明。

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797）通知他已经提请安理会的成员注意到他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信（S/2000/796），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向和建议。

2000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9），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安理会考虑把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一个月，到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止。使他有充足的时间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重要事态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并且相应地拟订他的建议。

2000 年 8 月 1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0），转递非政府组织透明施政观察所于 2000 年 4 月在金沙萨出版的最后报告。

2000 年 8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7）。

2000 年 8 月 21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9），转递关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签署方第二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2000 年 8 月 2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37），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卢萨卡停火协定》的立场。

2000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888），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6（2000）号决议提出的，说明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0/566 和 Corr.1）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

2000 年 9 月 25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17），转递欧洲联盟主席 2000 年 9 月 2 日就《卢萨卡协定》的执行情况所发表的声明。

2000 年 10 月 2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S/2000/1008）。

2000 年 10 月 2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09），转递 2000 年 10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女议员在纽约全球妇女游行之际发表的声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0/1017），转递 2000 年 10 月 16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小型首脑会议的记录。

2000 年 10 月 25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45）。

2000 年 10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50），转递 2000 年 10 月 27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中非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2000 年 11 月 1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62）。

2000 年 11 月 7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74）。

2000 年 11 月 8 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76）。

2000 年 11 月 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79），转递 2000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小型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

2000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53），随函附上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机构间评估团的报告。

2000 年 12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 5 次报告（S/2000/1156），该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91（2000）号和第 1316（2000）号决议提出的，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并载有关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刚特派团的未来的建议。

12 月 13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86）

12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37）。

12 月 28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44）。

12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45）。

12 月 29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复文（S/2000/1256）。

12 月 29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57），转递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1 年 1 月 2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

1 月 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9）。

1 月 1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9）。

1 月 12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1），转递卢旺达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12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7）。

1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9）转递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0/20）提交的该专家小组的报告。

1 月 18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0），转递乌干达政府发表的声明。

1 月 19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5），转递卢旺达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同日发表的新闻稿。

1 月 25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4），提出乌干达政府对于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S/2001/49）的评论。

1 月 26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97），转递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 2001 年 1 月 22 日发表的结论。

2 月 4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复文（S/2001/113）。

2 月 1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2（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 6 次报告（S/2001/128），说明了自他上次报告（S/2000/1156）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

2 月 18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47）。

2 月 20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51），转递乌干达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各签署方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在卢萨卡举行第三次首脑会议后所发表的声明。

2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4）。

2 月 28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00），转递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所发表的结论。

3 月 12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3）。

3 月 14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4）。

3 月 19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46）。

3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88），通报安理会，鉴于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他建议该小组至迟在 2001 年 4 月 3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8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3 月 23 日的信（S/2001/288），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他的建议。

4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20）。

4 月 3 日秘书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38），建议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在 2001 年 4 月 16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

4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339），通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4 月 3 日的信（S/2001/338），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他的建议。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7），转递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4 月 1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61）。

4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S/2001/366），转递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以葡萄牙语为官方语的非洲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4 月 16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78），转递乌干达政府所发表的声明。

4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S/2001/373），该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41（2001）号决议提出的，并且说明了自他上次报告（S/2001/128）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

4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5），说明联刚特派团的组成。

4 月 24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2），转递卢旺达对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1/357）的回应。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406），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信（S/2001/405），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16），转递专家小组主席所编写的行动计划。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1 年 5 月下旬安全理事会派遣到大湖区的代表团的任务。

4 月 2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20）。

5 月 1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3），转递 2001 年 4 月 27 日布隆迪政府关于专家小组报告（S/2001/357）所发表的来文。

5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41）。

5 月 4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58），转递乌干达政府对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1/357）的回应。

5 月 7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69）。

5 月 8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52）。

5 月 8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61），转递 2001 年 5 月 7 日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所发表的声明。

5 月 10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66），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的刚果缔约各方于 2001 年 5 月 4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刚果人政治谈判基本原则宣言》。

5 月 24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25），转递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席会议之后所发表的公报。

5 月 25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22），转递 2001 年 5 月 23 日乌干达外交部长签署的法律通知。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的报告（S/2001/521）；及其 5 月 30 日的增编（S/2001/521/Add.1）。

6 月 5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70），转递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卢萨卡举行联席会议之后所发表的公报。

6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2（2000）号和第 1341（2001）号决议提出的，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2001/373）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情况。

第 2 章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7 月 30 日 第 125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
1999 年 7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4)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2000 年 1 月 31 日 第 128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失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信中所述展开准备工作的决定，以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职责；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前往该区域；并鼓励所有各方在贯彻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工作中充分合作。
2000 年 5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8)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的报告（S/2000/460）；再次强调在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欢迎秘书长打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联黎部队能够证实以色列的部队已按照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完全撤出黎巴嫩，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应付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欢迎秘书长打算就以色列部队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的情况提出报告；完全赞同秘书长为证实当事各方遵守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所提出的要求，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报告撤军情况时一并报告当事各方履行各项要求的情况；欢迎秘书长决定立即派他的特使回到该区域，以确保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并确保各方承诺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全面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

(b)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0 次（2000 年 6 月 18 日）；第 4177 次(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267 次(2001 年 1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10(2000)号；第 1337(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21。

逐字记录：S/PV.4160；S/PV.4177；S/PV.4267。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22 日和 26 日；7 月 3 日、5 日、25 日和 27 日；8 月 3 日和 10 日；10 月 7 日和 26 日；11 月 14 日；2001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2 月 2 日和 16 日；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和 22 日。

2000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说明以色列部队遵照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撤离的情况。

2000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使的简报，说明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发展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活动。

2000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590 和 Corr.1）。

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2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 和 Corr.1），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作出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呼吁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行使有效权力并有实际存在，指出联合国不能承担应当由黎巴嫩政府负责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能；欢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第 32 段采取的加强联黎部队的措施。(S/PRST/2000/21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通过电视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他于 6 月 17 日至 23 日往访中东的情况，特别是与区域行动者讨论有关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区域的重建和发展、联黎部队部署到撤退线和监测机制的情况。

2000 年 7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制图科科长关于在黎巴嫩南部划定蓝线以及制图科前往以色列和黎巴嫩实地考察情况的简报。

2000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黎巴嫩南部的局势，特别是联黎部队部署到接近以色列边界的情况和以色列监狱内黎巴嫩囚犯的问题。

2000 年 7 月 27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0/718）和 2000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41），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7 月 27 日，在第 417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4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0(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赞同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中提及的理解，即部队将在其整个行动区内进行部署并全面开展工作，黎巴嫩政府将通过增加军队和国内保安部队的部署来增强它在该地区的存在；有鉴于此，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即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4 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1）中指出，截至该日，以色列政府已撤除了对撤离线的所有侵犯；吁请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其有效权力，有效进驻该地区，尤其是尽早着手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欢迎秘书长打算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第 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和联黎部队完成原先赋予它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可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执行的任务；和决定至迟在 2000 年 11 月初审查局势，并根据上述报告、联黎部队的部署范围以及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和有效进驻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行动，考虑对联黎部队采取安理会认为适当的步骤。（第 1310（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8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对违反蓝线情况每周报告的澄清。

2001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1/66)。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 2001 年 1 月 18 日和 26 日导致两人死亡两人受伤在沙拜农场发生的两起事件，和秘书长个人代表与黎巴嫩总统埃米尔·拉胡德会晤的情况。

2001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1/66)。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87），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1 月 30 日，在第 426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8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7（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7(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22 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1/66），并赞同他的意见和建议；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决定在 7 月 31 日之前将联黎部队军事人员恢复到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第 24 段所述的兵力水平；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和部队派遣国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项决定，包括考虑到即将进行的部队轮调；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赞同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第 23 段内所列的改编联黎部队的总体办法，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详细报告，说明联黎部队改编计划和可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执行的任务；决定至迟在 2001 年 5 月初审查局势，并根据上述报告考虑对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采取安理会认为适当的步骤。（第 1337（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黎巴嫩南部盖杰尔村的最新情况，他特别说明联黎部队、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秘书长的特使的活动。

2001 年 2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 2 月 16 日真主党越过蓝线进入以色列占领的沙卜农场，袭击以色列国防军军车，一名以色列士兵死亡、两名受伤；和以色列国防军反击以重迫

击炮和火炮射击黎巴嫩境内卡弗尔舒巴附近地区的情况。

2001 年 4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 4 月 14 日和 16 日越过蓝线发动军事袭击的情况，有真主党向以色列国防军沙卜农场附近的坦克发射两枚导弹，以色列空军对贝卡谷地的叙利亚雷达站进行反击。

2001 年 5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1/423)。秘书处对该报告作了介绍。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其中谈到中东局势，除其他外包括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地区的违规行为。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依照他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590 和 Corr.1)，其中通知安理会以色列已达到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因此他已能证实以色列部队已按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黎巴嫩撤离。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59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信(S/2000/598)，并且他们已注意到信中所提的建议。

6 月 24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24)。

6 月 2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26)。

6 月 29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38)。

7 月 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61)。

7 月 11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74)。

7 月 1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89)。

7 月 1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00)。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8(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0/718)，其中说明自他提出 2000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S/2000/28)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

7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1)，其中通知安理会，以色列当局已撤除了对撤离线的所有侵犯，并且黎巴嫩当局已表示同意充分部署联黎部队，这将于 7 月 26 日进行，紧接着将立即部署混合黎巴嫩部队。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九州-冲绳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8 月 4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9)。

8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0/778)，其中通知主席，他已决定我现在已

决定任命罗尔夫·克努特松先生作为我的黎巴嫩南部问题个人代表。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77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8 月 4 日的来信（S/2000/778），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8 月 11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94）和附文。

8 月 15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05)。

9 月 7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68），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摩洛哥王国阿加迪尔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

10 月 7 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69)。

10 月 19 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02)。

10 月 2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11)。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1），转递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00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最后文件。

10 月 2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20)。

10 月 3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0(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S/2000/1049），说明在实现第 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和联黎部队完成原先指定它进行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月 2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6）和附文。

11 月 6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71)。

11 月 10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87)。

11 月 1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02)。

11 月 26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18)。

11 月 26 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1)。

12 月 1 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45)。

12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0/1167），其中通知主席，他已决定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作为他的黎巴嫩南部问题特别代表。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6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信（S/2000/1167），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12 月 8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72)。

12 月 20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23)。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12 月 29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58)。

12 月 31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2001 年 1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

1 月 15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3)。

1 月 1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

1 月 1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6)。

1 月 1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62)。

1 月 2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0（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1/66），其中说明自他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0/1049）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

2 月 2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99)。

2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10)。

2 月 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11)。

2 月 1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42)。

2 月 21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64)。

3 月 1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4)。

3 月 19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3)。

3 月 29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92)，转递 2001 年 3 月 23 日黎巴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2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13）。

4 月 6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2），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安曼宣言。

4 月 10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4）。

4 月 12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55）。

4 月 1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62)，转递同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4 月 16 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67）。

4 月 1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71)，转递黎巴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75)，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公报。

4 月 1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1/38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卡塔尔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 月 18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85)。

4 月 23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1/407)，转递也门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 月 3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7（200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S/2001/423），其中说明自他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1/66）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联黎部队到 2002 年 1 月的编制维持 3 600 人。

4 月 30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30）。

5 月 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38 和 Corr.1)。

5 月 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44)。

5 月 8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4)。

5 月 9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64)。

5 月 14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76)。

5 月 14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78)。

5 月 1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02)和附文。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500)，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关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S/2001/423)后，基本同意该报告中所列技术重组联黎部队的办法并将根据当地局势发展和与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定期审查重组状况。

5 月 29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0)。

5 月 29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1)。

5 月 29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3)，转递 2001 年 5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 6 月 11 日的增编(S/2001/543/Add.1)，转递卡塔尔国埃米尔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
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1999/33)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指出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9/1175)第 11 段中的声明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9)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指出秘书长报告(S/2000/459)第 11 段中的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b)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35 次（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4322 次（2001 年 5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28(2000)号；第 1351（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36；S/PRST/2001/15。

逐字记录：S/PV.4235；S/PV.4322。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1 月 27 日；2001 年 5 月 23 日和 29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112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423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12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8(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止。（第 1328（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指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第 11 段中的声明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S/PRST/2000/36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介绍该报告，说明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事态发展的情况。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52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5 月 30 日，在第 432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52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1(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51(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第 1351（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1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第 11 段指出的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S/PRST/2001/15 全文见附录六。）

(c)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64），其中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博•兰克尔少将（瑞典）担任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665），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7 月 6 日的来信（S/2000/664），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9 月 7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68），转递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摩洛哥阿加迪尔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1），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00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最后文件。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说明观察员部队在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号决议所载、并经以后各项决议和最近的第 1300(2000)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并建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1/180)，转递 2001 年 2 月 2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 月 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38 和 Corr.1)。

5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40)，转递同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5 月 23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说明观察员部队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1 年 5 月 18 日期间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号决议所载、并经以后各项决议和最近的第 1328（2000）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并建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5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7）。

5 月 29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3），转递 2001 年 5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 6 月 11 日的增编(S/2001/543/Add.1)，转递卡塔尔国埃米尔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6 月 1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0/600)。

9 月 7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68），转递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摩洛哥阿加迪尔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

10 月 23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10），转递 200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3 月 9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0），转递同日卡塔尔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 月 29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3），转递 2001 年 5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 6 月 11 日的增编(S/2001/543/Add.1)，转递卡塔尔国埃米尔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B.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04 次(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4205 次(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4217 次(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4218 次(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4231 次(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4233 次(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4234 次(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4248 次(2000 年 12 月 18 日)；第 4292 次(2001 年 3 月 14 日)；第 4293 次(2001 年 3 月 14 日)；第 4295 次(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9 日)；第 4305 次(2001 年 3 月 27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22(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04 和 Corr.1；S/PV.4204[复会 1]；S/PV.4204[复会 2]和 Corr.1；S/PV.4205；S/PV.4217[公报]；S/PV.4218[公报]；S/PV.4231；S/PV.4233[公报]；S/PV.4234[公报]；S/PV.4248；S/PV.4292[公报]；S/PV.4293[公报]；S/PV.4295；S/PV.4295[复会 1]；S/PV.4295[复会 2]；S/PV.4305。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12 日、13 日、16 日、18 日、20 日、25 日至 27 日和 31 日；11 月 2 日、8 日、9 日、21 日、28 日和 29 日；12 月 4 日至 8 日、11 日、13 日、15 日和 18 日；1 月 4 日；3 月 9 日、12 日、14 日、16 日、20 日至 27 日；4 月 12 日和 20 日；5 月 15 日、17 日、21 日、22 日和 29 日。

2000 年 10 月 3 日、4 日和 5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4 次会议，安理会在其议程内列入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面前有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8）；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9）；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0）；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4）；和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00 年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0/938），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孟加拉国、荷兰、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阿根廷、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加拿大、突尼斯和马里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纳米比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埃及和南非代表的发言。

会议休会。

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的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阿曼、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中的要求，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发出邀请。

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939)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 2000 年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951）中提出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约旦代表的发言。

依照会议举行之初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科威特、卡塔尔、巴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古巴、也门、印度、伊拉克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耳他和西班牙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0 年 10 月 5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958)中提出的要求，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发出邀请。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印度尼西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日本、摩洛哥、黎巴嫩、尼泊尔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西班牙和马耳他代表的发言。

以色列代表又发了言。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又作进一步发言。

2000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他最近往访巴黎时参与解决中东危机的努力。

2000 年 10 月 7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面前有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8）；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9）；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0）；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4）；和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

根据第 4204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克兰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0/96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10 月 7 日，在第 420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963 以 14 票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零票反对、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32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2(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深感遗憾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进行的挑衅，及随后在那里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各处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行动，导致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和许多其他伤亡；谴责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责任；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正常，改善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客观地调查过去几天的不幸事件以防止其重演，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期及早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最后解决；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随时通报安理会。（第 1322（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设法解决中东危机的努力。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17）。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阁下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和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计划举行的会议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00 年 11 月 2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0/1107），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马里、孟加拉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牙买加、突尼斯、纳米比亚、阿根廷、乌克兰、马来西亚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随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埃及、约旦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又作进一步发言。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11）。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33）。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安理会成员与部长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34）。

主席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以色列代表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000 年 12 月 7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传达了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队部署在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草案的看法。

2000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有关中东问题的简报，他特别说明了他的特使与各方接触的情况和为设法恢复和平进程进行的会谈。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00 年 12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0/1206），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和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1171）。

安理会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纳米比亚、法国、马来西亚、荷兰、乌克兰、马里、中国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决定：2000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4248 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S/2000/1171 进行表决，该草案以 8 票赞成（孟加拉国、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克兰），零票反对，7 票弃权（阿根廷、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获通过，因为它没有得到所需票数。

表决后，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2001 年 3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9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请求，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与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2001 年 3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93）。

主席提请注意 2001 年 3 月 1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1/222），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安理会成员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1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6）。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01 年 3 月 1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1/225），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应 2001 年 3 月 14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中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俄罗斯联邦、法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爱尔兰、哥伦比亚、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随后埃及、约旦、也门、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巴林、阿尔及利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苏丹、南非、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2001 年 3 月 19 日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

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1 年 3 月 16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1/235)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应 2001 年 3 月 1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1/236）所载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里·艾哈迈德·阿巴斯发出邀请。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又作进一步发言。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与以色列总理会晤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01 年 3 月 2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1/282），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参加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1/270）。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请，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孟加拉国和中国代表也发了言。

决定：2001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4305 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S/2001/270 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突尼斯），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爱尔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一个成员国未参与投票（乌克兰），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挪威和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 2001 年 4 月 30 日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发表的报告。

2.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2000 年 9 月 2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0/921)。

10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8)，他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0 年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圣城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问题，以及以色列侵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浪潮”。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9），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最近在利库德党领袖访问谢里夫圣地之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30），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10 月 2 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4)，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以色列部分地区的危急局势作出反应。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代表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在以色列袭击谢里夫圣地和攻击巴勒斯坦平民之后日益恶化的局势。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6）。

10 月 2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37)。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8)。

10 月 3 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9)。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51)。

11 月 3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56)，转递 2000 年 10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集团会议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谢里夫圣地局势的声明。

10 月 4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57)。

10 月 5 日多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58)。

10 月 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70)。

10 月 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71)。

10 月 10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8），转递 2000 年 10 月 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耶路撒冷和领土局势发表的声明。

10 月 10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9），转递 2000 年 10 月 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耶路撒冷埃斯普拉纳德清真寺事件发表的声明。

10 月 10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90），转递 2000 年 10 月 3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耶路撒冷和领土局势发表的声明。

10 月 1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0)。

10 月 1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84)，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0 月 12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85)。

10 月 16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93)。

10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1），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中东和平问题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10 月 20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7)，转递同日以色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 月 23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10），转递 200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0 月 23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15)。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1），转递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00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最后文件。

10 月 2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25)。

10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27)，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的局势和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问题。

10 月 3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46)。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2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5)。

11 月 6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68)。

11 月 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78)。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93)。

11 月 1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04)。

11 月 2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07)。

11 月 20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08)。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09)，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11 月 22 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11），以第九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委员会举行紧急会议。

11 月 22 日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4/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0/1113)。

11 月 22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14)。

11 月 24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12），支持卡塔尔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委员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日益恶化的巴勒斯坦局势的要求(S/2000/1111)。

11 月 24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16)。

11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19），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月 28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29)。

11 月 29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3），转递 2000 年 11 月 20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12 月 4 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52)。

12 月 4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54)。

12 月 6 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59)。

1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7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73)。

12月1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87)，转递2000年12月8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12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85)。

12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06)。

12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15)。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16)，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17)，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1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2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2000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12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47)。

12月2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52)。

2001年1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

1月2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转递2000年12月30日和31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以及2000年麦纳麦宣言。

1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7)。

1月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

1月1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3)。

1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0)。

1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71)。

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75)，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6)，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1)。

2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98)。

2月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01)。

2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03)。

2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25)。

2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31)。

2 月 1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32)。

2 月 14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37)。

2 月 1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16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1/139)。

2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62)，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21 日巴勒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56)。

2 月 2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58)。

2 月 2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75)。

3 月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90)，转递 2001 年 2 月 28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2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7）。

3 月 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89)。

3 月 5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93）。

3 月 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97）。

3 月 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7）。

3 月 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8）。

3 月 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09)。

3 月 1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26)。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6），以非洲国家集团 2001 年 3 月份主席的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20)，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3 月 14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2)。

3 月 14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31），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

3 月 1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5)。

3 月 1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36)。

3 月 1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35)。

3 月 16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39)。

3 月 19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4）。

3 月 20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7)，转递 2001 年 3 月 17 日在利亚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以及委员会就国际法院对卡塔尔与巴林之间边界争端发表的声明。

3 月 21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55)。

3 月 2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8)。

3 月 2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80)。

3 月 2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82)。

3 月 28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84)。

3 月 28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91)。

3 月 2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95)。

3 月 3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04)。

4 月 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14)。

4 月 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32)。

4 月 5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335)。

4 月 5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36)。

4 月 6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2),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安曼宣言。

4 月 11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52)。

4 月 1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64)。

4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366),转递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语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4 月 1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72)和附文。

4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75),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公报。

4 月 18 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93),转递圣城委员会主席和摩洛哥外交和合作部发表的公报。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90)。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392)。

4 月 2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96)。

4 月 23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26),转递 2001 年 4 月 1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中东暴力升级发表的声明。

4 月 26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18)。

5 月 1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32)。

5 月 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35)。

5 月 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47)。

5 月 9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9)。

5 月 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63)。

5 月 1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71)。

5 月 1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73)。

5 月 14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79)。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86)。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1/490)，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开罗举行的阿盟理事会第一百十五届外长级常会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115/6053 号决议。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1/491)，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开罗举行的阿盟理事会第一百十五届外长级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想要将东耶路撒冷若干处文化遗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可疑企图”的第 115/6057 号决议。

5 月 16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88)，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1 年 5 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正式要求，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讨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5 月 17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94)，以联合国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

5 月 1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96)。

5 月 18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04)。

5 月 18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06)。

5 月 21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08)。

5 月 23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14)，转递同日卡塔尔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5 月 23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0)，转递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发表的声明。

5 月 2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6)，转递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第十一届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

5 月 25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4)。

5 月 29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3)，转递 2001 年 5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 6 月 11 日的增编(S/2001/543/Add.1)，转递卡塔尔国埃米尔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5 月 30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0)。

5 月 31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44)。

6 月 4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5)。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6 月 1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80)。

6 月 1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85)。

6 月 13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86)。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无。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无。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

2000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最近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发生的暴力事件。

2.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0/600)。

6 月 2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37)。

6 月 30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00/644)。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九州-冲绳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9 月 7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68)，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摩洛哥王国阿加迪尔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22 日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4/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0/1113)。

2001 年 3 月 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7)。

3 月 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8)。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20)，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3 月 21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55)。

4 月 17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72)。

5 月 29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3)，转递 2001 年 5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 6 月 11 日的增编(S/2001/543/Add.1)，转递卡塔尔国埃米尔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第 3 章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1 次（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260 次(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4274 次(2001 年 2 月 8 日)；第 4316 次（2001 年 4 月 27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40（2001）号；第 1350（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61；S/PV.4260；S/PV.4274；S/PV.4316。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2 日；2001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2 月 8 日；4 月 25 日至 27 日。

2000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中国、乌克兰、阿根廷、突尼斯、马来西亚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法庭庭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主席发了言。

2001 年 1 月 19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1）。

安理会注意到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的信内所述情况。安理会决定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截止日期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并就此授权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此情况通知秘书长（见 S/2001/63）。

2001 年 2 月 8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108），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2 月 8 日，在第 427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108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0（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0（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审议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收到的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送交大会的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第 1340（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41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4 月 27 日，在第 431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41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0（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50（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审议秘书长收到的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d）项送交大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提名人选。(第 1350（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九州-冲绳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8 月 7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0/777），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提交的第七次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65），转递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供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的信，内附法庭现况、未来前景和改革提案的报告。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4），转递 2000 年 9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63），转递 2000 年 10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对受害者的补偿和参与的问题。

11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36)。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7），通知他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摩洛哥）辞职，提出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为接替本努纳法官的人选并希望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2 款的规定就任命问题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1），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法庭法官候选人提名人数少于《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c）款所规定的人数。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信（S/2001/47），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支持秘书长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打算。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6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信（S/2001/61），他们注意到信中提供的资料，并决定将常驻法官提名截止日期延到 2001 年 1 月 31 日。

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8），通知他在收到 2001 年 1 月 16 日他的信（S/2001/48）和大会主席有关此事的信后，他已任命法西·菲里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填补本努纳法官留下未满的任期。

2 月 2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2001/154），其中载有对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作出的评估和提出的建议。

4 月 17 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76），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联络小组会议的结论。

4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91），转递各国政府提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人选名单。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 12 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授权据此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和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授权据此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和马德里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25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12 日任命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

2.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2 次（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4169 次(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4188 次(2000 年 8 月 15 日)；第 4209 次(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4222 次(2000 年 11 月 14 日)；第 4245 次(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4303 次(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4304 次(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4330 次(2001 年 6 月 15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05（2000）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23；S/PRST/2001/11。

逐字记录：S/PV.4162；S/PV.4169；S/PV.4188；S/PV.4209；S/PV.4222；S/PV.4245；S/PV.4303；S/PV.4304；S/PV.4330。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6 日和 19 日；7 月 11 日和 13 日；9 月 13 日；10 月 25 日和 26 日；12 月 4 日、8 日和 11 日；2001 年 3 月 22 日；6 月 14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0/52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和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0/591）。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2000 年 6 月 21 日，在第 416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591 以 14 票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30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05（2000）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附件)，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再度提醒缔约各方，它们根据《和平协定》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表示支持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多国部队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 12 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授权根

据决议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马德里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第 1305（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2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雷布雷尼察沦陷五年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残忍的屠杀平民事件之一的受害者致哀；对这些令人痛惜的事件表示遗憾，重申决心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确保充分实施司法，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这种犯罪行为；强调必须吸取经验教训，并确认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A/54/549）；和重申坚决主张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和《巴黎和平协定》，并在前南斯拉夫全部领土上建立多民族的民主和法治。（S/PRST/2000/23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法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牙买加、阿根廷、中国、突尼斯、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马来西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 2000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9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阿根廷、马来西亚、突尼斯、法国、孟加拉国、乌克兰、荷兰、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里、加拿大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纳米比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又发了言。

高级代表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奥地利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加拿大、突尼斯、纳米比亚、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乌克兰、孟加拉国代表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挪威的名义发了言。

随后奥地利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3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孟加拉国、荷兰、突尼斯、牙买加、马来西亚、乌克兰、加拿大、马里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又作了进一步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发言。

特别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的简报。

俄罗斯联邦、挪威、法国、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新加坡、牙买加、哥伦比亚、马里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代表也发言。

高级代表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1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鼓励依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进一步开展区域政治和经济合作；欢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大选后新组建的国家一级和实体一级政府和呼吁它们采取积极措施，在难民回返、巩固国家机构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欢迎在完全依循《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家一级的国防军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立即最后确定悬而未决的细节；欢迎设立宪法委员会来保护各组成民族的重大利益，协助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 2000 年 7 月 1 日的组成民族决定并呼吁两实体的议会参加根据宪法委员会所审查的建议对各自的宪法作出必要修正的辩论；注意到最近缔结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关系的协定》和促请高级代表监测该协定的执行和任何进一步修正，以便确保协定符合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符合《和平协定》；和谴责所谓的克族国民大会最近公开违反《和平协定》的规定，单方面采取建立克族自治的行动。（S/PRST/2001/11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3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1/571 和 Corr.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乌克兰、牙买加、爱尔兰、毛里求斯、新加坡、哥伦比亚和马里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孟加拉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13 日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90），转递 2000 年 7 月 11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7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09）。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九州-冲绳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8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2），转递 2000 年 8 月 9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9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72），转递同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9 月 2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84）。

10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67），转递同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10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99），转递同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高级代表提交的从 4 月中旬至 10 月初期间的报告。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27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4），转递 2000 年 11 月 24 日发表的萨格勒布首脑会议最后宣言。

11 月 3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5(200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37），说明自他提出 2000 年 6 月 2 日的报告（S/2000/529）以来波黑特派团的活动，并说明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进行的活动。

12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64），转递 2000 年 12 月 4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2001 年 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6），转递同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2 月 6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14），转递 2001 年 2 月 5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克罗地亚成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26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1)，转递 2001 年 2 月 2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成新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3 月 8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2），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克罗地亚民主共同体主导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国民大会的结论发表的声明。

3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9），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高级代表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报告。

3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90），转递 2001 年 3 月 27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3 月 29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5)，转递 2001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的结论内关于巴尔干地区西部问题的摘要。

4 月 17 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76），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联络小组会议的结论。

5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7），转递 2001 年 4 月 30 日北约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5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42），转递 5 月 28 日北约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

6 月 7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5（200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1/571 和 Corr.1），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0/1137）以来波黑特派团的活动，并说明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进行的活动。

C.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简报

1. 2000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4 次（2000 年 6 月 23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64；S/PV.4164（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2 日。

2000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4 次会议，**将题为“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简报”的项目列入议程。

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即作为一个整体对提出要求参加会议的所有请求作出一项单一的决定进行程序表决。

决定：*该提案以 4 票（中国、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对 10 票（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马里、荷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 票弃权（牙买加）未获通过，因为它没有得到所需票数。*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随后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伊拉克、日本、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根据葡萄牙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团提出的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发出邀请。

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提案后，安理会就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未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提出参加会议的要求进行表决。

表决前，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决定：*该提案以 4 票（中国、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对 7 票（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阿根廷、牙买加、马里和突尼斯）未获通过，因为它没有得到所需票数。*

表决后，中国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的简报。

安理会听取了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乌克兰、阿根廷、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挪威副外交大臣和日本代表的发言。

会议休会。

同日晚复会后，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奥地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白俄罗斯、巴基斯坦、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和克罗地亚代表发了言。

特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6 月 13 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5）。

6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7）。

6 月 2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21）。

2001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4），通知安理会他已请他的巴尔干问题特使比尔特先生和库坎先生继续工作到年中，如有需要则年中以后仍继续下去。

3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195），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3 月 1 日的来信（S/2001/194），他们注意到信中的要求。

3 月 29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5)，转递 2001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的结论内关于巴尔干地区西部问题的摘要。

D. 克罗地亚局势

1.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0 年 1 月 15 日；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报告，提出双方之间进一步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S/1995/1028）第 19 段和第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0 年 7 月 15 日。

2. 2000 年 7 月 11 日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0 次（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4256 次（2001 年 1 月 12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07（2000）号；第 1335（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70；S/PV.4256。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11 日和 13 日；10 月 18 日；2001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4 月 24 日。

2000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

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647）。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介绍该报告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普雷维卡半岛的局势和联普观察团活动的简报。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64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681），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7 月 13 日，在第 417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68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0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07（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1 年 1 月 15 日；和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第 1307（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976）。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半岛争端的现况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125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联普观察团行动地区的最新局势发展特别是安全局势和联普观察团的活动，并听取了联普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简报，他说明了违反安全机制的情况。

2001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125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3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1 月 12 日，在第 425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3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5（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第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吁请双方尽快恢复关于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谈判和鼓励双方采用根据安理会第 1252（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报告。（第 1335（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1/350）。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3.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02）和附文。

6 月 30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42），转递 2000 年 6 月 30 日克罗地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就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发表的联合公报。

7 月 3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5（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647），其中说明自他提交 2000 年 4 月 11 日上一份报告（S/2000/305）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1 月 15 日。

7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53），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1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02）。

9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58），转递 2000 年 9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给克罗地亚外交部关于南斯拉夫和克罗地亚两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实施问题的普通照会。

9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13），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人道主义问题和失踪人员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一贯违反国际和双边义务的备忘录。

10 月 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54），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同克罗地亚共和国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谈判现况的报告和 2000 年 8 月 28 日南斯拉夫谈判代表团团长就此给克罗地亚谈判代表团团长的信。

10 月 1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7(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976），说明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00/647）以来的事态发展。

12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35），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29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7(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1251），其中说明自他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0/976）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7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 5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3），转递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月 1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5（200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1/350），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2000/1251）以来的事态发展。

E. 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1.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1 次（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4190 次(2000 年 8 月 24 日)；第 4200 次(2000 年 9 月 27 日)；第 4225 次(2000 年 11 月 16 日)；第 4232 次(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4249 次(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250 次(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258 次(2001 年 1 月 18 日)；第 4277 次(2001 年 2 月 13 日)；第 4286 次（2001 年 3 月 6 日）；第 4296 次(2001 年 3 月 16 日)；第 4298 次(2001 年 3 月 16 日)；第 4309 次（2001 年 4 月 9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35；S/PRST/2000/40；S/PRST/2001/8。

逐字记录：S/PV.4171 和 Corr.1；S/PV.4190；S/PV.4200；S/PV.4225；S/PV.4232；S/PV.4249；S/PV.4250；S/PV.4258；S/PV.4277；S/PV.4286［公报］；S/PV.4296 和 Corr.1；S/PV.4298 和 Corr.1；S/PV.4309 和 Corr.1 和 2。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22 日；7 月 11 日；9 月 14 日、25 日和 2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27 日和 29 日；12 月 13 日、18 日和 19 日；2001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2 月 16 日、20 日、27 日和 28 日；3 月 2 日、9 日、15 日和 16 日；4 月 5 日、12 日、17 日、19 日、20 日和 27 日；5 月 8 日、9 日、15 日、16 日、29 日和 31 日；6 月 4 日、7 日、8 日、11 日、12 日、14 日和 15 日。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　阿纳比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法国、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阿根廷、加拿大、中国、突尼斯、乌克兰、孟加拉国、荷兰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2000 年 8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加拿大、中国、阿根廷、突尼斯、牙买加、乌克兰、纳米比亚和马里代表发了言，主席以马来西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2000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阿根廷、荷兰、加拿大、突尼斯、马来西亚、乌克兰、牙买加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马里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特别代表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在科索沃举行的市政选举情况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

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中国、阿根廷、马来西亚、突尼斯、牙买加、纳米比亚、马里和乌克兰代表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发了言。

随后奥地利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特别代表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普里什蒂纳联络委员会负责人的住所以及 2000 年 1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南部境内塞族警察遭到袭击，两起罪行都造成若干人伤亡，表示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和要求立即进行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S/PRST/2000/35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 11 月 22 日发生的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特派团合作委员会主席住处袭击的事件、11 月 23 日对科索沃民主联盟高级顾问的杀害和普雷塞沃山谷的安全局势。

2000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普雷塞沃山谷安全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阿根廷、荷兰、牙买加、马来西亚、突尼斯、纳米比亚、乌克兰、马里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40），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局势，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二所指的军事技术协定中界定的地面安全区的局势；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南部阿族极端主义团伙的暴力行动，并要求该地区立即全面停止暴力行动；重申其整个第 1244（1999）号决议；欢迎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加强边界监管、没收武器和打击科索沃境内东部行政边界附近地区查明的非法活动；欢迎驻科部队同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通过联合执行委员会进行对话；吁请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为处理该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S/PRST/2000/40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1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乌克兰、挪威、法国、马里、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和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新加坡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

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1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普雷塞沃山谷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 – 马里·盖埃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简报。

法国、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中国、爱尔兰、哥伦比亚、挪威、牙买加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突尼斯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和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

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1 年 2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 2001 年 2 月 16 日从塞尔维亚尼什前往格拉查尼察（科索沃）运送科索沃塞族的民用大客车车队遭到攻击，导致 10 名塞人死亡，还有 40 余名塞人受伤的情况。

2001 年 3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8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86）。

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主席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佐兰·日日奇先生阁下以及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代表发出邀请。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理查德·怀亚特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1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局势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科索沃边界地区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汉斯·海克鲁普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简报。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新加坡、牙买加、挪威、孟加拉国、爱尔兰、马里、毛里求斯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土耳其、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

特别代表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

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8），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订出的优先工作领域；欢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权力下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制订科索沃民主自治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并强调所有族群都需要有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强调必须将这一进程随时通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努力，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稳定、多族裔的民主社会和确保为全科索沃的选举创造合适的条件；强调为举行选举而采取的下列步骤的重要性：制订法律框架，尤其是确定选举产生的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编制综合选民登记册，其中应列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使所有族群都充分参加投票；为投票建立高度安全的环境；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为在贝尔格莱德开设科索沃特派团办事处以便利协商而采取的步骤；强调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实质性对话的重要性；要求停止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敦促科索沃所有政治领导人谴责这种行为，加紧努力营造族裔间宽容气氛；重申必须解决失踪者和被扣押者问题，并指出这是一项主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初始步骤；仍然关注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的暴力行动给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安全局势带来的影响；欢迎 200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要求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强调只有通过实质性对话才能和平解决这场危机；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当局继续表现出克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塞尔维亚南部的计划和支持它倡议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找到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认为迅速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将是和平解决的重要环节并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对这一进程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欢迎北约决定授权驻科部队指挥官准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在受到控制的情况下返回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二中提到的《军事-技术协定》所界定的地面安全区，作为分阶段、有条件地缩小地面安全区的第一步；重申如 2001 年 3 月 7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7）所述，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严厉谴责极端分子在来自国外的支持下，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继续进行暴力活动，威胁到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并强调必须维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同北约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努力以符合法治的方式结束暴力。（S/PRST/2001/8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中国、孟加拉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牙买加、新加坡、哥伦比亚、挪威、乌克兰、马里、爱尔兰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南斯拉夫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代表的发言。

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在不同时间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主席对讨论作了简短的结论性总结。

200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在普里什蒂纳市中心发生炸弹爆炸导致一人死亡三人受伤的情况简报。

2001 年 5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简报，他说明了临时自治政府法律框架的拟订情况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预见的 2001 年底以前全科索沃选举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了科索沃的安全局势。

2001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565）。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

2.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2000 年 6 月 19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03）。

6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3）。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33），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6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34），转递 200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2 日期间驻科部队行动的报告。

6 月 29 日对 2000 年 6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538）的增编（S/2000/538/Add.1），转递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签发的第 2000/28 号至第 2000/37 号条例的案文。

6 月 2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36）。

7 月 1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75）。

7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06），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 2000 年 6 月 13 日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发表的声明。

7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08）。

7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10）。

7 月 1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16），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打算接收南斯拉夫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市 RMHK“特雷普卡”股份公司的冶金部门一事并转递公司管理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就此事通过的结论。

7 月 2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7）。

7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44）。

7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45），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和财政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57）。

8 月 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65）。

8 月 1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00）。

8 月 1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01）。

8 月 1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04）。

8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4），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8 月 1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5），转递 2000 年 8 月 18 日南斯拉夫联盟政府就袭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委员会办事处之事发表的声明。

8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24），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2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29），转递 2000 年 6 月 10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发表的备忘录。

8 月 2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30）。

8 月 3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43）。

9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55），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给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函文。

9 月 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59）。

9 月 1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6）。

9 月 1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71）。

9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77）和附文。

9 月 18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报告（S/2000/878），说明自他提出上一份报告（S/1999/538）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科索沃境内的局势发展；和 9 月 29 日的报告增编（S/2000/878/Add.1），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签发的第 2000/38 至 2000/49 号条例的案文。

9 月 2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87）。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91），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92），转递转递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参与国议会首脑会议通过的《萨格勒布宣言》。

9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94）。

9 月 2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5），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

10 月 4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64）和附文。

10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65）。

10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24），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10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39），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的公报。

1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0），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11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3），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月 30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7），转递 2000 年 11 月 27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南斯拉夫驻普里什蒂纳代表和三名塞族警察遭受袭击一事发表的声明。

12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60），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79），通知他打算任命汉斯•海克鲁普（丹麦）为他的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80），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来信（S/2000/1179），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12 月 1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84），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15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说明自他提出上一份报告（S/2000/878）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科索沃境内的局势发展；和 12 月 18 日的报告增编（S/2000/1196/Add.1），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签发的第 2000/50 至 2000/61 号条例的案文。

12 月 1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19），转递关于保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民族与国家利益的原则宣言。

12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46），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间的行动报告。

2001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2），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的行动报告。

1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6），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的局势。

1 月 31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04)，转递 2001 年 1 月 23 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关于西巴尔干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的结论。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2），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2 月 2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12），转递 2001 年 2 月 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米特罗维察最近爆发暴力事件发表的声明。

2 月 1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45），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16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53)，转递 2001 年 2 月 15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塞尔维亚南部局势发表的声明。

2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72），转递 2001 年 2 月 23 日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国和观察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召开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首脑宣言》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2 月 28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1)，转递 2001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关于西巴尔干问题的结论。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05)，转递驻科部队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3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4)，转递 2001 年 3 月 8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13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说明自他提出上一份报告（S/2000/1196）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科索沃境内的局势发展；和 3 月 26 日的报告增编（S/2001/218/Add.1)，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签发的第 2000/62—69 号和第 2001/1—4 号条例的案文。

3 月 16 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238)，转递津巴布韦外交部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20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51)，转递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会的结论。

3 月 2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0)。

3 月 29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5)，转递 2001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的结论内关于巴尔干地区西部问题的摘要。

4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33)，转递驻科部队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4 月 9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58)，转递 2001 年 4 月 6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往访贝尔格莱德发表的声明。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60)，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17 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76)，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联络小组会议的结论。

4 月 1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82)。

4 月 1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86)，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27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28)，转递 2001 年 4 月 26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释放贾科瓦/贾科维卡集团成员的声明。

5 月 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43)，转送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以及塞尔维亚民众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民众处境的决议。

5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65)，转递驻科部队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行动的报告。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2)，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从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就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派遣代表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并附上代表团的任务范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97)，转递 2001 年 5 月 14 日北约秘书长关于允许南斯拉夫部队有控制地撤回地面安全区（地安区）B 地段的来信。

5 月 22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8)，转递 2001 年 5 月 16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颁布科索沃临

时自治宪法框架和宣布在整个科索沃举行选举一事发表的声明。

6 月 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3）。

6 月 7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565），说明自他提出上一份报告（S/2001/218）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科索沃境内的局势发展。

6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78），转递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驻科部队行动的报告。

6 月 1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2）。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601），转递 2001 年 6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F.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89 次（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90 次（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301 次（2001 年 3 月 21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45（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1/7。

逐字记录：S/PV.4289；S/PV.4290；S/PV.4301。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3 月 6 日、7 日、12 日、20 日和 21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89 次会议，将题为“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国、新加坡、牙买加、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突尼斯、哥伦比亚、马里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保加利亚、希腊、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又作了进一步发言。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7），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阿族武装极端分子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进行的暴力活动，尤其是在塔努塞维奇地区杀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三名士兵；十分关切这些事件，它们不仅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且对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吁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所有政治领袖，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孤立这些暴力事件背后的力量，并肩负起他们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责任；强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有责任在其领土

上实施法治；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适当节制地采取行动，对付这些暴力行为，并维护该国的政治稳定，促进人口中各族裔的和睦相处；回顾必须尊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并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得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划界协定；欢迎驻科部队根据军事-技术协定，为控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而采取的步骤；和欢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努力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开展合作，以增进稳定并为居民返回家园创造条件。（S/PRST/2001/7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256），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3 月 21 日，在第 430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256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5（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极端分子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并指出此种暴力行为得到来自这些地区以外的阿族极端分子的支持，威胁到更广泛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努力以符合法治的方式结束此种暴力行为；强调必须通过所有合法当事方之间的对话解决一切分歧；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促进区域和平和孤立反和平的极端分子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该国政府和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步骤，防止支持极端份子，但也要考虑到第 1160（1998）号决议；欢迎驻科部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合作为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呼吁驻科部队继续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在该区域跨越边界和疆界的未经批准的行动和非法武器运输，没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武器，并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和吁请各国和适当的国际组织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切实帮助在该区域作出努力，以进一步加强符合所有各方利益的多族裔民主社会，并协助有关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第 1345（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 2001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001 年 2 月 16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53），转递 2001 年 2 月 15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塞尔维亚南部局势发表的声明。

2 月 28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1)，转递 2001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就西巴尔干问题作出的结论。

3 月 2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03），转递 2001 年 2 月 2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边界发生的暴力事件发表的声明。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该国外交部长提出该国政府关于停止暴力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边界（科索沃区）长期稳定化的各项措施的行动计划。

3 月 8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1），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塔努塞弗齐村附件发生的暴力攻击事件发表的声明。

3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4），转递 2001 年 3 月 8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12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7)，转递 2001 年 3 月 9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壤边界的安全局势发表的声明。

3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34)，转递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划界协定全文。

3 月 20 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49)，转递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以东南欧合作进程主席的身份发表的声明。

3 月 20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51)，转递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会的结论。

3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7)，转递 2001 年 3 月 22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29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5)，转递 2001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的结论内关于巴尔干地区西部问题的摘要。

4 月 17 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76)，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联络小组会议的结论。

5 月 4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42)，转递 2001 年 5 月 3 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5 月 14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98)，转递 2001 年 5 月 11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立广泛的联合政府发表的声明。

G. 前南斯拉夫的局势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1）和附文。

6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7)。

6 月 2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25)。

7 月 11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79）和附文。

7 月 13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92）和附文。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24)。

7 月 27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49)，转递 2000 年 7 月 11 日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声明。

7 月 3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53)。

9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52)。

9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54)，转递 2000 年 9 月 5 日南斯拉夫联盟政府发表的声明。

9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58)，转递 2000 年 9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给克罗地亚外交部关于南斯拉夫和克罗地亚两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实施问题的普通照会。

9 月 1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83）和附文。

9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80)，转递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 月 2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85）和附文。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92），转递转递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参与国议会首脑会议通过的《萨格勒布宣言》。

9 月 2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97），转递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在纽约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9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13），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人道主义问题和失踪人员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一贯违反国际和双边义务发表的备忘录。

10 月 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61），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外国干预南斯拉夫选举发表的备忘录。

10 月 13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91），转递 2000 年 10 月 11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10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8），转递 2000 年 10 月 25 日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和观察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斯科普里发表的联合声明。

2001 年 1 月 31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04），转递 2001 年 1 月 23 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关于西巴尔干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的结论。

2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72），转递 2001 年 2 月 23 日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国和观察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召开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首脑宣言》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3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4），转递 2001 年 3 月 8 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1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34），转递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划界协定全文。

3 月 29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5)，转递 2001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的结论内关于巴尔干地区西部问题的摘要。

5 月 23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9)，转递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普雷舍沃谷地阿族武装团伙复员一事发表的声明。

第 4 章

塞拉利昂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26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 1999 年 7 月 7 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S/1999/777）；核准暂时扩大联塞观察团到至多 210 名军事观察员，加上必要的设备和行政及医疗支助，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 38 段规定的任务；决定按该报告第 39 段所述，新增的军事观察员应在安全条件许可时部署，并且暂时在西非观察组提供安全的情况下行动；核准按秘书长报告第 40 至 52 段所述，加强联塞观察团的政治、民事、新闻、人权和儿童保护部门，包括任命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扩大特别代表办事处；鼓励有关各方正就塞拉利昂维和行动的今后安排，包括西非观察组和联合国各自的工作、编制和任务规定等问题进行的磋商；欢迎秘书长打算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塞观察团新的任务规定和行动概念的全盘建议；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44 段所述，他决定由联合国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协商，为塞拉利昂制订一个战略框架方针；和请秘书长随时将塞拉利昂局势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再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就该国可能需要的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任务规定和结构提出建议。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欢迎自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和平协定》（S/1999/777）以来塞拉利昂政府、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西非观察组和联塞观察团为执行该协定采取的重要步骤，并认识到《和平协定》所设由多哥总统担任主席的联合执行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革命联合阵线、民防部队、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以及塞拉利昂的所有其他武装集团立即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开始解散并交出武器，并且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痛惜反叛集团最近劫持人质，包括劫持联塞特派团和西非观察组人员，要求应对此种行为负责者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通过与有关各方的对话，和平解决他们对《和平协定》条款的疑虑；核准西非经共体 1999 年 8 月 25 日通过的西非观察组的新任务（S/1999/1073，附件）；决定立即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起初为期 6 个月，任务如下：（a） 同塞拉利昂政府和《和平协定》其他各方合作执行《协定》；（b）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c） 在塞拉利昂全境的重要地点派驻人员；（d）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e） 根据 1999 年 5 月 18 日停火协议监测停火遵守情况；（f） 鼓励当事各方设立建立信任机制并支持这些机制运作；（g）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h） 支持联合国文职人员开展工

作，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人权干事和民事干事；和（i）应要求为即将根据塞拉利昂现行宪法举行的选举提供支持；又决定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由至多 6 000 名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260 名军事观察员，但须根据实地情况以及和平进程，尤其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获进展定期审查；还决定联塞特派团将接管联塞观察团的实质性文职和军事部门和职能及其资产，并为此决定，联塞观察团的任务在联塞特派团设立后立即终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的责任，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请塞拉利昂政府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份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这一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欢迎联合国继续努力制订塞拉利昂战略框架，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与其在塞拉利昂的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有效协作和协调；请秘书长每 45 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和平进程状况、当地安全条件和西非观察组持续部署人数的最新资料，以便能按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8 日的报告第 49 和第 50 段所述评估部队的人数和执行的任务。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至多 11 10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但须根据实地情况及和平进程，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获进展定期审查；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修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包括下列额外工作，由联塞特派团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照实地情况加以执行：（a） 向特别是在弗里敦的关键地点和政府大楼、重要的十字路口和包括隆吉机场在内的主要机场提供安全；（b）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沿具体指定的干道自由流动提供便利；（c）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地点和场地内提供安全；（d） 在共同部署地区协调和协助塞拉利昂执法当局行使职能；和（e） 看守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随后并协助其处置或销毁；授权联塞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以上规定的额外任务，申明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的责任，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还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经修改的联塞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授权按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1 日报告中的建议，增加联塞特派团的民事、民警、行政和技术人员；欢迎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打算在联塞特派团设立一个地雷行动处，负责对联塞特派团人员进行防雷培训，并协调在塞拉利昂开展业务的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排雷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每 45 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对实地安全条件进行评估，以便按秘书长报告所述，不断审查联塞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和所执行的任务。

2000 年 5 月 4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4)

安理会除其他外，对近日来塞拉利昂爆发暴力事件表示严重关注；最强烈地谴责革命联合阵线武装袭击联塞特派团部队并持续扣留大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对联合国肯尼亚营的若干维持和平人员遭杀害表示愤慨，并对联塞特派团部队人员受伤或下落不明深表关切；要求革命联合阵线结束其敌对行动，立即不加伤害地释放所有被扣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合作查明下落不明者的下落，并全面遵守《洛美和平协定》的规定；认为，福迪·桑科先生作为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应对这些行动负责，这些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洛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桑科先生蓄意不履行同联塞特派团合作以结束这些事件的责任，安理会对此表示谴责；并认为，他和其他肇事者必须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最多 13 00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安理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专供与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

B.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3 次（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4168 次(2000 年 7 月 5 日)；第 4173 次(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4184 次（2000 年 8 月 4 日）；第 4186 次(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4193 次(2000 年 9 月 5 日)；第 4199 次（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4216 次(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4253 次(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264 次(2001 年 1 月 25 日)；第 4306 次（2001 年 3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06(2000)号；第 1310(2000)号；第 1313（2000）号；第 1315（2000）号；第 1317(2000)号；第 1321(2000)号；第 1334（2000）号；第 1346（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24；S/PRST/2000/31；

逐字记录：S/PV.4163（公报）；S/PV.4168；S/PV.4173；S/PV.4184；S/PV.4186；S/PV.4193；S/PV.4199；S/PV.4216；S/PV.4253；S/PV.4264；S/PV.4264（复会 1）；S/PV.4306。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6 日、19 日、29 日和 30 日；7 月 5 日至 7 日、11 日、13 日、17 日、18 日、21 日、25 日和 27 日；8 月 2 日至 4 日、10 日、17 日、23 日和 30 日；9 月 1 日、5 日、11 日、13 日至 15 日、19 日、20 日、25 日和 26 日；10 月 3 日、4 日、6 日、7 日、16 日、25 日和 30 日；11 月 2 日、3 日、9 日、13 日、14 日和 30 日；12 月 4 日、15 日和 20 日至 22 日；2001 年 1 月 4 日、5 日、9 日、11 日、17 日、22 日和 23 日；2 月 14 日和 15 日；3 月 29 日和 30 日；4 月 4 日、10 日和 18 日；5 月 15 日、21 日和 29 日；6 月 4 日、6 日和 14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163）。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代表团举行了会谈。代表团成员包括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

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团团长），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多哥四国外交部长，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的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

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塞拉利昂问题部长级委员会成员对塞拉利昂当前的局势进行了充分讨论，他们一致认为，他们的共同目标是依照《洛美协定》所订各项目标，在塞拉利昂全国恢复稳定和正常状态，结束暴力，鼓励冲突各方和解。

安理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团谴责联阵继续扣押联塞特派团印度特遣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剥夺大批其他联合国人员在该国东部地区的行动自由。他们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拘留或包围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回顾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赋予利比里亚总统争取其余人质获释的任务，呼吁该区域所有领导人确保迅速实现这个目标。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的共同立场是，破坏停火、攻击联塞特派团和劫持人质等行为蔑视《洛美协定》的规定。通过适当调查，应将查明身份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确保塞拉利昂境内有需要的人，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他们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向塞拉利昂人民紧急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西非经共体各国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事业作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呼吁西非经共体成员继续支持在塞拉利昂维持和平的努力。

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期望联合国继续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恢复该国的法律和秩序并在该国全境恢复安全管制。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塞特派团、控制钻石出口和军火进口以及伸张正义的决议草案进行中的讨论情况，通知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

2000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观察团团长关于该国最近危机的背景情况、扣留人质的事件和联塞观察团的活动的简报，并说明推展和平进程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2000 年 7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 （S/2000/45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0/635）。

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马里、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2000 年 7 月 5 日，在第 4168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635 以 14 票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1 票弃权（马里），获得通过，成为第 130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请塞拉利昂政府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塞拉利昂实施钻石贸易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决定在第 1132（199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考虑到应其要求通过秘书长取得的专家意见，向安理会报告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已充分运作时，上文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

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决定上文所述的措施最初为期 18 个月，并申明在这一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在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如有必要，并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还决定委员会也应履行下列任务；（a） 请所有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上文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b） 审议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规定的措施的资料，在可行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c） 就提交给它有关据称违反规定的措施的资料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d）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便利上文规定的措施的执行；和（e） 继续与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尤其是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已知有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过境的国家，和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请委员会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进行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请有关国家、区域组织、钻石业的代表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还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听询情况；强调必须将政府的权威延伸到钻石产区，以期持久解决在塞拉利昂境内非法开采钻石的问题；决定至迟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对上文规定的措施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每六个月再进行这种审查，届时并审议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促请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上文规定的措施的情况；提醒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并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成员不超过 5 名，最初为期四个月，负责：（a） 就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b） 为了查出涉嫌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载运军火和有关物资飞越国界的飞机，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c） 如有可能，参与上文所述听询；和（d） 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加强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以及第 1306（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表示准备，除其他外，根据依照上文（d）段编写的报告，考虑对经安理会认定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和第 1306（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第 1306（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发了言。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的名义发言。

2000 年 7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军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叙述了塞拉利昂最近的形势发展，特别是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形势以及 7 月 10 日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六国委员会在洛美就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召开问题的详细情况。

2000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 7 月 15 日联塞特派团为恢复被革命联合阵线困于凯拉洪的联塞特派团人员的行动自由进行的军事救援行动。

2000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2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决定，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采取军事行动，解救其在凯拉洪被包围的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认为革命联合阵线对驻凯拉洪联塞特派团人员采取的敌对立场已无法容忍；并完全同意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评估。（S/PRST/2000/24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政治和军事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8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2000/751），和听取了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关于特派团活动的说明。

2000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455 和 S/2000/75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64）。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赞扬来自加纳、印度、约旦和尼日利亚的 11 名维和人员，他们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服务时，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

决定：2000 年 8 月 4 日，在第 418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6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3（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8 日为止；认为联阵自 2000 年 5 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的行为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国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胁，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适当的加强；表示打算顾及塞拉利昂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加强第 1270（1999）号决议和第 1289（2000）号决议规定的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增列以下优先任务：（a） 维持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通往隆吉和弗里敦各干道的安全；（b） 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有力反应，制止联阵袭击的威胁，必要时对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c） 统一行动，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城镇充分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人员，并通过其进驻，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塞拉利昂政府协调，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步稳定局势，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d） 在战略交通干线、特别是通往首都的干道进行积极巡逻，以控制地面局势，确保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和（e） 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除其它外，在任何可能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认为为了能够改组部队，增强其执行上文规定的优先任务所需的能力，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应视情况通过加快部队的轮调及增设航空部队和海上部队，加强部队后备力量、更新通信器材以及特种作战和后勤支援能力；确认秘书长的报告（S/2000/751）载列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视察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的第 54 段指出，联阵自 2000 年 5 月以来对联塞特派团的进攻表明，

特派团的结构、指挥与控制以及资源本身有着严重的欠缺，欢迎为弥补这些不足而提出的建议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改进特派团的工作和能力；强调特派团能否圆满达到目标、包括完成上文所列的优先任务，将取决于是否为联塞特派团提供装备完善的完整部队，配备所需的能力、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和能力、单一指挥系统、足够的资源，并决心不折不扣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进一步协商后，尽早就决议内的提议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同时就改组和加强联塞特派团提出建议，并表示打算迅速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第 1313（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声明。

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89），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8 月 14 日，在第 418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8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并审查下文所指的秘书长报告后，迅速采取进一步步骤；建议该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应明确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又建议该特别法庭对那些对上文所述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在犯下这些罪行时危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拥有属人管辖权；强调必须保障审判程序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信度，尤其是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方面；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必要情况下，视需要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塞拉利昂，以便草拟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报告；请秘书长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包括提出建议；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论述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问题和上诉程序问题，包括在特别法庭内设立一个上诉分庭或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上诉分庭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妥善性，或其他的有效选择，并建议一个可能替代的东道国，一旦情况需要，特别法庭必须在塞拉利昂境内法庭所在地之外开庭。(第 1315（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提供了塞拉利昂境内的最新军事情况。

2000 年 9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846），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9 月 5 日，在第 419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846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7（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1317（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和 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882），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9 月 20 日，在第 419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88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1（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目前的任务延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审查局势。（第 1321（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0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为准备 2000 年 10 月 7 日前往该区之事，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境内最新局势的简报，他特别说明了政治和军事形势；区域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民警；人权；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人道主义问题；和联塞特派团的地位和行动效力；并听取了军事顾问的简报，说明联塞特派团的行动概念，特别是精简特派团的问题；和平进程的进展；和未来的行动。

2000 年 10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0/915），并听取了法律顾问关于与塞拉利昂政府的谈判情况、法庭的执法性质、设立法庭的财务和管理问题和在设立特别法庭之外的他种办法的简报。

2000 年 10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收到了 2000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安理会往访塞拉利昂以及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和尼日利亚特派团的报告。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分别就特派团的视察结果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局势作出的简报。

2000 年 10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境内局势的最新发展特别是约旦特派团从该国撤离的情况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他叙述了塞拉利昂最近的形势发展，特别是军事和政治形势以及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在一些地区（科纳和通戈）重新武装、新的联阵派别的组成、联阵对民防部队阵地的袭击和该国境内民防部队份子对平民骚扰的报道日多的情况。

2000 年 11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往访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S/2000/992）和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S/1999/105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关切塞拉利昂局势继续脆弱，连带使更广泛的分区域不稳定；谴责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持续的跨界攻击行为；强调只有通过全面的区域办法才能恢复安全与稳定；表示支持西非经共体为平息局势而开展的努力，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支持；欢迎代表团报告（S/2000/992）中的建议；安理会特别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持续的、以联合国为基础的进程，全面协调关于塞拉利昂的战略，参与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秘书处、西非经共体、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0/1055）支持这一建议，并鼓励他早日采取步骤落实这一进程；欢迎西非经共体正努力探索是否可能通过对话谋求和平，但强调只有在塞拉利昂政府可以接受的条件下才应这样做；强调重要的是，革命联合阵线放弃对钻石产区的控制，联塞特派团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从而能部署到全国各地，适当规定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充分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政府权力扩展到该国全境；同意

秘书长的看法：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关键地区继续提供安全是关于该国的总体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重申认为，为此目的必须加强联塞特派团；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通过全面执行评估团的建议，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能；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5 段中呼吁会员国紧急考虑参加联塞特派团，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加强该部队，并鼓励他为此目的加紧协商；和重申决意于适当时候采取行动加强联塞特派团，但须考虑到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部队。（S/PRST/2000/31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早晨在弗里敦发生的事件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 11 月 10 日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签定的停火协定的简报。

2000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塞拉利昂之行的简报，包括他往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的营地以及在拉卡的前儿童兵康复中心。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观察团的第八次报告（S/2000/119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122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12 月 22 日，在第 425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22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4（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S/2000/1091）；表示关注联阵没有充分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它们以更有说服力的方式表现出对停火与和平进程的承诺；回顾第 1313（2000）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秘书长报告（S/2000/832）提出的行动构想确认的联塞特派团的主要目的，仍然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努力扩展国家权力、恢复法治和进一步逐步稳定局势，以及协助推动政治进程，从而在可能的地方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重申为此需要适当加强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和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第 1334（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1 月 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对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实施的措施进行第二次审查。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所作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他叙述了塞拉利昂境内及该区域最新的政治和军事发展的局势，包括联合国最近与联阵的接触及其参与西非经共体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部署干预部队的情况。

2001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195），转递塞拉利昂钻石和武器专家小组的报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尔、塞拉利昂和瑞典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发出邀请。

在无人反对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牙买加、法国、马里、哥伦比亚、突尼斯、中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毛里求斯、乌克兰和挪威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新加坡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塞拉利昂代表和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的发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瑞典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依照会议举行之初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几内亚、布基纳法索、冈比亚、科特迪瓦、比利时和尼日尔代表的发言。

2001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塞特派团团长就塞拉利昂的形势发展特别是军事、人道主义和政治形势以及联塞特派团的活动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S/2001/228)。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塞特派团活动、区域合作、西非经共体在此区域的作用和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S/2001/22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29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3 月 30 日，在第 430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29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6（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6（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99 和第 100 段的建议，把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增加到 17 500 人，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57 至第 67 段所述的联塞特派团订正行动构想，和在执行构想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长着手完成此项工作；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其行动构想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他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估为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力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深切关注据报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包括其他军事集团在内的其他方面侵犯平民的人权，特别是骚扰平民、强征成人和儿童作战和强迫劳动，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塞特派团内所有人权监测职位都得到填补，以解决秘书长报告第 44 至第 51 段所关注的问题；又表示深切关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S/2000/1091）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要求联阵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联合国有充分自由在全国各地部署部队，人员和货物能自由流动，人道主义机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行动不受阻碍，立即归还所有夺取的武器、弹药和其他装备，重新开始积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鼓励西非经共体努力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

盟地区因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地区持续战斗而引起的危机，并强调联合国能向这些努力提供的政治支持对稳定该地区的重要性；注意到联塞特派团为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将承担的责任，特别是秘书长报告第 76 至第 79 段提及的加强管理职能的决定；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行动者一起，迅速设立第 1315（2000）号决议设想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特别考虑到必须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欢迎秘书长打算严密审查塞拉利昂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同部队派遣国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其他建议，包括必要时建议进一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以完成计划的行动构想，实现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各地、包括钻石产区重建权力机构和创造必要条件在塞拉利昂政府权力下于适当时候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总目标。（第 1346（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塞拉利昂政治、军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4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往访塞拉利昂的简报，她特别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人道主义局势和联塞特派团的协调情况。

2001 年 5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往访塞拉利昂的简报，他特别说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联塞特派团的活动。

2001 年 6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依照第 134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的报告(S/2001/513 和 Corr.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塞拉利昂境内的局势发展，特别是复员方案的进展和人道主义局势。

C.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23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20 和 Corr.1），转递 2000 年 6 月 22 日塞拉利昂总统在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组织的《洛美和平协定》现况全国会议上的讲话。

6 月 23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31），转递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就塞拉利昂危机提出的八点行动计划。

6 月 29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41），转递关于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和建立塞拉利昂未加工钻石出口原产地证书制度的政府备忘录。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59）。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60）。

7 月 17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98），转递同日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营救东区凯拉洪地方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一事发表的声明。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0）。

7 月 24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27），转递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2000 年 7 月 22 日在为联合王国短期培训方案首 1000 名学员举行的结业典礼上的讲话。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9）。

7 月 3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9（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说明自秘书长提出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S/2000/455）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建议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8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56），其中通知安理会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他已任命一个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由马丹·中贡·阿亚福尔先生（喀麦隆）担任专家小组主席，就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收集资料。

8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71）。

8 月 9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86），转递 2000 年 6 月 12 日塞拉利昂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拟议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框架。

8 月 14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03），转递同日塞拉利昂政府发表的声明，欢迎安全理事会对设立问题特别法庭作出的承诺。

8 月 2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3（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说明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目前环境内所需完成的工作，其行动概念和所需资源，和 9 月 12 日关于扩大联塞特派团所需估计费用的增编（S/2000/832/Add.1）。

8 月 28 日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000/844）。

9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1），转递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 12 月 4 日的增编（S/2000/861/Add.1）。

9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2），转递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 12 月 4 日的增编（S/2000/862/Add.1）。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886），其中通知他，经过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于 2000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派遣代表团前往塞拉利昂，并附上该代表团的任务范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03），通知他安全理事会前往塞拉里昂代表团的组成。

10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就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出的报告（S/2000/915）。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66）。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前往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报告（S/2000/992），说明代表团的活动及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0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60），通知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中将（牙买加）担任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0 月 30 日的来信（S/2000/1060），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11 月 7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9（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

（S/2000/1055），说明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00/832）以来的事态发展。

11 月 13 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91），转递 2000 年 11 月 10 日塞拉里昂政府和联阵在阿布贾签订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7）。

1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50），提出一份简要报告，附有主席关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塞拉利昂钻石问题的探索性听询会的意见。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132（1997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51）和附文。

12 月 13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92)，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15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9(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2000/1199），说明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00/1055）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建议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12 月 16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01），转递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S/2000/1201）。

12 月 18 日西班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05）。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195），转递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 2000 年 12 月 14 日塞拉利昂钻石和武器问题专家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任命的主席和成员给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专家小组的报告。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32），转递 2000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文。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4），转告安理会成员对他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0/915）的看法，并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提出修正案文。

1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38），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 2000 年初以来活动情况的报告。

12 月 28 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

2001 年 1 月 3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转递同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转告他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和各项看法的意义、范围和法律问题的理解。

1 月 23 日冈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4)。

1 月 24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78），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95），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他对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作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见 S/2001/40）。

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5）。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26）。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27）和附文。

2 月 26 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3)。

2 月 27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6)，转递 2001 年 2 月 24 日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

3 月 1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9(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S/2001/228），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0/1199）以来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事态发展和建议联塞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止。

3 月 21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53），转递 2001 年 3 月 20 日塞拉利昂政府发表的声明。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1）。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79），转递 2001 年 2 月 26 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00）。

3 月 29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03)。

3 月 30 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01)。

4 月 2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10），转递 2001 年 3 月 30 日塞拉利昂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4 月 11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3），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4 月 2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21）。

5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92）。

5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93）。

5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第 1346（200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报告(S/2001/513 和 Corr.1)，提出他对塞拉利昂境内和附近地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解决办法及其回返问题的看法。

6 月 7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79），转递 2001 年 6 月 3 日几内亚总统和塞拉利昂总统会晤后发表的公报。

第 5 章

东帝汶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0)

安理会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打算在东帝汶特派团全面部署后才开始全民协商的作业阶段和将投票日期推迟两个星期的决定；强调东帝汶人民以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一次历史性机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这一进程必须透明，当事各方必须有机会自由表达意见；在这方面，秘书长的评估认为，鉴于东帝汶大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不稳，开展协商进程作业阶段所必需的条件尚不存在；安全理事会尤其关切的是，民兵和其他武装集团对当地人民采取暴力行为并通过恫吓对他们施加影响，这些活动继续抑制了东帝汶的政治自由，从而危及协商进程必须具有的开放性；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在协商之前、协商期间和协商之后制止一切暴力和实行最大的克制；要求东帝汶特派团就有关赞成合并的民兵和东帝汶解放军两方面的暴力活动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 1999 年 6 月 29 日东帝汶特派团设在东帝汶马利亚纳的办事处受到攻击表示严重关切；和要求对此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25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126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过渡阶段，东帝汶特派团应包含下列部门：(a)选举部门；(b)民警部门，至多 460 人，继续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并筹备征聘和训练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c)军事联络部门，至多 300 人，按照执行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的要求，从事必要的军事联络工作，继续参与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而设立的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并视需要就安全事项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d)民事部门，就监测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e)新闻部门，报道投票结果的执行进展，并传播促进和解、信任、和平与稳定的信息。

1999 年 9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7)

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 1999 年 9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944)，其中宣布投票结果；认为全民协商准确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呼吁所有各方，无论是在东帝汶境内还是境外，尊重全民协商的结果；敦促东帝汶人民协力落实他们在投票中自由和民主地表达的决定，并合作在该领土建立和平与繁荣；安全理事会现在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协定》(S/1999/513，附件一至三)，采取必要的宪法步骤，执行投票结果。

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1264(1999)号决议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谴责东帝汶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要求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授权根据 1999 年 9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其任务如下：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持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在部队能力范围内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授权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这项任务；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第 6 条规定，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与秘书长应就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并请多国部队领导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协助和支持这些安排；同意在东帝汶共同部署多国部队，到尽快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为止；请秘书长计划和筹组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全民协商的执行阶段(第三阶段)部署，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又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应包括下列各点：(a)在东帝汶全境提供安全并维持法治；(b)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c)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d)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e)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f)协助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还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四节所列方针确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目标和结构，特别是其主要部门将包括：(a)治理和公共行政部门，其中包括一支国际警察部队，至多 1640 名警官；(b)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复原部门；(c)军事部门，至多 8 950 名官兵和至多 200 名军事观察员；授权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任务；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担任过渡行政长官，负责联合国在东帝汶所有方面的工作，具有颁布新的法律规章和修订、暂停或废止现行法律规章的权力；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初次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特别包括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部署情况以及今后东帝汶局势如有好转可否削减其军事部门，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和以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B.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5 次(2000 年 6 月 27 日)；第 4180 次(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182 次(2000 年 8 月 3 日)；第 4191 次(2000 年 8 月 29 日)；第 4195 次(2000 年 9 月 8 日)；第 4198 次(2000 年 9 月 19 日)；第 4203 次(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06 次(2000 年 10 月 12 日)；第 4228 次(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4236 次(20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244 次(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4265 次(2001 年 1 月 26 日)；第 4268 次(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308 次(2001 年 4 月 5 日)；第 4321 次(2001 年 5 月 18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19(2000)号；第 1338(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26；S/PRST/2000/39。

逐字记录：S/PV.4165；S/PV.4180；S/PV.4182；S/PV.4191；S/PV.4195；S/PV.4198[公报]；S/PV.4203；S/PV.4206[公报]；S/PV.4228[公报]；S/PV.4236；S/PV.4244；S/PV.4265；S/PV.4265（复会 1)；S/PV.4268；S/PV.4308 和 Corr.1；S/PV.4321；S/PV.4321（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22 日；7 月 25 日和 27 日；8 月 2 日、4 日和 11 日；9 月 1 日、6 日、8 日、11 日、13 日至 15 日和 25 日至 27 日；10 月 12 日、20 日、25 日和 31 日；11 月 3 日、9 日和 21 日；12 月 4 日至 6 日；2001 年 1 月 12 日、17 日、22 日、30 日和 31 日；3 月 7 日；4 月 4 日和 5 日；5 月 4 日、8 日和 31 日；6 月 6 日。

2000 年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马来西亚、中国、纳米比亚、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乌克兰、阿根廷、突尼斯和马里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日本、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印度尼西亚、巴西、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新西兰和挪威代表也发了言。

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叙述了 7 月 24 日的事件，事件中有六名新西兰维和人员在西帝汶边境附近科瓦利马巡逻时遭到枪击，导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人员在东帝汶的首次伤亡。

2000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73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 阿纳比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纳米比亚、中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荷兰、突尼斯、乌克兰和马里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新西兰、葡萄牙、澳大利亚、日本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助理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作了答复。

2000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738)。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2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大力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步骤，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并直接参加其领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全国理事会和改组东帝汶过渡当局，以便在该领土准备独立期间建设能力；请秘书长在同东帝汶人进行密切协商的基础上，早日就通过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的进程提出报告；欢迎就东帝汶的未来防御和安全需要及其所涉的实际问题和财政问题所进行的工作；敦促东帝汶人民广泛讨论这些问题；谴责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一名新西兰士兵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谋杀的事件；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开展联合调查，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01 年 1 月底之前，将驻在东帝汶东部地区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人数削减到一营兵力 500 人；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东帝汶的局势，包括通过就安全局势及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结构的影响进行军事评估；还请秘书长继续根据第 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向它汇报；和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向它提出关于东帝汶向独立过渡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应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拟订。（S/PRST/2000/26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东帝汶局势发展的简报，特别是武装伙团的活动增多的情况。

2000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挪威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发出邀请。

主席代表安理会悼念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值勤时殉职的三名孟加拉国、尼泊尔和新西兰维和人员。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荷兰、俄罗斯联邦、中国、纳米比亚、牙买加、阿根廷、加拿大、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发言。主席以马来西亚代表身份以及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的名义发了言。

澳大利亚、挪威、巴西、新西兰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对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作了答复。

2000 年 9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简报，说明在西帝汶阿坦布阿附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遭到袭击之事，有三名国际人员丧生，另有三名受伤。

2000 年 9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遭袭之后的局势发展和西帝汶难民的困境以及难民和国际人员撤往东帝汶之事。

200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85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9 月 8 日，在第 419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85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9 (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更多的步骤，履行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的职责，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恢复法律秩序，确保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强调必须对在西帝汶和东帝汶攻击国际人员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应根据安理会第 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有力对付民兵在东帝汶的威胁；和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当地的局势。（第 1319（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西帝汶的最近形势发展，特别是 450 名难民，包括国际人员和印度尼西亚援助人员撤往东帝汶以及民兵使局势更形恶化的情况。

2000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198）。

主席根据《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印度尼西亚政府特使兼政治、社会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就早日和充分执行第 1319(2000)号决议的必要性，同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先生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讨论。

2000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稳定西帝汶安全局势的努力的简报。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阿根廷、纳米比亚、中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加拿大、突尼斯、马来西亚、乌克兰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主席以马里代表身份以及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的名义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日本、巴西、莫桑比克、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06）。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阿尔维·斯哈布进行了坦诚和有益的讨论。他们忆及 200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同意派遣一个考察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他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考察团访问东帝汶后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一周前往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考察团的报告（S/2000/1105）。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28）。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邀请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出席会议。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考察团团长马丁·安贾巴的简报，他介绍了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05）。

安理会成员对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2000 年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孟加拉国、阿根廷、加拿大、中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牙买加、马里和法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考察团的报告（S/2000/1105）。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0/1105），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注意到代表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将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特别是需要提供财政、技术和安全援助，并同意应尽快开始为这一存在进行规划；强调印度尼西亚必须采取若干进一步措施；和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此事。(S/PRST/2000/39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4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斐济、日本、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东帝汶过渡内阁主管外交事务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塔、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世界银行主管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的国家主任克劳斯·罗兰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太部顾问路易斯·巴尔迪维索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席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主席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大会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主席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主席发了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突尼斯、法国、牙买加、哥伦比亚、中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马里、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乌克兰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新加坡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智利、巴西和斐济代表也发了言。

拉莫斯-奥塔先生对安理会成员的评论作了答复。

大韩民国、菲律宾、莫桑比克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4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92)，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1 月 31 日，在第 4268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92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8（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8(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对独立时间表进行调整；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采取步骤，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述，逐步将东帝汶过渡内阁的权力进一步授予东帝汶人民，直到将权力完全移交给独立的东帝汶国政府；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考虑到需要支助自治能力建设，继续全力支助向独立过渡的工作，包括通过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发展与培训；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执行情况，其中应特别包括对当地局势的军事和政治评估及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结构和部署的影响；表示打算根据这份报告，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迅速采取适当步骤；强调东帝汶独立后需要有大规模的国际存在；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详细建议。（第 1338（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了邀请。

主席致开幕词。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挪威、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乌克兰、牙买加、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法国、中国、马里、新加坡、孟加拉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会议的不同阶段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主席对讨论作了简短的结论性总结。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43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在无人反对下，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萨纳纳•古斯芒和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塔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作了介绍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和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的成员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哥伦比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孟加拉国、突尼斯、马里、挪威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和挪威）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葡萄牙，加拿大、巴西、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和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主席作了结束性发言。

2001 年 6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安全局势的简报。

C.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71），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任命蓬斯朗•尼伍姆巴提中将（泰国）担任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部队指挥官，从 2000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67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7 月 7 日的来信（S/2000/671），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6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738），说明自秘书长提出 2000 年 1 月 26 日上次报告（S/2000/53 和 Add.1）以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活动和东帝汶的局势发展。

9 月 18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89)，转递 2000 年 9 月 7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西帝汶问题发表的声明。

9 月 22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11)，转递 2000 年 9 月 20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9 月 25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99）。

9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1）。

9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2），转递 2000 年 9 月 25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9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2）和附文。

10 月 3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49)。

10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55)。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30)，其中通知他，经过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派遣考察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并附上考察团的任务范围。

11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90)。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考察团的报告（S/2000/1105）。

1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5），转递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印度尼西亚考察团：印度尼西亚对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的积极反应”的文件。

2001 年 1 月 16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42），说明自 2000 年 7 月 27 日以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活动和东帝汶的局势发展并建议延长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25 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3)。

1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90)。

3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8），转递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备忘录。

4 月 2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22），转递 2001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东京举行的题为“预防文化：从联合国到民间社会的多方行动者的协调”的预防冲突国际座谈会主席的总结。

4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366），转递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语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5 月 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8（200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436）说明自 2001 年 4 月 5 日以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活动和东帝汶的局势发展。

5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09），提议将斯洛伐克列入向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510），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5 月 18 日的信（S/2001/509），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建议。

第 6 章

索马里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31)

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承诺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铭记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对索马里没有一个起作用的中央政府所造成的日益明显的后果表示深切关注；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吉布提总统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007)中概述的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的倡议；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这一原则；盼望吉布提总统的这些建议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发展局首脑会议上最后确定,并随时准备同发展局和常设委员会共同努力,协助在索马里实现民族团结和恢复全国政府；坚决呼吁所有国家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并提高其效果,不采取会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敦促掌握有关违反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会员国向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情报,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欢迎秘书长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继续作出努力；鼓励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作为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前奏,以实现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该项审查将包括是否将联合国的一些方案和机构以及联索政治处迁往索马里；该项审查还应仔细考虑安全形势,以及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安全环境所需的资源；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报告中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考虑设立机制,以便甚至在正式的中央政府和其他机构重新建立之前,财政援助就能够流入索马里的安全和稳定地区,以促进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B.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66 次（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4167 次(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4196 次(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4254 次（2001 年 1 月 11 日）；第 4255 次（2001 年 1 月 11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22；S/PRST/2001/1。

逐字记录：S/PV.4166；S/PV.4167；S/PV.4196[公报]；S/PV.4254[公报]；S/PV.4255。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9 月 13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3 日；2001 年 1 月 4 日、9 日和 11 日；3 月 2 日和 29 日；4 月 3 日；6 月 4 日、5 日、8 日、11 日、12 日、14 日和 15 日。

200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 2000 年 6 月 2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623）中提出的请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吉布提代表的发言。

马里、马来西亚、加拿大、纳米比亚、孟加拉国、牙买加、荷兰、中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随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埃塞俄比亚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代表也发了言。

200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PRST/2000/22)，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欢迎并全力支持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倡议，促请有此能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政治支持，并为此对吉布提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强调索马里社会各部分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恢复索马里秩序的努力至关重要；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在吉布提召开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工作；促请军阀和派系首领不要阻挠和破坏谋求和平的努力；表示准备考虑对从事这种活动的军阀和派系首领采取适当步骤；还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向这些人提供进行其破坏活动的任何手段。(S/PRST/2000/22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8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最新局势的简报，他特别说明了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以及 2000 年 8 月 13 日在吉布提和平倡议下召开的临时国民大会的举行情况。

2000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196）。

主席邀请吉布提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参加讨论。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所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就该简报作出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就安理会成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2000年10月25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1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121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介绍秘书长报告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关于阿尔塔和平进程的最新发展和索马里政治局势的简报。

2001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254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154）。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阿里·哈利夫·加莱德先生应邀参加了讨论。

应吉布提代表的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阿里·哈利夫·加莱德先生所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就该简报作出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加莱德总理回答了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2001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255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1211)。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PRST/2001/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0/1211），并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同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欢迎并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即设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时期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在召开和平会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赞赏地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这一进程所提供的动力，包括2000年3月在吉布提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延长了任务期限；还欢迎过渡时期国家政府努力推动索马里内部的和解；强烈敦促该国所有政治团体，特别是没有参加阿尔塔和平进程的团体，与过渡时期国家政府进行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以推动民族和解，促进《过渡时期全国宪章》所要求的定于2003年举行的民主选举；还呼吁所有团体，特别是各武装运动支持和参加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所进行的复员工作；鼓励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本着建设性对话精神，继续争取该国，包括东北和西北地区所有团体参加，以期为通过民主进程建立永久性治理安排作出准备；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和实施军火禁运；强烈谴责非法供应武器给索马里境内人员的行为；重申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实体向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坚决要求所有国家不对索马里国内局势进行任何军事干涉，并且不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该分区域的稳定；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注意到尽管索马里最近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该国的安全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注；因此请秘书长提出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其中应特别注重该国的安全局势，扼要说明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可能方法。(S/PRST/2001/1 全文见附录六。)

2001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的简报。

2001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指控约有300名埃塞俄比亚士兵渗透到索马里之事的简报。

C. 2000年6月21日至2001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年6月21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23)。

7 月 12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85），转递乌干达总统和吉布提总统就非洲之角的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和区域问题发表的联合公报。

7 月 13 日吉布提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91），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通过并随后经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赞同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定。

9 月 25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16)，转递 2000 年 9 月 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索马里的最新局势发展发表的声明。

9 月 2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3），转递 2000 年 9 月 22 日索马里总统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时在苏尔特发表的新闻公报。

11 月 27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6），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在索马里过渡政府总统访问埃塞俄比亚后发表的公报。

12 月 19 日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0/16)中的要求提出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0/1211)，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1999/882)以来的各项发展。

12 月 19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转递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八次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26)，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995/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8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给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1 月 10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7），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1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20)，转递苏丹外交部长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的信和发展局 2000 年 11 月 23 日于喀土穆召开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3 月 21 日索马里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3）。

4 月 4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25）。

第 7 章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A.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001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2 次（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4259 次（2001 年 1 月 19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08(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72；S/PV.4259；S/PV.4259(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11 日和 17 日；12 月 4 日、13 日、15 日和 22 日；2001 年 1 月 4 日；6 月 14 日。

2000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2 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马拉维、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特博士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696)。

安理会听取了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阿根廷、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加拿大、马来西亚、乌克兰、马里、荷兰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的名义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和乌干达代表的发言。

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就安理会成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2000/696 进行表决。

决定：2000 年 7 月 17 日，在第 417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696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0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支助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问题的培训，并继续进一步就这些问题向所有的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的情况介绍和经常的培训；和鼓励艾滋病方案继续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建立各国状况档案，以反映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教育、检查、咨询和治疗政策的最佳做法和国家政策。（第 1308（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往访埃塞俄比亚并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门讨论非洲艾滋病问题的 2000 年非洲发展论坛的情况以及他视察联合国主持的向患有此种疾病的患者提供社会服务的项目的简报。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安理会第 1308（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尼日利亚和瑞典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和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孟加拉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牙买加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哥伦比亚、爱尔兰、乌克兰、毛里求斯、加拿大、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新加坡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

副理秘书长答复了安理会成员的评论。

B. 2000 年 7 月 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57），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说明，说明 2000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非洲艾滋病毒/艾滋病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1 年 4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366），转递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语非洲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 8 章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年11月3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34)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范围内,审议了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和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预防武装冲突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必须建立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必须为此作出贡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各种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这些问题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根源；确认必须制定有效的长期战略,强调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必须奉行预防战略,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消灭贫穷,加强发展合作和援助,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确认,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都是互相依存的,而且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互补组成部分；表示打算以适当的后续行动支持秘书长在实况调查团、斡旋及需要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采取行动的其他活动等领域为预防冲突作出的努力；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它认为很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成员提出关于这类争端的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建议预防措施；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提高其查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潜在威胁的能力,并请他说明为实现这种能力有何要求,包括发展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将考虑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例如设立非军事区和预防性裁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局势中,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方案,以防止武装冲突重新爆发；确认预防武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平民安全、尤其是保护人命之间的联系；强调现有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用工具,并且通过帮助制止危害人类的罪行,可以对预防武装冲突作出贡献；确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历史意义。确认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正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制定建立信心和安全的措施；还强调支持和提高区域预警能力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合作开展预防活动；欢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与会者继续将会议重点放在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上。

B.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4 次（2000 年 7 月 20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25。

逐字记录：S/PV.4174；S/PV.4174（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13 日和 19 日。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孟加拉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荷兰、中国、突尼斯、马来西亚和马里代表发了言。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加拿大和乌克兰代表和主席以牙买加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国家的名义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日本和奥地利（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身份）代表的发言。

暂时休会。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肯尼亚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信（S/2000/717）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哥伦比亚、巴基斯坦、挪威、巴西、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肯尼亚和卢旺达代表的发言。

依照会议举行之初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将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2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安理会在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申明坚持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还申明,必须尊重人权与法治；强调，必须维护区域与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强调预防冲突的发生和升级既是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绝对需要，也有经济上的好处；强调必须建立一种预防冲突的文化；重申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都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强调继续致力于处理在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而安理会认为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请秘书长就这种争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预防措施方面的建议；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加强各种方式的合作，包括在预警和相互交流信息领域的合作方式；确认有必要提高非洲统一组织的能力，特别是加强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确认制订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对于预防重新爆发冲突具有重要作用；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表示愿意考虑采用各种方法改进这种合作；强调预防性部署在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重申愿意考虑经东道国同意，在适当情况下部署预防性特派团；欢迎和鼓励旨在预防和打击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努力；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1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

关于联合国内各项倡议的分析和建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经验和各会员国对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和看法；和回顾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是否可能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在千年大会期间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S/PRST/2000/25 全文见附录六。)

C. 2000 年 7 月 2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20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17)。

2001 年 4 月 2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22)，转递 2001 年 3 月 13 和 14 日在东京举行的题为“预防文化：从联合国到民间社会的多方行动者的协调”的预防冲突国际座谈会主席的总结。

6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 和 Corr.1)，说明发展联合国防止冲突能力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如何能在会员国的合作和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的努力。

第 9 章

西撒哈拉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14 日，以便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9/954）第 21 段所述完成选民身份查验工作，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签订执行《解决计划》所需的各项待定协议，继续开展申诉程序，并重申申请人的权利，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份查验；请秘书长每 45 天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解决计划》的重大进展；又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全面评估，说明为完成申诉进程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中列出的所需员额以及为遣返难民和开始过渡时期所作的准备。

1999 年 12 月 14 日第 128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以便完成选民身份查验，发布第二份暂定选民名册，并开始 H41、H61 和 J51/52 部落群的申诉工作； 注意到有人担心由于目前已行使申诉权的申请人人数众多以及双方在受理申诉问题上立场对立所造成的问题，在 2002 年以前甚至以后举行公民投票的可能性看来很小；并支持秘书长打算指示其特别代表继续就这些问题同双方协商，设法调解双方在申诉程序、难民遣返和联合国《解决计划》其他关键问题上的意见对立。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5 月 31 日；支持秘书长如其报告所述，打算请他的个人特使同双方协商，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障碍，探讨实现早日、持久和协议解决争端的途径与方法；和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预期双方会向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可以达成协议的具体实际建议，以期解决执行《解决计划》的许多问题，并且寻求各种方式方法以使它们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早日实现持久和商定的解决；和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B.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5 次（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4210 次(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4211 次(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4284 次(2001 年 2 月 27 日)；第 4315 次（2001 年 4 月 27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09(2000)号；第 1324(2000)号；第 1342(2001)号；第 1349（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75；S/PV.4210[公报]；S/PV.4211；S/PV.4284；S/PV.4315。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18、21 和 25 日；10 月 25、27 和 30 日；2001 年 2 月 13 和 23 日；4 月 20 日和 24 日至 27 日；6 月 12 日。

2000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683）。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秘书长的特使主持下双方在伦敦举行的会议的经过，其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也作为观察员受邀出席会议，他还向安理会成员说明验证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2000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68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28），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7 月 25 日，在第 417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28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0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09（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以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和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第 1309（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10）。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向摩洛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穆罕默德·贝奈萨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穆罕默德·贝奈萨进行了坦诚的讨论。

2000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1029），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

2000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102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1040），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10 月 30 日，在第 421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040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4（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和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第 1324（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148）。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特别代表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双方最近关系的恶化，这主要是 2001 年初巴黎-达喀尔群众大会有争议性地越境到达西撒哈拉，使波利萨里奥阵线将军事部队部署到它通常驻留的地点以外的地区的缘故。

2001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8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14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165），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2 月 27 日，在第 428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165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2（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2(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4 月 30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和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第 1342（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398）。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介绍该报告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与执行解决办法和秘书长特使的活动有关的简报。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39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41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4 月 27 日，在第 431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41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9（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9(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和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第 1349（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1（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683），说明自 2000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0/461）提出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情况发展并建议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

7 月 17 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99）。

9 月 12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70），转递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备忘录。

10 月 9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75)。

10 月 17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0)和附文。

10 月 19 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03)及附文。

2000 年 10 月 25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9（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1029），说明自 2000 年 7 月 12 日他上次报告（S/2000/683）提出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止。

2001 年 2 月 2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4（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148），说明自他提出 2000 年 10 月 25 日上次报告（S/1999/1029）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到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止。

2 月 21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55)。

2 月 27 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8），转递摩洛哥对西撒哈拉全民投票进程的发展情况的立场说明。

3 月 30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8)，他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001 年 3 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2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2(200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398），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2001/148）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

第 10 章

儿童和武装冲突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 (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和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以儿童为目标，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行逐出家园、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场所，并呼吁有关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表示支持下列各方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以及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并请秘书长继续使它们的工作协调一贯；支持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在和平谈判期间和冲突后巩固和平的整个进程中考虑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 重申在处理武装冲突情势时，准备(a) 继续支持向遭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提供和恢复医疗和教育服务，以适应儿童的需要，进行身体伤残或心理受创儿童的复健，实施着眼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b) 继续支助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包括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酌情予以安置；(c) 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顾及对儿童的影响，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协商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工作，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B.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00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6 次（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85 次（2000 年 8 月 11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14(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76；S / PV．4176（复会 1）和 Corr.1；S/PV.4185。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21 日和 31 日；8 月 10 日。

200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712）。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奥地利、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塞拉

利昂、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应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7 月 24 日的信（S/2000/734）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荷兰、马来西亚、孟加拉国、纳米比亚、中国、荷兰、乌克兰、突尼斯代表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名义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苏丹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奥地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代表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红十字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巴多斯、伊拉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塞内加尔、尼泊尔、莱索托、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和肯尼亚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尼日利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挪威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又发了言。

2000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71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87）。

决定：2000 年 8 月 11 日，在第 418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8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4(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蓄意以儿童为目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和普遍的影响以及武装冲突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后果；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时继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意见；和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和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1314（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2000 年 7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19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0/712），包括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项建议。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4)。

10 月 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73），转递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 130 个政府谈判并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

2001 年 5 月 3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乌干达政府发表的声明。

第 11 章

安哥拉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8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6)

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安哥拉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民遭受痛苦，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剧增，目前已远超过二百万人，还不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尚未能到达地区人数不明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重申安哥拉当前危机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非军事化的义务，并让国家行政延伸到安盟控制地区；敦促双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敦促安盟停止暴行，包括杀害平民和攻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并要求释放所有外国公民，包括安盟拘留的俄国空运机组人员；并表示关切重新布雷活动以及在该国新的地区埋设地雷的报道。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授权设立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起初为期六个月，至 2000 年 4 月 15 日为止，配备所需人员，负责同政治、军事、警察和其他民事当局联络，以探讨恢复和平的有效措施，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等领域协助安哥拉人民，并协调其他活动；决定在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进一步协商之前，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将配置至多 30 名实务专业人员，以及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支助人员；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秘书长尽快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表示准备按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格局和任务。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129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报告(S/2000/304)第 51 段中的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为止。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面遵行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规定对安盟采取的措施，并强调不遵行这些措施就是违反《宪章》的规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由至多五名专家组成，自实际运作之时起为期 6 个月，负责就违反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指控收集其他有关情报并调查有关线索，包括专家小组通过访问有关国家等途径提出的任何有关线索，并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报告，包括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出书面报告，以期改进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执行；还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商同制裁委员会任命在监测机制内任职的专家；

表示打算根据除其他外由专家小组、各国、特别包括专家小组报告提及的国家、以及该决议设立的监测机制所提供的情报，审查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表示准备根据这一审查的结果，考虑根据《宪章》对安理会确认已违反这些决议所载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并规定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为在这方面作出初步决定的期限；还承诺在 2000 年 11 月 18 日前考虑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安盟采取新的措施，并拟定新的工具以使对安盟采取的现有措施更加有效；关于军火贸易，鼓励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应有的努力，防止武器转移或转运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或目的地而有可能导致违反第 864(1993)号决议所载措施，包括在准许武器从本国领土出口之前要求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或同等的措施；关于石油和石油产品贸易，鼓励召开专家会议来拟订制度遏制石油和石油产品非法流入安盟控制区，包括实际检查以及更广泛地监测该地区的石油供应，并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考虑在邻接安哥拉的边境地区设立监测活动，包括监测燃料的供应及其转运，以期减少石油和石油产品走私进入安盟控制区的机会；关于钻石贸易，鼓励设有钻石市场的国家重罚违反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持有进口的未加工钻石的人，并呼吁有关国家与钻石业合作，制定和执行更有效的安排来确保世界各地的钻石业成员都遵守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的措施，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关于资金和金融措施，鼓励各国召开专家会议，探讨加强执行第 1173(1998)号决议规定对安盟采取的金融措施的各种可能办法；关于旅行和代表权的措施，强调各国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规避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行为；关于其他措施，请南部非洲共同体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该分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以便侦察跨国界非法飞行活动，还请南部非洲共同体与民航组织取得联系，考虑建立空中交通制度，对区域空域进行管制，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可能参与监测或强制执行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之间的协作。

B.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8 次（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4263 次(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4283 次(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4311 次（2001 年 4 月 19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36(2001)号；第 1348(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178；S/PV.4178（复会 1）；S/PV.4263；S/PV.4283；S/PV.431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21 日和 27 日；8 月 23 日；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2 月 4 日、12 日、15 日、18 日和 22 日；

2001 年 1 月 4 日、12 日、17 日、22 日和 23 日；4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25 日至 27 日；5 月 22 日。

2000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往访安哥拉的简报，他特别说明该国的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的情况。

2000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6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巴西、日本、莱索托、莫桑比克和挪威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简报。

安哥拉社会事务部长发了言。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马里、俄罗斯联邦、纳米比亚、中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孟加拉国、阿根廷、乌克兰和荷兰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牙买加代表的身份发了言。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各国的名义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日本、莫桑比克、巴西和莱索托代表的发言。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又发了言。

主席发了言。

2000 年 10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977），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该报告，他还就安哥拉境内局势的最新发展向安理会作了简报，尤其是该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2001 年 1 月 12 日和 1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安哥拉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转递对安盟制裁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69），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1 月 23 日，在第 426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6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6（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6(200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注意到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表示打算根据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5 段充分审议该最后报告；决定将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请监测机制定期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前提出最后报告的书面增编；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在他根据第 1295（2000）号决议任命到监测机制任职的专家中最多重新任命五名专家，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前向安理

会提出最后报告的书面增编;和吁请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第 1336(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8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转递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64（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新加坡、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中国、马里、挪威、乌克兰、孟加拉国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突尼斯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和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斯威士兰、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阿根廷、多哥、保加利亚、巴西、罗马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卢旺达代表的发言。

安哥拉外交部长作了进一步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了进一步发言。

主席发了言。

2001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的增编（见 S/2001/363）。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往访该地区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363），内附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最后报告的增编。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1/379）。

爱尔兰代表兼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口头订正安理会同意作为主席案文的临时决议草案 S/2001/379 序言部分第 4 段内容。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2001/379 按口头订正的暂定形式进行表决。

决定：2001 年 4 月 19 日，在第 431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379 按口头订正的暂定形式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8（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8（200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为止；请监测机制定期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补充报告；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最多五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

监测机制的工作；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补充报告；和吁请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第 1348（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1/35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简报，他介绍了报告并说明了安哥拉的形势发展，特别是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形势，和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安哥拉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安哥拉威热省安盟最近进行的军事行动的简报。

2001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于 2001 年 5 月 6 日至 13 日往访安哥拉的简报，他特别说明该国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情况。

C.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20 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07），转递 2000 年 6 月 8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监测制裁安盟部际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

7 月 3 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62），转递印度宝石和珠宝出口促进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一项关于“冲突地区钻石”的决议。

7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77），其中通知安理会，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他已任命五名专家，组成监测机制，自实际运作之日起为期六个月，负责就违反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指控收集有关资料并调查相关线索。

7 月 11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0/680)及附文。

7 月 1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4(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678），说明自秘书长提出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报告（S/2000/304）以来安哥拉的局势发展。

7 月 2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0/721)及附文。

7 月 27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52），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纳米比亚外交、新闻和广播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60），通知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后，他决定任命莫萨杰·贾伊尚德先生（莫桑比克）担任他的代表兼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主任。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来信（S/2000/760），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8 月 21 日多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22)。

9 月 15 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73），转递同日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三主席发表的声明。

10 月 4 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53)。

10 月 1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4(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977），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2000/678）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建议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4 月 15 日为止。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7），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审议了他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977），他们同意该报告第 46 段中所载的建议，将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0/998)及附文。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26），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295（2000）号决议设立的对安盟制裁监测机制的临时报告。

11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2），通知安理会他已决定延长易卜拉欣•甘巴里作为非洲特别任务顾问的任期到 2002 年 2 月 28 日。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8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1 月 7 日的来信（S/2000/1082），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转递第 1295（2000）号决议设立的对安盟制裁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

1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55)，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11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6），转递安哥拉大赦法的副本。

1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91），其中重新任命第 1295（2000）号决议设立的对安盟制裁监测机制的五名专家。

2 月 8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23），转递 2001 年 2 月 6 日安哥拉对外关系部长发表的声明。

4 月 1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4（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1/351），说明自他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0/977）以来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并建议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为止。

4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366），转递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语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4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36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6（2001）号决议提出的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最后报告的增编（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387），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审议了他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报告（S/2001/351），他们同意延长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到 2001 年 10 月 15 日，并同意报告中所载该办事处的目标。

5 月 7 日西班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53）。

5 月 8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70），转递 2001 年 5 月 2 日安哥拉总统在罗安达举行的和平会议中发表的开幕辞。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5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37），通知安理会他与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已重新任命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对安盟制裁的监测机制四名专家，并请胡安•拉腊因（智利）继续担任该监测机制主席。

第 12 章

格鲁吉亚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25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打算与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欧安组织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合作，继续提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的办法，作为全面解决的一部分，供双方审议；认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自封的选举是非法的，不能接受的；要求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据报已朝向设立联合调查机制调查违反协定的行为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双方沿部队隔离线已更加克制；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30)

安理会除其他外，热烈欢迎任命博登先生为秘书长驻地特别代表，并希望双方会认为这是一个良好机会，重新推动寻求政治解决；强烈支持特别代表打算与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尽快向双方提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的进一步提议，作为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再次谴责 1999 年 10 月 13 日将七名联合国人员劫为人质的行为，欢迎人质获释，并强调应将干出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鼓励双方在任命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际，把握机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6）

安理会除其他外，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双方更积极地利用协调理事会机制，并积极审议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执行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吁请双方最后拟订并签署关于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的保障的协定草案和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恢复经济的措施的议定书草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未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也注意到这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经济发展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在各级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密切合作与协调。

B. 2000 年 7 月 25 日至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79 次(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4221 次(2000 年 11 月 14 日)；第 4269 次(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99 次(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4300 次(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4313 次(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4314 次(2001 年 4 月 24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11(2000)号；第 1339(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32；S/PRST/2001/9；S/PRST/2001/12。

逐字记录：S/PV.4179；S/PV.4221；S/PV.4269；S/PV.4299[公报]；S/PV.4300；S/PV.4313[公报]；S/PV.4314。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25、27 日和 28 日；11 月 2 日、9 日、13 日和 21 日；12 月 11 日；2001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3 月 20 和 21 日；4 月 17 日、24 日和 25 日；5 月 15 日。

2000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的简报，他也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和平进程的最新发展，特别说明他在日内瓦进程内继续同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协商的经过。

2000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7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4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7 月 28 日，在第 417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4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1（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部的政治地位问题；又强烈支持特别代表在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支持他打算不久要向双方提出建议，作为就此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吁请冲突双方根据 2000 年 7 月 11 日在苏呼米签署的有关文件，执行先前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和进一步发展这种措施，回顾乌克兰政府曾邀请在雅尔塔举行第三次旨在双方建立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会议；要求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和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

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须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第 1311（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1 月 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1023）。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介绍该报告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和平进程的各方面，特别是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 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第比利斯举行的协调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情况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1023）。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2），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努力推动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在各级的接触；注意到协调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敦促进一步振兴这一机制。安理会对乌克兰政府愿于 11 月底在雅尔塔召开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一次及时、成功的会议对和平进程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但是，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未能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呼吁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方面立即努力克服僵局，并敦促双方全力以赴争取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小组支持下为解决阿布哈兹未来的宪法地位问题而作的努力，尤其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内载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权限分配问题的建议，作为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谈判的基础；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苏呼米人权办事处法律助理祖拉布·阿奇巴先生的行为；回顾阿布哈兹方面曾承诺向联格观察团全面通报这一罪行的调查情况，敦促阿布哈兹方面就此事作出说明；还谴责劫持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4）所载的有关原则；呼吁双方不采取会加剧当地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并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继续为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和部队仍然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和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积极合作与协调。(S/PRST/2000/32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在科多里河谷劫持人质的危机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59）。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介绍秘书长报告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关于和平进程的各方面和关于联格观察团活动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1/5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1/93)。

安理会听取了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2001/93 进行表决。

决定：2001 年 1 月 31 日，在第 4269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9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9（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9（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特别强烈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交文件草案，其中就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宪政权限分配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作为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强调需加快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经济复原措施议定书草案的工作，以及关于和平与保证预防和不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定草案的工作；欢迎乌克兰政府愿意主持第三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也欢迎冲突双方承诺将于 2001 年 3 月在雅尔塔举行会议；指出成功的会议能对和平进程作出重大贡献；谴责所有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的行为；并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阿布哈兹在 2000 年 11 月进行的军事演习；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简报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向双方提交的文件草案的状况。（第 1339(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9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99）。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主席邀请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和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这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迪特尔·博登先生发出邀请。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以及以乌克兰代表身份发言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雅尔塔举行的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安理会成员、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001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0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

根据第 4299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邀请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参加会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雅尔塔成功地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以及双方之间恢复了对话，并注意到会上签署的文件（S/2001/242）；希望雅尔塔会议引起的行动将使双方立场的差距缩小并进一步推动建设性的对话，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以及其他关键问题；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并赞扬乌克兰政府为确保雅尔塔会议的成功所作的努力；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努力扩大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在各个级别的接触。鼓励双方重新坚决参

加和平进程；强调 2001 年 3 月 10 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的所谓地方选举是不能接受的，认为这一选举非法并且无益；和强调就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进行谈判的重要性。（S/PRST/2001/9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313）。

主席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和瑞典代表出席会议。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迪特尔·博登先生发出邀请。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安理会成员、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联系国发言）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12)，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阿兹冲突的重大问题上仍然缺少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强调就该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尽早进行谈判具有决定意义；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推动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尤其是坚决支持特别代表团意图在短期内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就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宪政权限分配问题向当事方提出具体提案；欢迎特别代表意图早日向当事方提交文件草稿，以此作为谈判的起点，而不是企图将任何解决办法强加于人或发号施令；和呼吁当事方从此一角度积极接受该文件，并争取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S/PRST/2001/12 全文见附录六。）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594)，转递 2000 年 6 月 15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有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声明。

6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29)，转递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1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延长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决定。

7 月 17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7(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说明自他 2000 年 4 月 24 日提出上份报告（S/2000/345）以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最新发展，并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

7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2)，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公报。

10 月 25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1(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1023），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0/697）以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和联格观察团的活动。

11 月 13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0)，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11 月 23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22)，转递 2000 年 11 月 17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 月 7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63)，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76)，转递 2000 年 12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 月 20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21)，转递 2000 年 12 月 19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001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1(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59)，说明自他提出 2000 年 10 月 25 日上份报告（S/2000/1023）以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最新发展，并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

1 月 29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9)，转递阿布哈兹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莫斯科停火协定情况的来文。

3 月 6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6)，转递 2001 年 2 月 27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转递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雅尔塔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签署的最后文件，即《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雅尔塔宣言》、《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和《行动纲领附件》。

3 月 19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45），转递同日格鲁吉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 月 19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7），转递同日乌克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18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77)，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 月 2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9(200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401），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1/59）以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和联格观察团的活动。

第 13 章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2000年5月12日第129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重新开战；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要求在非统组织主持下，在《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以及 2000 年 5 月 5 日非统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S/2000/394）所述该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重申完全支持非统组织及其当值主席阿尔及利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为和平解决此项冲突而作出的持续努力；赞同以《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作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基础；又赞同 2000 年 5 月 5 日非统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其中列有非统组织主持的谈判截至当时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双方已经确定意见一致的领域。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继续进行战斗；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还要求双方部队后撤，脱离军事接触，不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要求在非统组织主持下，在《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以及 2000 年 5 月 5 日非统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S/2000/394)所述该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以达成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请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考虑紧急派遣其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以谋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和平谈判；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a)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和(b)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任何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所列物品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还决定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只打算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的供应；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与实施决议规定的措施有关的任务；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规定措施生效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秘书长详细报告它们为实施所的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步骤；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初次报告，说明决议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执行情况，然后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每 60 天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

人道主义状况；决定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 12 个月内有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遵守了决议第 2、第 3 和第 4 段，并据此决定这些措施是否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还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已达成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就应立即终止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B.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81 次(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4187 次(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4197 次(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4227 次(2000 年 11 月 17 日)；第 4230 次(20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275 次(2001 年 2 月 9 日)；第 4294 次(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4310 次(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4320 次(2001 年 5 月 15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12(2000)号；第 1320(2000)号；第 1344(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34；S/PRST/2001/4；S/PRST/2001/14。

逐字记录：S/PV.4181；S/PV.4187；S/PV.4197；S/PV.4227；S/PV.4230；S/PV.4275；S/PV.4294；S/PV.4310 和 Cprr.1；S/PV.4320。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6 日；7 月 5 日、6 日、13 日、18 日、21 日和 31 日；8 月 10 日、14 日、23 日和 30 日；9 月 13 日、15 日、19 日、25 日和 26 日；11 月 2 日、14 日和 21 日；12 月 11 日、12 日、15 日、19 日至 22 日和 28 日；2001 年 1 月 4 日、5 日、9 日、10 日、17 日和 18 日；2 月 8 日和 9 日；3 月 13 日和 15 日；4 月 18 日；5 月 8 日、15 日和 29 日。

2000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报告（S/2000/643）。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最新局势发展，尤其是秘书长将派遣考察团前往该地区并同时派遣联络官小组前往两国首都促使尽早执行双方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停止敌对协定。

2000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规划处处长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最新局势的说明，尤其是多学科考察团和联络官小组视察该地区的情况。

2000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64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729），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7 月 31 日，在第 418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72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2（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成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成员不超过 100 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为将来安理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预先筹划，并执行下列任务：(a) 与双方建立和保持联络；(b) 走访双方的军事总部和特派团所有行动地区内秘书长认为需要走访的其他单位；(c) 设立核查停止敌对行动的机制，并使其投入运作；(d) 筹备设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军事协调委员会；和(e) 视需要协助筹划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决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使用的设备及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

也不适用于该处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强调必须根据《非统组织框架协定》（S/1998/1223，附件）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迅速划定和标定双方共同边界；请秘书长继续筹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着手采取行政措施，筹组这个特派团，唯须获得安理会日后的授权；和请秘书长视需要提交关于成立该特派团及其工作的定期报告。（第 1312（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8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78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日本和挪威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牙买加、阿根廷、马里、中国、突尼斯、乌克兰、加拿大、孟加拉国代表和主席以马来西亚代表身份以及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的名义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日本、挪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

副秘书长答复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2000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78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867），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9 月 15 日，在第 419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86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0（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吁请双方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包括履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其中军事观察员可达 220 名，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任务如下：(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b) 酌情协助确保双方遵守商定的安全承诺；(c) 监测与核查埃塞俄比亚部队从 1999 年 2 月 6 日之后占领的据点的重新部署情况，这些据点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并不在埃塞俄比亚的管制之下；(d) 监测重新部署后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各据点；(e) 同时监测厄立特里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以便同埃塞俄比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保持 25 公里的距离；(f) 监测临时安全区，以协助确保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g) 担任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成立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主席；(h) 为临时安全区及毗邻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和(i) 使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及其毗邻地区的活动与这些地区内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取得协调；欢迎秘书长有意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由他负责联合国在履行埃厄特派团任务所有各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在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过程中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按大会第 1312（2000）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决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销售或供应：(a) 专供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使用的武器

和有关物资；和(b) 在联合国排雷事务处监督下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境内的排雷业务使用的设备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和训练；决定安理会在审议延长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问题时，将考虑到双方在该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方面是否已取得了足够的进展。(第 1320（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879）。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部署和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最新情况，他还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7 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荷兰外交部长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孟加拉国、阿根廷、中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纳米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主席作了结束性发言。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的承诺；还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进行的数轮近距离间接谈判，并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强调指出，部署埃厄特派团应有助于为谈判创造积极气氛，但是不能代替这一和平解决办法；重申坚决支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在消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余留的不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两国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鼓励双方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并让他们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为埃厄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交换标明雷区的地图；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迅速释放战俘并让他们返回；及暂停驱逐人员；和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非洲统一组织、阿尔及利亚总统及其特使、以及有关会员国为寻求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而作出的努力。(S/PRST/2000/34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往访厄立特里亚和取消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实施武器禁运问题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1/45）。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当地局势的报告，特别说明部队部署计划、设立临时安全区、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和两国首都间直接通航协定方面的拖延。

2001 年 2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局势的最新发展，特别说明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2001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埃厄特派团的活动。

2001 年 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问题的进度报告（S/2001/45）。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大力支持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热烈欢迎和支持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平协定》（S/2000/1183）；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阿尔及利亚总统及其特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为达成《阿尔及尔协定》作出的努力；鼓励双方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充分和迅速地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还欢迎双方于 2001 年 2 月 6 日达成协议争取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建立临时安全区；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办法继续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和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的贡献；促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充分和迅速地同特派团合作，包括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完成双方部队的重新部署，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以确保埃厄特派团航班的行动自由，并订立必要的《部队地位协定》，包括确定特派团的适当宿营地；还促请双方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促进排雷行动，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交换和向联合国提供现有地图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关切地注意到地雷和未爆弹药仍然极其突出地威胁着埃厄特派团部队和未来临时安全区内和周围人民的安全；鼓励双方继续保持克制，执行信任建立措施，继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释放和自愿、有序遣返被扣留的平民，在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释放其余战俘并方便他们返回，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给予彼此的国民和原属彼此国籍者人道待遇。（S/PRST/2001/4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3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1/202）。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局势，特别是埃厄特派团的活动和该国政治和军事局势的情况。

2001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问题的报告（S/2001/20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22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3 月 15 日，在第 429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22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4（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4(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促请双方继续致力于迅速全面执行其协定，包括迅速完成为建立临时安全区所需进行的其余步骤，尤其是部队的重新安排，并履行下列义务：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和准入；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和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促进排雷行动，特别是通过同联合国交换和向联合国提供现有地图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强调这些协定将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结束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划定和标定工作的完成挂钩，这项工作是和平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和决定在收到更详细的资料后审议秘书长报告第 50 和第 53 段的建议。（第 1344（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乌克兰、法国、毛里求斯、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发了言。

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发出邀请。

牙买加、新加坡、孟加拉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和马里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1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对 4 月 18 日设立临时安全区以来和平进程遭遇的问题和厄立特里亚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临时安全区问题的简报。

2001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埃厄特派团活动的简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92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指控违反武器禁运问题的简报。

2001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14)，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方法协助执行这两项协定，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鼓励双方继续努力迅速全面执行这两项协定，并为此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秘书长 2001 年 5 月 1 日关于边界委员会和索赔委员会的组成的建议，这是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的关键部分；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履行对边界委员会工作的财政责任；强调双方必须让埃厄特派团及其所需供应品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各方的领土，包括临时安全区和 15 公里宽的毗邻地带，并给予行动自由；临时安全区内的平民应该得到人数适当而有限的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的支助；还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协助排雷行动；鼓励双方在临时安全区充分排雷之前对平民回返该区务必谨慎；还呼吁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立即建立无需绕道其他国家的安全的空中走廊；安理会并呼吁厄立特里亚为埃厄特派团缔结必要的《部队地位协定》；注意到依照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对双方的军火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期满；确认《阿尔及尔协定》与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2 至 4 段是一致的；在当前状况下，安理会没有将该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到 2001 年 5 月 16 日以后；将保持警惕，并表示如果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再次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打算采取适当措施。(S/PRST/2001/14 全文见附录六。)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592），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6 月 16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593），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6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01），转递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停止敌对协定。

6 月 20 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00/612），转递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停止敌对协定。

6 月 21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0），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和附文。

6 月 22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9），转递同日发表的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居住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埃塞俄比亚国民面临的境况的备忘录。

6 月 26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27），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信内附有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停止敌对协定。

6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0/643），说明最后导致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订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停止敌对协定的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近距离间接会谈的情况。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676），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来信（S/2000/643），他们除其他外，同意秘书长派遣侦察和联络小组前往该地区的决定。

7 月 10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0/673)。

7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04），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7 月 20 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0/719)。

7 月 21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26），转递 2000 年 7 月 17 日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备忘录，其中要求对违反停止敌对协定的控诉进行调查。

8 月 9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2（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0/785），说明向该地区派遣一个考察团，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有关方面讨论联合国协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可能方式考察结果（S/2000/601），提供了行动想法和扩充联埃厄特派团的建议，更新了自他提出 2000 年 6 月 2 日上次报告（S/2000/530）以来政治和人道主义的发展情况。

8 月 11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3），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16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12），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1），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8 月 21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16），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28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38），转递 2000 年 8 月 25 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29 日秘书长就埃厄特派团的构成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41）。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84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8 月 29 日的信(S/2000/841)，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提出的建议。

9 月 18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98（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0/879），其中说明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最新局势发展，特别是自他提出上次报告以来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形势（S/2000/785），并说明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情况。

9 月 19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0/898)。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9），通知他打算延长他的特别顾问的任期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10），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9 月 21 日的来信（S/2000/909），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9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47)，通知安理会主席，经例行协商后，他准备任命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博茨瓦纳）为他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10 月 2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31），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4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9 月 29 日的来信（S/2000/947），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10 月 20 日秘书长就埃厄特派团的构成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18）。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1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信(S/2000/1018)，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提出的建议。

10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37），通知主席，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帕特里克·卡马特准将（荷兰）担任埃厄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3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来信（S/2000/1037），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11 月 17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01），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 月 22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6），转递 2000 年 11 月 21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埃厄特派团之事发表的声明。

11 月 29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57)。

12 月 7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62），转递 2000 年 12 月 6 日阿尔及利亚主席团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即将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发表的公报。

12 月 12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83），转递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和平协定。

12 月 13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07），请他注意 2000 年 12 月 12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对签订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和平协定之事发表的声明。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94），说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订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和平协定之事。

12 月 19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13），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12 月 19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转递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八次首脑会议发表的喀土穆宣言。

12 月 21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30），转递 2000 年 12 月 20 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59)，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9)，转

递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4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转递埃塞俄比亚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8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0），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3)。

1 月 12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0（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1/45），其中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0/879）以来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形势发展，并说明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情况。

1 月 26 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1/100)，转递题为“2000 年联合国制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修正条例”的 188(2000)号法律通知。

3 月 7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0（20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S/2001/202），其中说明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发展，特别是自他提出上次报告以来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形势（S/2001/45），并说明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并建议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到 2001 年 9 月 15 日为止。

3 月 8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04），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协调委员会发表的新闻稿。

3 月 15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9)。

3 月 15 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40），转递 2001 年 3 月 1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33），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他 2001 年 3 月 7 日报告（S/2001/202）第 50 段和第 53 段所载的建议，并同意他的看法，认为边界委员会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顺利执行任务十分重要并请他提出报告所载建议的详细提案，列出具体数据。

3 月 20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50)。

3 月 29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12），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协调委员会发表的新闻稿。

4 月 4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27)。

4 月 16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366)，转递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语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5 月 7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48），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 月 14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77），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 月 14 日厄里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80），转递同日厄里特里亚与埃厄特派团协调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03)，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第 14 章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A.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194 次（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288 次（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302 次（2001 年 3 月 22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18(2000)号。

主席声明：S/PRST/2000/28；S/PRST/2001/10。

逐字记录：S/PV.4194；S/PV.4288；S/PV.4288（复会 1）；S/PV.4302。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28 日和 30 日；7 月 7 日，19 日和 28 日；8 月 2 日，4 日，10 日，16 日、17 日，28 日，30 日和 31 日；9 月 1 日、4 日至 6 日和 11 日；2001 年 3 月 2 日、12 日和 20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94 次会议，将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和所附宣言（S/2000/845）。

主席致开幕词。

秘书长发了言。

下列人士向安全理事会发表了讲话：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多·德拉鲁阿；中国主席江泽民；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纳米比亚总统萨姆·努乔马；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突尼斯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加拿大总理让·克雷蒂安；牙买加总理帕西瓦尔·詹姆斯·帕特森；荷兰首相威姆·柯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托尼·布莱尔和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赛义德·哈米德·阿尔巴尔。安全理事会九月份主席以马里总统的身份讲了话。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2000/845 进行表决。

决定：2000 年 9 月 7 日，在第 419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845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通过所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其中一安理会誓言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对各国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原则的承诺，并强调需尊重人权和法制；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信守不以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信守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忆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领域的核心作用，确保《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能有效运作；誓言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以至冲突后建设和平所有阶段中处理冲突的效力；重申决心同等重视维护世界每一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鉴于非洲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以及非洲冲突的具体特点；大力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更广的范围内制订全面综合战略，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申明决心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批准明确、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授权，在这些授权中包括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措施，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采取步骤协助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得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人员；和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同意支持:提高联合国规划、确立、部署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和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提供一个

更切合目前情况和更健全的基础；强调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并敦促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8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809），并决定迅速审议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各项建议；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至关重要，并强调这种方案通常应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范围；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决定在高价值商品的非法开采和贩卖助长了冲突升级或延续的地区，继续采取坚决的行动；强调应将犯有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强调联合国应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和有效协作，以处理非洲冲突，并应加强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支持。（第 1318（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依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由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28），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冲突给人道主义局势带来了悲惨后果，并且据报告人权遭到侵犯、该国自然资源受到非法开采；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履行《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乌干达和卢旺达就为它们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而采取的措施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全面遵守安理会第 1304（2000）号决议，加快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吁请刚果所有各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参与《停火协定》中所规定的民族对话进程，并在这方面支持各种调解努力；吁请签署《停火协定》各方进行真诚对话，以执行这项协定，并就给予和平进程新动力的方法达成协议；和吁请各方表现出推进和平进程的意愿，同联刚特派团切实合作，以便特派团进行部署。（S/PRST/2000/28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8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瑞典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发了言。

秘书长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加拿大、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冰岛）、日本、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埃及、澳大利亚、巴西、巴基斯坦、秘鲁、克罗地亚、纳米比亚和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马里、新加坡、法国、牙买加、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挪威、爱尔兰、毛里求斯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10)，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回顾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

挥有效作用的宣言（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以及 2001 年 3 月 7 日为审查其执行情况而举行的公开辩论；注意到在将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转化为具体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决心为此目的加紧努力；强调该宣言对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拟订目标明确的战略和形成共同看法大有帮助，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更深入、更广泛的参与非常重要；将审议秘书长将要提出的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他关于加强联合国制定建设和平战略的能力的建议、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拟订的关于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建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重申打算定期审查关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1327（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需要更密切的合作和互动，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对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打算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来推进这个目标；还表示在对付冲突方面愿意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继续发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和决定在非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审查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S/PRST/2001/10 全文见附录六。）

B.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772），指出安理会意识到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领域面对的重大任务，决定安理会将于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以审议“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题目。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09），转递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转递关于就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进行公开辩论的工作文件。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第 15 章

布隆迪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32)

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支持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的努力;沉痛地注意到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逝世,同时重新致力于他所从事的和平事业;坚信由已故的姆瓦利姆·尼雷尔主持的和平进程是布隆迪实现和平的最大希望所在,应该作为所有各方为争取达成和平协议进行会谈的基础;指出该地区各国必须与联合国密切协商,迅速采取行动,任命一个参与谈判的布隆迪各方都能接受的新的调解队;谴责 10 月发生的谋杀布隆迪境内联合国人员的事件;要求政府进行调查并提供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要求该地区各国确保难民营保持中立和平民性质,防止其领土被武装叛乱分子利用;和还要求布隆迪政府停止强迫集结的政策,让受影响的人返回家园,并在整个进程中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部畅通无阻地通过。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286(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热烈赞成并坚决支持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指定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接替已故的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担任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新调解人,表示坚决支持他努力达成布隆迪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并欢迎 2000 年 1 月 16 日在阿鲁沙顺利举行会议,发出他的倡议;重申坚决支持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赞同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吁请布隆迪冲突各方向和平进程新的调解人尽量提供合作,并呼吁加强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赞同秘书长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持续展开的工作;严厉谴责 1999 年 10 月在鲁塔纳省杀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员和布隆迪平民的事件,并敦促将肇事者切实绳之以法;鼓励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各政党之间在建立适当安全保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恢复实地作业;呼吁各邻国酌情采取措施,制止越界叛乱活动和武器弹药的非法流动,并确保难民营的中立、安全和平民性质。

B.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4201 次(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02 次(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85 次(2001 年 3 月 2 日);第 4297 次(2001 年 3 月 16 日)。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S/PRST/2000/29;S/PRST/2001/6。

逐字记录: S/PV.4201;S/PV.4202[公报];S/PV.4285;S/PV.4297[公报]。

全体协商会议: 2000 年 6 月 28 日;8 月 2 日、3 日、10 日、16 日、30 日和 31 日;9 月 1 日、14 日、19 日和 26 日至 2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4 日和 21 日；12 月 4 日和 21 日；2001 年 1 月 11 日和 23 日；3 月 2 日、15 日、16 日、20 日、21 日和 29 日；4 月 11 日、12 日和 17 日至 19 日；6 月 4 日、6 日和 15 日。

2000 年 6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和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8 月 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有关布隆迪最新局势包括 2000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以及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8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们分别说明了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进展和布隆迪和平进程中设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

2000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和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订的协定的简报。

2000 年 9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阿鲁沙协定签订之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最新发展的简报。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鲁沙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发出了邀请。

秘书长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曼德拉先生的简报。

主席宣布，依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PRST/2000/29），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非常感谢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以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身份为布隆迪和平事业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和和解协定》，并欢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区域首脑会议上又有人签署该协定；重申第 1286（2000）号决议的呼吁，请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支持调解人要求反叛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前澄清其立场；随时准备考虑哪些实际方式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尽速向它报告联合国在巩固布隆迪和平和经济恢复方面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S/PRST/2000/29 全文见附录六。）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02）。

安理会听取了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就布隆迪和平进程以及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问题同曼德拉先生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

安理会成员感谢曼德拉先生前来纽约向安理会介绍情况，并称赞他为布隆迪和平而作的努力。

2000 年 10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以及该国安全、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以及该国政治和安全局势的简报。

2000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

迪和平进程的简报，他特别说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执行监测委员会在阿鲁沙成立和特使和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会晤。

2001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简报，他特别说明执行监测委员会 1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会议和布隆迪境内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

2001 年 3 月 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政治和军事局势以及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8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6)，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武装集团最近在布隆迪进行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攻击；表示强烈反对旨在破坏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不要采取会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谴责武装集团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和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不要发动任何进一步攻击或危及平民的任何军事行动；重申要求民族解放力量和捍卫民主阵线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参加和平进程；要求所有各方，包括武装集团立即进行对话，以使敌对行动早日停止并就永久停火达成协议；注意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十四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拟订了《阿鲁沙协定》各方分享权力安排办法和要求所有各方早日就与过渡分享权力安排有关的待决问题达成协议并与调解人充分合作；重申完全支持调解人和区域和平倡议为实现布隆迪和平进行的持续努力；强调执行监测委员会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注意到第十四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的公报；还重申随时准备审议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和执行《阿鲁沙协定》的实际办法。(S/PRST/2001/6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3 月 14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1）。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9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与布隆迪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1 年 3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简报，他特别说明政治和军事局势的发展，和阿鲁沙协定签字国的看法和反应和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理会与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举行非公开会议时提出的问题的调解工作和区域倡议。

2001 年 4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执行监测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情况和布隆迪境内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

2001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 2001 年 4 月 18 日在布隆迪发生的失败政变。

C.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000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50），通知他已决定将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联合国高级顾问埃伊泰·让-克洛德·克帕克波（贝宁）的任期延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

7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65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来信（S/2000/650），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8 月 2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36），转递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坦桑尼亚举行的第十一届阿鲁沙区域协商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公报。

9 月 19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90)，转递 2000 年 9 月 19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布隆迪问题发表的声明。

10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5)，转递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0 月 20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14)。

10 月 24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59)，转递 2000 年 10 月 20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11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98)，通知他已决定将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联合国高级顾问埃伊泰·让-克洛德·克帕克波的任期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11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96)，提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9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1 月 10 日的来信（S/2000/1096)，他们注意到信中提供的资料并同意信内提出的建议。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9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1 月 9 日的来信（S/2000/1098)，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12 月 20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20)，转递布隆迪总统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巴黎捐助国会议上的发言。

2001 年 1 月 10 日刚果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0)，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 2001 年 1 月 10 日向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交使团发表的讲话全文。

1 月 16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转递同日布隆迪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3 月 14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1)，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使他能表达布隆迪对战争升级的关注并转递 2001 年 3 月 13 日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文。

3 月 16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65)，转递 2001 年 2 月 26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十四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的公报。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72)和附文。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代表团（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的报告（S/2001/521）和 5 月 30 日的报告增编（S/2001/521/Add.1)。

第 16 章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A.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08 次(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第 4213 次(2000 年 10 月 31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25(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08；S/PV.4208(复会 1)；S/PV.4208(复会 2)；S/PV.4213。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0 月 20 日、30 日和 31 日；2001 年 3 月 8 日。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08 次会议**，将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观看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录象片。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阿根廷、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荷兰、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马来西亚、乌克兰和马里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副部长的发言。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埃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巴基斯坦、日本、塞浦路斯和大韩民国代表和印度议员兼议会对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和新西兰、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2000 年 10 月 25 日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危地马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挪威、卢旺达、博茨瓦纳和尼泊尔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 2000 年 10 月 24 日主持会议的安理会主席以纳米比亚外交、新闻和广播部长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104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第 421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04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鼓励秘书长实施其要求增加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决策层人数的战略行动计划(A/49/587 和 Corr.1)；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人选，供列入定期更新的中央名册；还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表示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确保酌情在实地行动中设立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和又请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此项研究的结果，并把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第 1325(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B.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7 月 12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93)，转递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的 2000 年 5 月 29 至 31 日由纳米比亚政府在温得和克主办的讨论会上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

10 月 31 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53)。

2001 年 5 月 9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68)，转递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05 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7 章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12 次(2000 年 10 月 31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12[公报]。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0 月 12 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12 次会议，将题为“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的项目列入议程。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12)。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纪尧姆法官的所作的翔实简报。

第 18 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19 次(2000 年 11 月 10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19。

全体协商会议：无。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19 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简报”的项目列入议程。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简报。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突尼斯、孟加拉国、中国、加拿大、马来西亚、马里、乌克兰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第 19 章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A. 2000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20 次(2000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27(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20。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 日、9 日和 13 日；12 月 15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主席关于小组提出的建议和其报告中各项内容的简报，他特别说明秘书处内正在进行的关于报告执行工作的情况。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4)。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1085)，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11 月 13 日，在第 422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085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和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第 1327(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突尼斯、马来西亚、乌克兰、纳米比亚和马里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2000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其中谈到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2000/809)。

B.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09)，转递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10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1081)。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4)，转递工作组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内附有关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两份文件。

5 月 2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12)，转递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东京举行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在冲突地区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问题研讨会”的国际研讨会主席摘要。

第 20 章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A.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 第 4223 次(2000 年 11 月 15 日)。

通过的决议： 无。

主席声明： 无。

逐字记录： S/PV.4223；S / PV.4223(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 2000 年 11 月 2 日、14 日和 30 日。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3 次会议，将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项目列入议程，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6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7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和泰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孟加拉国、加拿大、阿根廷、马来西亚、中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纳米比亚、乌克兰、牙买加、马里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德国、新加坡、葡萄牙、南非、泰国、澳大利亚、埃及、意大利、挪威、丹麦、菲律宾、芬兰、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印度、斯洛伐克、爱尔兰、克罗地亚和卢旺达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B.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11 月 6 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72)，内附安全理事会应就特派团的终止和过渡问题作出决定的文件。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 /1141)，其中他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要求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底以前提出一份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报告。

2001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按照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1)中提出的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的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安全理事会决策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或过渡”的报告(S/2001/394)。

第 21 章

2000 年 11 月 2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24 次(2000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33。

逐字记录：S/PV.4224。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和 16 日。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所罗门群岛最近结束的冲突、2000 年 10 月 15 日汤斯维尔和平协定(S/2000/1088)的规定和联合国在冲突后能够发挥的作用和其他行动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4 次会议，将题为“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所罗门群岛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坚决支持 200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关于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罗门群岛恢复和平与族裔和睦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S/2000/1088，附件)；鼓励所有各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的目标，并敦促所有各方继续根据协定进行合作，恢复和维持和平及族裔和睦，放弃使用武力和暴力，通过协商与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并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和欢迎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建立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无武装的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国际和平监测队，其任务载于上述协定附件二，而且已得到各方的同意。(S/PRST/2000/33 全文见附录六。)

B. 200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转递 2000 年 10 月 15 日所罗门群岛交战各方与所罗门群岛政府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签订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

第 22 章

秘书长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26 次(2000 年 11 月 17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26[公报]。

全体协商会议：无。

2000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26 次会议，将题为“秘书长的简报”的项目列入议程。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26)。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秘书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第 23 章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8 月 11 日第 125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审议了秘书长对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检察官的提名，任命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从阿尔布尔夫人辞职生效之日起担任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

B.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29 次(20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240 次(2000 年 11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29(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29；S/PV.4240。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2001 年 3 月 2 日。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9 次会议，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法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中国、牙买加、乌克兰、马里、纳米比亚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荷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法庭检察官和庭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0 次会议，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面前有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1131)。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主席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2000/1131 进行表决。

决定：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第 4242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13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为此又决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并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决定应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又决定在不妨碍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应任职到现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为该次选举的目的，虽有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4 名但不多于 6 名候选人的名单；决定选出的两位法官一旦就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以举行上文所述的选举，尽早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选举 27 名专案法官，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专案法官和上诉分庭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和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第 1329(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65)，转递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第 24 章

几内亚比绍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2000 年 3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1)

安理会除其他外，向几内亚比绍人民致敬，他们成功地完成了过渡进程，导致举行了自由、公平、具有透明度的选举；欢迎巴库·亚松总统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宣誓就职，几内亚比绍在举行了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及议会选举之后恢复了宪政和民主秩序；鼓励几内亚比绍有关各方本着容忍的精神密切合作，以加强民主价值、保护法治、使军队非正式化并保障人权；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为了按照法治和民主的准则重新确定军队在几内亚比绍的作用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几内亚比绍选出的新政府，并鼓励新的当局制定并执行旨在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方案；吁请国际社会在组织新一轮圆桌会议之前，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的三个月过渡方案；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4 段中提出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的持续援助对巩固迄今(S/2000/250)取得的进展和帮助几内亚比绍为改善人民的生活奠定持久基础至关紧要。

B.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38 次(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4239 次(2000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37。

逐字记录：S/PV.4238；S/PV.4238(复会 1)；S/PV.4239。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7 日和 13 日；8 月 2 日；10 月 5 日；11 月 21 日和 28 日；2001 年 3 月 29 日。

200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的第五次报告(S/2000/632)。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处代表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几内亚比绍的局势，特别是该国的军事、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2000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几内亚比绍的最新局势发展，特别说明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之间的边界紧张情况。

2000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S/2000/920)，并听取了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最新发展情况。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最新发展情况。

2000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对几内亚比绍最新局势发展的说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非洲区域副总裁卡里斯托·马达沃发出邀请。

应 2000 年 11 月 27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1130)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杜尔策·马丽亚·佩雷拉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世界银行副总裁的发言。

几内亚比绍副总理发了言。

马里、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中国、突尼斯、牙买加、乌克兰、马来西亚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荷兰发展合作部长的身份发了言。

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几内亚代表发了言。

依照会议举行之初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世界银行副总裁和几内亚比绍副总理就各国作出的评论又发了言。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9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7),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支持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的政府,并强调有关各方,特别是前军政府成员,必须继续支持该国选举的结果,维护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与文官统治的原则;欢迎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民主和宪政秩序,并敦促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和和解的精神努力巩固和平;呼吁前军政府成员完全服从文官体制,并退出政治进程;承认并赞扬联比支助处在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包括加强民主机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联比支助处的活动表示赞赏;和强调需要对几内亚比绍采取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兼顾可持续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经济和发展问题。(S/PRST/2000/37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境内局势发展和联比支助处活动的报告(S / 2001 / 237)。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几内亚比绍经济、社会和安全事务以及巩固民主体制和进程的简报。

C.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28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33(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活动的报告(S/2000/632),并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0/250)以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发展和联比支助处的活动。

9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41),提议延长联比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到 2001 年底为止。

9 月 29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33(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00/920)，并说明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发展和联比支助处的活动，特别是政府为继续巩固所取得的民主成果和稳定沿塞内加尔边界局势所作的努力和联比支助处为实现这些目的所起的促进作用。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4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来信(S/2000/941)，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提议。

11 月 27 日莫桑比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30)。

11 月 30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8)，转递 2000 年 11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欧洲联盟对几内亚比绍局势发表的声明。

12 月 16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 2000 / 1201)，转递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四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2001 年 3 月 16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33(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活动的报告(S / 2001 / 237)，并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 / 2000 / 920)以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发展和联比支助处的活动。

4 月 11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 2001 / 353)，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 25 章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经第 1242(1999)号决议展延后,应作必要修改,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以便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时起的 180 天期间内,除第 1242(1999)号决议规定的数额外,足以产生额外款额 30.4 亿美元,即第 1210(1998)号和第 1153(1998)号决议批准但未产生的收入总短缺额。

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把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1、2 和 8 段以及第 1266(1999)号决议第 1 段所指的期间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4 日。

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把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1、2 和 8 段以及第 1266(1999)号决议第 1 段所指的期间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11 日。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应在 1999 年 12 月 12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还决定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应继续有效,并应适用于上文所述的 180 天期间;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 5 和第 10 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规定总款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支出建议,支出建议应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述分配计划；决定第 1210(1998)号决议第 3 段应适用于上文所指的新的 180 天期间；决定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2、3 和 4 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新的 180 天期间；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至迟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决定经常审查这些安排、特别包括上文第 2 段内的安排,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不中断地运到伊拉克,并表示决心立即采取行动,在另一项全面决议中处理为审查伊拉克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所设小组的报告(S/1999/356)内的建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取代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监核视委将承担安理会交付给特别委员会的职责,即核查伊拉克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监核视委将建立和实施一个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以执行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计划并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监核视委将确定伊拉克境内更多的场址须由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加以监测；重申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原子能机构在处理伊拉克对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和其他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方面所起作用的规定,并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监核视委的协助与合作下继续维持这一作用；重申其第 687(1991)号、第 699(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1051(1996)号、第 1154(1998)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规定了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申明这些决议和声明所述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无限制地准入和提供资料的义务均对监核视委适用,尤其决定伊拉克应让监核视委小队立即无条件、无限制地前往视察按照监核视委的任务规定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约谈监核视委希望约谈的在伊拉克政府权力下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以便监核视委充分履行其任务；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同安理会协商并经其批准后,为监核视委任命一名执行主席,尽快承担起规定的任务,并同执行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协商,任命有适当资格的专家,担任监核视委的委员,定期开会审查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主席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设立一个单位,承担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第 1051(1996) 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机制第 16 段组成

的联合股的职责,并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恢复对该机制所适用的物品和技术清单进行修订和更新；决定伊拉克政府应承担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根据有关伊拉克的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经与委员协商后,每三个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监核视委的工作,并于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在伊拉克全面运作后立即报告；重申伊拉克为了履行承诺,便利第 687(1991)号决议所述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有义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并呼吁伊拉克政府与为促进这方面的工作而设的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恢复合作；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在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每六个月报告交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并为这些问题任命一名高级协调员；授权各国,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列目的的需要并根据其中所定条件,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任何数量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打算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准许石油和石油产品使用其他出口路线,但须根据在其他方面符合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目的和规定的适当条件；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175(1998)号和第 1210(1998)号决议,任命一个专家组,包括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决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别项目核准的部件和设备清单,迅速核准必要的部件和设备合同,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并请秘书长继续安排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部件和设备进行监测；决定暂停执行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g)段,初步期限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但需经过审查；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准许用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购买当地生产的物品,和支付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支付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决定不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的朝圣航班免受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70(1990)号决议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将每个航班通知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用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中的款项支付朝圣旅行的合理费用；请秘书长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报告在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收入,包括根据对伊拉克石油生产部门状况的全面调查,建议目前拨供石油备件和设备的款项必须增加的数额,并在其后视需要更新这一报告；表示准备核准增加目前拨供石油备件和设备的款额,以达成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定人道主义目的；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包括石油工业专家在内的专家组,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00 天内报告伊拉克现有的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 建议以符合有关决

议宗旨的方式增加伊拉克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的其他办法,和让外国石油公司在适当的监测和管制下介入伊拉克石油部门,包括进行投资的备选方案,并视需要更新这些建议;表示打算一旦收到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说,在从安理会收到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强化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已全面运作的两份报告之日起算的 120 天期间内,伊拉克已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特别是与实施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合作,就出于改善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和确保安理会各项决议得到执行的基本目标,暂停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和暂停禁止向伊拉克出售、供应和运送民用商品和产品,第687(1991)号决议所述物品或适用第 1051(1996)号决议所设机制的物品不在解禁之列,暂停为期 120 天,可由安理会延长,但需拟订有效财务和其他业务措施以确保伊拉克不会取得违禁物品;决定如果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任何时候报告说,伊拉克不与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或伊拉克正在获取违禁物品,则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暂停实施禁令应在提出报告后第五个工作日终止,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决定;表示打算核可有效财务和其他业务措施的安排,以确保如果按上文所述暂停实施禁令,伊拉克不会取得违禁物品,至迟于收到上文第 33 段所指的初步报告之日开始拟订这些措施,并在安理会根据该段作出决定之前核可这些安排。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29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8 和第 29 段,代管帐户中依照第 1242(1999)号和第 1281(1999)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 6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根据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2 段批准的合同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表示打算对延长这项规定作出有利的考虑;并表示愿意尽快审议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0 日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和第 1284(1999)号决议 C 节中的规定。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0 年 6 月 9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还决定在上文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S/1998/90)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指的用途;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该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

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简报和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同该委员会协商任命所需增加的监督员，以便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核准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合同；请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 30 天之后核准水和公共卫生基本用品清单，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但除第 1051(1996)号决议规定所涉物品外，供应这些用品将不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但应通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和 8(b)段的规定付款；并请秘书长及时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决定代管帐户中因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0 段暂停执行而留下的款项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规定的用途，还决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0 段仍然有效并适用于上文所指新的 180 天期间，无需经过进一步延期；请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在 2000 年 11 月 26 日前，在现有各项决议框架内，编写关于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全面报告和分析，其中说明这一局势造成的现有人道主义需求，并就满足这些需求提出建议。

B.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41 次(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4324 次(2001 年 6 月 1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30(2000)号；第 1352(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41；S/PV.4324。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6 月 19 日、22 日和 28 日；8 月 16 日、17 日、23 日、30 日和 31 日；9 月 21 日、22 日和 27 日；10 月 2 日和 5 日；12 月 4 日、5 日和 20 日至 22 日；2001 年 1 月 4 日、9 日、18 日和 22 日；2 月 20 日、23 日、27 日和 28 日；3 月 2 日、6 日、8 日、22 日和 24 日；4 月 4 日、5 日、12 日和 20 日；5 月 16 日、22 日、29 日和 31 日；6 月 1 日、4 日、7 日、11 日、14 日和 15 日。

2000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归还被伊拉克夺取的科威特财产的第二次报告(S/2000/575)，并听取了高级协调员有关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问题的简报，他还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关于在粮农组织巴格达办事处发生枪击事件导致一名国际人员和一名当地人员死亡和七人其中包括四名伊拉克警卫受伤的简报。

2000 年 8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问题高级别协调员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简报，他还详细说明了他与各方人士就失踪人士问题进行的广泛讨论。

2000 年 9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0/857)。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他还介绍了与执行以油换粮方案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2000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季度报告(S/2000/835)。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任的简报，他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2000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000/914)。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对该报告作了介绍。安理会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了继续维持或结束伊科观察团以及其运作形式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认为应该维持这个观察团的建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0/1132)。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他还介绍了与执行以油换粮方案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2000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0/1132)。

主席提请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0/1149)。

安全理事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中国、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对决议草案 S/2000/1149 进行表决。

决定：2000 年 12 月 5 日，在第 424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14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还决定在上文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S/1998/90)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指的用途；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完成征聘足够人数的观察员和配置到伊拉克的工作，尤其是征聘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已商定人数的观察员，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其中包括住房部门及相关基础设

施的发展；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所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且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之前至少一个星期，再次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表示准备根据伊拉克政府在执行安理会所有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考虑准许从代管帐户中提取 1 5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预算的会费欠款，并认为这笔数额应从根据第 986(1995)决议第 8(d)段设立的帐户转帐；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d)段设立的帐户中转出过剩的款项，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规定的用途，以增加可用来购置人道主义物品的款项，包括酌情用于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用途；指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按照优先照顾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做法，核准基本供电和住房用品清单，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1991)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但除第 1051(1996)决议各项规定所涉物品以外，这些物品的供应将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而是通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和第 8(b)段的规定付款，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并表示准备考虑对其他用品、特别是运输和电信部门用品的清单采取此种行动；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增补和更新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人道主义物品清单，指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核准经增补的清单，决定除第 1051(1996)号决议各项规定所涉物品以外，这些物品的供应将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而是通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和第 8(b)段的规定付款，并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决定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在 180 天期间转到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应为 25%，还决定因这项决定而留下的额外款项将存入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设立的帐户，严格用于人道主义项目，以满足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报告(S/2000/1132)第 126 段所述的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需要，请秘书长在上文提到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款项的使用情况，并表示打算考虑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关键要素，设立一个机制，在 180 天期间终了之前，审查今后各阶段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转入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理会核准后，准许用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购买当地生产的物品和支付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支付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包括酌情支付安装和培训服务的费用，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理会核准后，准许动用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至多 6 亿欧元，用于为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购买的石油工业设备和备件支付安装和维修、包括培训服务的费用，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合作执行所有这些安排；吁请伊拉克政府采取执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7 段所需的其余步骤，又请秘书长在根据上文提到的报告中审查伊拉克政府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又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在符合第 986(1995)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的宗旨和规定的适当条件下增设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路线的建议，特别是考虑能否利用输油管道作为增设的出口路线。(第 1330(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该委员会活动的简报，他特别说明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至今尚未解决的解除武装问题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人员培训活动的现况。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00/1197)，并听取了高级协调员的简报，他还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 2001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与伊拉克外交部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举行会谈的情况。

2001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关于监核视委行动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1/186 和 Corr.1)。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的简报，他还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与石油换粮食方案有关的问题，并听取了依照第 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活动的简报，特别是关于委员会收到的合同申请不予批准和搁置程序的订正提案的核准情况。

2001 年 4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001/287)。秘书处代表对该报告作了介绍。安理会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了继续维持或结束伊科观察团以及其运作形式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认为应该维持这个观察团的建议。

200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问题高级别协调员的简报，他特别说明伊拉克继续拒绝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有关各方和高级别协调员合作的情况。

2001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1/505)。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对该报告作了介绍。

2001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4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1/50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545)，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6 月 1 日，在第 432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545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2(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52(200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其中其他外，决定将第 1330(2000)号决议的规定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 日；表示打算根据下列原则审议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商品和产品以及促进民间贸易和在民用部门与伊拉克经济合作的新安排：(a) 这种新安排将大大增加除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商品和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产品流入伊拉克，但拟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的商品和产品须由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将由安理会拟订的商品审查清单予以审查；和(b) 这

种新安排将改善管制，防止出售或供应上文(a)段所述类别内的违禁或未经许可物品，并防止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益在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以外流入伊拉克；并表示打算通过和执行这种新安排，和关于安理会讨论中各项相关问题的规定，从 2001 年 7 月 4 日 0 时 1 分起为期 190 天。(第 1352(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第五次季度报告(S/2001/515)。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该委员会活动，特别对未解决的各项解除武装问题作了分析和行动规划并编制了总表。

C. 2000 年 6 月 1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08)。

6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09)，转递 2000 年 6 月 1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14)，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18)，转递联合国法律顾问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换文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2(1999)号决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2000)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 2000 年 6 月 9 日起延长 180 天。

6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22)，转递 2000 年 6 月 1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信。

6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28)，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2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45)，要求是否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 日的报告中的建议，考虑授权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和核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请求，即把较早阶段所需款项付清后的余额用作今后阶段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经费。

7 月 3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03)，转递有关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情况和在该届会议中审议的报告。

7 月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52)，转递 2000 年 7 月 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67)。

7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68)。

7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69)和附文。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66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来信(S/2000/645)，他们同意秘书长报告(S/2000/520)中所载的建议。

7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87)，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12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8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7 月 1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694)，转递 2000 年 7 月 1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19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20)。

7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732)。

7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5)，转递 2000 年 7 月 20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76)，转递 2000 年 7 月 20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3)，转递同日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和 2000 年 7 月 1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有伊拉克政府依照 1996 年 5 月 12 日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提交秘书长的分配计划。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48)，转递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

7 月 3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754)，转递 2000 年 7 月 27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74)，转递 2000 年 8 月 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75)，转递 2000 年 8 月 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81)。

8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80)。

8 月 9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91)。

8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0)，其中通知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他已任命两名官员为联合国石油监督员。

8 月 1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95)，转递 2000 年 8 月 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12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02)，转递 2000 年 8 月 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1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98)。

8 月 1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06)，转递 2000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07)，转递 2000 年 8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 月 1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08)。

8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20)，转递 2000 年 8 月 17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25)，转递 2000 年 8 月 1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26)，转递 2000 年 8 月 17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21)，转递 2000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27)，转递 2000 年 8 月 20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28)，转递同日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40)。

8 月 28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0/835)，转递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季度报告。

8 月 31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47)。

9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48)，转递 2000 年 8 月 3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49)，转递 2000 年 8 月 3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 月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50)，转递 2000 年 9 月 3 日伊拉克文化和新闻部长和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 月 4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51)，转递 2000 年 9 月 3 日伊拉克文化和新闻部长和外交部代理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 月 8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00/857)，提供在伊拉克全境人道主义物品分配的情况,包括在北部三省执行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情况，并审查整个方案产生的影响。

9 月 18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76)。

9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95)，转递 2000 年 9 月 20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9 月 27 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000/914)，其中叙述 2000 年 3 月 3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和伊科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第 689(1991)和第 806(1993)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所开展的活动，并建议保持该特派团。

9 月 27 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18)。

9 月 28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4)，转递同日伊拉克文化和新闻部长和外交部副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50)，说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在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之下提交的合同申请书被搁置的问题。

10 月 4 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52)。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60)，其中通知他说，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见 S/2000/914)，认为伊科观察团应予以保持，并根据第 689(1999)号决议，决定在 2001 年 4 月 6 日之前再次审查这个问题。

10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68)，转递 2000 年 10 月 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5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72)。

10月5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57)，转递有关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和该届会议中审议的报告。

10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1)，转递 2000 年 10 月 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 月 1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2)。

10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83),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1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97)，转递 2000 年 10 月 10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12)，转递 2000 年 10 月 20 日伊拉克副总统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13)。

10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22)。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33)，转递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0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47)。

10 月 2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48)，转递 2000 年 10 月 2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 月 2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56)，转递 2000 年 10 月 2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月 3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58)。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69)，转递 2000 年 11 月 4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73)，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10)。

11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17)。

11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19)，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28)，转递 2000 年 11 月 2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月 29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S/2000/1132)，提供在伊拉克全境人道主义物品分配的情况,包括在北部三省执行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情况。

12 月 1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0/1134)，转递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季度报告。

12 月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55)，转递 2000 年 11 月 30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4 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52)。

12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165)，转递 2000 年 12 月 5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66)，转递 2000 年 12 月 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8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49)，转递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资料。

12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7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75)，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78)，转递 2000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换文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延长 180 天。

12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03)。

12 月 15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00/1197)，说明伊拉克在遣返或送回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方面遵守义务和归还伊拉克夺取的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的情况。

12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04)，转递 2000 年 12 月 1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1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08)，转递 2000 年 12 月 1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16)，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17)，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1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1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29)，转递 2000 年 12 月 20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12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42)，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248)，转递 2000 年 12 月 25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1 年 1 月 2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转递 2000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以及《2000 年麦纳麦宣言》。

1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7)，转递 2001 年 1 月 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转递 2001 年 1 月 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转递 2000 年 12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2)。

1 月 1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7)，转递 2001 年 1 月 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11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6)。

1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4)，转递 2001 年 1 月 1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17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3)及附文。

1 月 2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68)及附文。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2)，转递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75)，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6)，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79)，转递 2001 年 1 月 2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80)，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5)，转递 2001 年 1 月 2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文。

2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09)，转递 2001 年 2 月 4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15)，转递 2001 年 2 月 4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16)，转递 2001 年 2 月 4 日伊拉

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17)，转递 2001 年 2 月 4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22)，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29),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34)，转递同日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以及 2001 年 2 月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有伊拉克政府依照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提交秘书长的分配计划。

2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41)，转递 2001 年 2 月 12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1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3)，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1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6)，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51)，转递 2001 年 2 月 1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2 月 19 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9)，转递 2001 年 2 月 17 日白俄罗斯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52)，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61)，转递 2001 年 2 月 1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62)，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60)，转递同日就禁飞区之事给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2 月 2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63)。

2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68)，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69)，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0)，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发表的声明。

2 月 27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1/177)，转递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四次季度报告。

2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79)，转递 2001 年 2 月 17 日伊拉克内政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90)，转递 2001 年 2 月 28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2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01/186 和 Corr.1)，提供在伊拉克全境人道主义物品分配的情况,包括在北部三省执行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的情况，并审查整个方案产生的影响。

3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27)，转递 2001 年 3 月 13 日伊

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3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30)，转递 2001 年 3 月 13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3 月 16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3)，转递委员会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资料。

3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48)，转递 2001 年 3 月 1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3 月 2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59)。

3 月 20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7)，转递 2001 年 3 月 17 日在利亚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3 月 26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74)。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21)，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2000)号决议的规定，转递委员会关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85)，转递 2001 年 3 月 25 日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001/287)，其中叙述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001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局势发展和伊科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第 689(1991)和第 806(1993)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所开展的活动，并建议保持该特派团。

3 月 2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97)，转递 2001 年 3 月 25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3 月 2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98)，转递 2001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16)，转递 2001 年 3 月 31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23)，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4 月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2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 329)，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4 月 3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4)，转递 2001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续会的资料。

4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328)，其中通知他说，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见 S/2000/287)，认为伊科观察团应予以保持，并根据第 689(1999)号决议，决定在 2001 年 10 月 6 日之前再次审查这个问题。

4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37)，转递同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录。

4 月 6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2)，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安曼宣言。

4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40)。

4 月 1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70)，转递 2001 年 4 月 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1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69)，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74)，转递 2001 年 4 月 15 日伊拉克新闻部长和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0)，转递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4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10)。

4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11)，转递 2001 年 4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 月 25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12)。

5 月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39)。

5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0)。

5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1)。

5 月 1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75)，转递 2001 年 5 月 10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5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84)，转递 2001 年 5 月 12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 月 18 日秘书长依照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2001/505)，提供自他提出上一份报告(S/2001/186 和 Corr.1)以来依照第 986(1995)号决议进行的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

5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17)。

5 月 2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8)。

5 月 24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1/515)，转递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五次季度报告。

5 月 2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6)，转递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第十一届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

5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2)。

5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3)。

5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36)，转递 2001 年 5 月 25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 月 29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47)。

6 月 1 日监核视委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0)，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应提出通报的化学、生物和导弹相关物品的订正清单。

6 月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4)，转递 2001 年 5 月 31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6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1)，转递 2001 年 6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4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67)。

6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9)，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6)，转递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工作计划。

6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68)。

6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83)，转递 2001 年 6 月 6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12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2001/582)，说明伊拉克在遣返或送回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方面遵守义务和归还伊拉克夺取的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的情况。

6 月 1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88)，转递 2001 年 6 月 12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7)，要求安理会召开一次公开正式会议，以审议如何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制裁对该国人民造成的消极影响、如何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和海湾区域冲突后的解决办法。

第 26 章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优先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并鼓励迅速通过尚未通过的公约;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50/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准备审议上文第 5 段所指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42 次(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4243 次(2000 年 12 月 6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38。

逐字记录:S/PV.4242;S/PV.4243。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2 月 5 日。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

在没有人反对下,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简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突尼斯、中国、孟加拉国、荷兰、牙买加、加拿大、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法国和纳米比亚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8),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欢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呼吁尚未成为现有反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重申第 1269(199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迅速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和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包括依据第 1269(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有关报告,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RST/2000/38 全文见附录六。)

第 27 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赞同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邀请双方领导人参加 1999 年秋季的谈判；呼吁两位领导人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由秘书长主持的这一全面谈判，并承诺下列原则：不预设条件；将所有问题提交讨论；一本诚意保证继续谈判直到达成解决；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包括在缓冲地带附近的挑衅行动；敦促希族塞人方面同意执行联塞部队整套措施，并鼓励联塞部队继续致力于使双方迅速执行该套措施；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任何一方可能采取的削减军备和部队的任何步骤，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并吁请土族塞人领导人恢复这类活动。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00 年 6 月 14 日第 130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B.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46 次（20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328 次（2001 年 6 月 15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31(2000)号；第 1354（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46；S/PV.4328。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和 11 日至 13 日；2001 年 1 月 11 日、6 月 11 日、12 日和 14 日。

2000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报告（S/2000/1138）。安理会成员

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的简报，他介绍了他与双方接触经过的报告。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的说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4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113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0/1177)，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0 年 12 月 13 日，在第 424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177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1（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和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1331(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关于他与双方接触情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1/534），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1/534)。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581），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6 月 15 日，在第 4328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58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4（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54(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和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1354(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C.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10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66)。

7 月 13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88）和附文。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0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1)。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7 月 2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5）和附文。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九州-冲绳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8 月 1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3)。

8 月 17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13）和附文。

10 月 3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40）和附文。

10 月 4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59）。

10 月 1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4）和附文。

10 月 25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41)。

10 月 26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35)，转递欧洲议会 2000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申请加入欧洲联盟和谈判现状的决议。

11 月 1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4）和附文。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75）和附文。

11 月 13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94）和附文。

11 月 2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15）和附文。

11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88），说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和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执行塞浦路斯任务的工作。

12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1138），说明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和联塞部队的最近活动，并建议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为止。

12 月 6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61）和附文。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8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信(S/2000/1188)，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的内容和他希望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有关的特别顾问的工作将从 2001 年 1 月至少延续到 6 月。

12 月 14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93)。

12 月 1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09）和附文。

12 月 1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10）和附文。

12 月 21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1）。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12 月 2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41）和附文。

12 月 28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53)。

2001 年 1 月 17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8）和附文。

1 月 30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96)和附文。

2 月 8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19）。

2 月 13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33）。

2 月 14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36）。

3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75），指出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政府通知他将在 2001 年 9 月底前从联塞部队撤出其部队，经过通

常的协商后，他打算同意斯洛伐克提出的接替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部队的请求。

3 月 23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2）和附文。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6），通知他 2001 年 3 月 22 日的信(S/2001/275)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且他们已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3 月 2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99）和附文。

3 月 29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7）和附文。

4 月 9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3）。

4 月 10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5），转递 2001 年 4 月 5 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决议。

4 月 1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56）和附文。

4 月 23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95）。

4 月 27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27）和附文。

5 月 8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7）。

5 月 18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07）和附文。

5 月 29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1）。

5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1/534），说明 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1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更新联塞部队活动的记录，并建议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止。

5 月 30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48）和附文。

5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56），提请注意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有关的工作至少将在本年度整年内继续进行，并为推动这项任务，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将继续由一小队人提供协助。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7)，通知他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信(S/2001/556)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已注意到该信。

6 月 6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75)和附文。

6 月 7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76)和附文。

第 28 章

阿富汗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坚决要求阿富汗派系塔利班迅速遵守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停止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起诉国的另一国家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决定在 1999 年 11 月 14 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以下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上文规定的义务：(a) 拒绝准许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除非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诸如朝圣之类宗教义务为由事先批准该次飞行和(b) 冻结该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负责执行下列任务：(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为有效执行该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b) 审议各国就违反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这些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e) 指定上文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执行该决议所定措施；(f) 审议豁免该决议所定措施的请求，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和(g) 审查按照该决议提出的报告；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即终止上述措施；表示准备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999 年 10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9)

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强烈谴责塔利班于 1999 年 7 月,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塔什干会议之后仅一个星期,发动新的攻势,无视安理会曾多次要求停止战斗；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特使的活动,以促进以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政治进程；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 1999 年 7 月 19 日在塔什干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宣言》(S/1999/812,附件),特别是该小组成员同意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提供这种支持；促请该小组成员和阿富汗各派执行这些原则,支持联合国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它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坚决要求塔利班不再为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用来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再次要求塔利班依照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交送有关当局；重申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执行该项决议规定的措施,除非秘书长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全面遵守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的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的邻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致措施,停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痛惜塔利班领导人没有采取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提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在这方面,重申准备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其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2000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2)

安理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塔利班发动新的攻势，尤其是 2000 年 3 月 1 日发动的攻势；对据报冲突双方正准备重新发起大规模战斗深表忧虑，再次要求阿富汗双方停止战斗；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旨在促进政治进程以实现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的活动；支持于安全状况允许时在阿富汗境内分阶段部署特派团民事股；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再次要求塔利班按照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送交有关当局；强调塔利班继续拒不遵从这一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对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并造成冲突持续的后果深感不安；要求塔利班和其他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六国加两国”小组倡议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支持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安理会对此表示鼓励；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迅速切实执行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提醒会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协助查明塔利班的资产和飞机；重申准备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其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B.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51 次（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325 次（2001 年 6 月 5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33（2000）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51；S/PV.4325；S/PV.4325（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9 月 14 日和 25 日；11 月 3 日；12 月 4 日、7 日、8 日、12 日、13 日、18 日和 19 日；2001 年 1 月 5 日；2 月 9 日、12 日、13 日、20 日和 23 日；3 月 2 日、6 日和 23 日；4 月 4 日、9 日、12 日和 26 日；5 月 8 日、9 日和 15 日；6 月 4 日、5 日和 7 日。

2000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0/58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报告，并说明了阿富汗的最新形势发展，特别是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形势以及为促进和平进程所进行的各项外交行动和秘书长和他的个人代表所作的努力。

2000 年 8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以及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与塔利班和联合阵线以及区内各国政府的接触情况。

2000 年 9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0/875）。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长个人代表兼阿富汗特派团团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军事和人道主义形势以及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

2000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个人代表兼阿富汗特派团团长的简报，他说明了阿富汗的局势，特别是军事和政治情况，以及与促成支尔格大会参与罗马和塞浦路斯进程的人士会晤的情况，并听取了联合国阿富汗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关于该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和联合国对阿富汗实施的制裁所产生的影响的简报，

2000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对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实施的制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简报。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印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0/1202）。

安理会听取了阿富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马来西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第 4251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0/1202 以 13 票（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牙买加、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零票，2 票弃权（中国和马来西亚），获得通过，成为第 133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要求塔利班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特别是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控制区不被用来建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并配合国际努力，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又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要求塔利班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此种起诉国的另一国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还要求塔利班迅速采取行动，关闭其控制区内所有训练恐怖分子的营地，并要求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各会员国按照下文第 19 段提供情报和通过为确保本决议得到遵守所需的其他手段证实这种营地的关闭；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决定所有国家均应：(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和(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敦促与塔利班保持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大幅减少驻塔利班代表团和外派机构的人员数量并降低其级别，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的此种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a) 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b) 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和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将化学品醋酸酐出售、供应或转让给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意图在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从这类区域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人；又决定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的理由，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1999）号决议的理由，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还决定委员会应保持一份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适当时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人道援助的政府救济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清单，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所核定清单上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本身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人道主义飞行，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该清单，酌情增加新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委员会如果认定某些组织和政府机构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不属于人道目的的飞行，则应从清单上删除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并应立即通知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其所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任何飞行因此均须遵守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限制塔利班副部长或以上级别的所有

高级官员、塔利班控制的同级武装人员、塔利班高级顾问和知名人士入境或过境，除非这些官员的旅行是出于人道目的，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或该旅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涉及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1999）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以下措施：(a) 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上文第 3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军火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除其他外，包括利用会员国通过国家手段获得并提供给秘书长的情报；(b) 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以落实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此种协商的结果；（c）报告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何加强执行的建议，评价塔利班为遵守规定采取的行动；和(d) 审查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评估报告和建议，其后定期报告任何人道主义影响，并至迟在这些措施期满前 30 天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和任何建议；请秘书处将从各国政府和公开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提交委员会审议；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考虑到上文(d)段所指的影响评估，以期加强制裁的效力和减少人道后果。（第 1333（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表决后，中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2001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个人代表兼阿富汗特派团团长的简报，他说明了阿富汗境内的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

2001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往访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的情况和他对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的了解，和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对该国政治和军事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3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报告（S/2001/241）。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简报，他介绍了报告并说明了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局势。

2001 年 4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外国参与阿富汗敌对行动的简报。

2001 年 4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1/384）。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简报，他介绍了报告并说明了该国的政治和军事局势发展，和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该国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简报。

2001 年 5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驻留情况的简报。

2001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5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1），内附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任命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海尔·门克里欧斯和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乌克兰、中国、突尼斯、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法国、牙买加、毛里求斯、挪威、新加坡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阿富汗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委员会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C.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4/189 A 号决议规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通报的要求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0/581)，说明自其 2000 年 3 月 10 日报告(S/2000/205)以来该国的局势发展。

6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04)，转递中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 2000 年 6 月 14 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市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呼吁。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7 月 20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723），转递同日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7 月 28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2)，转递 2000 年 7 月 14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欧洲联盟对阿富汗局势发表的声明。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6），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九州-冲绳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 2000 年冲绳公报。

8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34)，转递 2000 年 8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元首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特别代表在比什凯克通过的声明。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的增编(S/2000/282/Add.1)，列出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提出 18 份各国复文。

9 月 18 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4/189 A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通报的要求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0/875)，说明自他提出上次报告(S/2000/581)以来该国的局势发展。

10 月 31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54），转递 2000 年 10 月 11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在比什凯克市签署的声明，其中提议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便拟定由参与冲突的所有各方参加的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具体措施。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 月 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77)，内附阿富汗交战双方 2000 年 10 月 30 日给我的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的信，双方表示同意在我的斡旋下进行对话，以便尽快通过政治手段，结束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

11 月 20 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4/189 A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通报的要求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0/1106),说明自他提出 1999 年 11 月 16 日报告(S/1999/1145)以来该国的局势发展。

12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12)，转递哈萨克斯坦对阿富汗局势的立场文件。

12 月 19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14）和附文。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54)，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S/1994/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23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70），转递同日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月 8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21），转递 2001 年 2 月 7 日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4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192），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当值主席的身份转递卡塔尔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06），通知他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他已任命了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3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对阿富汗采取的措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S/2001/241）。

3 月 29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02）。

4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26），转递委员会依照第 1333（200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 月 4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6）。

4 月 6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7）和附文。

4 月 19 日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5/174 A 号决议规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通报的要求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2001/384），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2000/1106）以来的局势发展。

4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19），转递题为“哈萨克斯坦对解决阿富汗局势的设想”的文件。

5 月 4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1/462）。

5 月 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5）。

5 月 9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68），转递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05 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

5 月 14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481），转递 2001 年 5 月 11 日阿富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1），转递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专家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监测对塔利班的军火禁运和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内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关闭情况的报告。

5 月 31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3），转递 2001 年 5 月 30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塔利班有关印度教徒的法令发表的声明。

6 月 1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49），转递 2001 年 5 月 31 日阿富汗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9 章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A.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52 次（2000 年 12 月 21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0/41。

逐字记录：S/PV.4252。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9 月 19 日和 28 日；10 月 4 日；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11 日、12 日、15 日和 18 日至 21 日；2001 年 1 月 5 日、9 日、17 日和 30 日；2 月 2 日；4 月 12 日。

2000 年 9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的边界危机，特别是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危机对该次区域和西非经共体努力的影响。

2000 年 10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危机的简报，他特别说明军事、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的情况。

2000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地区安全局势最近恶化的简报，他特别说明军事情况及其对该次区域和平和安全的影响。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他说明了几内亚南部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接壤边界地区安全局势最近恶化的情况，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塞特派团团长与该地区领导人进行的讨论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的成果。

2000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2 次会议，将题为“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41)，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对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的发展深表关切；最强烈地谴责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叛乱集团最近对几内亚发动的入侵，入侵波及几内亚整个边界沿线的村庄和市镇；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行，停止武装分子渗入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将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重申对几内亚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对有报告称这些叛乱集团得到外部军事支助表示严重关切；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不要提供任何军事支助，不要采取会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更加动荡的任何行动；又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阻止武装人员利用其国土准备入侵和入侵邻国；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于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共同作出的承诺（S/2000/1201，附件）；请秘书长考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可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何种支助，以确保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的安全，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支持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在西非

经共体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三国元首紧急会谈的呼吁；和欢迎拟向西非派出一个机构间多学科代表团，支持代表团尽早出发前往该区域，并期待其报告和建议。(S/PRST/2000/41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1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作出介绍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地区进行的活动的简报。

B.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12 月 11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91)。

12 月 16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01)，转递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四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12 月 28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50)，转递 2000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防和安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2001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4)，转递 2001 年 1 月 12 日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5 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6)。

2 月 26 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3)。

2 月 27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6)，转递 2001 年 2 月 24 日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

3 月 28 日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83)，转递 2001 年 3 月 20 日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发表的声明。

4 月 11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3)，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转递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7 日往访西非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6 月 4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2)，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7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79)，转递 2001 年 6 月 3 日几内亚总统和塞拉利昂总统在帕梅拉普会晤后发表的公报。

第 30 章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A. 2001 年 1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57 次（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70 次(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326 次(2001 年 6 月 13 日)。

通过的决议：第 1353(2001)号。

主席声明：S/PRST/2001/3。

逐字记录：S/PV.4257；S/PV。4257（复会 1）；S/PV.4270；S/PV.4326。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1 月 4 日、5 日、17 日、30 日和 31 日；2 月 9 日和 13 日；6 月 8 日和 11 日。

2001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57 次会议**，将题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列入议程，面前有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致开幕词。

副秘书长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巴基斯坦、约旦、印度、大韩民国、日本、澳大利亚、斐济和南非代表的发言。

阿根廷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发了言。

加拿大、埃及、赞比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牙买加、孟加拉国、乌克兰、俄罗斯联邦、爱尔兰、中国、挪威、法国、哥伦比亚、毛里求斯和马里代表发了言。

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波兰、保加利亚和尼泊尔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新加坡外交部长的身份发了言。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0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3)，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 1327(2000)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3 月 28 日（S/PRST/1996/13）和 1994 年 5 月 3 日（S/PRST/1994/22）的主席声明的各项规定；注意到在其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57 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认识到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有必要本着共同宗旨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会认识到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培养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尤其在秘书长已为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在一项行动的执行阶段，在审议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当地局势的迅速恶化威胁

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将力求确保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按第1327(2000)号决议规定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具有实质性、代表性和实际意义，并能全面交流意见；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强调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时由秘书处作全面综合简报，包括酌情说明军事因素，是很有用的；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各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强调需要贯彻落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它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并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PRST/2001/3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报告。

2001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6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2001/546)，内附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573)，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6 月 13 日，在第 432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573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3(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请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加强联合国设立和支持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承诺密切注意已商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请其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评估这些商定措施的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到部队派遣国所提建议考虑进一步改进这些措施，并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 1353(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B.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和附文。

1 月 23 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3)和附文。

2 月 13 日新加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30)，转递 2001 年 1 月 16 日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公开辩论所提出的主张和提议的提示性清单。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135)，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决定，由牙买加副常驻联合国代表柯蒂斯·沃德担任根据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任期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 月 2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12)，转递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东京举行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在冲突地区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问题研讨会”的国际研讨会主席摘要。

5 月 30 日阿根廷、加拿大、加纳、印度、约旦、荷兰和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35)。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46)，在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内附有两个附件的决议形式的建议。

第 31 章

中非共和国局势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2 月 15 日，以确保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和行动，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助下，在短期内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0 月 7 日的报告（S/1999/1038）第 58 段中关于分三阶段削减中非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建议；欢迎秘书长建议派一个小型多部门特派团到班吉，按照中非共和国政府表示的意愿，审查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以后联合国依照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30 日(S/1999/621)和 1999 年 10 月 7 日（S/1999/1038）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继续驻留的条件，并请秘书长迅速将有关此事的详细建议通知安理会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5)

安理会除其他外，确认中非政府执行《班吉协定》(S/1997/561，附录三至六)和《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附录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两项协定是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立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和中非特派团驻在该国期间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坚决努力加强民主机构，扩大和解与民族团结，促进经济改革和复原；欢迎中非当局就改组军队颁布的三项法律以及政府为执行这些法律颁发的法令；鼓励中非当局在联合国的协助下，积极编制并提出具体的计划，以便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为有效执行中非共和国军队改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措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尤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解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将由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参谋长指挥下完全纳入国家安全部队的一个单位来取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且该单位的任务严格限于保护最高级别的国家当局；经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由秘书长的一位代表主持，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中非当局和该办事处密切协同工作；满意地注意到，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政府的努力，以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在国际上为中非共和国的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争取政治支持和筹措资源；办事处还负责监测人权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B.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61 次（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4262 次（2001 年 1 月 23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1/2。

逐字记录：S/PV.4261;S/PV.4262。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7 月 7 日和 13 日；2001 年 1 月 4 日和 22 日；5 月 31 日。

2000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0/639)。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了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局势。

2001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1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1/3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谢赫·蒂迪亚内·西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代理副主任弗雷德里克·莱昂斯和世界银行主管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的副总裁马茨·卡尔松发出邀请。

应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信(S/2001/67)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发出邀请。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代表的发言。

毛里求斯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发了言。

法国、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牙买加、马里、哥伦比亚、中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挪威、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中非共和国负责与议会关系的促进民间责任部长发了言。

依照会议举行之初作出的决定,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主席以新加坡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进一步发言。

2001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6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1/35)。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2),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赞扬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秘书长的代表为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而不懈努力;欢迎自 2000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上一份报告(S/2000/639)以来在某些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尤其是在解除武装和改组安全部队及国防军方面、以及在警察尊重人权方面的进展;欢迎秘书长特使出访该地区,以评价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对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的冲击,特别是在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安全方面的影响;表示关注中非共和国政治和社会局势最近重趋紧张,对四年来在国际社会积极支持下开展的民族和解进程造成威胁;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的措施,以实施经济改革并缓解社会紧张关系;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财政措施,以重新展开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其通报中非支助处的活动、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依照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一份报告。(S/PRST/ 2001/2 全文见附录六。)

2001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中非共和国最近局势发展的简报,特别是叛军对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总统官邸的袭击,造成 20 人伤亡的情况。

C.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5)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0/639)。

9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43)，提议延长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44)，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来信(S/2000/943)，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提议。

10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5)，转递 200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5)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1/35)，并说明自他提出上份报告以来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和中非支助处的活动。

1 月 22 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7)。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第 32 章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的简报

A. 2001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66 次（2001 年 1 月 29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66[公报]。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1 月 17 日、18 日和 22 日。

2001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66 次会议，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的简报”的项目列入议程。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66）。

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第 33 章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A.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2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72 次（2001 年 2 月 5 日）；第 4278 次（2001 年 2 月 20）。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S/PRST/2001/5。

逐字记录：S/PV.4272；S/PV.4272(复会 1)；S/PV.4278。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2 月 14 日和 20 日。

2001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2 次会议**，将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列入议程，面前有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瑞典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法国、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哥伦比亚、中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挪威、乌克兰、马里、孟加拉国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冰岛及列支敦士登）、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埃及、塞内加尔、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罗马尼亚、蒙古、印度、阿根廷、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和克罗地亚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突尼斯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2001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举行的合作建设和平高级别会议的简报。

2001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8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5)，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召开第四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并关心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秘书长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送交的“合作建设和平的框架”(S/2001/138)；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预防武装冲突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规定；重申谋求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协调和坚决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原因；确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者往往密切相关；强调由于这种相互关系，需要采取全面方式，以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并防止重新爆发冲突；重申应该酌情将建设和平的工作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确认建设和平的目的是防止武装冲突爆发、再起或持续存在，因此，它涵盖范围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

和人权方案和机制；强调此种建设和平战略要取得成功，除其他外应符合下列基本标准：各项方案和行动的适切性和协调一致；当事国现有当局的同意与合作；进程的连续性和有始有终；各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整个建设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极力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发起各种倡议，如：利用联合呼吁机制、联合举行认捐会议，以迅速动员国际的政治支持及所需的基本资源；确保及时资助快速开办的建设和平项目；改善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的机制；还强调建设和平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国际社会之间根据不同执行机构的相对优势进行有效和明确的分工；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同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回顾秘书长在建设和平，特别是在建设和平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有必要加强秘书处的协调和分析能力以使秘书长能够履行这方面的责任；认识到必须让建设和平行动者及早参与实地工作，有条不紊地承担起职责；表示决心在任何包含建设和平工作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在设立维和行动时，酌情与当事国以及主要负责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活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主要捐款国等开展协商；认识到部队派遣国也可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应在与这些国家协商的现行制度内讨论有关的建设和平活动；强调对于国际组织和捐款国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考虑到持续开展的各项活动而制订和执行建设和平方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其他适当协调安排，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加以协调是非常重要的；和回顾秘书长决定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计划，加强联合国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和执行支持此种战略的方案的能力，期望秘书长在这一计划的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S/PRST/2001/5 全文见附录六。）

B. 2001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转递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说明。

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38），转递载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提案主席摘要内题为“合作建设和平的框架”的文件。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135)，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决定，由牙买加副常驻联合国代表柯蒂斯·沃德担任根据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任期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第 34 章

大湖区局势

A.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73 次（2001 年 2 月 7 日）；第 4323 次（2001 年 5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73；S/PV.4323；S/PV.4323（复会 1）。

全体协商会议：2000 年 12 月 4 日和 7 日；2001 年 4 月 4 日、11 日、12 日和 25 日；5 月 8 日和 29 日；6 月 4 日。

2000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该区域局势的简报，他们特别说明了探索和平的努力、该区域冲突的根源和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在地理上的意义。

2001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向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阁下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的发言。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牙买加、孟加拉国、马里、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哥伦比亚、挪威、俄罗斯联邦、中国、毛里求斯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突尼斯外交部长的身分发了言。

卡加梅总统对安理会成员的评论作了答复。

2001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代表团团长向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代表团的报告草稿(S/2001/521)。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23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面前有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S/2001/52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代表团团长让-达维德·莱维特的发言。

秘书长发了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纳米比亚、乌干达和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会议休会。

复会后，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乌克兰、俄罗斯联邦、中国、马里、挪威、哥伦比亚、毛里求斯、爱尔兰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B.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7），通知他打算延长他的大湖区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的任期到 2001 年 12 月底。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0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9 月 21 日的来信（S/2000/907），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2001 年 4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08），转递定于 2001 年 5 月下旬安全理事会派到大湖区的代表团的任务说明。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的报告（S/2001/521）,说明代表团的活动和提出看法和建议；和 5 月 30 日报告的增编（S/2001/521/Add.1），转递 2001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结束其对金沙萨的访问时发表的声明；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卢萨卡举行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后发表的公报；所有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的计划草案；和所有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秩序地撤出的计划。

5 月 24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25），转递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卢萨卡举行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举行联席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6 月 5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70），转递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卢萨卡举行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举行联席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第 35 章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A. 2001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76 次（2001 年 2 月 12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76[公报]。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2 月 8 日、9 日和 12 日。

2001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76 次会议，将以下项目列入议程：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76）。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会晤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代表团。该代表团由下列人士组成：马里外交部长（团长）、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多哥外交部长和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以及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邀参加的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

主席还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两国外交部长和冈比亚和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邀请。

本着安全理事会同西非经共体之间真诚伙伴关系的精神，安理会同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代表团进行了全面和建设性的讨论。

B.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转递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7 日往访西非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6 月 4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2），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36 章

利比里亚局势

A.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87 次（2001 年 3 月 7 日）。

通过的决议： 第 1343(2001)号。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87。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1 月 18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6 日、12 日和 23 日；4 月 25 日；5 月 8 日和 9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87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188），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3 月 7 日，在第 428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188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3(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并采取这方面的具体步骤；强调决议内的要求是为了使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吁请利比里亚总统协助确保联阵满足下列目标：(a) 允许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全境自由进出；(b) 释放所有被绑架者；(c) 使其战斗人员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d) 交还从联塞特派团夺取的所有武器和其他设备；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决定上文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和申明上文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未加工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利比里亚政府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经下文所设委员会认定向利比里亚邻国的武装叛乱集团、特别是塞拉利昂联阵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的其他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且本段的规定也绝不妨碍利比里亚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处理联合国事务或利比里亚政府参加马诺河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正式会议；决定如果安理会除其他外考虑到根据本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西非经共体的意见、本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和其他任何有关资料，确定利比里亚政府已遵守本决议的要求，则应立即终止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请秘书长根据由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联塞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第一次报告，并从该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是否已遵守本决议的要求，以及在实现本决议的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吁请利比里亚政府支持联合国努力核查提请联合国注

意的关于遵守情况的所有资料；请秘书长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供下列资料：(a) 一份初步评估，评价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对利比里亚民众可能造成的经济、人道和社会影响；(b) 一份报告，说明利比里亚政府依照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建议和民航组织可能提供的任何咨询意见，为改善其空中交通管制和监测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为未加工钻石贸易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此一制度必须透明、可由国际核查并经本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在依照本决议终止所定措施之后开始执行；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第 14(e)段所述名单公布后 30 天内向本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同本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利用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承担下列任务：(a) 调查违反本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b) 收集关于利比里亚政府对本决议的要求遵守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利比里亚政府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和第 1306(2000)号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c) 进一步调查利比里亚开采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与助长塞拉利昂和邻国、尤其是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所强调地区的冲突之间的可能联系；(d) 就下文第 21 段所述个人的非法活动以及就违反本决议的其他指控收集有关资料；(e) 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通过本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和(f) 酌情向本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其活动的最新情况；和决定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和以后每六个月，对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进行审查。(第 1343（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1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4 月 13 日至 20 日往访该区域包括利比里亚的简报。

B.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0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45），提议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946），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来信（S/2000/945），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提议。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33)，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23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66），转递 2001 年 2 月 23 日塞拉利昂政府发表的声明。

2 月 23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67），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2 月 26 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73)。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215)，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事宜。

3 月 21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53），转递 2001 年 3 月 20 日塞拉利昂政府发表的声明。

3 月 22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64），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3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8），通知他与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并考虑到第 1343（2001）号决议的规定，他已任命该决议规定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五名专家，并选派马丹·阿亚福尔·中贡（喀麦隆）担任专家小组主席。

3 月 28 日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283），转递 2001 年 3 月 20 日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发表的声明。

4 月 11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3），转递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4 月 30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2001/424），其中载有资料，说明利比里亚政府针对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内的建议以及自 2001 年 3 月 7 日通过第 1343（2001）号决议以来依照该决议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4 月 30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29），转递同日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 月 10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67），转递 2001 年 5 月 9 日塞拉利昂政府发表的声明。

5 月 11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74），转递 2001 年 5 月 10 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 月 18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9），转递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5 月 23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16），转递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 月 4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2），转递利比里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3），转递 2001 年 6 月 12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内附 6 月 11 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6 月 15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5），转递 2001 年 6 月 12 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信。

第 37 章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局势

2001 年 3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291 次（2001 年 3 月 8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291。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3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91 次会议**，将题为“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定规则第 39 条，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吕德·吕贝尔斯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简报。

牙买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马里、中国、新加坡、挪威、毛里求斯、孟加拉国和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几内亚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代表的发言。

第 38 章

与卢旺达有关的项目

A.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307 次（2001 年 3 月 30 日）。

通过的决议：1347(2001).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30。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3 月 30 日；4 月 9 日；5 月 29 日。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7 次会议，继续审议以下项目："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1/294），并将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2001 年 3 月 30 日，在第 4307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2001/29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7(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47(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d)款送交大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第 1347（2001）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5），转递 2000 年 9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10 月 2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0/927)，转递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国际刑事法庭第五次年度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98），转递 2000 年 11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2001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62），转递各国政府提名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人选名单。

5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50），通知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莱提·卡马法官（塞内加尔）逝世后出缺，并提名安德烈西亚·瓦斯（塞内加尔）替代卡马法官。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1），通知他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支持秘书长任命安德烈西亚·瓦斯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打算。

5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52），通知他在收到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后，他已任命安德烈西亚·瓦斯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自 200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接替卡马法官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为止的任期。

B. 卢旺达局势

1.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无。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无。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4 月 9 日。

2.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8 月 17 日孟加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18)和附文。

12 月 13 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86)。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27)，转递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第 39 章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A.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背景资料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对象，并吁请当事各方制止这种作法；强调必须预防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并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宪章》、安理会决议和有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执行解决冲突的适当预防措施，包括使用联合国和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预防性的军事和民事部署；吁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主要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酌情利用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等有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采取适当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内落实这些文书；表示愿意审议维持和平任务如何能够更好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负面影响；表示支持在和平协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中酌情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充分、具体措施，特别注意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关于销毁剩余军火弹药的明确、详细安排，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表示愿意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研究这些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决定立即设立适当机制，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考虑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在 2000 年 4 月前采取适当步骤。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制止这种做法；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以及一贯、公然和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准备审议这种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步骤；表示打算在适当时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协作，以便进一步增加解决武装冲突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机会；申明打算在适当可行时确保给予维持和平行动适当的任务和足够的资源，以保护人身安全面临急迫威胁的平民，包括加强联合国酌情利用待命安排以规划和快速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民警、文职行政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能力；表示愿意考虑在平民受到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威胁的情况下，建立临时安全区和安全走廊来保护平民和提供援助的适当性和可行性；请秘书长在其就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事项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继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关于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一份报告，将来打算要求更多的这种报告，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就安理会和其他机关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武装冲突情势中平民的保护，提出任何其他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在起草报告时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

B. 2001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312 次（2001 年 4 月 23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312；S/PV.4312(复会 1)和 Corr.1。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4 月 12 日、17 日、19 日、24 日和 27 日；5 月 23 日。

2001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2 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1/331）。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埃及、印度、伊拉克、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01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1/388），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做法获邀请参加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主席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应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4 月 20 日的信（S/2001/389）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发出邀请。

主席致开幕词。

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孟加拉国、乌克兰、突尼斯、新加坡、牙买加、法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哥伦比亚、马里、挪威和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安理会成员在不同时间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会议休会。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尼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惠一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加拿大、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其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及冰岛）、日本、阿根廷、大韩民国和也门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约旦、南非、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印度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西兰、巴林、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伊拉克、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尼泊尔代表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又作进一步发言。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对安理会成员的评论作了答复。

主席作了结束性发言。

C. 2001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1 年 3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1/331），该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号决议提交，说明自他提出 1999 年 9 月 8 日上份报告（S/1999/957）以来的发展情况和内载关于安全理事会如何改进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平民的人身和法律保护的建议。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88)。

4 月 20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89)。

第 40 章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A.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会议：第 4319 次（2001 年 5 月 14 日）。

通过的决议：无。

主席声明：无。

逐字记录：S/PV.4319。

全体协商会议：2001 年 4 月 10 日。

2001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他率领的机构间特派团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7 日往访西非的结果的简报。

2001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19 次会议，将以下项目列入议程：

>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塞拉利昂局势”，

面前有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转递机构间特派团往访西非的报告。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洛琳·麦卡斯基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简报。

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爱尔兰、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法国、牙买加、新加坡、中国、乌克兰、毛里求斯和挪威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和助理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B.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转递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7 日往访西非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6 月 7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79），转递 2001 年 6 月 3 日几内亚总统和塞拉利昂总统在帕梅拉普会晤后发表的公报。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 41 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2000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1993 年 6 月作出的决定（S/26015），公开举行第 4192 次会议，审议其提交大会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草稿。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的解释说明。

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2000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839)反映了这项决定。

第 42 章

接纳新会员国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申请

2000 年 10 月 30 日，秘书长在一份说明(S/2000/1043)中分发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该申请载于该说明附件所列 2000 年 10 月 27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14 次会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由其提出报告。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15 次会议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2000/1051），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S/2000/1043）的决议草案。

决定：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第 4215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132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326（2000）号决议除其他外，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第 1326（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安理会通过上述决议时，根据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以便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主席宣布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将安理会的决定送交秘书长，以便转送大会。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0/30），其中主席除其他外，在此历史性时刻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表示祝贺；并且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郑重承诺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S/PRST/2000/30 全文见附录六。）

第 43 章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份说明(S/2000/684)中作出说明如下: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第 4 段(b)，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同意选出下列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阁下（马里）

副主席：加拿大和突尼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哈斯米·阿加姆先生阁下（马来西亚）

副主席：阿根廷和突尼斯

“2.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将由以上成员组成，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001 年 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份说明(S/2001/10）中作出说明如下：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第 4 段(b),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无异议程序进行协商后同意选出下列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阁下(挪威)

副主席: 毛里求斯和乌克兰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阁下(乌克兰)

副主席: 孟加拉国和牙买加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先生阁下（突尼斯）

副主席: 牙买加和挪威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理查德·瑞安先生阁下(爱尔兰)

副主席: 哥伦比亚和新加坡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阁下(马里)

副主席: 爱尔兰和突尼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基肖尔·马布巴尼先生阁下(新加坡)

副主席: 爱尔兰和毛里求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副主席: 马里和新加坡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阁下(牙买加)

副主席: 挪威和突尼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先生阁下(哥伦比亚)

副主席：马里和乌克兰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问题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农德·普里耶·尼武尔先生阁下(毛里求斯)

副主席：哥伦比亚和突尼斯

“2.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将由以上成员组成,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001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份说明（S/2001/215）中作出说明如下：

“1. 按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第 4 段(b)，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决定选出以下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基肖尔·马布巴尼先生阁下（新加坡）

副主席：爱尔兰和毛里求斯

“2. 上述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将由以上成员组成，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001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份说明（S/2001/564）中作出说明如下：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第 4 段(b),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同意选出以下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努尔丁·马吉杜卜先生阁下（突尼斯）

副主席：牙买加和挪威

“2. 上述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将由以上成员组成,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B.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和有关事项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12 月 2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22）。

2001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2001/15）。

3 月 2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15）。

3 月 2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96）。

4 月 2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11）。

4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17）。

4 月 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18）。

4 月 4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48）。

4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54）。

4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80）。

4 月 26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22）。

4 月 26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25)。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 44 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能。

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参谋团共举行会议 26 次。

参谋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述及安全理事会决定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一种手段。参谋团没有就此采取行动。

在这段期间，参谋团一直在准备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 45 章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2000 年 6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630），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1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

7 月 11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82），转递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杜尚别声明》以及关于 2000 年 7 月 4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外交部长会议的结果的联合公报。

8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34），转递 2000 年 8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以及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在比什凯克通过的一项声明。

10 月 31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54），转递 2000 年 10 月 11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一项声明。它们在声明中提议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便拟定由参与冲突的所有各方参加的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具体措施。

2001 年 5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45），其中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活动再延长一年，直至 2002 年 6 月 1 日为止。

2001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446），其中告知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 2001 年 5 月 2 日的信（S/2001/445），而且各成员注意到信中列明的情况以及他的打算。

第 46 章

葡萄牙的来文

2000 年 6 月 30 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55），转递 2000 年 6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主席就沙特阿拉伯和也门边界条约发表的声明。

第 47 章

关于苏丹的来文

2000 年 6 月 30 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56），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就苏丹内战发表的声明。

9 月 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3），转递 2000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开罗举行外长级第一百十四届常会时通过的两项关于苏丹的决议。

9 月 27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19)及附录。

9 月 28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3)，转递 2000 年 7 月 11 日乌干达总统在非洲统一组织于洛美举行第三十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常会上所作的发言。

10 月 19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16)及附录。

11 月 28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35)，转递苏丹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函件。

12 月 19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其他除其他外，转递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喀土穆声明。

2001 年 4 月 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41)，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撤销对苏丹实施的制裁”的第 209 号决议。

第 48 章

非洲局势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4)，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宫崎防止冲突倡议。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结论。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6)，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八国集团在日本冲绳岛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 2000 年冲绳岛公报。

10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5)，转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0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6)，转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办、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中部非洲分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1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2)，其中告知安理会主席，他决定将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担任的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顾问的任期延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83)，其中告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7 日的信(S/2000/1082)，而且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决定。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第 49 章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来文

2000 年 7 月 11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82)，转递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杜尚别声明以及关于中国、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外交部长于2000年7月4日举行外长会议的结果的联合公报。

第50章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2000年7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05）。

8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84）。

9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96）。

9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12），转递2000年9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0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96）。

10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36），转递2000年10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80）。

1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69）。

1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70），转递2000年1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2）。

2001年1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8）。

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7）。

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24），转递2001年2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录。

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4）。

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59），转递2001年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3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1），转递2001年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68）。

4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81）。

5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9）。

第51章

海地问题

2000年7月13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01），转递2000年7月12日欧洲联盟主席就海地选举进程发表的声明。

7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2000年7月13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结论。

第52章

关于八国集团的来文

2000年7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3)，转递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不结盟运动三

主席代表团和 77 国集团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日本宫崎发表的声明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4)，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宫崎防止冲突倡议。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结论。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8)，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八国集团在日本冲绳岛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关于朝鲜半岛问题的声明。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八国集团在日本冲绳岛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6)，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八国集团在日本冲绳岛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 2000 年冲绳岛公报。

第 53 章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来文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结论。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9)，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八国集团在日本冲绳岛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关于区域问题的声明。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66)，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八国集团在日本冲绳岛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 2000 年冲绳岛公报。

10 月 16 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94)，转递 2000 年 10 月 6 日蒙古政府发表的声明。

10 月 27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1052)，转递它们关于针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的声明。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2001 年 4 月 6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42)，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以及安曼宣言。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 54 章

小武器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4)，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宫崎防止冲突倡议》。

11 月 15 日秘书长依照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9/28)提出的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销毁方法的报告（S/2000/1092)。

12 月 5 日纳米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00)，转递美利坚合众国-南部非洲共同体于 2000 年 12 月 15 发表的关于联合国制裁和限制销售和转移常规武器到非洲冲突地区的联合声明。

2001 年 4 月 2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22)，转递 2001 年 3 月 13 和 14 日在东京举行的预防冲突国际座谈会的主席总结。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3)，转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6 日和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第 55 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8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8），转递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朝鲜半岛问题的声明。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1），转递它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00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最后文件。

11 月 6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70），转递 1998 年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

2001 年 5 月 1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朝鲜中央通信社 2001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按朝美框架协议建造轻水堆的工程受到拖延的详细报告。

第 56 章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来文和请求召开会议的要求

2000 年 7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15），转递 2000 年 7 月 13 日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日本宫崎通过的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

8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34)，转递 2000 年 8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元首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特别代表在比什凯克通过的声明。

10 月 31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54），转递 2000 年 10 月 11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在比克凯克市签署的声明，其中提议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便拟订由参与冲突的所有各方参加的解决的阿富汗问题的具体措施。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2001 年 5 月 4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56）。

5 月 9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68），转递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05 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

6 月 6 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69)。

第 57 章

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间关系的来文

2000 年 7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的同文信（S/2000/736），转递 2000 年 7 月 2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月 3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50），转递 2000 年 7 月 27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2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833），转递 2000 年 8 月 23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1 年 1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31），转递 2001 年 1 月 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58 章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000 年 7 月 2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70），转递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的一项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危机的决定。

7 月 2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73），转递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要求最终解除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制裁的决议。

9 月 11 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埃及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秘书、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部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4），转递 2000 年 9 月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第 114/6014 号决议。

9 月 13 日喀麦隆、加纳、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81）。

9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南非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6）。

11 月 1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67），转递 2000 年 9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报告。

12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2001 年 1 月 3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94），转递在荷兰开庭的苏格兰法院对洛克比案作出的裁决.

2 月 7 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8）。

2 月 14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40）。

2 月 27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82），转递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领导人和国家元首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首脑会议就洛克比案件通过的决议。

3 月 2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57），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级会议第一一五届常会通过的第 6068 号决议。

4 月 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49），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10号决议。

第59章

关于阿拉伯会议组织的来文

2000年7月26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6），转递2000年6月27日至30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月1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067），转递2000年9月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2月2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6），转递2000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的文件。

第60章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和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关系的来文

2000年7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47）。

10月1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78），转递2000年10月9日阿塞拜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19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34）和附文。

10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42），转递阿塞拜疆国防部长于2000年10月26日在杜尚别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部长理事会常会上的发言。

2001年4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34），转递阿塞拜疆总部在美国佛罗里达基韦斯特举行的美国国务卿与阿塞拜疆总部、亚美尼亚总统和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共同主席的会谈中发表的声明。

4月30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31）和附文。

5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9）。

第61章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2000年8月3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83），转递中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2000年7月18日发表的北京宣言。

第62章

关于划定波斯湾大陆架界线的来文

2000年8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21），转递2000年8月1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43）。

2001年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30）。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74），转递2001年4月15日伊拉克新闻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8）。

第63章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来文

2000年9月7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56），转递同日这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纽约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第 64 章

关于伊拉克与沙特阿拉伯之间关系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1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69）。

2001 年 5 月 29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47）。

6 月 4 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67）。

6 月 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568）。

6 月 1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88），转递 2001 年 6 月 12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65 章

巴拿马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15 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74），转递同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照会。

第 66 章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20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26），转递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2000 年 9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之后签署的备忘录和发表的公报。

第 67 章

关于东南欧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892），转递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参与国议会首脑会议通过的萨格勒布宣言。

10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8）号转递 2000 年 10 月 25 日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和观察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斯科普里发表的联合声明。

2001 年 2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72），转递 2001 年 2 月 23 日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和观察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召开的首脑会议通过的首脑宣言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第 68 章

关于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的来文

2000 年 9 月 2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00），转递 2000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一四届常会外交部长一级会议通过的第 6009 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1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32）。

3 月 2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52）。

3 月 20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7)，转递 2001 年 3 月 17 日在利亚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4 月 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09），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摘要。

4 月 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19），转递 2001 年 3 月 2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4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59），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第 69 章

乌克兰的来文

2000 年 10 月 2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86），转递乌克兰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出口的国家政策和惯例的最新资料。

2001 年 2 月 27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3），转递 2001 年 2 月 26 日乌克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第 70 章

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来文

2000 年 10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5），转递 200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0 月 4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6），转递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中部非洲分区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5 月 11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3），转递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报告。

第 71 章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2000 年 10 月 5 日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74)，转递 2000 年 9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日本首相在东京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日本在国际事务上合作的联合声明。

第 72 章

南非的来文

2000 年 10 月 23 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21），转递他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00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最后文件。

第 73 章

关于苏丹和乌干达间关系的来文

2000 年 11 月 8 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6），转递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声明。

第 74 章

印度尼西亚的来文

2000 年 11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89），转递 2000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一〇四次会议通过的四项决议。

第 75 章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0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主席的信（S/2000/1139），通知他打算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0），通知他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来信

（S/2000/1139）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第 76 章

洪都拉斯的来文

2000 年 11 月 28 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42）和附文。

第 77 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请求开会的要求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133），转递 2000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特别是执行特派团任务时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第 78 章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2000 年 12 月 4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58），转递 2000 年 12 月 2 日巴基斯坦外务秘书发表的声明。

12 月 11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181），转递 2000 年 12 月 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克什米尔问题发表的声明。

2001 年 5 月 30 日瑞典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01/594），转递 2001 年 5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对话发表的声明。

6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84），转递穆阿马·卡扎菲上校给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行政长官的信。

第 79 章

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来文

2000 年 2 月 16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201），转递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四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报告。

2001 年 1 月 9 日马里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5），转递 2001 年 1 月 8 日西非经共体主席团就科特迪瓦局势发表的公报。

第 80 章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的来文

2001 年 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7），转递 2001 年 2 月 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送交总干事的报告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通过的决议。

第 81 章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2001 年 3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3），转递 2000 年 12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富汗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5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18），转递 2001 年 5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处请巴基斯坦大使馆转交美国国务院的普通照会。

第 82 章

约旦的来文

2001 年 4 月 6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001/342），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安曼宣言。

5 月 14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85)，转递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6 号决议。

第 83 章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1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1/417），提请注意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内容。

第 84 章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2001 年 4 月 23 日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2001/399），转递 2001 年 3 月 19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日本首相在华盛顿特区会晤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 85 章

欧洲联盟的来文

2001 年 4 月 23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15），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 2001 年 4 月 22 日黑山议会选举发表的声明。

5 月 14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01)，转递 2001 年 5 月 8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尼加拉瓜即将展开选举进程发表的声明。

第 86 章

古巴的来文

2001 年 5 月 9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68），转递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一〇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87 章

关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来文

2001 年 3 月 20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77），转递 2001 年 3 月 17 日在利亚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5 月 2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26)，转递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第十一届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

6 月 4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58），转递 200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第五编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下列附属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活动：

第 88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责令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保关于制裁伊拉克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载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第 661（1990）号、第 665（1990）号、第 666（1990）号、第 669（1990）号、第 670（1990）号、第 687（1991）号、第 692（1991）号、第 700（1991）号、第 706（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2（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773（1992）号、第 778（1992）号、第 806（1993）号、第 833（1993）号、第 899（1994）号、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158（1998）号、第 1175（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第 1266（1999）号、第 1281（1999）号、第 1284（1999）号、第 1293（2000）号、第 1302（2000）号、第 1330（2000）号和 1352（200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一些与“聪明制裁”有关的决议草案的新提案。

2000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彼得·范瓦尔苏姆（荷兰）担任主席，阿根廷代表团和乌克兰代表团担任副主席。本报告所述的 2001 年期间，奥莱·彼得·科尔比（挪威）担任主席，毛里求斯代表团和乌克兰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密切合作，以确保由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并先后经第 1302（2000）号和第 1330（2000）号决议延长的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的各项有关安排得到有效执行。自第 1302（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加快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用品的核准手续。在此期间，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次报告（S/2001/321），说明与执行石油换粮食方案第八阶段有关的工作。目前仍在审议委员会第九阶段的报告草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9 次正式会议和许多次专家级别的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各项问题，特别是与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自第 1194（1998）号决议通过后，在这一期间，没有对制裁进行任何审查。

依照准则第 6 段(f)分段的规定，为了促进国际上充分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次报告，至今共提交了四次报告(S/2000/748、S/2000/1033、S/2001/72 和 S/2001/400)，说明安理会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武器禁运和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主要活动的年度报告仍在审议，尚未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第 89 章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续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三届常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一届特别会议（第九届）。在这些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

理事会就不同索赔类别作出了下列决定：

A 类索赔

理事会在特别报告和建议中核准了 180 项 A 类索赔(个人撤离伊拉克和科威特费用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223	720 000 美元

D 类索赔

理事会核准第六批和第七批 D 类索赔（超过 100 000 美元的个人损失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760	175 228 850.66 美元

E 类索赔

在 E 类(公司、其他私营法律实体和公营部门企业提出的索赔)中，理事会核准第四批 E1 类索赔(石油部门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4	15 944 472,380 美元

理事会核准第五和第六批 E2 类索赔(不在科威特境内设立的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索赔案件，不包括石油部门、建筑/工程以及出口担保和保险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143	115 881 222 美元

理事会核准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和第十八批 E3 类索赔(非科威特建筑/工程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74	28 188 106 美元

理事会核准第八、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批 E4 类索赔(科威特私营部门公司索赔，不包括石油部门的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498	312 737 701 美元

F 类索赔

在 F 类（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中，理事会核准第二批 F2 类索赔（约旦政府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24	33 509 706 美元

理事会核准第二批 F3 类索赔（科威特政府索赔，科威特环境索赔除外）。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21	2 178 134 874 美元

理事会核准第一批 E/F 类索赔（根据 F 类提出的出口信贷保证索赔和根据 E 类提出的保险索赔）。

解决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金额
40	34 480 865 美元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秘书处依照理事会第 73 号决定(S/AC.26/Dec.73(1999))以及随后的第 100 号决定(S/AC.26/Dec.100(2000))，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共支付 5 215 885 638.04 美元，分发给在 A、C、D、E 和 F 各类索赔案中胜诉的 81 402 人。

根据理事会第 73 号决定继续向 A、C、和 D 类的个人胜诉者和 E 和 F 案的胜诉公司和政府索赔者支付

第二阶段的付款，初次付款 25 000 美元（或未付余额）和第二次付款 75 000 美元（或未付余额）。在 2000 年 9 月完成第二阶段的赔款支付之后，所有 A、B 和 C 类的个别索赔者都应已收到他们的全部索赔金额。

第三阶段的支付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按照理事会第 100 号决定，将向 D、E 和 F 类的胜诉索赔者按核准的次序初次支付 500 万美元（或未付余额），和后续支付 1 000 万美元（或未付余额）。新核准的索赔的初次支付优先于以前核准的索赔的再次支付。

所付款项来自石油换粮食机制下出售伊拉克石油所得收入的一部分（至多 30%）。这一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伊拉克和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建立的。这些安排均经安全理事会以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延长和修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的规定，目前赔偿基金收到石油换粮食机制下的收入的 25%。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为止，理事会共向 1 505 438 名胜诉的索赔者付款 12 023 436 564.15 美元。

第 90 章

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查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继续筹备安全理事会委托它进行的所有活动。不过，到目前为止，伊拉克尚未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因此监核视委至今尚未能在伊拉克进行工作。不过，委员会计划在不动用大额经费的情况下，尽量对它在伊拉克进行的工作作出准备。

执行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四份与监核视委活动有关的报告（S/2000/835、S/2000/1134、S/2001/177 和 S/2001/515）。这些报告均已由执行主席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的口头简报中向安理会提出。执行主席还向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提供每月简报，并将监核视委的工作通知秘书长。他还往访一些会员国的首都，就监核视委的工作与这些政府的高级官员协商。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核视委委员举行了四次会议（2000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维也纳；和 2001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根据委员的任务规定，他们审查了监核视委执行第 1284（1999）号决议的工作并对执行主席提供了专业指导和咨询意见，并对主席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季度报告的内容提供了意见。执行主席重视委员的工作，因为他们参与了拟订委员会工作人员今后应该进行的工作。

在目前情况下，委员会不打算筹设在伊拉克进行全部业务所需的足额工作人员编制。委员会征聘了大约 45 名核心工作人员，承担现阶段能够进行的工作。这是按照《宪章》第一〇一条顾到效率、才干、即忠诚的最高标准而制定的。在征聘过程中也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广泛地域分配的目标。

目前参与工作的工作人员都在进行各种任务。有一项需要工作人员资源的任务是分析现有的文件和材料，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找出有待处理的各项至今尚未解决的解除武装问题，其方式为执行强化的现行监测和核查系统。这项分析也有助于委员会查明一旦在伊拉克的行动开始之时应在伊拉克执行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中的主要解除武装的任务。在工作中，委员会的专家已经研读了从以前的特别委员会接收的大量材料。监核视委委员已对如何查明未解决的解除武装问题的办法进行了二次讨论，并已得到了它们的咨询意见。

监核视委的另一项主要活动是编制视察员使用的手册草稿。这本以安理会的决议和指令为主的手册可在工作人员进行视察和其他业务时作为实际指导之用。手册内载明了各种程序，供委员会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就委员会负责的各类武器进行视察时使用。手册内还载列了工作人员的行为守则和责任。这本手册规定了视察员的权利和伊拉克的相应义务，并向视察

员提供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基本案文以及监核视委的任务规定等其他资料。

根据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委员会工作人员继续修订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监测机制适用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材料的清单。委员会专家与有关会员国代表对化学、生物和导弹清单拟议作出的订正进行了协商。按照第 1330（2000）号决议的规定，增订清单的工作在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第九阶段结束前完成。新的清单已作为 S/2001/560 号文件印发。在此必须指出，伊拉克政府至今尚未向监核视委提出他根据安理会决议应予通知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材料的进出口通知。

合并和增编委员会数据库的工作仍在进行。监核视委接收了前特别委员会移交的超过100万页文件的档案。监核视委努力使这些材料组织得更为妥善、更易调阅，而同时顾及安全的需要。委员会还动员专家协助这些材料的组织和归档工作。委员会的专家继续努力联接原子能机构和监核视委的数据库，特别是与执行伊拉克进出口监测机制设立的共同单位的行动有关的材料。新系统还将整合原子能机构和监核视委拥有的受到监测的伊拉克场址和设施的资料。监核视委利用目前的最好技术正在发展一套一体化的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进行数据检索、分析、判读和汇报的工作。委员会在实现这项目标的工作方面上已作出进展。监核视委从一些外部来源得到专业咨询意见，从而使其能利用目前可得的最好技术。

监核视委的专家已经开始评估可用于伊拉克的新传感器技术和设备。其他后勤需要包括视察所需设备的清单目前也在拟订之中。

委员会继续探索利用上空图象进行工作的可能性，并且已经与一些会员国和商品提供者讨论委员会的需求。虽然图象不能取代现场视察，但它能作为监测的有用补充。

委员会的专家已经完成审查伊拉克全国视察场址和设施的分类准则。他们还编写了场址视察报告的共同格式和表格，以便对视察的结果更加一致，作为分析的明确基础。目前已对有待视察的场址的先后秩序进行了研究。其他各项研究是查明伊拉克境内从 1998 年 12 月以来可能已经装置或使用双重用途物品的场址。

对伊拉克申报的格式也进行了审查和修订，以便订定标准格式，用于各种类别的武器，使其对伊拉克更加方便使用，并对委员会更为有用。

监核视委已为未来可能执行视察任务的视察员进行了一系列为期一个月的一般性培训课程，和更具专业性、时间较短的课程，内容专注于具体学科。进行这些培训的目的在于建立受过训练的合格人员的名册，使委员会能从名册选用在伊拉克进行工作的人员。前一类的第一次课程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第二期课程在法国举行（2000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第三期在奥地利举行（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第四期课程在加拿大举行（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这些课程包括对监核视委任务的一般说明、权利和义务、伊拉克受禁武器方案和具体学科的培训。此外，按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对参加培训的人员也提供有关伊拉克的历史、宗教和文化方面的培训。监核视委在 2001 年 6 月底完成第四次培训课程之后，名单上已有约 200 名培训在伊拉克工作的人员。专门性培训课程包括对导弹、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认识（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30 名学员）和第一期先进导弹培训课程（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17 名学员）。目前正在拟订进一步的培训的课程，包括一般性培训和具体培训。列入名册的人员通过通讯和监核视委网址提供的材料得知监核视委的发展情况。

第 91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主席团由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担任主席，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代表团担任副主席。2001 年，主席团由瓦列里·库欣斯基（乌克兰）担任主席，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1999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9/22），其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中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合作，进一步执行各项有关决议，以满足其中所载的所有要求。安理会还重申打算尽快取消 1992 年和 1993 年施加的各项措施。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 2000 年的年度报告。

第 92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主席团由赛义德·本·穆斯塔法（突尼斯）担任主席，牙买加和荷兰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2001 年，安理会成员选举赛义德·本·穆斯塔法为主席，牙买加和挪威代表团担任副主席。2001 年 6 月安理会成员选举努尔丁·马吉杜卜（突尼斯）为委员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第 93 章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若干因素加强了国际法庭的能力，使其能在 2008 年以前切实执行和完成起诉和审判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任务，并同时有助于维持前南斯拉夫的和平。这些因素包括在法庭内进行广泛的改革，以及所谓的引人注目的被告预期在近期内将受法庭审判的人数的增加。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若干被告被捕和移交，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 2001 年 1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的最高级别政治领袖比列亚纳·普拉夫希奇的移送。控告普拉夫希奇的案件后来与前一个汇报期间法庭逮捕的前南斯拉夫另一名高级别政治人物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的案件合并审询，成为法庭审议的最大案件，拥有最高级别的被告。

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被南斯拉夫当局逮捕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法庭最近建立的建设性合作的基础上的积极发展。根据这项发展，法庭书记官长于 2001 年 4 月 4 日前往贝尔格莱德送交法庭控告米洛舍维奇先生的控告书和逮捕状，并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共同处理其他法律问题。

联合国委托专家小组评价法庭的工作，在执行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时，庭长在法官的协助下对在合理的时间内审询所有目前和未来的被羁押人的方法给予广泛考虑。这项研究的结论载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

送交秘书长的报告内，建议法庭作出外部和内部改革，其中建议安理会对法庭规约作出修正，使其审判能力加倍，并提供诉讼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协助常任法官。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核准这些建议并修订了法庭规约。

为了配合加强法庭内部作业的需要，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均已设立，使法庭的三个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可一起决定长期的司法优先工作，并更加密切合作完成法庭的任务。这些改革应使法庭在 2008 年而非在 2016 年以前完成它的任务。

在其推选内部改革的努力中，法庭还精减了若干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其中由高级法律官员管理一些预审事务，而预审法官可设定提出预审动议的最后期限。此外，承审法官能更加控制审判进程，以便限制证人人数以及提出证词的时间。在某些条件下，法官也可根据书面呈文而非以法庭的证词作出判决。最后，还采取措施预防中间上诉以免审询受到中断。

在本报所述期间之初，拘留所有 36 名被羁押人。在此之后，由于逮捕或移交，5 人已转交法庭看管，其中 Dusko Sikirica 和 Dragan Obrenovic 已由稳定部队逮捕，并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和 2001 年 4 月 15 日送交拘留所。Blagoje Simic 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自首，Milomir Stakic 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由塞尔维亚当局移送法庭。拘留所也已调整设施，自 Plavsic 女士在 2001 年 1 月 9 日自首以来，已能收留首名女羁押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8 个案件开始审询或继续审询，涉及 40 名被告。审询细节载于下文。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二审判分庭对控告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和 Zoran Vukovic（富查）案作出判决，此案涉及波斯尼亚塞人和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在 1992 年春富查市被塞尔维亚部队接管时发生的武装冲突。被告参与了 1992 年初至 1993 年中富查市广大地区塞尔维亚的行动。这项行动的目标是清洗富查地区的穆斯林人，这项工作顺利成功。Kunarac 先生被判有罪，个人承担违反人类罪（酷刑、强奸和奴役）的五项罪状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酷刑和强奸）的六项罪状。Kovac 先生被判有罪，个人承担违反人类罪（强奸和奴役）的两项罪状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强奸和破坏个人尊严）的两项罪状。Vukovic 先生被判有罪，个人承担违反人类罪（酷刑和强奸）的两项罪状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酷刑和强奸）的两项罪状。他们分别被判监禁 28 年、20 年和 12 年。被告均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

2001 年 2 月 26 日，第三审判分庭对 Kordic 和 Cerkez 案作出判决，该案与拉什瓦山谷地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关。Dario Kordic 被判有罪，个人承担违反人类罪（根据政治、种族和宗教理由起诉、谋杀、不人道行为和监禁）四项罪状、违反战争法或惯例（非法攻击平民和攻击平民目标、没有军事需要地公然破坏、掠夺公有财产或私有财产和破坏或故意损坏宗教或教育专用机构）的五项罪状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故意杀害、不人道待遇和非法监禁平民）的三项罪状。Mario Cerkez 被判有罪，个人承担危害人类罪（根据政治、种族或宗教理由起诉、谋杀、不人道行为、监禁）的四项罪状，违反战争法或惯例（非法攻击平民和平民目标、没有军事需要地公然破坏、掠夺公有财产或私有财产和破坏或故意损坏宗教或教育专用机构）的五项罪状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故意杀害、不人道待遇、非法监禁平民和劫持平民）的六项罪状。此外，审判分庭还判决 Cerkez 作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控制其部队成员的指挥官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 Vitez、Stari Vitez 和 Veceriska 的攻击和处罚发动攻击的负责者。分庭因此判定 Cerkez 先生根据规约第 7 条第 3 款负有责任。审判分庭对被告分别判处 25 年和 15 年监禁。被告和监察官均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

此外上诉分庭开始进行辅助审讯，审议 Dusko Tadic 上诉案中的藐视指控。2000 年 10 月 27 日，上

诉分庭首先准许被告 Tadic 先生的前首席律师 Muhin 对上诉分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决，维持其 2000 年 1 月 31 日的判决，撤销上诉并判定 Vujin 先生向法庭书记处支付罚金 15 000 法朗。上诉分庭还认为书记官长可考虑取消 Vujin 先生的资格或将其从指派律师名单中除名一段适当的时间，以及将其行为通报他所属的专业机构。

Anto Nobilo 是 Blaskic 将军的辩护律师，判定在 Aleksovski 案中藐视法庭。在第一审判分庭 1998 年 12 月 11 日的判决之后，上诉分庭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对 Nobilo 先生的上诉作出判决，不对藐视作出处罚。上诉分庭接受 Nobilo 先生的上诉，并指令书记官长偿还审判分庭要求的罚款总数 4 000 法朗。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还判决了两件上诉案件，一件上诉是对藐视法庭的罚款和 20 件中间上诉，包括其中一件与国家提出的审查审判分庭的判决有关的要求。2000 年 7 月 21 日，上诉分庭对 Anto Furundzija 不服第二审判分庭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其中作为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他对酷刑和破坏个人尊严有罪，分别被判 10 年和 8 年监禁。上诉分庭不接受上诉，并判定罪名和判刑。

2001 年 2 月 20 日，上诉分庭对被告和检察官对第二审判分庭 Celebici 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上诉分庭判定 Zeihnil Delalic 无罪开释并撤销所有对 Zdravkoa Mucic Hazim Delic 和 Esad Landzo 违反战争或惯例的罪名，其理由是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2 条和第 3 条不将同一种行为引起的罪行重复起诉。上诉分庭还将某些与被定罪人的判决有关的事务发回审判分庭审议。根据庭长的指令，第三审判分庭处理这些事务。目前上诉分庭处理对五项判决的上诉、对五项中间决定的上诉和对一项藐视法庭罚款的上诉。

1999 年 11 月 24 日，Stevan Todorovic 的辩护人就稳定部队和其他军事和安全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行动提出要求司法援助动议的通知寻求第三审判分庭援助，以便从 Todorovic 的逮捕是否合法的请愿而进行的证据听讯中取得资料和文件。审判分庭考虑了稳定部队提出的书面文件之后，接受 Todorovic 的动议，命令稳定部队、北大西洋理事会和 33 个参与稳定部队的国家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向 Todorovic 先生公布具体文件。检察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稳定部队和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名义以及有些国家已提出要求重新审议法庭判决的申请。

2000 年 11 月 29 日，检察官办公室和 Todorovic 先生的律师提出共同动议，表示经协商后达成认罪协议，其中 Todorovic 先生将对根据政治、种族和宗教理由起诉的指控的一项罪状认罪，即危害人类罪，并在审判分庭举行有关其逮捕和要求司法援助的证据审讯前撤销所有动议。鉴于上述认罪，审判分庭决定对 Todorovic 先生的审讯于在 Sinic 案中同他共同被告的四名被告的审讯分开，并于 2001 年 5 月 4 日举行判刑听询。

关于执行判决的问题，达成协议的政府总数仍为七个。与执行判决达成协议的谈判仍在进行，在下一个汇报期间，预期将达成若干协议。

三名被羁押人已转送会员国监狱服刑。Dusko Tadic 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移送德国，其依据为 2000 年 10 月 17 日法庭和德国政府缔结的临时协定。Zlatko Aleksovski 和 Anto Furundzija 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移送芬兰。2001 年 3 月 3 日法庭官员根据上述临时协议的规定对 Dusko Tadic 的监禁条件进行首次审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约有 550 名证人和随行人员从 30 个不同的国家来到海牙，主要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这显示本汇报期间的证人人数增加了 31%。多数证人均为受害人证，他们均需提供额外的特殊支助服务。为了解决这些需要，被害人和证人科已与会员国和国家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由于起诉和辩护律师要求在听询之前和听询之后加强保护

措施，要求提供保护的人数也已增加。这使法庭加紧与各国就缔结重新安置证人的协议的问题进行谈判。

2001 年初，被害人和证人科还开始进行一项研究项目，评估该科提供的服务质量，并找出目前尚未满足需求的领域。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被害人和证人科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被害人和证人科之间的合作已以自愿捐助的方式提供进一步财政援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动用大量时间鼓励各国政府逮捕被告并移送海牙，特别是逮捕和移送引人注目的被告。在米洛什维奇先生选举失败之后，检察官重新启用设于贝尔格莱德的办事处，调查员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恢复工作。

检察官办公室还完成了科索沃境内挖掘遗骸的活动，在 1999 至 2000 年期间，已挖掘了约 4 000 具遗骸。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将进行挖掘遗骸的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法官进一步证实了有关密封起诉 199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攻击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市的案件。被控罪名包括破坏历史古迹和文化财产和不因军事需要的破坏。检察官获准公布罪状的一般细节，不过罪状的具体内容仍密封保存。

检察官还宣布正在对塞尔维亚南部阿尔巴尼亚裔叛徒和科索沃解放军的指控进行调查。由于 2001 年 3 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爆发敌对行动，检察官办公室对其管辖工作进行分析之后，决定将其工作范围扩大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察官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评估该国可能发生的屠杀的报导。此外，对米诺什维奇先生的财务状况的调查还在继续进行。

2001 年 5 月 27 日，Radovan Stankovic 和 Dragan Zelenovic 的逮捕令和移交令送交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两人都被 1999 年 10 月 7 日经修订后的起诉状起诉，其罪名为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惯例，他们在 1992 年塞尔维亚部队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南部的富查镇后曾扣留、拷打和性攻击包括强奸波斯尼亚穆斯林妇女和女童。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 Garrido-Nijgh 辞职生效后，秘书长任命 Holthuis 为法庭书记官长。Holthuis 先生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担任任期四年的书记官长。

穆罕默德·卢里迪·本努纳法官（摩洛哥）于 2001 年 3 月 1 日辞职，秘书长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法官（摩洛哥）接替本努纳法官。法西·菲里法官将担任本努拉法官剩余的任期，到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为止。

2001 年 3 月 14 日，大会选出法庭 14 名法官，任期四年，从 2001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结束（第 55/320 A 号决定）。八名法官获得连任，这显示了延续性，他们为戴维·亨特（澳大利亚）、克洛德·若尔达（法国）、刘大群（中国）、理查德·乔治·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赞比亚）、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和穆罕默德·谢哈布丁（圭亚那）、同时使法庭六名新选法官能有效视事，他们是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埃尔马赫迪（埃及）、权敖昆（大韩民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荷兰）和沃尔夫冈·朔姆堡（德国）。

2001 年 6 月 12 日，大会选出 27 名法庭诉讼法官，任期四年，从 2001 年 6 月 12 日开始，到 2005 年 6 月 11 日为止（第 55/320 B 号决定）。加入法庭审判分庭的第一批法官将由秘书长根据法庭庭长的建议任命。

由于外交使团的持续关心，法庭接待了会员国的若干正式访问，包括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挪

威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闻媒体、法律团体以及公众对法庭工作的兴趣的持续增加，导致目前平均每月得举行 3 000 次新闻接触、270 次高级官员访谈和 4 914 次提供背景文件和法律材料的要求。此外，对法庭网站已有 841 839 次访问，同时还接待了 104 批团体，2 495 名访客。

在庭长首先提出并在得到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支持下，已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和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法庭庭址举行了两次外交新闻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在于向外交使团说明组成法庭的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使他们知道法庭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在会员国合作下顺利完成任务的重要性。第二次研讨会是请会员国提名诉讼法官的人选。

2001 年 5 月 12 日和 19 日，庭长和书记官长分别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会议发表演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收到慷慨支助，若干会员国和组织提供了自愿捐款，通过预算外资源，满足其资助的项目日益增加的需要。特别是完全由自愿捐助提供资金的外联方案从若干政府收到了可观的资助，使其能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加设两个办事处，以便继续进行方案的重要工作，确保法庭的活动对前南斯拉夫的各个社区都透明了解。同样地，在书记官处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的倡议下，2001 年 5 月举行的为期四天的法庭辩护律师情况介绍培训方案在非政府组织国际司法联盟的合作下完全由自愿捐助提供经费。

最后，通过各项改革以及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作为，所以认为目前法庭更能在规定的时限内适当完成它的任务。

第 94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选出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海因贝克尔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其任期为接替罗伯特•福勒离任后 2000 历年的剩余部分。阿根廷和马来西亚代表团继续提供两名副主席。委员会 2001 年的主席团由理查德•瑞安（爱尔兰）担任主席；哥伦比亚和新加坡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1 次正式会议，一次委员会成员专家一级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制裁安盟的制裁监测机制的组成。

委员会在 7 月 27 日至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5 次至第 27 次会议中听取了有关监测机制活动的简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录十三)。

12 月 21 日，监测机制主席在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S/2000/1225 和 Corr.1）。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8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29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中审议了最后报告，并赞扬报告中所载改善监测机制方面的广泛建议，请委员会主席写信给某些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要求它们对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提供资料。

委员会在 3 月 16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31 次和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聘请一家私人公司-克罗尔联属公司对安盟资产进行研究的问题。

委员会在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监测机制最后报告（S/2001/363）的增编和延长该机制任务期限和雇用克罗尔联属公司追查安盟资产的建议。监测机制主席在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对成员就最后报告增编中所载各项问题提出的具体问题作了答复。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第 95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主席团由哈斯米•阿加姆（马来西亚）担任主席，加拿大和突尼斯两国代表团担任副主席。2001 年,安理会成员选举莫克塔尔•乌瓦纳（马里）为主席，爱尔兰和突尼斯两国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第 96 章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工作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特别是在司法领域。过去两年在程序和规则方面的若干改变，即对动议采取更严格的司法管制以及法官对司法案件普遍采取更严格的办法已开始取得了预期的效果。2001 年 6 月 30 日，上诉分庭已对三名被定罪人的上诉作出最后判决（Akayesu 案和 Clement Kayishema 和 Obed Ruzindana 案），使处理完毕的上诉案件达到五件。2001 年 6 月 7 日，第一审判分庭对检察官控诉 Ignace Bagilishema 的案件进行判决，裁定被告无罪开释。这是法庭第一个宣告无罪开释的案件。

在采用“双轨办法”之后,规定三个审判分庭均得同时裁决两个案件,因此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共有五个案件 15 名被告受到审讯，其中若干被告涉及多项审判。在这些案件中，有一项为 Butare 案，有 6 名被告，包括被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第一名女性被告和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到审判的第一名女性被告。Butare 案也是法庭至今在同一审判中被告人数最多的条件。另一项涉及两名被告的审判将于 2001 年 9 月开庭，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1 年受审的人数达到 17 人。预期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将开始进行若干其他审判。这种积极的审讯工作正显示法庭在目前拥有的资源的范围内尽量有效地执行职责。在审理法庭案件方面如要作出进一步进展就需要动用诉讼法官，这已作为法庭的一项单独要求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

在此同时，由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有系统的工作，逮捕被告和嫌犯的工作都继续进行。到 6 月 30 日为止，已逮捕了四名被告和嫌犯。他们是内罗毕前卢旺达圣公会主教 Samuel Musabyimana；法庭一名被告的辩护调查员 Simeon Nshamihigo；和两名前卢旺达市长 Sylvestre Gabumbitsi 和 Jean Mpambara。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选出两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根据前述决议的规定，法庭庭长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指定了法庭的另两名法官，Asoka de Z. Gunawardana 法官（斯里兰卡）和 Mehmet Güney 法官（土耳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在此同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首任庭长和第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莱提•卡马法官（塞内加尔）不幸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在内罗毕病逝。2001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任命塞内加尔最高法院院长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接替前卡马法官。

第 97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有

国家应采取措施，禁止直接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并鼓励钻石工业的代表合作执行这项禁令。这项机制将实施 18 个月，之后，安理会将审查局势，并决定是否延长禁令，并作出可能的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塞拉利昂政府控制的拥有原产地证的粗金刚石不受禁令的禁止，安理会要求塞拉利昂政府作为紧急事件确保这项体制获得有效运作，并就其执行情况向制裁委员会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充分执行这项机制；请秘书长任命专家小组监测禁令的执行情况；和呼请各国执行、加强或颁布立法，将违反安理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2000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担任主席，马里和纳米比亚代表团担任副主席。本报告所述的 2001 年期间，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担任主席，马里和新加坡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2000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后，依照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设立了专家小组，收集有关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实施的措施的资料以及钻石贸易和军火交易之间联系的资料，并考虑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够用的问题。12 月，主席将小组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S/2000/1195）。

委员会经过仔细审议之后对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粗金刚石和未切割金刚石的新开采、出口和监测机制以及新的原产地证明没有反对意见（见 S/2000/966、S/2000/1151 和 S/2001/127）。委员会随后通知安全理事会新证书已开始有效使用（S/2001/300）。

2000 年 12 月 1 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 8 月间为一些问题进行探索性听询的意见（S/2000/1150）。依照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和 2001 年 1 月 5 日审议了该决议第 1 段实施的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核准两名根据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编制的清单上出现的名字的个人旅行限制的豁免要求，并将一个名字从清单上删除。2001 年 7 月 19 日，主席就据报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或第 5 段的规定的情况致函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

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第 98 章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团由帕特里夏·达兰特（牙买加）担任主席，突尼斯和荷兰代表团担任副主席。2001 年，达兰特再次当选主席，挪威和突尼斯代表团当选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和 1 次委员会成员专家一级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由于缺乏监测机制以确保武器禁运和其他禁令得到有效执行，并且缺乏关于可能违反制裁机制的资料，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因为关于违反制裁的实质性报告均不是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因此委员会不得不主要依靠秘书处从公开来源收集的资料。2001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第 99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33（2000）号决议，其中重申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67（2000）号决议，并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

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质，并应采取一些进一步措施（第 1333（2000）号决议全文见附录五）。

2000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团由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阿根廷）担任主席，马里和乌克兰代表团担任副主席。本报告所述的 2001 年期间，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担任主席，马里和乌克兰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委员会按照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段的规定，在 2001 年 1 月和 2 月份核准塔利班提出的要求运送阿富汗信徒朝圣的来回航班共 155 航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核准了人道主义飞行共 15 航次。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6（a）段的规定，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飞机降落地点的清单。

委员会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2 和第 16（d）段的规定印发和增订了一份准许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的名单。2001 年 2 月 9 日，委员会公布了这些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程序。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增订了指定的塔利班和实体和(或)个人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清单；委员会还依照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a）段的规定编制了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

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后，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5（a）段的规定，设立了专家委员会，研究如何监测该决议第 3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军火禁运和恐怖份子训练营地的关闭。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2001/511）转交安全理事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4 次正式会议和 15 次专家一级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2000 年 12 月 29 日，委员会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第 100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主席团由哈斯米·阿加姆大使（马来西亚）担任主席，阿根廷和突尼斯代表团担任副主席。2001 年，阿农德·普里耶·尼武尔大使（毛里求斯）当选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和突尼斯代表团当选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 次正式会议和 1 次委员会成员专家一级的非正式协商会议。2001 年 3 月 7 日，委员会通过其进行工作的指导方针。

由于缺乏具体监测机制以确保武器禁运得到有效执行，并且缺乏关于可能违反制裁机制的资料，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2001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见附录十三）。委员会预先通过年度报告，因为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预期将停止实施。

第 101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见附录十三）。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立即禁止出售和供应一切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质给利比里亚并决定

设立新的委员会。2001 年 3 月 23 日，秘书长任命了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五名成员，任期 6 个月。2001 年 5 月 7 日，禁止从利比里亚直接或间接进口粗金刚石的规定生效，同时也实施了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旅行限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主席团由基肖尔·马布巴尼(新加坡)担任主席，爱尔兰和毛里求斯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2 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与制裁机制有关的各项问题，包括讨论进行工作的指导方针。2001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发表了受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 段影响的人士名单。

附 录

一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2000 年	阿根廷	2001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中国
	加拿大		哥伦比亚
	中国		法国
	法国		爱尔兰
	牙买加		牙买加
	马来西亚		马里
	马里		毛里求斯
	纳米比亚		挪威
	荷兰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突尼斯		突尼斯
	乌克兰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如下：

阿根廷[a]

费尔南多·德拉鲁阿先生*
（总统）

阿诺尔多·利斯特雷先生

路易斯·恩里克·卡帕格利先生

安娜·玛丽亚·莫利亚女士

奥斯瓦尔多·纳西索·马尔西科先生

里卡多·路易斯·博卡兰德罗先生

奥尔赫·马丁森先生

奥拉西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先生

瓦莱里娅·冈萨雷斯·波塞女士

马里亚诺·西蒙·帕德罗斯先生

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女士

马特奥·埃斯特雷梅先生

吉列尔莫·肯德尔先生

孟加拉国

谢赫·哈西娜·瓦吉德女士*
（总理）

沙菲·萨米先生
（外务秘书）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

沙米姆·艾哈迈德先生

沙梅埃姆·阿赫桑先生

莫苏德·曼南先生

萨达特·侯赛因先生

努鲁尔·阿明先生

穆罕默德·阿里·索卡尔先生

加拿大[a]

让·克雷蒂安先生*
(总理)

罗伯特·福勒先生

保罗·海因贝克尔先生

米歇尔·杜瓦尔先生

罗斯·海因斯先生

约翰·迈克尔·斯内尔先生

约翰·霍姆斯先生

安德拉斯·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戴维·安杰尔先生

阿里夫·拉拉尼先生

伯纳德·桑德斯先生

迈克尔·哈维先生

安妮·布格斯女士

托比亚·努斯班先生

玛丽-法兰西·圣-阿穆尔女士

巴巴拉·吉布松女士

中国

江泽民*
（主席）

王英凡先生

沈国放先生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b]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先生

安德烈斯·佛朗哥先生

尼古拉斯·里瓦斯先生

法维奥·奥卡西翁斯先生

何塞·萨拉萨尔先生

索非亚·萨尔加多·戈麦斯女士

阿尔玛·维维安娜·佩雷斯女士

毛里西奥·巴克罗先生

米尔扎·克里斯蒂娜·涅科女士

奥拉·略雷达女士

法国

雅克·希拉克先生*
（总统）

让-达维德·莱维特先生

伊夫·杜特里奥先生

帕斯卡尔·特谢拉德席尔瓦先生

弗朗索瓦·阿拉布吕纳先生

让-吕克·弗洛朗先生

爱尔兰[b]

理查德·瑞安先生

戴维·库尼先生

菲诺梅诺·默纳汉女士

卡瓦纳先生

约翰·戴迪先生

法兰克·斯迈思先生

彼得·巴克罗夫特先生

伊丽莎白·麦卡洛女士

芭芭拉·卡利南女士

牙买加

帕西瓦尔·帕特森先生*
（总理）

保罗·罗伯逊先生**
（外交部长）

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

柯蒂斯·安东尼·沃德先生

黛安娜·马里·夸尔斯女士

戴维·艾伦·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琼·伊莱恩·托马斯女士

韦恩·圣约翰·麦库克先生

希拉·西利·蒙蒂思女士

马来西亚[a]

赛义德·哈米德·阿尔巴尔先生**
（外交部长）

哈斯米·阿加姆先生

穆罕默德·卡迈勒·扬·叶海亚先生

米斯兰·卡尔梅因先生

阿卜杜勒·哈立德·奥斯曼先生

拉尼·伊斯梅尔·哈迪·本·阿里先生

阿姆兰·穆罕默德·辛先生

沙赫里勒·埃芬迪·阿卜杜·加尼先生

罗斯兰·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

马里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
（总统）

默迪博·西迪贝先生**
（外交部长）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

塞库·卡塞先生

谢赫纳·凯塔先生

优素福·奥马尔·马伊加先生

伊拉卡马尔·阿格·奥马尔先生

马哈马纳·麦加先生

毛里求斯[b]

阿尼尔·库马辛·加扬先生**
(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

阿农德·普里耶·尼武尔先生

穆罕默德·伊克巴勒·拉托纳先生

比贾耶杜斯·格库尔先生

赫姆拉·金格利先生

维什瓦捷特·奇杜先生

拉凯什·布科里先生

维姆拉·胡雷-阿加瓦尔女士

玛丽·乔斯林·斯特拉·雷奥女士

纳米比亚[a]

萨姆·努乔马先生*
（总统）

西奥-本·古里拉布**
（外交部长）

马丁·安贾巴先生

塞尔玛·恩代亚波·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女士

格哈德·西伦先生

乔治·姆班加·利斯瓦尼索先生

艾娜·埃图霍尔·伊扬博女士

乔治·卡克瑟韦纳先生

奇-柴·于阿尼菲先生

荷兰[a]

维姆·科克先生*
（总理）

约齐斯·范阿尔岑先生**
（外交部长）

伊夫琳·赫夫肯斯女士
（发展合作部长）

彼得·范瓦尔苏姆先生

阿尔方斯·哈默先生

舍费斯先生

科艾曼斯先生

莫尼卡·范达伦女士

罗伯特·扎赫曼先生

弗朗索瓦·纳夫先生

彼得·默勒马先生

格内女士

挪威[b]

安妮·克里斯廷·西德尼斯女士
（国际发展部长）

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

韦格尔·克里斯蒂安·斯特勒曼先生

汉斯·布拉特斯卡先生

约斯泰因·莱罗先生

保罗·古莱克·拉森先生

谢尔·克里斯蒂安·埃格先生

莱拉·斯滕森格女士

盖尔·舍贝里先生

莫妮卡·菲内斯女士

俄罗斯联邦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普京先生*
（总统）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安德烈·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根纳季·加季洛夫先生

尤里·伊萨科夫先生

谢尔盖·卡雷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谢尔盖耶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塔拉布林先生

阿纳托利·维克托罗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扎耶姆斯基先生

亚历山大·科努金先生

安德烈·济科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瓦西里耶夫先生

萨夫龙科夫先生

施特尼克先生

新加坡[b]

贾古玛先生**
（外交部长）

纪梭·马布巴尼先生

李玉金女士

陈贻宛女士

叶旺兴先生

扎因·阿里夫·曼塔哈先生

符祺霞女士

武米士·巴蒂亚先生

陈婉莹女士

何韦弘先生

龙丽仙女士

沈德正先生

张健强先生

突尼斯

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
（总统）

哈比卜·本·亚希阿**
（外交部长）

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先生

努尔丁·马吉杜卜先生

奥斯曼·杰兰迪先生

莫克塔·沙瓦希先生

穆罕默德·萨拉赫·特卡亚先生

法迪勒·阿亚里先生

拉迪亚·阿舒里女士

阿里·谢里夫先生

阿努阿尔·本·优素福先生

纳比哈·哈贾吉女士

乌克兰

列奥尼德·达尼洛维奇·库奇马先生*
（总统）

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
（外交部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先生***
（副外交部长）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

沃洛迪米尔·克罗赫马尔先生

奥列克桑德·舍甫琴柯先生

奥列赫·海拉西蒙科先生

弗谢沃洛德·索布科先生

维亚切斯拉夫·亚秋克先生

尤里·波卢列茨先生

马尔基扬·库雷克先生

沃洛迪米尔·班杜拉先生

伊霍尔·谢梅纽克先生

奥克萨娜·博伊科女士

尤里·霍缅科先生

丹洛·卢布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托尼·布莱尔先生*
（首相）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斯图尔特·埃尔登先生

阿利斯泰尔·哈里森先生

苏珊·迪克森女士

约翰·格兰杰先生

尼古拉斯·西摩先生

斯蒂芬·诺克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克林顿先生*
（总统）

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先生

詹姆斯·坎宁安先生

约瑟夫·拜登先生

唐纳德·海斯先生

南希·瑟德贝里女士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马克·明顿先生

卡罗琳·威尔森女士

霍华德·斯托弗先生

卡梅伦·休姆先生

注

[a] 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任期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194 次会议。

** 外交部长，2000 年 7 月 17 日和 20 日、9 月 7 日、14 日和 29 日、10 月 24 日和 11 月 17 日、2001 年 1 月 16 日、18 日和 19 日、2 月 7 日和 3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4172 次、第 4173 次、第 4174 次、第 4194 次、第 4196 次、第 4201 次、第 4208 次、第 4226 次、第 4227 次、第 4257 次至第 4260 次、第 4273 次和第 4299 次至 4304 次会议。

*** 外交部副部长，2001 年 3 月 6 日、7 日、8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7 日和 30 日第 4286 次至 4298 次、第 4305 次、4306 次和 4307 次会议。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法国 让-达维德·莱维特先生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
牙买加 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a]
马来西亚 哈斯米·阿加姆先生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马里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b]
纳米比亚 马丁·安贾巴先生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c]
荷兰 彼得·范瓦尔苏姆先生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d]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新加坡 基肖尔·马布巴尼先生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e]
突尼斯 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先生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乌克兰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先生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詹姆斯·坎宁安先生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孟加拉国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

[a] 2000 年 7 月 17 日和 20 日，牙买加外交部长保罗·罗伯逊先生主持第 4172 次、第 4173 次和第 4174 次会议。

[b] 2000 年 9 月 7 日，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主持第 4194 次会议。

[c]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主持第 4208 次会议。

[d] 2000 年 11 月 17 日荷兰外交部长约齐斯·范阿尔岑先生主持第 4227 次会议；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展合作部长伊夫琳·赫夫肯斯女士主持第 4238 次和第 4239 次会议。

[e] 2001 年 1 月 16 日、18 日和 19 日新加坡外交部长贾古玛先生主持第 4257 次、第 4258 次、第 4259 次和第 4260 次会议。

[f] 2001 年 3 月 6 日、7 日、8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7 日和 30 日乌克兰副外交部长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先生主持第 4286 次至第 4298 次、第 4305 次、第 4306 次和第 4307 次会议；2001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乌克兰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主持第 4299 次至第 4304 次会议。

四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会议	议题	日期
415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6 月 16 日
415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6 月 16 日
4160	局势中东局势	2000 年 6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590 和 Corr.1）	
416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0 年 6 月 20 日
416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2000/529）	
416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6 月 21 日
4164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情况介绍	2000 年 6 月 23 日
4165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6 月 27 日
4166	索马里局势	2000 年 6 月 29 日
4167	索马里局势	2000 年 6 月 29 日
4168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7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455）	
41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7 月 13 日
4170	克罗地亚局势	2000 年 7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2000/647）	
4171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7 月 13 日
4172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0 年 7 月 17 日
417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7 月 17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4174	安全理事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	2000 年 7 月 20 日
4175	西撒哈拉局势	2000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683）	
4176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0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0/712）	
4177	中东局势	2000 年 7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0/718）	
	2000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1）	
4178	安哥拉局势	2000 年 7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678）	
4179	格鲁吉亚局势	2000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	
4180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0/738）	
418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0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报告（S/2000/643）	
4182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8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0/738）	
418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8 月 3 日
4184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8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45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4185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0 年 8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0/712）	
4186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8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会议	议题	日期
418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0 年 8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报告（S/2000/785）	
418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8 月 15 日
418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8 月 23 日
	2000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9）	
4190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8 月 24 日
4191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8 月 29 日
4192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2000 年 8 月 31 日
419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9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4194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0 年 9 月 7 日
4195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9 月 8 日
4196	索马里局势	2000 年 9 月 14 日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阁下的情况介绍	
419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0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报告（S/2000/785）	
4198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9 月 19 日
4199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9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和 Add.1）	
4200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27 日
4201	布隆迪局势	2000 年 9 月 29 日
4202	布隆迪局势	2000 年 9 月 29 日
4203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9 月 29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420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8）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9）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30)	
	2000 年 10 月 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4）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	
420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0 月 7 日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8）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9）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30)。	
	2000 年 10 月 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4）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	
4206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10 月 12 日
420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888）	
42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
42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10 月 26 日
	2000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99）	

会议	议题	日期
4210	西撒哈拉局势	2000 年 10 月 26 日
4211	西撒哈拉局势	2000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1029）	
4212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2000 年 10 月 31 日
421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0 年 10 月 31 日
4214	接纳新会员国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的说明（S/2000/1043）	
4215	接纳新会员国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000/1051）	
4216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11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塞拉利昂代表团的报告（S/2000/99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S/2000/1055）	
421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10 日
421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10 日
421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0 日
4220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2000 年 11 月 13 日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4）	
4221	格鲁吉亚局势	2000 年 1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1023）	
42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11 月 14 日
4223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2000 年 11 月 15 日
	2000 年 11 月 6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72）	
4224	2000 年 11 月 2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	2000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4225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16 日
4226	秘书长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7 日
422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0 年 11 月 17 日
4228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报告（S/2000/1105）	
42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0 年 11 月 21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23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0 年 11 月 21 日
423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22 日
	2000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9）	
423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2 日
423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11）	
423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27 日
4235	中东局势	2000 年 1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	
4236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11 月 28 日
423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11 月 28 日
4238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00 年 11 月 29 日
4239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00 年 11 月 29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424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0 年 11 月 30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5）	
424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0 年 12 月 5 日
	秘书长依照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0/1132）	
4242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2000 年 12 月 6 日
4243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2000 年 12 月 6 日
4244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1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报告（S/2000/1105）	
42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37）	
4246	塞浦路斯局势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1138）	
424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1156）	
424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2 月 18 日
424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4250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4251	阿富汗局势	2000 年 12 月 19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4252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2000 年 12 月 21 日
425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2000/1199）	
4254	索马里局势	2001 年 1 月 11 日
	索马里过渡时期民族政府总理阿里·哈利法·加莱德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	
4255	索马里局势	2001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0/1211）	
4256	克罗地亚局势	2001 年 1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2000/1251）	
4257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16 日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	
425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1 月 18 日
4259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1 年 1 月 19 日
426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9 日
	200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1）	
4261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报告(S/2001/35)	
4262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报告(S/2001/35)	
4263	安哥拉局势	2001 年 1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	

会议	议题	日期
4264	塞拉利昂局势	2001 年 1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195）	
4265	东帝汶局势	2001 年 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1/42）	
426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29 日
4267	中东局势	2001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1/66）	
4268	东帝汶局势	2001 年 1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1/42）	
4269	格鲁吉亚局势	2001 年 1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59）	
427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31 日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	
427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阁下的情况介绍	
4272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2001 年 2 月 5 日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	
4273	大湖区局势	2001 年 2 月 7 日
42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2 月 8 日
	制定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	
427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1 年 2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进度报告（S/2001/45）	
4276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2001 年 2 月 12 日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会议	议题	日期
4277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2 月 13 日
427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2001 年 2 月 20 日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82）	
42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1/128）	
428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1/128）	
42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2 日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简报	
428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1/128）	
4283	安哥拉局势	2001 年 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25）	
4284	西撒哈拉局势	2001 年 2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148）	
4285	布隆迪局势	2001 年 3 月 2 日
428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6 日
4287	利比里亚局势	2001 年 3 月 7 日
428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1 年 3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	
4289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2001 年 3 月 7 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4290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2001 年 3 月 7 日
4291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局势	2001 年 3 月 8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的简报	
429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14 日
429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14 日
429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1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报告（S/2001/202）	
429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15 日
	2001 年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6）	
429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	
4297	布隆迪局势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1 年 3 月 14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1）	
429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	
4299	格鲁吉亚局势	2001 年 3 月 21 日
	200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	
4300	格鲁吉亚局势	2001 年 3 月 21 日
	200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	
4301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2001 年 3 月 21 日
4302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1 年 3 月 22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	

会议	议题	日期
43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 年 3 月 22 日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的情况介绍	
43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 年 3 月 22 日
430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27 日
4306	塞拉利昂局势	2001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S/2001/228）	
430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3 月 30 日
	制定卢旺达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4308	东帝汶局势	2001 年 4 月 5 日
430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9 日
43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1 年 4 月 19 日
4311	安哥拉局势	2001 年 4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363）	
431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1 年 4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1/331）	
4313	格鲁吉亚局势	2001 年 4 月 24 日
4314	格鲁吉亚局势	2001 年 4 月 24 日
4315	西撒哈拉局势	2001 年 4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1/398）	
431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4 月 27 日
	制定诉讼法官候选人名单	
431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5 月 3 日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7）	

会议	议题	日期
431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5 月 3 日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357）	
4319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2001 年 5 月 1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	
432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001 年 5 月 15 日
4321	东帝汶局势	2001 年 5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临时报告（S/2001/436）	
4322	中东局势	2001 年 5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	
4323	大湖区局势	2001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S/2001/521）	
432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1 年 6 月 1 日
	秘书长依照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1/505）	
4325	阿富汗局势	2001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1）	
432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6 月 13 日
	2001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46）	
432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6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2001/572）	
4328	塞浦路斯局势	2001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1/534）	
432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2001/572）	
433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2001/571 和 Corr.1）	

五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章/节*
1304	2000 年 6 月 1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1305	2000 年 6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B
1306	2000 年 7 月 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07	2000 年 7 月 1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D
1308	2000 年 7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7
1309	2000 年 7 月 25 日	西撒哈拉局势	9
1310	2000 年 7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2A
1311	2000 年 7 月 28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2
1312	2000 年 7 月 31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3
1313	2000 年 8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14	2000 年 8 月 11 日	儿童和武装冲突	10
1315	2000 年 8 月 1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16	2000 年 8 月 2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1317	2000 年 9 月 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18	2000 年 9 月 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4
1319	2000 年 9 月 8 日	东帝汶局势	5
1320	2000 年 9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3
1321	2000 年 9 月 20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22	2000 年 10 月 7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B

* 本报告中载有安理会审议有关主题事项的章节.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章/节*
1323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1324	2000 年 10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9
1325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
1326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	42
1327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9
1328	2000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2A
1329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3
1330	2000 年 12 月 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25
1331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塞浦路斯局势	27
1332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1333	2000 年 12 月 19 日	阿富汗局势	28
1334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35	2001 年 1 月 12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D
1336	2001 年 1 月 23 日	安哥拉局势	11
1337	2001 年 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2A
1338	2001 年 1 月 31 日	东帝汶局势	5
1339	2001 年 1 月 3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2
1340	2001 年 2 月 8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A
1341	2001 年 2 月 2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1342	2001 年 2 月 27 日	西撒哈拉局势	9
1343	2001 年 3 月 7 日	利比里亚局势	36
1344	2001 年 3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3
1345	2001 年 3 月 21 日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F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章/节*
1346	2001 年 3 月 30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1347	2001 年 3 月 30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38
1348	2001 年 4 月 19 日	安哥拉局势	11
1349	2001 年 4 月 27 日	西撒哈拉局势	9
1350	2001 年 4 月 27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A
1351	2001 年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2A
1352	2001 年 6 月 1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25
1353	2001 年 6 月 13 日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30
1354	2001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27
1355	2001 年 6 月 1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S/PRST/1998/20)、1998 年 8 月 31 日(S/PRST/1998/26)、1998 年 12 月 11 日(S/PRST/1998/36)、1999 年 6 月 24 日(S/PRST/1999/17)、2000 年 1 月 26 日(S/PRST/2000/2)、2000 年 5 月 5 日(S/PRST/2000/15)和 2000 年 6 月 2 日(S/PRST/2000/20)的主席声明，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道，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战事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见 S/PRST/2000/20)充分合作，协助该小组进行调查和访问该区域，

对该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深表关切，

表示特别愤慨的是，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自 2000 年 6 月 5 日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再次交战，乌干达和卢旺达没有遵守两国在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5 日的联合声明(S/2000/445)中作出的停止敌对行动和撤出基桑加尼的承诺，并痛惜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对刚果民众造成的平民丧生、平民受威胁和财产遭破坏，

回顾安理会坚决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并坚决要求所有各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

对迟迟不能执行《停火协定》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表示遗憾，并强调必须创造新势头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深表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助指定的全国对话调解人缺乏合作，包括阻止代表们参加 2000 年 6 月 6 日的科特努筹备会议；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3 日的报告(S/2000/566 和 Corr.1)，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保障，

欢迎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参加其 2000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的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主要由于冲突而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强调必须向刚果民众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还对长期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的安全造成的悲惨后果表示震惊，并深表关注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在该国东部、特别是在基伍斯和基桑加尼发生的此种行为，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所有各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并履行《停火协定》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

2. 重申无保留地谴责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基桑加尼交战，并要求这些部队及其盟友停止进一步交战；

3. 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并呼吁《停火协定》各方尊重该城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

4. 还要求：

(a) 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遵照《停火协定》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所订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b) 对于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完成的每一阶段撤军,其他各方应遵照同一时间表对等撤军；

(c) 遵照《停火协定》的规定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切其他直接间接的外国军事存在和活动；

5.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在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过程中不要采取任何进攻行动；

6.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按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和规定的条件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员的安排，监测上文第 1 至第 5 段所述停止敌对行动、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的情况，并协助规划这些任务，又请秘书长建议这方面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7. 呼吁所有各方遵照上文第 1 至第 5 段，对联刚特派团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的工作给予合作；

8. 要求《停火协定》各方提供合作，协助联刚特派团部署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必要的行动地区，包括取消对联刚特派团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9. 呼吁刚果各方按照《停火协定》的规定充分参与全国对话进程，并特别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重申对全国对话的充分承诺，遵守这方面的义务，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助指定的调解人合作，并且允许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团体充分参与对话；

10.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向《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到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合作；

11. 欢迎各方作出努力就《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到的所有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进行对话，并敦促各方、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充分合作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2. 要求所有各方尤其要遵守《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12 章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边界沿线安全局势正常化的各项规定；

13.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干出的一切屠杀和其他暴行，并敦促对所有这类事件进行国际调查，以期将负责者绳之以法；

14. 认为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应赔偿它们对基桑加尼平民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损害情况评估作为赔偿的基础；

15.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6. 又呼吁所有各方确保救济人员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回顾各方也必须对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7. 还呼吁所有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和《停火协定》交付的工作；

18. 重申必须于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

19. 表示如果本决议得不到各方充分遵守，安理会就会考虑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可以实行的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1998)号、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1998 年 7 月 16 日第 1184(1998)号和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1999)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必须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起积极作用，并特别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和平协定》的签署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采取积极步骤加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双边关系，并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执行《和平协定》，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S/2000/586，附件)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00 年 5 月 4 日的最近一次报告(S/2000/376)，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2 日的报告(S/2000/529)，并注意到波黑特派团司法系统评估方案将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9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

1. 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附件)，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它们根据《和平协定》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5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通过的宣言(S/1999/139,附件)所述延长多国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 12 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赋予稳定部队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给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马德里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少每六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自各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持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并确保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显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1996/1012)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和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S/2000/455),尤其是其中第 94 段,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表示关切钻石非法贸易起到加剧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作用,以及有报道说这些钻石经由邻国、包括利比里亚的领土过境,

欢迎有关国家、国际钻石制造业协会、世界钻石交易联合会、钻石高级理事会、钻石业的其他代表和非政府专家为提高国际钻石贸易的透明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强调合法的钻石贸易对许多国家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可以为繁荣和稳定、为刚刚脱离冲突的国家的重建作出积极贡献,还强调本决议绝不打算破坏合法的钻石贸易,或减损对合法钻石业的正直的信任,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 2000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布贾首脑会议上决定对钻石非法贸易进行一项区域调查,

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9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S/2000/641),

1.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

2. 请塞拉利昂政府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塞拉利昂实施钻石贸易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3. 又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对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全面实施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4. 还请塞拉利昂政府，在原产地证书制度充分运作时，将其有关细节通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 决定在委员会考虑到应其要求通过秘书长取得的专家意见，向安理会报告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已充分运作时，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

6.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措施最初为期 18 个月，并申明在这一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在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如有必要并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7. 还决定委员会也应履行下列任务；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的资料，在可行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c) 就提交给它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在可行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d)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便利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

(e) 继续与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3 日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1993年9月15日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8. 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9.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已知有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过境的国家，和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

10. 鼓励国际钻石制造业协会、世界钻石交易联合会、钻石高级理事会和钻石业的所有其他代表与塞拉利昂政府和委员会合作，制定办法和工作方法来促进有效执行本决议；

11. 请有此能力的各国、国际组织、钻石业成员和其他有关实体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协助进一步发展结构完善、管理严格的钻石业，以提供未加工钻石的原产地证书；

12. 请委员会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进行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请有关国家、区域组织、钻石业的代表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还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听询情况；

13. 欢迎钻石业的某些成员承诺不买卖原产于冲突区、包括塞拉利昂的钻石，促请参与未加工钻石贸易的所有其他公司和个人就塞拉利昂钻石作出同样的宣布，并强调有关金融机构必须鼓励这些公司这样做；

14. 强调必须将政府的权威延伸到钻石产区，以期持久解决在塞拉利昂境内非法开采钻石的问题；

15. 决定至迟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对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

后每六个月再进行这种审查，届时并审议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

16.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B

强调必须确保切实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

强调所有会员国，包括塞拉利昂的邻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

回顾西非经共体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声明（S/1998/1194，附件），

17. 提醒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并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成员不超过 5 名，最初为期四个月，负责：

(a) 就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包括通过访问塞拉利昂和其他适当国家，并与他们认为适当的人，包括外交使团进行联系来收集资料；

(b) 为了查出涉嫌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载运军火和有关物资飞越国界的飞机，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

(c) 如有可能，参与上文第 12 段所述听询；

(d) 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加强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以及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20. 表示准备，除其他外根据依照上文第 19(d)段编写的报告，考虑对经安理会认定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上文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21. 促请所有国家对专家小组履行任务给予合作，并强调在这方面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合作和技术专门知识至关重要；

22. 请委员会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尤其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的现有接触，以期找出办法改进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有效执行；

23. 请委员会通过适当新闻媒体，包括加强使用信息技术，公开发布它认为有关的资料；

24. 请秘书长公布本项决议的规定和决议规定的义务；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130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和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647)，

又回顾 2000 年 6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0/602)和 2000 年 4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289),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普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保持稳定和平静,

重申关切继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民间和商业的往来交通,并且未发生安全事故,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重申深为关切双方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S/1996/706,附件)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继续进行的双边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注意到这方面的积极发展,并要求恢复讨论,

表示关切双方迟迟未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10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1 年 1 月 15 日;

2. 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关切地注意到,双方在拟订办法实施根据安理会第 1252(1999)号决议向其提出的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鼓励双方采取具体步骤实施这些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再次呼吁双方在联普观察团责任区内标出的雷场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7.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经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并经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流行,尤其是非洲危机深重,

回顾其 2000 年 1 月 10 日关于“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会议，并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5 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报告(S/2000/657)，其中概述了迄今为止采取的后续行动，还回顾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2000/75)，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

强调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必须采取协调努力，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问题，并且尽可能协助全球努力防止此病流行，

赞扬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努力协调和加紧努力在所有的适当论坛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又回顾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合作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涉及的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

欢迎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性质紧迫而重要的项目，题为“审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所有方面”，并鼓励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可对社会所有部门和所有阶层产生毁灭性影响，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协调一致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因为它可能日益引起社会不稳定并导致紧急情况，

还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还会因暴力和不稳定而加剧，暴力和不稳定造成人口大规模迁移，生活条件完全无法确定，医疗保健减少，因而增加感染此病的危险，

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若不加以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需要将有关认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技能和建议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维和人员训练课程中，并欢迎 2000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 / 839)，其中肯定这项需要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要求加紧协调采取国际行动，以期到 2010 年将 15 岁至 24 岁的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减少 25%，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艾滋病会议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的第一次此类会议，引起人们重视撒南非洲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范围，还注意到这次会议为领导人和科学家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来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学和估计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资源以及与获得护理、儿童经母体感染、预防和研制疫苗等问题，

念及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支助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 确认已经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甚至已经制订国家方案的那些会员国的努力，并且鼓励所有感兴趣但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斟酌情况考虑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为他们的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预防、自愿及保密的检查和咨询以及治疗，作为他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工作的重要部分；

3.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问题的培训，并继续进一步就这些问题向所有的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的情况介绍和经常的培训；

4. 鼓励有兴趣的会员国增进有关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协助订立和执行对即将部署到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中去的人员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自愿和保密的检查的咨询以及治疗的政策；

5.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继续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建立各国状况档案，以反映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教育、检查、咨询和治疗政策的最佳做法和国家政策；

6. 表示急切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会员国、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更多的讨论，以期特别是在取得治疗和护理问题上和在预防方面取得进展。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S/2000/683）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完全支持他的个人特使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双方对《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以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1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4 月 20 日（S/PRST/2000/13）、2000 年 5 月 23 日（S/PRST/2000/18）和 2000 年 6 月 18 日（S/PRST/2000/21）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尤其是安理会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0/718）以及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 2000 年 7 月 11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74）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赞同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中提及的理解，即部队将在其整个行动区内进行部署并全面开展工作，黎巴嫩政府将通过增加军队和国内保安部队的部署来增强它在该地区的存在；

2． 有鉴于此，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即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欢迎 2000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31）中指出，截至该日，以色列政府已撤除了对撤离线的所有侵犯；

5． 吁请各方尊重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6． 吁请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其有效权力，有效进驻该地区，尤其是尽早着手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7． 欢迎黎巴嫩政府在以色列撤出的地区设立检查站，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创造平静的环境，包括对所有检查站实行监控；

8． 欢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按照上述安理会主席声明中的商定意见，就联黎部队军事人员和部署问题采取措施，并重申联黎部队的预期调动应同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进行；

9．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S/12611）所述、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一般准则；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期望联黎部队的任务早日落实；

12．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第 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和联黎部队完成原先赋予它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可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执行的任务；

13． 决定至迟在 2000 年 11 月初审查局势，并根据上述报告、联黎部队的部署范围以及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和有效进驻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行动，考虑对联黎部队采取安理会认为适当的步骤；

14．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131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7（2000）号决议、2000 年 5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6）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S/2000/697)，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里斯本（S/1997/57，附件）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回顾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根据其章程应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并在这方面欢迎该理事会恢复工作，

欢迎 2000 年 7 月 11 日在苏呼米举行的协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双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签署了关于稳定安全区局势的议定书，并决定由双方加速拟订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经济复兴措施的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和平及防止敌对行动再度发生的保障的协定草案，

深切关注目前虽然相对平静，但冲突区总的局势仍然不稳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在所有各级都保持极好的工作关系，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且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又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1 日通过决定，延长独联体维和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驻留（见 S/2000/629），

1.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

2.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部的政治地位问题；

3. 又强烈支持特别代表在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支持他打算不久要向双方提出建议，作为就此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

4. 强调冲突双方有责任在联合国指导的和平进程中就关键的未决问题、包括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进行谈判，作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5. 欢迎双方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任何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谈判并且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并承诺不作以武力解决冲突的宣传；

6. 又吁请冲突双方根据 2000 年 7 月 11 日在苏呼米签署的有关文件，执行先前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和进一步发展这种措施，并在这方面，回顾乌克兰政府曾邀请在雅尔塔举行第三次旨在双方建立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会议；

7.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侵犯权利，并吁请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的人、包括已经返回者的安全；

8. 在这方面，敦促双方作为第一步，协同一致紧急处理自发返回加利地区者的不确定、无保障的地位，办法包括重新设立能正常运作的地方行政机构，其中回返居民应有代表适当参与；

9.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银行已采取步骤，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与格鲁吉亚所有公民享有同样的待遇，他们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侵犯权利在原则上和实践上都得到充分尊重；

10. 痛惜冲突区的所有暴力事件以及犯罪活动的发展，并吁请双方采取紧急措施，相互合作，打击各种犯罪，改进各自执法机关的工作；

11.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

12. 欢迎联格观察团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13.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须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4.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圆满促成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

回顾埃塞俄比亚政府（S/2000/627）和厄立特里亚政府（S/2000/612）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0 日向秘书长正式发文，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 2000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0/643），并回顾安理会主席赞同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遣考察和联络队的信（S/2000/676），

1. 决定成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成员不超过 100 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为将来安理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预先筹划，并执行下列任务：

(a) 与双方建立和保持联络；

(b) 走访双方的军事总部和特派团所有行动地区内秘书长认为需要走访的其他单位；

(c) 设立核查停止敌对行动的机制，并使其投入运作；

(d) 筹备设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军事协调委员会；

(e) 视需要协助筹划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

2.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统组织秘书处就合作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事宜进行讨论；

3. 吁请双方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

4. 请双方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部署排雷专家和资源提供便利，以便进一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并为双方开展所需紧急排雷行动提供技术协助；

5. 决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使用的设备及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也不适用于该处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

6. 强调必须根据《非统组织框架协定》（S/1998/1223，附件）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迅速划定和标定双方共同边界；

7. 请秘书长继续筹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着手采取行政措施，筹组这个特派团，唯须获得安理会日后的授权；

8. 请秘书长视需要提交关于成立该特派团及其工作的定期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强烈谴责武装袭击和拘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并赞扬联塞特派团和部队指挥官最近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塞拉利昂境内其他武装分子继续威胁特派团的行为采取果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S/2000/455）和 7 月 31 日的报告（S/2000/751），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8 日为止；

2. 认为联阵自 2000 年 5 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的行为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国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胁，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适当的加强；

3. 表示在这方面打算顾及塞拉利昂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加强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规定的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增列以下优先任务：

(a) 维持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通往隆吉和弗里敦各干道的安全；

(b) 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有力反应，制止联阵袭击的威胁，必要时对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

(c) 统一行动，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城镇充分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人员，并通过其进驻，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塞拉利昂政府协调，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步稳定局势，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d) 在战略交通干线、特别是通往首都的干道进行积极巡逻，以控制地面局势，确保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e) 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除其它外，在任何可能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

4. 认为为了能够改组部队，增强其执行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优先任务所需的能力，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应视情况通过加快部队的轮调及增设航空部队和海上部队，加强部队后备力量、更新通信器材以及特种作战和后勤支援能力；

5. 确认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载列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视察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的第 54 段指出，联阵自 2000 年 5 月以来对联塞特派团的进攻表明，特派团的结构、指挥与控制以及资源本身有着严重的欠缺，欢迎为弥补这些不足而提出的建议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改进特派团的工作和能力；

6. 强调特派团能否圆满达到目标、包括完成上文第 3 段所列的优先任务，将取决于是否为联塞特派团提供装备完善的完整部队，配备所需的能力、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和能力、单一指挥系统、足够的资源，并决心不折不扣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进一步协商后，尽早就上文第 2 至第 6 段的提议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同时就改组和加强联塞特派团提出建议，并表示打算迅速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6 月 29 日（S/PRST/1998/18）、1999 年 2 月 12 日（S/PRST/1999/6）、1999 年 7 月 8 日(S/PRST/1999/21)、1999 年 11 月 30 日（S/PRST/1999/34）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S/PRST/2000/25）的主席声明，

欢迎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原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而且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中所载保护儿童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各种区域性倡议，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00 年 4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以及即将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作出的倡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9 日就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2000/712），

1. 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蓄意以儿童为目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和普遍的影响以及武装冲突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后果；

2.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在可行情况下将这些人排除于大赦规定和有关立法之外；

3.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根据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适用于它们各方的义务，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

4.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 表示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6. 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酌情保护和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7.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全权进出、出入安全和通行无阻，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送上人道主义援助；

8. 表示严重关切自然资源违禁贸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它们会使武装冲突延长并加剧其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表示打算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9.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包括儿童在内，都被蓄意当作目标，而且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涉及儿童的法律，均遭受有系统、公然和大规模的违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在这方面重申随时准备审议此类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10. 敦促所有当事方恪守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保护儿童；

11. 请武装冲突各方适当时把保护儿童的条款，包括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之中，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儿童参与这些过程；

12. 重申安理会准备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于适当时配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13. 强调必须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有的脆弱性，特别是那些要做小当家、失去亲人、遭受性剥削以及被利用为战斗人员的女童；并敦促在制定政策与方案，包括那些有关预防、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与方案时，顾及她们的人权、保护和福利；

14. 重申必须确保儿童在冲突中以及在冲突后期间均能继续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教育与保健；

15. 表示愿意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评对制裁可能无意中对儿童产生的后果进行评析，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尽量减少这些后果；

16. 欢迎各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主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敦促它们：

(a) 考虑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保护儿童股，负责制定和实施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谋利益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可能的话，让儿童参与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与方案；

(b) 考虑在和平行动与外勤业务中配置保护儿童工作人员，并就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对其和平行动与外勤业务的成员进行培训；

(c) 采取主动行动，制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有害儿童的跨界活动，如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输小武器以及从事自然资源违禁贸易；

(d) 在制订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谋利益的政策和方案时酌情分配资源；

(e)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

(f) 考虑宣布区域性倡议，促进全面实施不得违反国际法使用童兵的禁令；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与安排努力争取释放在武装冲突期间被绑架的儿童，使其与家人团聚；

1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的能力，以确保地方主动保护儿童的行动能够持续进行；

1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鼓励青年参与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方案；

20. 鼓励秘书长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时继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意见；

21.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和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在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针对塞拉利昂人民和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极其严重犯罪以及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情况，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使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组织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十三届首脑会议上商定派遣一个区域调查团以调查战火复燃的原因，

又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按照《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第二十六条的要求采取步骤，启动了解民族真相与寻求和解的进程，以帮助促进法治，

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签署《洛美协定》时附加保留立场，指出联合国认为协定的大赦规定不适用于国际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进一步重申凡实施或授权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均应对这类违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而且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依照正义、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等国际标准，将那些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认识到在塞拉利昂的特殊情况下，建立一个可靠的司法和追究责任制度，检控当地发生的非常严重的

罪行，将可终止有罪不罚，并将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与维持和平，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12 日塞拉利昂总统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以及随函附上的《提议的框架》（S/2000/786，附件），

还认识到塞拉利昂政府希望联合国协助建立一个以依法惩处和确保持久和平为宗旨的强有力和可靠的法庭，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0/751)，尤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步骤，回应塞拉利昂政府关于协助设立一个特别法庭的要求，

又注意到安全状况对塞拉利昂司法有着负面影响，而且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以协助加强塞拉利昂的司法系统，

承认来自西非国家、英联邦、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合格人员可对此项努力作出重要贡献，以加快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依法惩处与和解的进程，

重申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并审查下文第 6 段所指的秘书长报告后，迅速采取进一步步骤；

2. 建议该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应明确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3. 又建议该特别法庭对那些对第 2 段所述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在犯下这些罪行时危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拥有属人管辖权；

4. 强调必须保障审判程序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信度，尤其是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方面；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必要情况下，视需要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塞拉利昂，以便草拟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报告；

6. 请秘书长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包括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论述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问题和上诉程序问题，包括在特别法庭内设立一个上诉分庭或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上诉分庭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妥善性，或其他的有效选择，并建议一个可能替代的东道国，以备一旦情况需要，特别法庭必须在塞拉利昂境内法庭所在地之外开庭；

8. 请秘书长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a) 为提供特别法庭设立和运作所必需的国际援助而可能需要缔结的任何其他协定，

(b) 联合国会员国，特别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英联邦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合格人员为保障特别法庭有效、独立和公正地展开工作而必须参与、支助和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度，

(c) 对特别法庭酌情自愿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的数量，包括需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动提供的专家人员，

(d) 特别法庭可否在必要和可行时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8 月 23 日第 131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

第 1304（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0/799），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其协助实施《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的承诺，并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7 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 2000 年 8 月 1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各方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足够的通行、安全及合作条件，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将兵力部署到核定人数的能力受到限制，

重申安理会决心与《停火协定》各方以及包括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内的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以便为进行第 1291（2000）号决议所核准的部署创造必要的条件，

向已宣布愿意为联刚特派团第二阶段部署提供所需军事单位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各方消除妨碍联刚特派团全面部署和展开活动的所有障碍，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在全国各地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赞扬联刚特派团人员在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进行了杰出的工作，并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1. 决定把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

2. 强调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这种技术性延长是为了让各方有时间展开支持《停火协定》的进一步外交活动，以及让安理会有时间考虑联刚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和可能的调整；

3. 请秘书长不迟于 9 月 21 日就执行《停火协定》及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安理会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31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和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问题，

一

誓言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对各国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原则的承诺，并强调需尊重人权和法制；

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信守不以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信守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忆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领域的核心作用,确保《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能有效运作；

二

誓言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以至冲突后建设和平所有阶段中处理冲突的效力；

重申决心同等重视维护世界每一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鉴于非洲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以及非洲冲突的具体特点；

三

大力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更广的范围内制订全面综合战略，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

申明决心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批准明确、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授权，
- 在这些授权中包括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措施，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
- 采取步骤协助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得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人员 ，
- 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

同意支持:

- 提高联合国规划、确立、部署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提供一个更切合目前情况和更健全的基础；

强调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并敦促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

四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8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809）,并决定迅速审议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各项建议；

五

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至关重要，并强调这种方案通常应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范围；

六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决定在高价值商品的非法开采和贩卖助长了冲突升级或延续的地区，继续采取坚决的行动；

强调应将犯有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决心继续使维持和平人员在所有行动中特别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

七

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依据《宪章》第八章规定进行的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强调联合国应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和有效协作，以处理非洲冲突，并应加强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支持；

八

强调当事各方对解决争端和冲突负有最终责任，而且唯有在当事各方真正持久地承诺实现和平，旨在协助执行和平协议的维持和平行动才能取得成功；

吁请各国共同加强努力，以实现一个免于战祸的世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31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8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6），其中安理会对西帝汶难民营中仍然有大批东帝汶难民、难民营中继续有民兵存在以及他们威吓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

对 2000 年 9 月 6 日三名联合国人员惨遭民兵领导的暴民杀害感到震惊，并支持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开始时对此事的发言以及数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期间表示的关切（A/PV.55/6），

谴责这种攻击在西帝汶帮助难民的手无寸铁的国际工作人员的残忍和可鄙的行为，并重申其谴责杀害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两名维和人员和攻击联合国在东帝汶存在的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首脑会议宣言第 1318（2000）号决议），其中具体提到必须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采取有效措施，

对据报道 2000 年 9 月 7 日在西帝汶伯通发生攻击事件和若干难民据说被害一事表示愤慨，

欢迎 2000 年 9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被害之事表示愤慨，并表示他打算进行全面调查和对有罪者采取坚决措施，

1. 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更多的步骤，履行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的职责，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恢复法律秩序，确保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

2. 强调必须对在西帝汶和东帝汶攻击国际人员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3. 在这方面回顾 2000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137），信中安理会指出，有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重申其坚信联合国在此过程中可发挥作用，以保障东帝汶人民的权利；

4. 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选择返回东帝汶的难民安全返回，并强调必须采取平行方案来重新安置选择不返回的个人；

5.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决定增派部队前往西帝汶改善严峻的安全局势，但强调在没有可信的安全保证，包括在解除民兵的武装和解散民兵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不能返回西帝汶；

6. 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应根据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有力对付民兵在东帝汶的威胁，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当地的局势；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及其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双方均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表示大力支持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间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以及两国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该《协定》的正式来文(S/2000/627 和 S/2000/612)，

强调决心协同非洲统一组织和缔约双方充分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强调成功执行《协定》的首要条件是双方的决心，

欢迎 2000 年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0/785)，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规定应组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1. 吁请双方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包括履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2. 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其中军事观察员可达 220 名，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任务如下：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

(b) 酌情协助确保双方遵守商定的安全承诺；

(c) 监测与核查埃塞俄比亚部队从 1999 年 2 月 6 日之后占领的据点的重新部署情况，这些据点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并不在埃塞俄比亚的管制之下；

(d) 监测重新部署后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各据点；

(e) 同时监测厄立特里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以便同埃塞俄比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保持 25 公里的距离；

(f) 监测临时安全区，以协助确保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g) 担任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成立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h) 为临时安全区及毗邻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

(i) 使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及其毗邻地区的活动与这些地区内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取得协调；

3. 欢迎秘书长有意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由他负责联合国在履行埃厄特派团任务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过程中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

5.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埃厄特派团出入便利、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所有业务领域履行职责提供协助、支助和保护；

6. 请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视需要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上述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采行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

7. 敦促双方立即进行排雷，以便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均能安全出入受监测的各个地区，可视需要利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

8. 吁请双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均能安全无碍地接济所有需要救济的人；

9. 又吁请所有各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10.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按大会第 1312(2000)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决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销售或供应：

(a) 专供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使用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b) 在联合国排雷事务处监督下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境内的排雷业务使用的设备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和训练；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助并参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更长期的重建和发展工作及其经济和社会复原；

12. 请秘书长定期详细地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3. 强调《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结束与完成划定和标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的工作挂钩，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的现况定期提供最新信息；

14. 吁请双方继续谈判，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全面的最后和平解决办法；

15. 决定安理会在审议延长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问题时，将考虑到双方在上文第 13 段和第 13 和第 14 段方面是否已取得了足够的进展；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132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和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317(2000)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目前的任务延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 又决定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审查局势；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已造成众多伤亡，死伤多为巴勒斯坦人，

重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必须根据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经由积极的谈判过程，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达成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间最后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并促请双方合作进行这种努力，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充分尊重耶路撒冷城各圣地，并谴责任何相反的行为，

1. 深感遗憾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进行的挑衅，及随后在那里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各处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行动，导致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和许多其他伤亡；

2. 谴责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责任；

4.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正常，改善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

5.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客观地调查过去几天的不幸事件以防止其重演，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

6. 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期及早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最后解决；

7. 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随时通报安理会；

8.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和 2000 年 8 月 23 日第 1316（2000）号决议，2000 年 9 月 7 日安理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S/PRST/2000/28）以及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痛惜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存在敌对行动、与联合国缺乏合作和民族对话缺乏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888）及其建议，以及第 82 和 85 段所载意见，

重申随时准备协助和平进程，尤其是按照第 1291（2000）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进行，

极为关切冲突给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带来的悲惨后果和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受到非法开采的报告，

1.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S/2000/1029）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完全支持他的个人特使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双方对《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和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决议以及各项有关的主席声明，又回顾主席在 2000 年 3 月 8 日联合国妇女权利与国际和平日（国际妇女节）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特别是有关妇女和武装冲突的承诺，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表示关切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包括成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

儿童，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日益以他们为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影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以及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确认亟需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温得和克宣言》(S/2000/693)，

又确认 2000 年 3 月 8 日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建议向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关于冲突局势下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专门训练，此项建议十分重要，

认识到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作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保证她们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能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必须汇集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数据，

1.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

2. 鼓励秘书长实施其要求增加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决策层人数的战略行动计划(A/49/587 和 Corr.1))；

3. 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人选，供列入定期更新的中央名册；

4. 还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5. 表示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确保酌情在实地行动中设立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

6.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请会员国将这些要素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训练纳入本国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训练方案，并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得到类似培训；

7. 敦促会员国对关注性别问题的培训努力，包括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有关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8.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9.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10.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

11.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者，在这方面并强调可行时必须把此种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

12.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在设计难民营和定居点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8(1998)号决议和第 1296（2000）号决议；

13. 鼓励所有参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人员顾到男女前战斗人员的不同需要并考虑到其家属的需要；

14. 重申准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到对平民可能产生的影响，铭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以便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规定；

15. 表示愿意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考虑到性别因素和妇女权利，包括通过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协商；

16.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又请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此项研究的结果，并把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17. 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关于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其他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000/1043），

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决议，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2000/809），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该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1081），

审议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建议；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安全理事会，

一

决心赋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具有可信的威慑力，是极为重要的；

敦促可能签订和平协定的各方，包括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在谈判初期就同联合国充分协调与合作，铭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规定必须符合起码的条件，包括必须有明确的政治目标、指定的任务和期限应切实可行，并符合国际法, 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联合国适当参与可能要联合国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和平谈判；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此类谈判的进展，而且提出分析、评估和建议，并在任何此类和平协定缔结后，即向安理会报告协定是否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起码条件；

请秘书处继续就安理会审议的有关问题提供全面政治简报；

请秘书处，包括由军事顾问、部队指挥官或候任部队指挥官, 在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和执行阶段，定期提出军事简报，并要求这些简报阐述主要军事因素，诸如酌情说明指挥系统、部队结构、部队的团结和凝聚力、训练和装备、风险评估和接战规则；

请秘书处在配备重大民警部门的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和执行阶段，同样定期提出民警简报；

请秘书处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人道主义情况的全面简报；

鼓励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筹备期间，采取他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推动迅速部署，并同意协助秘书长，酌情给予具体规划任务，要求他采取必要行政步骤准备迅速部署特派团；

承诺在建立或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时，正式要求秘书长在收到提供训练有素、装备充足且人数足够的部队以及特派团其他重要支助要素的坚定承诺后，立即进入任务的执行阶段；

鼓励秘书长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尽早开始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在考虑新的维和任务期间就其协商情况提出报告；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装备存在承诺差距问题，需要所有会员国分担责任，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会员国必须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步骤，确保其维持和平人员有能力完成交付给他们的任务，强调这方面、包括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请会员国在准备部署时，将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培训纳入本国培训方案；

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以便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

在这方面，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并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秘书长为新的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或在行动的执行阶段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时，召开这种会议；

二

承诺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的任务符合实地局势，包括成功的前景、保护平民的潜在需要以及有些当事方可能试图以暴力破坏和平等因素；

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接战规则应完全符合该行动的法律依据和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议，并明确规定可以使用武力保护特派团各部门以及军事或文职人员的情况，接战规则应支持特派团完成任务；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充分协商之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一份全面行动准则，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三

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情报的能力，以期提高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质量，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S/2000/1081）中就成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计划提供的说明；

四

强调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确定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决议时，联合国必须能迅速作出反应和进行部署，并指出快速部署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在若干领域作出改进；

呼吁有关各方努力实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限的目标，即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维和任务的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部署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复杂的维和行动；

欢迎秘书长打算以这些时限为基础，评价现有系统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所需的人力、物资、财政和信息资源的能力；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提议，并敦促秘书长落实可以提高联合国规划和支助能力的这一能力或任何其他相关能力；

强调秘书处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领导人员提供战略指导和计划，以预见和克服执行任务中出现的任何挑战，并强调此类指导应与特派团领导人员合作拟订；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方式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军事、民警和其他人员的能力的各项提议，并敦促秘书长就如何妥善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问题与现有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

承诺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一种手段；

五

强调制止暴力冲突的最大手段是解决冲突根源，办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以强有力的法治和民间机构，包括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切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

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而采取的每一步骤都朝预防冲突迈出了一步；

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期待秘书长将于 2001 年 5 月前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表示安理会仍愿考虑在东道国同意下采用安理会代表团这一方式，以便查明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紧张局势或引发争端的局势是否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酌情建议安理会采取行动；

忆及 2000 年 7 月 20 日（PRST/2000/25）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S/PRST/1999/34）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更经常地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局势紧张地区；

忆及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96（2000）号决议，并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方面的后续报告；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完全同意迫切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

要求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六

欢迎秘书长决定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一项计划，以加强联合国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和执行支助这些战略的方案的能力，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一计划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认识到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减少贫穷和促进经济增长对建设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

强调在此方面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并重申为这些方案及时提供充足资金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今后提出行动概念时，利用现有民警、人权、性别和司法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更清楚地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可以协助加强地方法治和人权机构；

七

欢迎秘书长打算对那些可以并宜于起草一套简单、通用的刑事程序临时规则的领域进行一次需要评估。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132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0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还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和在卢旺达和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865）及信中所附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 2000 年 6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深信需要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两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以使两国际法庭能尽早迅速完成工作，

注意到两国际法庭改进程序的工作有了显著的进展，确信法庭各机关需要继续努力推进这种进展，

注意到两国际法庭所表示的立场，即法庭应审判的是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是次要人员，

回顾两国际法庭和各国法院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有共同审判权，并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审判分庭可决定暂停起诉，以便让国家法院审理某一案件，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来信的附件一反映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努力让联合国主管机关开始对法庭任务期限的长度有比较准确的了解，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为此又决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并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2. 决定应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又决定在不妨碍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应任职到现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为该次选举的目的，虽有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4 名但不多于 6 名候选人的名单；

3. 决定根据上文第 2 段选出的两位法官一旦就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4.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以举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尽早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选举 27 名专案法官，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专案法官和上诉分庭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827（1993）号和第 955（1994）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法庭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已经获得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第 12 条

分庭的组成

1. 各分庭应由 16 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应有最多 9 位按照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的独立专案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 3 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一个时候加上最多 6 位专案法官。每一个获派专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 3 位法官组成，其中兼有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3. 7 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 5 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0;&#0;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3 之二条

常任法官的选举

1. 国际法庭的 14 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28 名但不多于 42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国际法庭的 14 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2.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3. 根据本条当选的常任法官任期应为 4 年。服务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3 之三条

专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1. 国际法庭的专案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 4 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其中应考虑到男女候选人的数目必须公平；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54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必须有公平的地域分配；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 27 位国际法庭专案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e) 当选专案法官的任期应为 4 年。他们应无连选连任资格。

2. 专案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国际法庭庭长请求任命任何一位专案法官时，应考虑规约第 13 条所列关于分庭和审判分庭的审判组组成的标准、上文第 1 款(b)项和(c)项所列考虑因素和该专案法官在大会所得票数。

第 13 之四条

专案法官的地位

1. 专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a) 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b)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应享有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

(c) 应享有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2. 专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

(a) 没有资格按照规约第 14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b) 没有权力：

(1) 按照规约第 15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不过，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应先同他们磋商；

(2) 按照规约第 19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3) 按照规约第 14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或按照规约第 28 条就赦免或减刑的问题，同庭长磋商；

(4) 在预审中作出裁定。

第 14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庭长。

2. 国际法庭庭长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并应主持其诉讼。

3. 庭长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 4 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9 位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应指派两位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5. 庭长同国际法庭各常任法官协商后，应指派可能间或被任命为国际法庭法官的专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6. 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7. 每一审判分庭的常任法官均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分庭主审法官，整体监督审判分庭的工作。

附件二

第 11 条

分庭的组成

各分庭应由 16 位独立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他们按下述规定提供服务：

(a)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 3 位法官；

(b) 7 位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 5 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1 位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常任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22 位但不多于 33 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中选出 11 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3.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位符合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4. 根据本条当选的法官任期应为 4 年，服务条件应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3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选出一名庭长。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担任一个审判分庭的法官。

3. 庭长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本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 2 位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8 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5.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主审法官，整体主持该审判分庭的全部诉讼。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1999)号、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1999)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293（2000）号和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S/1998/90）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指的用途；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完成征聘足够人数的观察员和配置到伊拉克的工作，尤其是征聘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已商定人数的观察员，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其中包括住房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且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之前至少一个星期，再次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

6.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

8. 表示准备根据伊拉克政府在执行安理会所有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考虑准许从代管帐户中提取 1 5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预算的会费欠款，并认为这笔数额应从根据第 986（1995）决议第 8（d）段设立的帐户转帐；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d）段设立的帐户中转出过剩的款项，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规定的用途，以增加可用来购置人道主义物品的款项，包括酌情用于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用途；

10. 指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按照优先照顾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做法，核准基本供电和住房用品清单，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1991）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但除第 1051（1996）决议各项规定所涉物品以外，这些物品的供应将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而是通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和第 8（b）段的规定付款，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并表示准备考虑对其他用品、特别是运输和电信部门用品的清单采取此种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增补和更新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人道主义物品清单，指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核准经增补的清单，决定除第 1051（1996）号决议各项规定所涉物品以外，这些物品的供应将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而是通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和第 8（b）段的规定付款，并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

12. 决定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在 180 天期间转到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应为 25%，还决定因这项决定而留下的额外款项将存入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段设立的帐户，严格用于人道主义项目，以满足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报告（S/2000/1132）第 126 段所述的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需要，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款项的使用情况，并表示打算考虑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关键要素，设立一个机制，在 180 天期间终了之前，审查今后各阶段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转入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

13. 敦促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审查各项申请，减少搁置的申请数量，继续改进申请审批程序，并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执行上文第 3 段的重要性；

14. 敦促所有提交申请的国家、包括伊拉克中央银行在内的所有金融机构以及秘书处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所提报告中指出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理会核准后，准许用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购买当地生产的物品和支付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支付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包括酌情支付安装和培训服务的费用，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理会核准后，准许动用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至多 6 亿欧元，用于为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购买的石油工业设备和备件支付安装和维修、包括培训服务的费用，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合作执行所有这些安排；

1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有效执行本决议给予充分合作；

17. 吁请伊拉克政府采取执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7 段所需的其余步骤，又请秘书长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报告中审查伊拉克政府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

18. 又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在符合第 986（1995）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的宗旨和规定的适当条件下增设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路线的建议，特别是考虑能否利用输油管道作为增设的出口路线；

19. 重申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请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本期间终了前结束对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可的进出口机制所适用的物品和技术清单的修订和更新；

20.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在伊拉克直接参与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人的保障与安全得到尊重，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完成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雇员死亡一事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递交安理会；

21.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12 月 13 日第 133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1138)，特别是吁请双方从急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价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

2. 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3.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 2000 年 6 月 30 日对联塞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和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S/PRST/1998/20)、1998 年 8 月 31 日(S/PRST/1998/26)、1998 年 12 月 11 日(S/PRST/1998/36)、1999

年 6 月 24 日(S/PRST/1999/17)、2000 年 1 月 26 日(S/PRST/2000/2)、2000 年 5 月 5 日(S/PRST/2000/15)、2000 年 6 月 2 日(S/PRST/2000/20)和 2000 年 9 月 7 日(S/PRST/2000/28)的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道，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战争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痛惜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违反停火行为层出不穷以及刚果人对话缺乏进展，

重申安理会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N/815),

欢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马普托达成的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以及根据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签署了《哈拉雷协定》,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支持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声明、保证和行动，并表示希望能就此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便利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在联刚特派团全面部署方面给予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报告（S/2000/1156）及其建议，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与保障;

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主要由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需要向刚果民众提供更多的人道援助，

还表示严重关注冲突对邻国所造成的严重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对长期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带来的悲惨后果表示震惊，并深切关注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暴行，特别是在东部各省，

深为关注冲突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增加,特别是在妇女和女童中,

严重关注武装部队和团伙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跨界招募和诱拐儿童，

表示严重关注人道主义机构在向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方面面临困难，包括因持续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困难，

赞扬联刚特派团人员在艰难条件下进行的杰出工作，并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力的领导作用，

欢迎非洲领导人的外交倡议，并强调需要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建立新的势头，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

1.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

2. 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加强对话，执行该协定及《坎帕拉协定》、《马普托协定》和《哈拉雷协定》，并在这些协定框架内采取其他步骤以加快和平进程；

3. 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全面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各项规定等途径，继续为联刚特派团的部署与行动提供合作；

4. 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一旦他认为条件允许，即根据第 1291（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在卢萨卡马和普托通过的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

5. 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和有关各方磋商是否可能于 2 月份举行一次《卢萨卡停火协定》各签署方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后续会议；

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建议的会议召开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刚特派团目前任务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包括评估各方执行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以及提出最新行动构想的要素；

7. 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的局势，包括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交界地区的局势；

8. 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允许时部署步兵单位，以支援在适当时进驻基桑加尼和姆班达卡的军事观察员，并视他根据上文第 7 段提出的建议而定，部署到他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包括可能部署到戈马或布卡武；

9. 还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后续机制的详细建议，以便与现有各机制协商，综合协调地处理外国部队全部撤出，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和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之间边界安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刚果人对话以及区域经济重建与合作等问题；

10. 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2000）号决议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规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各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这一撤离；

11. 呼吁冲突各方开展合作，推动《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尤其是布隆迪捍卫民主阵线、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联合民主阵线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遣返/重新安置；

12. 呼吁刚果有关各方按照《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要求，充分合作开展刚果人对话；

13.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包括《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立即采取步骤，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救援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4. 要求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伙立即停止一切招募、诱拐、跨界驱逐和利用儿童的活动，并要求立即采取步骤，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使所有这些儿童复员、解除武装、返回和复原；

15. 强调需要加强联刚特派团的人权部分，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积极合作与协调；

16. 再次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在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见 S/PRST/2000/20）前往该区域调查和访问时，给予充分合作；

17.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卢萨卡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

18. 再次表示如果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就准备考虑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实行的措施；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认识到阿富汗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

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努力通过阿富汗各派间的政治谈判促进和平进程，以建立一个基础

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要求交战派系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在它们已承诺进行的对话中迅速取得进展，争取达成停火并开展谋求政治解决的讨论，

注意到阿富汗支援小组 2000 年 12 月的会议强调阿富汗局势十分复杂，需要对和平进程以及毒品贩运、恐怖主义、人权和人道主义及发展援助等问题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的义务，

强烈谴责有人继续利用在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下称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以及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坚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指出塔利班必须遵守 1961 年《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麻醉药品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承诺，包括与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密切合作，

注意到塔利班通过对鸦片生产征税，直接得益于非法鸦片的种植，而且间接得益于此种鸦片的加工和贩卖，并认识到此种巨额资源加强了塔利班窝藏恐怖分子的能力，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办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起诉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主要罪行是 1998 年 8 月 7 日炸毁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和驻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境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S/1999/1021)，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童，鸦片非法生产大增，

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第 1214(1998)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受到尊重，

重申制裁必须有适当、有效的豁免，以免对阿富汗人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的安排方式不得阻碍、阻挠或拖延国际人道援助组织或政府救济机构向该国平民提供人道援助，

强调塔利班对其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区内民众的福祉负有责任，并为此呼吁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塔利班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特别是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控制区不被用来建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并配合国际努力，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又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要求塔利班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此种起诉国的另一国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还要求塔利班迅速采取行动，关闭其控制区内所有训练恐怖分子的营地，并要求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各会员国按照下文第 19 段提供给联合国的情报和通过为确保本决议得到遵守所需的其他手段证实这种营地的关闭；

4.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

6. 决定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并申明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工作人员运入阿富汗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

7. 敦促与塔利班保持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大幅减少驻塔利班代表团和外派机构的人员数量并降低其级别，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的此种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对于塔利班驻国际组织代表团，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与有关组织协商采取执行本段所需的措施；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a) 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

9. 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并且设法根除罂粟的非法种植，这方面的收入资助了塔利班的恐怖活动；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将化学品醋酸酐出售、供应或转让给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意图在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从这类区域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人；

11. 又决定，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的理由，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1999）号决议的理由，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

12. 还决定委员会应保持一份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适当时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人道援助的政府救济机构、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清单，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所核定清单上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本身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人道主义飞行，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该清单，酌情增加新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委员会如果认定某些组织和政府机构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不属于人道目的的飞行，则应从清单上删除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并应立即通知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其所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任何飞行因此均须遵守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

13. 吁请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并强调塔利班必须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4.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限制塔利班副部长或以上级别的所有高级官员、塔利班控制的同级武装人员、塔利班高级顾问和知名人士入境或过境，除非这些官员的旅行是出于人道目的，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或该旅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涉及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1999）号决议；

15.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以下措施：

(a) 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上文第 3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军火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除其他外，包括利用会员国通过国家手段获得并提供给秘书长的情报；

(b) 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以落实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此种协商的结果；

(c) 报告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何加强执行的建议，评价塔利班为遵守规定采取的行动；

(d) 审查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评估报告和建议，其后定期报告任何人道主义影响，并至迟在这些措施期满前 30 天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和任何建议；

16. 请委员会，除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者外，还开展以下工作以完成任务：

(a) 根据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所有飞机进入和降落地点，并将清单内容通报会员国；

(b) 依照上文第 8(c)段，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经认定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 ；

(c)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6 和第 11 段所列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d) 依照上文第 12 段，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建立并保持一份最新清单，列明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

(e) 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公布这些措施的有关执行情况；

(f) 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为促进全面切实执行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成员访问该区域有关国家，以敦促各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

(g)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的情报，包括委员会获悉的可能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和加强这些措施的效力的建议；

17.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吁请各国起诉违反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措施、属其管辖的个人和实体，并给予适当的惩罚；

19. 吁请所有国家在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按照本决议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情报；

2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措施生效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1. 请秘书处将从各国政府和公开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提交委员会审议；

22. 决定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生效；

23. 又决定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的措施时效为十二个月，在该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塔利班是否遵守了上文第 1、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时间；

24. 决定，如塔利班遵守上文第 1、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条件，在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前，安全理事会将终止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

2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15(d)段所指的影响评估，以期加强制裁的效力和减少人道后果；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33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317(2000)号和 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1321（2000）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31），以及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5 日的报告(S/2000/1199)，

1. 表示仍然关注塞拉利昂和各邻国持续脆弱的局势；

2.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S/2000/1091)，表示关注联阵没有充分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它们以更有说服力的方式表现出对停火与和平进程的承诺；

3. 回顾第 1313(2000)号决议所规定、并经 2000 年 8 月 24 日秘书长报告（S/2000/832）提出的行动构想确认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主要目的，仍然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努力扩展国家权力、恢复法治和进一步逐步稳定局势，以及协助推动政治进程，从而在可能的地方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重申为此需要适当加强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

4. 赞扬秘书长为此继续努力寻求更多的为联塞特派团提供部队的明确承诺，大力敦促所有能够为塞拉利昂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认真考虑这样做，并表示感谢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提供部队的国家；

5. 表示打算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对秘书长就联塞特派团下一期间的兵力和任务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迅速作出反应；

6.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33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1307（200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0/1251)，

又回顾 2000 年 12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0/1235)和 2001 年 1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1/13)，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普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保持稳定和平静，

重申关切继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民间和商业的往来交通，并且未发生安全事故，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欢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政府，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理（S/2000/1235）和克罗地亚外交部长(S/2001/13)，承诺将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S/1996/706，附件)，尽快恢复关于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双边谈判，这将结束该问题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的状况，

表示关切双方迟迟未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第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

2. 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尽快恢复关于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谈判，鼓励双方采用根据安理会第 1252（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报告；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再次呼吁双方在联普观察团责任区内标出的雷场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7.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经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并经第 1305(2000)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

表示仍然担心目前的局势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断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

2. 表示打算根据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5 段充分审议该最后报告；

3. 决定将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4. 请监测机制定期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前提出最后报告的书面增编；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在他根据第 1295（2000）号决议任命到监测机制任职的专家中最多重新任命五名专家，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6.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最后报告的书面增编；

7. 吁请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1 月 30 日第 1337（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和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10（2000）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还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

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1 月 5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1/14）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22 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1/66），并赞同他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

3. 决定在 7 月 31 日之前将联黎部队军事人员恢复到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第 24 段所述的

兵力水平，并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和部队派遣国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项决定，包括考虑到即将进行的部队轮调；

4.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5. 吁请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其有效统治和存在，尤其是加快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部署速度；

6. 欢迎黎巴嫩政府在以色列撤出的地区设立检查站，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创造平静的环境，包括控制所有检查站；

7. 吁请各方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 和 Corr.1)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8.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关切严重违反和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种行为，尊重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

9. 赞扬联黎部队完成了核查以色列撤军的任务，并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通过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违规现象，防止事件升级；

10. 欢迎联黎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并吁请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种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期望联黎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13. 赞同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第 23 段内所列的改编联黎部队的总体办法，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详细报告，说明联黎部队改编计划和可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执行的任务；

14. 决定至迟在 2001 年 5 月初审查局势，并根据上述报告考虑对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采取安理会认为适当的步骤；

15.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319（2000）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8 月 3 日（S/PRST/2000/26）和 2000 年 12 月 6 日（S/PRST/2000/39）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6 日的报告（S/2001/42），

称赞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

表示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为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和直接参加其领土的行政管理所采取的步骤，并促请进一步采取措施，将权力授予东帝汶人民，作为向独立过渡的一个基本部分，

鼓励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4 和 50 段的规定，努力争取在 2001 年底之前实现东帝汶独立的目标，并确认东帝汶过渡当局有责任与东帝汶人民协作，确保自由公平的选举，

重申赞同安全理事会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1105）内的建议，特别是代表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仍需国际社会作出强有力的承诺，

强调关切仍有大批东帝汶难民滞留在东努沙登加拉省（西帝汶）的难民营中，关切那里安全状况，尤其是民兵活动以及对难民的影响，并强调必须找到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的有关原则，并鉴于所面临的危险，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国际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国际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向东帝汶提供财政支助，并促请所有向东帝汶信托基金认捐的各方尽快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6 日的报告；

2． 决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根据独立时间表进行调整；

3．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采取步骤，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述，逐步将东帝汶过渡内阁的权力进一步授予东帝汶人民，直到将权力完全移交给独立的东帝汶国政府；

4． 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考虑到需要支助自治能力建设，继续全力支助向独立过渡的工作，包括通过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发展与培训；

5. 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向东帝汶承付资源的双边捐助者履行承诺，加速付款，特别是在建设和平和发展援助领域付款，并在这方面重申，仍然需要有效协调给东帝汶的发展援助；

6． 促请国际社会为创建东帝汶国防军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鼓励和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这项工作中发挥协调作用；

7． 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应根据安理会第 1272（1999）号决议对东帝汶受到的民兵威胁作出强有力的反应；

8．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内的建议，采取措施解决东帝汶司法行政的缺陷，以期特别是将应对 1999 年的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紧急行动加速培训东帝汶警察部门，吸引足够的资源来发展这一警察部门和司法系统；

9． 承认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作出的努力，同时鼓励它继续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按照安理会第 1319（2000）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内的有关建议采取步骤；

10．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执行情况，其中应特别包括对当地局势的军事和政治评估及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结构和部署的影响，并表示打算根据这份报告，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迅速采取适当步骤；

11． 强调东帝汶独立后需要有大规模的国际存在，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详细建议，拟订建议时应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并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双边行动者，特别是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调；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1311（2000）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1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32），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S/2001/59），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里斯本（S/1997/57，附件）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深切关注目前虽然大致平静，但冲突区总的局势仍然十分动荡，

注意到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和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仍保持十分密切的工作关系，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密切合作，

1.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

2.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3. 特别强烈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交文件草案，其中就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宪政权限分配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作为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

4. 强调需加快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经济复原措施议定书草案的工作，以及关于和平与保证预防和不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定草案的工作，

5. 吁请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方面立即努力摆脱僵局，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中就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和所有其他未决问题进行谈判，

6. 欢迎乌克兰政府愿意主持第三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也欢迎冲突双方承诺将于 2001 年 3 月在雅尔塔举行会议，并指出成功的会议能对和平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7.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并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享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在这方面，敦促双方作为第一步，协同一致紧急处理自发返回加利地区者的不确定、无保障的地位，这仍然是十分令人关切的问题；

9. 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向加利地区派遣联合评估团表示满意，并期待仔细审议评估团关于人权、执法和教育的建议；

10. 谴责所有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一）的行为，并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阿布哈兹在 2000 年 11 月进行的军事演习；

11. 痛惜武装团体在冲突区的犯罪行为和活动增加，这是破坏总的局势稳定的一个重大因素，吁请双方加紧努力制止这些活动，并且利用协调理事会机制提供的手段诚意合作，谴责最近杀害平民和阿布哈兹民兵的事件，并吁请双方、尤其是格鲁吉亚方面调查这些事件，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

12. 谴责 2000 年 12 月 10 日绑架两名联格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行为，回顾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应对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和部队以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并呼吁它们将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6 月和 2000 年 12 月劫持人质事件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13. 吁请双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4. 欢迎联格观察团不断审查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15.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简报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包括上文第 3 段提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向双方提交的文件草案的状况；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2 月 8 日第 1340（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

决定审议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理查德·艾伦·班达先生（马拉维）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埃尔马赫迪先生（埃及）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戴维·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法国）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刘大群先生（中国）

阿卜杜勒拉乌夫·马赫布利先生（突尼斯）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夫人（赞比亚）

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乔纳·拉海特拉赫先生（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菲律宾）

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

穆罕默德·谢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德梅特拉基斯·斯蒂利亚尼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卡拉姆·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

号、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和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S/PRST/1998/20）、1998 年 8 月 31 日（S/PRST/1998/26）、1998 年 12 月 11 日（S/PRST/1998/36）、1999 年 6 月 24 日（S/PRST/1999/17）、2000 年 1 月 26 日（S/PRST/2000/2）、2000 年 5 月 5 日（S/PRST/2000/15）、2000 年 6 月 2 日（S/PRST/2000/20）和 2000 年 9 月 7 日（S/PRST/2000/28）的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道，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战事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震惊于长期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带来的悲惨后果，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并强调刚果民众急需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关切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施加的暴行，尤其是在东部各省，

深为关切这场冲突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上升，特别是妇女和女孩，

严重关切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包括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

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

强调必须重新推动和平进程，使所有外国部队全部彻底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

又强调必须推进《卢萨卡停火协定》所要求的政治进程，并促进民族和解，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全面部署方面给予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最近发表的声明，以及他保证支持联刚特派团的部署，

欢迎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2001 年 2 月 21 和 22 日的安理会会议，并强调各方必须履行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推进和平进程，

赞扬联刚特派团人员在挑战性条件下所做的杰出工作，并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S/2001/128)及其结论，即遵守停火、拟订脱离接触的可行计划以及与联刚特派团合作等必要条件正在得到满足，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最近在实现遵守停火方面取得进展，并紧急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不要恢复敌对行动，执行该协定和在坎帕拉和哈拉雷达成的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2. 再次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2000)号决议第 4 段和《卢萨卡停火协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这些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撤离；

3. 要求各方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起在《哈拉雷协定》规定的 14 天期限内，无保留地充分执行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

4. 欢迎卢旺达当局 2001 年 2 月 18 日来信(S/20001/147)承诺按照《哈拉雷协定》的规定将部

队撤出普韦托，促请该当局履行承诺，并促请其他各方尊重这一撤退；

5. 还欢迎乌干达当局承诺立即将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部队减少两营兵力，促请乌干达当局履行承诺，并要求联刚特派团加以核实；

6. 促请《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密切联络，至迟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拟订和通过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完成所有外国部队有序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准确计划和时间表，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

7. 要求所有各方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期间不采取任何进攻性军事行动，

8. 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密切联络，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前拟订将《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按优先顺序排列的计划，以供立即执行，并要求各方停止向这些团伙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合作，而且运用自己的影响力促使这些团伙停止活动；

9.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屠杀和暴行，并再次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制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0. 要求所有有关的武装部队和团伙切实停止其武装部队召募、训练和利用儿童的做法，吁请它们与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让这些儿童迅速复员、返回和恢复正常生活，并请秘书长将优先实现这些目标的任务交给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1.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救援人员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人，并回顾各方还必须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2. 又吁请所有各方尊重分发人道援助的中立和公正原则；

13.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及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影响的邻国境内的人道救援活动的支持；

14. 提醒所有各方注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关于平民安全的义务，并强调占领军应对其所控制的领土内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1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表明愿意在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主持下进行刚果人对话，在这方面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卢萨卡首脑会议上宣布已邀请调解人到金沙萨，并呼吁刚果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开展刚果人对话；

16. 重申联刚特派团应与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密切合作，向他提供支持及技术援助，并协调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活动；

17. 吁请冲突各方在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方面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充分执行《部队地位协定》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并重申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

18. 请各方作为 2001 年 2 月 15 日卢萨卡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后续行动，把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迁往金沙萨，配置到联刚特派团各级单位所在地，并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确保联合军委会所有成员的安全；

19. 重申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以及该决议规定的扩大及部署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并核可秘书长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中提出的经更新的行动构想，以便为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部署所需的全部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强调脱离接触是迈向所有外国军队全面彻底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第一步；

20. 强调准备在适当时根据事态发展考虑进一步审查联刚特派团的行动构想，以监测与核查外国部队的撤出和上文第 8 段所述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与现有机制协调，增进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边界安全，并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提出建议；

21. 重申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而且安理会确定条件允许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境、包括可能在戈马或布卡武部署部队；

2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当局开展对话，促请两国当局继续努力，在这方面强调解决布隆迪危机将有助于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23. 又还欢迎各方最近进行会晤，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总统的会晤，鼓励他们加强对话，以建立基于两国共同利益和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区域安全结构，在这方面强调使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解除武装和复员并停止给予他们任何支持将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解决；

24. 表示全力支持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再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25. 重申极为重视停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申明准备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制止这种开采，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期待专家小组的最后结论，包括关于各国同专家小组合作程度的结论；

26. 又重申应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大湖区所有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参加，以期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家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27. 表示打算密切监测各方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并可能在 2001 年 5 月派团前往该区域监测进展情况和讨论如何向前推进；

28. 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2 月 27 日第 1342（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和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4（2000）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报告（S/2001/148）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完全支持他的个人特使的作用和工作，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双方对《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4 月 30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和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局势的其他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钻石生产国、加工国、出口国、进口国以及钻石业采取措施打破钻石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冲突钻石贸易与向叛乱运动提供武器、燃料或其他违禁物资之间的联系而规定的措施，

注意到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联合国专家小组有关塞拉利昂的报告（S/2000/1195），

注意到专家小组的结论：钻石是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主要和基本收入来源，联阵的钻石大部分通过利比里亚运离塞拉利昂，没有利比里亚政府最高级官员的允许和参与这类非法贸易就无法进行，并表示深切关注专家小组报告提出确凿无疑的证据，表明利比里亚政府在所有层面积极支持联阵，

回顾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附件)，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自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发表以来已经宣布的措施，欢迎西非经共体打算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在两个月之后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回顾安理会已在第 1306(2000)号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钻石贸易起到加剧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作用，以及有报道说这些钻石经由邻国，包括利比里亚过境，

重申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41）所作的呼吁，请西非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立即停止给予邻国武装集团军事支助，阻止武装人员利用其国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

断定利比里亚政府向邻国武装叛乱集团提供积极支持，特别是支持塞拉利昂联阵，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1992)号和 1995 年 4 月 13 日第 985(1995)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已得到解决，已在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S/24815，附件）框架内举行了全国选举，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 1992 年 4 月 7 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S/23863）已得到执行，因此断定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运应予终止，

1. 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2. 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尤其应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a) 从利比里亚驱逐联阵所有成员，包括被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人，禁止联阵在其境内的一切活动，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利比里亚驱逐其国民出境；

(b) 停止对联阵的一切财政支助并按照第 1171（1998）号决议停止军事支助，包括停止转移一切武器和弹药、一切军事训练和提供后勤和通讯支助，并采取步骤，确保不从利比里亚领土或由其国民提供这类支助；

(c) 依照第 1306（2000）号决议，停止直接间接进口未受塞拉利昂政府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塞拉利昂未加工钻石；

(d) 冻结由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直接间接为联阵或由联阵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的资金或财政资源或资产；

(e) 禁止所有在利比里亚注册并在其管辖范围内营运的飞机起飞，直到它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七的规定更新其飞机登记册，并向安理会提供有关在利比里亚注册的每一飞机的登记和所有权的更新资料；

3. 强调上文第 2 段的要求是为了使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在这方面吁请利比里亚总统协助确保联阵满足下列目标：

(a) 允许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全境自由进出；

(b) 释放所有被绑架者；

(c) 使其战斗人员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d) 交还从联塞特派团夺取的所有武器和其他设备；

4. 要求该区域各国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5.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d)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

6.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未加工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

7.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利比里亚政府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经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认定向利比里亚邻国的武装叛乱集团、特别是塞拉利昂联阵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的其他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且本段的规定也绝不妨碍利比里亚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处理联合国事务或利比里亚政府参加马诺河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正式会议；

(b) 决定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动利比里亚遵守安理会各项要求或有助于和平解决该分区域的冲突；

8. 还决定上文第 6 和第 7 段规定的措施将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两个月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该日之前，考虑到下文第 12 段所指秘书长的报告、西非经共体的意见、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和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其他任何有关资料，确定利比里亚已遵守上文第 2 段的要求；

9. 决定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时效为 14 个月，在该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利比里亚政府是否已

遵守上文第 2 段的要求，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

10. 还决定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规定的措施时效为 12 个月，在该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利比里亚政府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2 段的要求，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

11. 又决定如果安理会除其他外考虑到下文第 19 段所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下文第 12 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西非经共体的意见、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和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和其他任何有关资料，确定利比里亚政府已遵守上文第 2 段的要求，则应立即终止上文第 5 至第 7 段规定的措施；

12. 请秘书长根据由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联塞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第一次报告，并从该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2 段的要求，以及在实现上文第 3 段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利比里亚政府支持联合国努力核查提请联合国注意的关于遵守情况的所有资料；

13. 请秘书长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供下列资料：

(a) 一份初步评估，评价安理会可能在下文第 19(c)段所述的调查领域采取的后续行动对利比里亚民众可能造成的经济、人道和社会影响；

(b) 一份报告，说明利比里亚政府依照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建议和民航组织可能提供的任何咨询意见，为改善其空中交通管制和监测能力而采取的步骤；

14.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承担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工作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然后请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资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据称违反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情报并对此采取适当行动，可能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类违禁行为的人员或实体，包括船只或飞机，并且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

(c) 根据需要迅速颁布准则，以促进执行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规定的措施；

(d) 审议关于上文第 5(c)和第 7(b)段规定的免除管制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e) 认定受上文第 7 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f) 通过适当媒体，包括加强使用信息技术，公布委员会认为适切的资料，包括上文(e)分段提到的名单；

(g) 向安理会建议提高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和限制这些措施对利比里亚民众产生的任何非预期影响的方法；

(h) 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与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i) 按上文第 2(a)段所述，制定一份利比里亚境内联阵成员的名单；

15.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为未加工钻石贸易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此一制度必须透明、可由国际核查并经上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核准，在依照本决议终止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之后开始执行；

16. 敦促西非所有钻石出口国按照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建议，为未加工钻石贸易建立一个与塞拉利昂政府所实施制度相似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并吁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为此目的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协助；

17.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加强在西非打击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特别是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并且改进西非分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

18.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 14(e)段所述名单公布后 30 天内向上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5 至第 7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19. 请秘书长同上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承担下列任务：

(a) 调查违反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

(b) 收集关于利比里亚政府对上文第 2 段的要求遵守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利比里亚政府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

(c) 进一步调查利比里亚开采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与助长塞拉利昂和邻国、尤其是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所强调地区的冲突之间的可能联系；

(d) 就下文第 21 段所述个人的非法活动以及就违反本决议的其他指控收集有关资料；

(e) 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通过上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上文(a)至(d)分段所述各领域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f) 酌情向上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通报其活动的最新情况；

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20. 请上文第 19 段所指专家小组尽可能将它根据任务规定进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任何有关资料提请各有关国家注意，以供迅速进行彻底调查和酌情采取纠正行动，并允许各国有答辩权；

21.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公司、尤其是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提及的个人和公司遵守联合国的禁运，特别是第 1171（1998）号、第 1306（2000）号和本决议规定的禁运，并酌情采取适当的司法和行政行动制止这些个人和公司的非法活动；

22. 吁请各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须顾及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存在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

23. 决定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和以后每六个月，对上文第 5 至第 7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审查；

24.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同上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和上文第 19 段所指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上文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情况提供情报；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和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2001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4），及其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双方均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重申大力支持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以及双方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2000/1183)，

欢迎迄今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办法继续协助执行这些协定，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继续努力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的贡献，

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发挥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7 日的报告（S/2001/202），

1.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

2. 促请双方继续致力于迅速全面执行其协定，包括迅速完成为建立临时安全区所需进行的其余步骤，尤其是部队的重新安排，并履行下列义务：

(a) 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和准入；

(b) 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

(c) 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d) 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促进排雷行动，特别是通过同联合国交换和向联合国提供现有地图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3. 强调这些协定将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结束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划定和标定工作的完成挂钩，这项工作是和平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4. 注意到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双方对边界委员会的经费负有主要责任，并敦促双方履行这方面的财政义务；

5. 强调埃厄特派团与边界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关系非常重要，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0 和第 53 段的建议，鼓励埃厄特派团向边界委员会提供适当支助；

6. 决定在收到更详细的资料后审议秘书长报告第 50 和第 53 段的建议；

7.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考虑向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助，包括捐款给自愿信托基金，以帮助迅速划定和标定共同边界，以及协助并参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长期的重建与发展工作和经济与社会的复原；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19 日(S/PRST/2000/40)、2001 年 3 月 7 日(S/PRST/2001/7)和 2001 年 3 月 16 日(S/PRST/2001/8)的主席声明，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为在其疆界内巩固一个多族裔社会而采取的步骤，并表示完全支持进一步发展该进程，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危机的计划，并表示鼓励执行旨在重新融合阿族民众、使其成为民间社会完全成员的政治和经济改革，

欢迎国际上作出努力，包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驻科索沃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作出努力，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防止该地区的族裔紧张局势升级，

还欢迎欧洲联盟为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问题作出的贡献，欧盟关于根据欧洲联盟监测团的现有任务大幅增加监测团在那里的存在的决定以及欧盟对该区域的更广泛贡献，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合作处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和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安全问题，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极端分子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并指出此种暴力行为得到来自这些地区以外的阿族极端分子的支持,威胁到更广泛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2. 重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承诺；

3. 重申坚决支持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

4. 要求目前参与武装行动反对这些国家当局的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一切此类行动，放下武器，返回家园；

5. 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努力以符合法治的方式结束此种暴力行为；

6. 强调必须通过所有合法当事方之间的对话解决一切分歧；

7. 又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力行克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8. 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促进区域和平和孤立反和平的极端分子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该国政府和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步骤，防止支持极端份子，但也要考虑到第 1160（1998）号决议；

9. 吁请科索沃阿族政治领袖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和其他地方的阿族社区领袖公开谴责暴力和族裔不容忍，运用自己的影响力确保和平，并吁请与极端分子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各方清楚表明他们得不到国际社会任何方面的支持；

10. 欢迎驻科部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合作为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呼吁驻科部队继续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在该区域跨越边界和疆界的未经批准的行动和非法武器运输，没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武器，并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11. 吁请各国和适当的国际组织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切实帮助在该区域作出努力，以进一步加强符合所有各方利益的多族裔民主社会，并协助有关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12.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欧安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东南欧稳定公约》，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并合作采取促进稳定和增进区域政治与经济合作的措施；

13. 决定审慎监测当地局势发展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示仍然关注塞拉利昂及其邻国脆弱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地区持

续发生战斗，对这些地区的平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确认必须使国家权力逐步扩展到全国各地，进行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充分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合法开采塞拉利昂的自然资源以造福该国人民，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就有罪不罚和追究责任的问题采取有效行动，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自愿返回，塞拉利昂政府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为和平进程拟订长期计划，以实现塞拉利昂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并强调联合国应继续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S/2001/228），

1. 决定将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六个月；

2.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99 和第 100 段的建议，把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增加到 17 500 人，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3.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57 至第 67 段所述的联塞特派团订正行动构想，和在执行构想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长着手完成此项工作；

4. 表示感谢向联塞特派团增派部队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必要时寻求更多有适当训练和装备的部队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使特派团能全面执行其订正行动构想，并请秘书长一得到这方面的确定承诺就通知安理会；

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其行动构想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他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估为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力而采取的步骤；

6. 表示深切关注据报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包括其他军事集团在内的其他方面侵犯平民的人权，特别是骚扰平民、强征成人和儿童作战和强迫劳动，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塞特派团内所有人权监测职位都得到填补，以解决秘书长报告第 44 至第 51 段所关注的问题；

7. 又表示深切关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S/2000/1091）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要求联阵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联合国有充分自由在全国各地部署部队，人员和货物能自由流动，人道主义机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行动不受阻碍，立即归还所有夺取的武器、弹药和其他装备，重新开始积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8. 在这方面，请联塞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继续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鼓励联阵为此给予合作，以履行《阿布贾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

9.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

10. 吁请塞拉利昂冲突各方考虑到《阿布贾停火协定》的基础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加紧努力全面、和平地执行《阿布贾停火协定》，恢复和平进程，并敦促有关各国政府和区域领导人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充分合作，推动这些努力，特别是运用他们的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争取联阵领导人的合作；

11. 鼓励西非经共体努力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盟地区因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地区持续战斗而引起的危机，并强调联合国能向这些努力提供的政治支持对稳定该地区的重要性；

12. 注意到联塞特派团为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将承担的责任，特别是秘书长报告第 76 至第 79 段提及的加强管理职能的决定，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对该方案已经作出的改进，鼓励该政府紧急作出必要的决定，以便迅速地最后确定该方案和散发关于该方案的福利和条件的信息，并

鼓励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慷慨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13. 强调塞拉利昂行政能力的发展和扩充也是该国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因此敦促塞拉利昂政府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在其领土全境，包括在联塞特派团按照行动构想预期部署的地方，作好准备和着手恢复民政机构和基本公共服务，并鼓励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援助；

14.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行动者一起，迅速设立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设想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特别考虑到必须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

15. 欢迎秘书长打算严密审查塞拉利昂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同部队派遣国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其他建议，包括必要时建议进一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以完成计划的行动构想，实现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各地、包括钻石产区重建权力机构和创造必要条件在塞拉利昂政府权力下于适当时候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总目标；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7（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d)款，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穆伊努·阿米努先生（贝宁）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

哈里斯·迈克尔·姆特加先生（马拉维）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1348（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和 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2001)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再次表示担心目前的局势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认识到除其他外对按需要长期监测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规定的执行情况的重视，

断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根据第 1336（2001）号决议第 4 段对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S/2001/1225 和 Corr.1 和 2）提出的书面增编（S/2001/363）；

2. 表示打算根据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5 段充分审议该书面增编和最后报告；

3.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4. 请监测机制定期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前提出补充报告；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最多五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6.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补充报告；

7. 吁请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和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4（2000）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24 日的报告（S/2001/398）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完全支持他的个人特使的作用和工作，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双方对《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50（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d)项，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艾丁·塞法·阿凯先生（土耳其）

卡门·玛丽亚·阿希瓦伊女士（阿根廷）

露西·阿苏阿格博尔女士（喀麦隆）

杰里米·巴杰里-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奇福穆·金登·班达先生（赞比亚）

罗伯托·贝莱利先生（意大利）

皮埃尔·布泰先生（加拿大）

汉斯·亨里克·布赖登肖尔特先生（丹麦）

吉布里尔·卡马拉先生（塞内加尔）

华金·马丁·卡尼韦利先生（西班牙）

罗密欧·卡普龙先生（菲律宾）

奥斯卡·塞维尔先生（巴拿马）

艾萨克·奇布鲁·坦塔迈尼·查利先生（赞比亚）

阿瑟·查斯卡尔松先生（南非）

莫琳·哈丁·克拉克女士（爱尔兰）

法图马塔·迪亚拉女士（马里）

坚克 ·阿尔普·杜拉克先生（土耳其）

莫伊塞·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马修·埃普利先生（喀麦隆）

阿尔宾·埃泽尔先生（德国）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约翰·福斯特·盖洛普先生(澳大利亚)

约瑟夫·纳西夫·加姆鲁恩先生（黎巴嫩）

米夏埃尔·格罗茨先生（德国）

阿卜杜拉·马哈曼·海达拉先生（马里）

克洛德·阿诺托先生（法国）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冈比亚）

伊万娜·亚努女士（捷克共和国）

艾库特·基利奇先生（土耳其）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奥古斯丁·洛韦洪先生（西班牙）

迪亚迪埃·伊萨·梅加先生（马里）

艾琳·奇鲁瓦·曼比利马女士（赞比亚）

迪克·马蒂先生（瑞士）

简·汉密尔顿·马修斯女士（澳大利亚）

苏珊·芒格·佐莫女士（喀麦隆）

古拉姆·穆贾迪德·米尔扎先生（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阿里夫·穆莱姆先生（黎巴嫩）

姆凡扎·帕特里克·姆文加先生（赞比亚）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

安德烈·恩塔霍姆武基耶先生（布隆迪）

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先生(巴拿马)

毛罗·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拉尔夫·里亚奇先生（黎巴嫩）

英戈·里施先生（德国）

罗伯特·罗特先生（瑞士）

扎沙里耶·鲁瓦马扎先生（布隆迪）

苏拉哈塔·巴布卡尔·塞梅加-詹纳先生（冈比亚）

汤姆·法夸尔·谢泼德森先生（澳大利亚）

阿马尔吉特·辛格先生（新加坡）

艾拉·松戈女士（土耳其）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捷尔吉·塞纳希先生（匈牙利）

艾哈迈德·塔基埃迪内先生（黎巴嫩）

多谷千香子女士（日本）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拉尔·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沙伦·威廉斯女士（加拿大）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 1351（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1 年 5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和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

深信作为暂时措施，必须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民用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回顾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S/1996/356），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30（2000）号决议的规定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 日；

2. 表示打算根据下列原则审议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商品和产品以及促进民间贸易和在民用部门与伊拉克经济合作的新安排：

(a) 这种新安排将大大增加除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商品和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产品流入伊拉克，但拟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的商品和产品须由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将由安理会拟订的商品审查清单予以审查，

(b) 这种新安排将改善管制，防止出售或供应上文第 2（a）段所述类别内的违禁或未经许可物品，并防止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益在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以外流入伊拉克，

并表示打算通过和执行这种新安排，和关于安理会讨论中各项相关问题的规定，从 2001 年 7 月 4 日 0 时 1 分起为期 190 天；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1994 年 5 月 3 日（S/PRST/1994/22）和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13），以及主席所有其他有关声明，

又回顾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

考虑到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75 次会议上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议题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1 至 4 项所列宗旨和第二条第 1 至 7 项所列原则的承诺，包括承诺遵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

能力，并强调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回顾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S/2000/809）中的有关建议，并重申支持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力的一切努力，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以及其他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包括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强调需要改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以促成一种伙伴、合作、信任和互信的精神，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作为为确保行动构想更加连贯一致并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效率和行动效力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加强与派遣民警和其他人员的国家的合作，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请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加强联合国设立和支持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3. 承诺密切注意已商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请其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评估这些商定措施的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到部队派遣国所提建议考虑进一步改进这些措施，并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A.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原则声明

安全理事会

1. 认识到如果会员国、特别是最有能力和财力的会员国共同分担责任，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向联合国提供人员、协助和设施，就能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2.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弥补对具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的承诺差距；

3. 强调部队派遣国必须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其维和人员有能力完成特派团任务，并强调必须为此,包括在培训、后勤和装备方面，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

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特遣队得到秘书处有效的适当支助，包括在培训、后勤和装备方面的支助；

5. 强调需要确保给予秘书处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完成这些任务，并应高效率地有效使用这些资源；

6.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责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

7. 还着重指出需要维持一种综合办法，从维持和平行动构想开始就提高其效能，包括为变化无常的局势制订应急计划和促进连贯一致的撤离战略；

B.

业务问题

1. 鼓励国际合作和支持维持和平方面的训练、包括建立区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并强调需要秘书长向这种中心提供技术支助；

2.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列入他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并承诺在就这类行动作决定时考虑到这些协商中和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在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阶段召集有关代表团、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代表团举行评价会议，作为他总结经验教训的工作的一部分，在进行及规划当前和今后的维和行动时应考虑到这些经验教训；

4. 还请秘书长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和定期总结经验的过程中考虑到国家特遣队在外地执勤期间或撤离后取得的业务经验；

5. 承诺将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代表团的任务规定，和随后将代表团的结论，充分通知部队派遣国；

6. 认为承诺派遣部队的国家到任务地区进行勘察将大有助于为有效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作好准备，并鼓励支持这种勘察；

7. 促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建议，并努力取得其他有关的能力以提高联合国的规划和支助能力；

8.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信息和分析能力，以提高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供意见的质量；

9. 又强调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意见应包括一系列采取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基于对当地局势的客观分析，而不是基于推断会员国愿意提供支持；

10. 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备有效的、特派团特有的新闻和宣传能力，特别是通过宣传运动，在任务地区提高当地民众对特派团的目的和范围的认识；

11. 强调需要建立有效的新闻方案，唤起国际公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并强调需要、特别是在部队派遣国内需要建立特别方案，宣扬维和人员的贡献；

1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内部需要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加强秘书处对维持和平行动新闻工作的规划和支助的建议（S/2000/1081）；

C.

其他机制

1. 承诺继续考虑可否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种手段；

2. 表示相信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可能包括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捐助者和区域内国家在内的其他非正式机制，能够在加强联合国行动的一致性和效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它们应当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进行工作；

D.

后续行动

1. 表示打算在六个月内评估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效率和效力，以便探讨是否可以进一步改进现行制度，包括审议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制定新机制的具体建议；

2. 决定除了决议和本附件内所载原则和规定以外，根据这些原则和规定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改进和扩大附件二详述的现行协商机制，以确保适当反映各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和关切。

附件二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采取下列形式：

A. 由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B.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会议；

C. 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A. 安全理事会的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1. 安全理事会将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由部队派遣国参加，包括应它们要求并且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参加，以确保在高级别充分审议对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极其重要的问题；

2. 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举行这种会议：秘书长为一项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查明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一项维持和平任务；当地局势迅速恶化，包括威胁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

B.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会议

1.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将继续作为主要的协商手段，继续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

2.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包括下列阶段，可酌情，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召开这种协商会议：

(a) 特派团的规划，包括为一项新维和行动制订行动构想和拟订任务；

(b) 任务的任何改变，特别是扩大或缩小任务范围，提出新的或增添的职能或组成部分，或改变使用武力的授权；

(c) 延长任务期限；

(d) 出现重大或严重的政治、军事或人道主义事态发展；

(e) 当地安全局势迅速恶化；

(f) 行动终止、撤出或缩小规模，包括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

(g) 在安理会派代表团前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

3. 将邀请下列各方出席这些会议：

(a) 派遣部队、军事观察员或民警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b) 秘书长认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

(c) 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

(d) 酌情邀请其他机关和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

(e) 酌情邀请作出具体贡献如派遣其他文职人员、向信托基金捐款、提供后勤、装备和设施以及作出其他贡献的国家；

(f) 酌情邀请东道国作为观察员出席；

(g) 酌情邀请派遣部队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安排的代表；

(h) 酌情邀请没有派遣部队的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4. 这些协商会议应酌情审议下列事项：

(a) 筹备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维持和平任务；

(b) 业务问题，包括行动构想、特派团规划、使用武力的授权、指挥系统、部队结构、部队的团结与和谐、训练和装备、风险评估和部署；

(c)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处的简报或秘书处口头简报中所提出秘书长的重大关注或建议；

(d)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关注，包括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关注；

(e) 特派团在不同地区或特派团各部门完成任务的进度；

5. 确保采取下列措施，以提高这些协商的质量和效能：

(a) 安全理事会主席邀请各方出席会议时，将向它们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述议程，包括将讨论的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背景文件；

(b) 秘书长应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限制范围内，确保及早分发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关于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之前，可以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c) 秘书处还应在这些会议开始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实况简介册页；

(d) 秘书长应尽可能确保由在外地特派团工作的高级别人员作简报；

(e) 秘书长应确保简报酌情对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势作客观的评估和分析；

(f) 秘书长应使简报便于使用，包括利用信息技术，从而提高简报的价值；

6. 为确保将部队派遣国在协商会议上表达的关注和看法及时适当通告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这些关注和看法得到应有的考虑，将作出下列安排：

-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并提供这些会议的内容摘要；
-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该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非正式协商或举行下一次会议之前，酌情向安理会成员分发此种讨论摘要；

C. 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安全理事会支持依照现行惯例，召开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讨论与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民警专员酌情参加这些会议。

其他协商形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上述协商形式并非详尽无遗，协商可以采用各种其他形式，包括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成员、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以及酌情与特别受到影响的其他国家、包括有关区域的国家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沟通。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4（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5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1/534)，特别是吁请双方从急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价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

2. 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15 日；

3.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 2000 年 6 月 30 日对联塞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1304(2000)号、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和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S/PRST/1998/20）、1998 年 8 月 31 日（S/PRST/1998/26）、1998 年 12 月 11 日（S/PRST/1998/36）、1999 年 6 月 24 日（S/PRST/1999/17）、2000 年 1 月 26 日（S/PRST/2000/2）、2000 年 5 月 5 日（S/PRST/2000/15）、2000 年 6 月 2 日(S/PRST/2000/20)、2000 年 9 月 7 日（S/PRST/2000/28）和 2001 年 5 月 3 日（S/PRST/2001/13）的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震惊于长期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带来的悲惨后果，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并强调刚果民众急需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关切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施加的暴行，尤其是在东部各省，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感染率上升，

严重关切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包括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

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

重申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缔约各方，

重申支持刚果人对话和调解人，并强调各方必须解决悬而未决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全面部署方面给予合作，

赞同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1/521)，并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联席会议公报(S/2001/525)，

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S/2001/572)及其中各项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遵守了停火，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报告中指出的在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再次紧急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执行该协定和在坎帕拉和哈拉雷达成的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2. 要求刚果解放阵线根据哈拉雷次级计划和 2001 年 5 月 25 日该阵线与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会谈时所作承诺使其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并表示打算监督这一进程；

3. 再次要求乌干达部队、卢旺达部队和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2000)号决议第 4 段和《卢萨卡停火协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敦促这些部队采取必要步骤加快撤离，在此方面并欢迎乌干达当局决定开始将其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S/2001/461)；

4. 呼吁所有各方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期间不采取任何进攻行动，并表示关切最近基伍发生军事行动的报道；

5. 要求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根据第 1304(2000)号决议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市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

6. 要求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向《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合作；

7. 注意到政治委员会起草的所有外国部队有序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计划(S/2001/521/Add.1)，并呼吁各方最后拟定并紧急执行这些计划；

8. 为确保最后确定这些计划，请所有尚未提供资料的各方尽快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撤出和解甲返乡的一切必要作业资料，撤出方面特别包括外国部队的人数和所在位置、集结地区和撤出路线及时间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特别包括武装团伙的人数、所在位置和军事装备及拟议的复

员地点，以便联合国规划如何协助各方执行这些计划；

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总统和政府加强对话，以期建立基于两国共同利益和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区域安全结构，在这方面强调使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解除武装和复员并停止给予他们任何支持对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至关重要；

10. 谴责武装团体最近入侵卢旺达和布隆迪；

1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开展对话，强烈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对布隆迪武装团伙施加影响，以鼓励这些团伙放弃暴力、进行谋求政治解决的谈判和加入阿鲁沙和平进程，并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停止向这些团伙提供任何军事支持；

12.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不应以牺牲布隆迪的和平为代价，并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紧急建议处理这些相互关联的危机的最佳办法；

13. 欢迎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宣布将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刚果人对话筹备会议，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尽快开始对话，最好是在刚果领土上进行，确保取得圆满成果，在此方面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开放政治活动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14. 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确保在所有国家、双边和区域对话中处理保护儿童紧急事项，包括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受冲突影响的女童的困境、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和安全返回、孤身儿童或孤儿的登记和与家人团聚，并确保解决办法符合最佳国际惯例；

15.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屠杀和暴行，再次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制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强调要追究应负责者；

16. 提醒所有各方注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关于平民安全的义务，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部队应负责防止在其所控制的领土内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7.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8. 谴责使用童兵，要求所有有关的武装部队和团伙停止其武装部队一切召募、训练和利用儿童的做法，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确保让被绑架或征募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伙的儿童迅速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让他们同家人团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为长期重返社会提供充分、持续的资源；

19. 吁请所有各方根据有关国际法，确保救援人员能够充分、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人，尤其是向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回顾各方还必须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20. 吁请国际社会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影响的邻国境内的人道救援活动的支持；

21. 表示全力支持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注意到专家小组 2001 年 4 月 12 日的报告（S/2001/357）载有关于参与冲突的个人、政府和武装集团非法开采刚果资源以及关于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的财富与冲突持续之间的联系的令人不安的资料；

22. 重申极为重视停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并重申准备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制止这种开采；

23. 在这方面期待专家小组报告的增编，其中应载有对有关情况的最新评估，再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同时确保向专家们提供必要的保障，并欢迎乌干达当局采取行动设立一个这方面的调查委员会；

24.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进展与经济恢复之间的联系，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的初步经济改革，并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经济援助；

25. 强调恢复河运的重要性，欢迎重新开放刚果河和乌班吉河，紧急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刚果争取

民主联盟（考虑到该联盟最近的公开评论）进一步合作，以便重新建立特别是金沙萨、姆班达卡和基桑加尼之间的经济联系，并表示支持有关设立刚果河流域委员会的提议，成员包括刚果各方、联合国各机构和一些邻国，由联刚特派团担任主席；

26. 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必须商定可据以促进安全和稳定的规则，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重申应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大湖区所有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参加；

27. 表示打算密切监测各方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和要求的进展情况；

28. 再次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

B

29.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15 日，并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至少每四个月审查一次进展情况；

30. 请秘书长一旦获得《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提供的所有必要资料并在各方继续合作的条件下，就联刚特派团如何能帮助、监测和核查各方执行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计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1. 核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第 84 至第 104 段提出的最新行动构想，包括为进一步规划起见，在各方提供必要资料后，设立民警部门和民事/军事综合科以协调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行动，加强联刚特派团在基桑加尼的驻留，和加强联刚特派团支助目前和可预见将来部署工作的后勤支助能力，以便准备过渡到联刚特派团部署的第三阶段；

32. 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授权联刚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应请求协助在自愿基础上及早执行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行动，并请秘书长在已执行及早撤离的地方部署军事观察员，以监测这一进程；

33. 重申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联刚特派团至多有 55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秘书长认为必要的观察员；

34.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中的建议，扩大联刚特派团的文职部门，向联刚特派团部署地区派遣人权人员，以便建立人权监测能力，以及派遣文职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

35. 吁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以便对照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冲突各方规定的保护儿童的义务以及它们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顾问作出的承诺，确保对冲突各方的行为进行持续、系统的监测和报告；

36. 强调必须扩大新闻能力，包括建立联合国广播电台，以促进当地社区和各方对和平进程和联刚特派团作用的理解；

37. 吁请冲突各方在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方面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充分执行《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并重申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38. 强调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联刚特派团必须在金沙萨合署办公；

39. 重申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而且在可行的安全框架下条件允许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境地区进一步部署军事人员；

40. 赞赏与《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建立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上次访问大湖区期间得到加强，并重申下定决心继续协助各方努力实现和平；

41. 赞扬联刚特派团人员在艰难条件下的出色工作，并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

4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六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和（或）发表的声明

主席声明	日期	事由	章/节*
S/PRST/2000/21	2000 年 6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2A
S/PRST/2000/22	2000 年 6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	6
S/PRST/2000/23	2000 年 7 月 13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B
S/PRST/2000/24	2000 年 7 月 17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S/PRST/2000/25	2000 年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8
S/PRST/2000/26	2000 年 8 月 3 日	东帝汶局势	5
S/PRST/2000/28	2000 年 9 月 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4
S/PRST/2000/29	2000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局势	15
S/PRST/2000/30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	42
S/PRST/2000/31	2000 年 11 月 3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S/PRST/2000/32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2
S/PRST/2000/33	2000 年 11 月 16 日	2000 年 11 月 2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
S/PRST/2000/34	2000 年 11 月 21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3
S/PRST/2000/35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3E
S/PRST/2000/36	2000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2A
S/PRST/2000/37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24
S/PRST/2000/38	2000 年 1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26
S/PRST/2000/39	2000 年 12 月 6 日	东帝汶局势	5

* 指本报告中载有安理会审议有关主题事项情况的章节。

主席声明	日期	事由	章/节*
S/PRST/2000/40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3E
S/PRST/2000/41	2000 年 12 月 21 日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29
S/PRST/2001/1	2001 年 1 月 11 日	索马里局势	6
S/PRST/2001/2	2001 年 1 月 23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31
S/PRST/2001/3	2001 年 1 月 31 日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30
S/PRST/2001/4	2001 年 2 月 8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3
S/PRST/2001/5	2001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33
S/PRST/2001/6	2001 年 3 月 2 日	布隆迪局势	15
S/PRST/2001/7	2001 年 3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F
S/PRST/2001/8	2001 年 3 月 16 日	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3E
S/PRST/2001/9	2001 年 3 月 2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2
S/PRST/2001/10	2001 年 3 月 22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4
S/PRST/2001/11	2001 年 3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B
S/PRST/2001/12	2001 年 4 月 24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2
S/PRST/2001/13	2001 年 5 月 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S/PRST/2001/14	2001 年 5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3
S/PRST/2001/15	2001 年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2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6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 和 Corr.1），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作出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以色列和黎巴嫩向秘书长证实，一如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S/2000/590 和 Corr.1）所述，划定撤退线纯粹是联合国的责任，它们将尊重所划定的撤退线。安理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自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来发生违反事件的报道，并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联合国划定的撤退线。

“安理会欢迎各方已经为执行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充分合作并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再次强调需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回顾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呼吁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行使有效权力并有实际存在。安理会指出，联合国不能承担应当由黎巴嫩政府负责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能。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采取的初步措施，并呼吁该国政府在联黎部队的协助下尽快在以色列最近撤出的黎巴嫩领土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第 32 段采取的加强联黎部队的措施。安理会强调，联黎部队的重新部署应依照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第 21 段内所述，同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进行。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汇报为此采取的措施和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为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期待联黎部队的任务结束，并将根据秘书长关于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在该区域的有效权力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审查是否有必要延长联黎部队现有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理会感谢并完全支持秘书长、他派往该区域的特使、首席制图员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持续努力。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环境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并重申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所载的有关原则。

“安理会再次强调在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6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自己要对实现民族和解与和平负起全部责任。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并全力支持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倡议，促请有此能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政治支持，并为此对吉布提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不断发生践踏人权情事，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导致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死亡、流离失所和疾病蔓延，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感谢努力在索马里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伙对无辜平民和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进行的攻击。安理会坚决吁请索马里各派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方便。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社会各部分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恢复索马里秩序的努力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在吉布提召开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军阀和派系首领不要阻挠和破坏谋求和平的努力。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对从事这种活动的军阀和派系首领采取适当步骤。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向这些人提供进行其破坏活动的任何手段。

“安理会提醒各国有义务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促请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全面实施和强制执行军火禁运。安全理事会还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实体向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6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雷布雷尼察沦陷五年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残忍的屠杀平民事件之一的受害者致哀。斯雷布雷尼察——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沦陷之后一星期中，由于推行种族清洗政策，数千名无辜平民遭谋杀，其他数千人被迫离乡背井。

“我们决不能忘记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悲惨事件。安理会对这些令人痛惜的事件表示遗憾，重申决心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确保充分实施司法，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这种犯罪行为。安理会强调,必须吸取经验教训，并确认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A/54/549）。安理会重申,坚决主张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和《巴黎和平协定》，并在前南斯拉夫全部领土上建立多民族的民主和法治。

“我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的受难者。”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决定，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采取军事行动，解救其在凯拉洪被包围的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安理会对该行动获得成功，而且联合国人员伤亡甚少表示满意。安理会赞赏参与这次困难而危险的行动的所有联塞特派团部队所展现的专业精神、决心和坚强意志，以及亲自指挥这次行动的部队指挥官杰特莱将军的领导才干和技能。

“安理会认为，革命联合阵线对驻凯拉洪联塞特派团人员采取的敌对立场已无法容忍。安理

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评估。安理会坚决认为，在联合国人员行动自由被革命联合阵线剥夺达两个多月；已采取所有能够采取的密集外交和政治努力；而且革命联合阵线最近决定阻挠向凯拉洪提供补给后，部队指挥官在这种情况下别无选择，只能根据联塞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授权，采取果断行动恢复联塞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赞扬联塞特派团印度特遣队部队率先执行这次行动。安理会对印度中士克里尚·库马尔为和平事业献身向其家属表示深切哀悼。安理会还向伤员表示慰问。安理会同样赞扬尼日利亚和加纳特遣队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提供了这次行动不可或缺的必要的侧翼和后方支助；并赞扬部队整体作出的贡献。安理会还感谢联合王国提供的宝贵后勤支助。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的合作、协作和共同使命感应被视为联合国多边维和行动的一项最佳范例。

“安理会相信，联塞特派团现在已有一个坚实基础，可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执行其任务规定并致力于为塞拉利昂冲突寻找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注意到这些积极事态发展，认识到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并表示完全支持联塞特派团努力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说明，按照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以下主席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9 年 11 月 30 日（S/PRST/1999/34）、1998 年 9 月 16 日（S/PRST/1998/28）、1998 年 9 月 24 日（S/PRST/1998/29）、1998 年 11 月 30 日（S/PRST/1998/35）和 2000 年 3 月 23 日（S/PRST/2000/10）的主席声明，还回顾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7（1998）号、1998 年 11 月 19 目第 1208（1998）号和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安理会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安理会在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申明，坚持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安理会还申明，必须尊重人权与法治。

“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区域与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强调预防冲突的发生和升级既是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绝对需要，也有经济上的好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建立一种预防冲突的文化。安理会重申，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都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继续致力于处理在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

“安理会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和平需要有一种积极的、活跃的参与性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考虑到冲突往往起源于人的头脑，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促进和平文化。安理会确认，必须适当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以防止暴力与冲突，加强努力创造和平条件，通过冲突后建设和平来巩固和平。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其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作用。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必须审议所有可能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考虑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继续愿意在征得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安理会特派团，确定是否有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可能危及维

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酌情就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制订和执行预防武装冲突的适当战略。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回顾争端当事方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积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还回顾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包括预防武装冲突的决定。

“安理会还强调，对于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必须有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这些问题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

“安理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而安理会认为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加强预警能力的现行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鉴于导致冲突的因素很多，必须利用各种来源的信息。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的看法，并根据以往的经验，向安理会提出最有效和最适当的预警战略，同时铭记必须将预警和尽早反应挂钩。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种争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预防措施方面的建议。

“安理会确认，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制订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安理会再次强调，联合国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有效和持久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武装冲突。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其责任范围内，支持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的领导人协作制订供在区域一级部署的战略和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加强各种方式的合作，包括在预警和相互交流信息领域的合作方式。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提高非洲统一组织的能力，特别是加强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安理会确认，制订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对于预防重新爆发冲突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表示愿意考虑采用各种方法改进这种合作。安理会还强调，在制订维持和平任务权限时，如全面考虑到军事作战要求及其他当地有关局势，便可以有助于预防冲突再次爆发。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它们往往是冲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强调，经济复原和重建是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维持持久和平的重要因素，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

“安理会强调预防性部署在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重申愿意考虑经东道国同意，在适当情况下部署预防性特派团。

“安理会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声明，其中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稳定冲突后局势、减少重新发生暴力行为的可能性、以及推动从冲突过渡到正常状态与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经有关国家同意，安理会还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制订前战斗人员和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方案，防止重新发生武装冲突。

“安理会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进程的所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确认，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钻石，可促使冲突升级。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非法开采和买卖诸如钻石之类的高价值商

品的收益为采购军火提供了资金，从而加剧了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非洲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因此，安理会表示，愿意寻求与会员国和工商界合作，制止非法开采和买卖这种资源、特别是钻石，并有效地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制止钻石非法外流规定的措施。

“安理会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责任，强调裁军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还特别强调，预防性裁军对于避免武装冲突至关重要，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以及流通感到关注，因为这已促成武装冲突的加剧和持续，并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工商界加紧努力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对小武器继续采取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协调行动，并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打击南部非洲贩卖军火行动纲领》和《西非国家经共体暂停进口轻武器的声明》等各项倡议。安理会欢迎和鼓励旨在预防和打击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各国有效地规范和管制小武器转让极其重要。安理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对这种交易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安理会还要求采取供应方和需求方互相配合的措施，包括防止非法转移和再出口的措施。安理会还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强制执行现行的查禁军火措施。安理会强调，预防非法贩运直接关系到在全球范围想方设法制止特别是在冲突地区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小武器的问题。

“安理会确认，采取预防性行动必须有足够、稳定和可以预计的资源。安理会还确认，必须持续不断地为长期预防活动提供经费。安理会鼓励在发展援助战略中考虑到预防冲突的问题，并确认必须确保使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平稳过渡到冲突后阶段的发展工作。

“安理会确认，预防性行动信托基金已支助了重要的活动，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这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安理会确认，民警是预防冲突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因素，因此对民警的需求日益增多。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探讨如何及时、有效地满足这一需求。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文要求提出的有关预防冲突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深入审议该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1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内各项倡议的分析和建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经验和各会员国对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和看法。

“安理会申明，一个经过改革和加强的有效的联合国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而预防是其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采取预防行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

“安理会回顾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是否可能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在千年大会期间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738）。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安理会还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在建立稳健关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安理会在这方面表彰印度尼西亚政府、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民表现的合作精神。

“安理会大力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步骤，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并直接参加其领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全国理事会和改组东帝汶过渡当局，以便在该领土准备独立期间建设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同东帝汶人进行密切协商的基础上，早日就通过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的进程提出报告。

“安理会注意到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正主张成立国家保安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就东帝汶的未来防御和安全需要及其所涉的实际问题和财政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广泛讨论这些问题。安理会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向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驻扎下来的士兵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鼓励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

“安理会谴责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一名新西兰士兵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谋杀的事件，并向新西兰政府和人民以及该名被谋杀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安理会决心确保驻东帝汶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把对此事件的调查结果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开展联合调查，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对西帝汶的难民营中仍然有大批东帝汶难民、难民营中继续有民兵存在以及他们威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安理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威吓十分严重，以至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无限期推迟他们对难民进行登记并确定难民是希望返回东帝汶还是希望被重新安置这一重要工作，而鉴于雨季即将来临，这项任务应尽快完成。安理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更加坚决地参与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执行 1999 年 10 月 14 日他们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最近地方当局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缔结的安全协定。安理会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恢复法律和秩序，为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创造安全条件，使这些人员能自由进入难民营，把前军事人员、警察和公务员同难民分开，并逮捕那些企图破坏重新安置工作的民兵极端主义分子。

“安理会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是抱着合作的态度对待这些挑战的，其表现是，除其他外，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签署了各项重要协定，如关于法律、司法和人权事项的 2000 年 4 月 6 日谅解备忘录和关于策略协调的 2000 年 4 月 11 日谅解备忘录，并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设立了联合边境委员会。但是，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并期望这些协定能转化成实际的具体进展。安理会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实地与东帝汶过渡当局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制止从西帝汶发起的跨界侵犯，解除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并将证明犯了罪的民兵成员绳之以法。

“安理会注意到，鉴于实际的局势，秘书长打算在 2001 年 1 月底之前，将驻在东帝汶东部地区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人数削减到一营兵力 500 人。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东帝汶的局势，包括通过就安全局势及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结构的影响进行军事评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根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号决议的规定向它汇报。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向它提出关于东帝汶向独立过渡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应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拟订。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8）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 4194 次会议，审议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上同意，经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在安理会先前的协商中讨论并商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以下声明，应由首脑会议作为主席声明发表：

“安全理事会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冲突给人道主义局势带来了悲惨后果，并且据报告人权遭到侵犯、该国自然资源受到非法开采。

“安理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履行《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安理会在这方面注意到乌干达和卢旺达就为它们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而采取的措施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全面遵守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加快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并为人道救济人员提供通道。

“安理会吁请刚果所有各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参与《停火协定》中所规定的民族对话进程，并在这方面支持各种调解努力。

“安理会吁请签署《停火协定》各方进行真诚对话，以执行这项协定，并就给予和平进程新动力的方法达成协议。安理会支持赞比亚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博士阁下和该区域其他领导人为此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按照其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随时准备协助和平进程，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提供协助。安理会悲叹各方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并缺乏合作，使联刚特派团无法全面部署。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支持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并敦促它履行作为特派团东道国政府的特殊责任。安理会吁请各方表现出推进和平进程的意愿，同联刚特派团切实合作，以便特派团进行部署。”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29）

在安理会进行全体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0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宣布，以下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将作为主席的声明印发：

“安全理事会非常感谢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以布隆迪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身份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简报。安理会赞扬他为布隆迪和平事业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和和解协定》，并欢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区域首脑会议上又有人签署该协定。它赞扬表现出决心继续谈判的布隆迪各方，包括布隆迪政府。

“安理会强调，在布隆迪达成持久和平的关键在于布隆迪各方。它深信妥协是达成这一协定的唯一途径，为此敦促所有各方努力解决在和平协定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并着手执行这一协定。

“安理会重申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2000)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呼吁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它支持调解人要求反叛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前澄清其立场。

“安理会对该区域各国的参与感到鼓舞。它促请它们继续努力，特别是利用其影响力使武装集团切实加入和平进程。

“安理会谴责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它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布隆迪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尤其是反叛集团干出的暴力事件，尽管已呼吁它们与布隆迪政府直接谈判以达成持久停火协定。

“安理会仍对布隆迪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十分恶劣深感关切，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参与执行协定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它敦促有关各方确保以前住在营地的人得到保护和尊重，并且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安理会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捐助国会议。它欢迎会上呼吁，随着布隆迪内部和平谈判取得进展，逐步恢复对布隆迪的援助，包括提供发展援助，以缓解布隆迪紧迫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在这方面，它又欢迎计划在适当时候于巴黎举行一次捐助者会议。

“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哪些实际方式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尽速向它报告联合国在巩固布隆迪和平和经济恢复方面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0）

421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接纳新会员国”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的时刻，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祝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我们盼望着最近的将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这一天，并且盼望同该国代表密切合作。”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1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塞拉利昂局势继续脆弱，连带使更广泛的分区域不稳定。安理会谴责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持续的跨界攻击行为。安理会强调只有通过全面的区域办法才能恢复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平息局势而开展的努力，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支持。

“对此，在派往塞拉利昂的代表团返回之后，安理会欢迎代表团报告（S/2000/992）中的建议。安理会特别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持续的、以联合国为基础的进程，全面协调关于塞拉利昂的战略，参与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秘书处、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S/2000/1055）支持这一建议，并鼓励他早日采取步骤落实这一进程。

“安理会强调，在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的这一协调战略必须兼备政治和军事两个部分。安理会完全支持努力加强塞拉利昂的国家机构，并保持民主责任制和法治的原则。安理会也着重人道主义和人权这两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

正努力探索是否可能通过对话谋求和平，但强调只有在塞拉利昂政府可以接受的条件下才应这样做。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革命联合阵线放弃对钻石产区的控制，联塞特派团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从而能部署到全国各地，适当规定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充分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政府权力扩展到该国全境。安理会还吁请对持续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武装团伙立即停止此类行动。

“安理会深信，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继续维持有效的军事存在仍然是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一个要素。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关键地区继续提供安全是关于该国的总体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安理会重申认为，为此目的必须加强联塞特派团。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通过全面执行 5 月评估团的建议，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能。安理会注意到印度和约旦政府决定终止其部队参与联塞特派团，并表示赞赏两国特遣队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还热烈欢迎以下各国作出了新的承诺：孟加拉国和加纳承诺增派几个营，乌克兰承诺提供装备和支援人员，斯洛伐克承诺提供装备，以加强该部队的军力。安理会敦促即将离开和即将进驻的特遣队尽可能表现出灵活性，以确保在联塞特派团进入这一过渡时期时，保持该部队的军力。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5 段中呼吁会员国紧急考虑参加联塞特派团，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加强该部队，并鼓励他为此目的加紧协商。安理会重申决意于适当时候采取行动加强联塞特派团，但须考虑到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部队。”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1023）。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努力推动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在各级的接触。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此类接触有所扩大，促成双方最近就执行具体合作项目问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采取了步骤。安理会注意到协调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敦促进一步振兴这一机制。安理会对乌克兰政府愿于 11 月底在雅尔塔召开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一次及时、成功的会议对和平进程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但是，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未能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安理会呼吁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方面立即努力克服僵局，并敦促双方全力以赴争取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小组支持下为解决阿布哈兹未来的宪法地位问题而作的努力，尤其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内载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权限分配问题的建议，作为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谈判的基础。

“安理会呼吁双方在最近的将来商定和采取具体步骤，以便执行有效措施，保障行使无条件的回返家园权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尤其必须紧急解决自发返回加利地区的人地位不明确和无保障的问题。因此，安理会敦促双方开展真诚谈判以解决此事的具体方面，不要把这一问题与政治挂钩。在这方面，安理会与秘书长一样鼓励阿布哈兹方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解决该地区学校格鲁吉亚语文教育的问题，并为这些学校找到所需的资源，秘书长指出，这可能直接影响到季节性移徙该地区的人数。

“安理会欢迎在格鲁吉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银行为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与所有其他格鲁吉亚公民享受同等待遇而执行的政策框架内取得的成就。

“安理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负责地区的局势虽不稳定，但大体仍然平静。安理会欢迎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双方信任而作的一切努力，尤其是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双方密切合作打击犯罪活动，并改善各自执法机构的工作。

“安理会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苏呼米人权办事处法律助理祖拉布·阿奇巴先生的行为，回顾阿布哈兹方面曾承诺向联格观察团全面通报这一罪行的调查情况，敦促阿布哈兹方面就此事作出说明。安理会还谴责劫持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4）所载的有关原则。安理会呼吁双方不采取会加剧当地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并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为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和部队仍然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积极合作与协调。安理会呼吁双方履行义务，防止违反 1994 年 5 月《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 1）而且可能对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生命和安全构成威胁的行动。”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 200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关于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罗门群岛恢复和平与族裔和睦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S/2000/1088，附件)。

“安理会鼓励所有各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的目标，并敦促所有各方继续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进行合作，恢复和维持和平及族裔和睦，放弃使用武力和暴力，通过协商与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并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对解决这场冲突给予支持的国家，并欢迎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建立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无武装的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国际和平监测队，其任务载于上述协定附件二，而且已得到各方的同意。安理会还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参与并协助执行这项和平协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3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和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的承诺。安理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进行的数轮近距离间接谈判，并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强调指出，部署埃厄特派团应有助于为谈判创造积极气氛，但是不能代替这一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

“安理会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在消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余留的不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两国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特别鼓励双方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并让他们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为埃厄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交换标明雷区的地图；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迅速释放战俘并让他们返回；及暂停驱逐人员。

“安理会重申双方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安理会吁请双方在这方面同埃厄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非洲统一组织、阿尔及利亚总统及其特使、以及有关会员国为寻求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第 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32 次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普里什蒂纳联络委员会负责人的住所以及 2000 年 1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南部境内塞族警察遭到袭击，两起罪行都造成若干人伤亡，表示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

“安理会要求立即进行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完全知悉为向该区域所有居民提供安全保障而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吁请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包括在地面安全区内作出努力，以防止再发生袭击事件。

“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特别是不要对少数民族采取此种行动，并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此事。”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3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第 11 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3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的政府，并强调有关各方，特别是前军政府成员，必须继续支持该国选举的结果，维护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与文官统治的原则。

“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民主和宪政秩序，并敦促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和和解的精神努力巩固和平。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迄今取得的政治进步，并强调所有各方必须继续合作，以巩固几内亚比绍可持续的和平。安理会呼吁前军政府成员完全服从文官体制，并退出政治进程。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各方和几内亚比绍人民负有巩固和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政治动荡再起可能损害和平的巩固，妨害捐助者作出支持几内亚比绍重建的承诺。

“因此，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大力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且迫切需要对所有军事力量进行准确的普查。安理会回顾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10），并强调在几内亚比绍成功地实施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是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及时提供经费。安理会赞扬布雷顿森林机构向几内亚比绍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了支助，并强调会员国必须向这些活动提供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支持。

“安理会回顾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38），并认识到几内亚比绍面临冲突后局势的挑战，需要所有行动者采取统筹和综合的办法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这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双边捐助者。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从冲突管理平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适当协调各方的努力可以大大促进这种过渡。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在这方面具有特殊地位。

“安理会承认并赞扬联比支助处在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包括加强民主机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联比支助处的活动表示赞赏。为了使联比支助处的努力取得最佳效果，需要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在减债、贸易政策和内部预算限制等有关问题上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安理会重申，经济恢复和重建是几内亚比绍走出冲突之后所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大量的国际援助对促进该国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强调，需要对几内亚比绍采取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兼顾可持续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经济和发展问题。

“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在定于 2001 年 2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下一轮圆桌会议上提供慷慨支助。

“安理会确认区域一级行动的重要意义。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总统和塞内加尔总统为稳定其共同边界地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安理会鼓励两国政府进一步探讨可行的办法，以实现区域边境地带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为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与民主继续作出贡献。

“安理会表示打算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与所有行动者协调。”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4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所作关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后续措施的简报。

“安理会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安理会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它欢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尚未成为现有反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安理会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迅速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包括依据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有关报告，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4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1105），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安理会特别注意到代表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将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特别是需要提供财政、技术和安全援助，并同意应尽快开始为这一存在进行规划。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此事。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安理会特别欢迎东帝汶设立全国委员会，并强调必须为过渡到独立进一步工作，包括为宪法和选举制定时间表和机制。安理会强调，应该紧急考虑加速培训东帝汶警察，并且吸引足够的资源来建立司法系统。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需要更灵活地使用分摊的经费。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作出的努力，但表示相信必须采取若干进一步措施，包括：

“㈠ 采取果断行动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终止民兵的活动，包括把民兵首领同西帝汶的难民隔离和迅速起诉应对犯罪行为负责者。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它在消除难民营内的恐吓行为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㈡ 采取行动让国际救济机构返回西帝汶，这就需要使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讨论为便利对西帝汶安全局势进行专家评估而作出安排。这应按照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通常使用的方式进行；

“㈢ 采取行动改善对难民的宣传工作。安理会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制订一项宣传战略，让难民能对他们的未来作出知情的决定；

“㈣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进行可信、无政治偏向、有国际观察的难民登记。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纠正东帝汶在司法执行方面的缺陷。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设立特设人权法庭的立法。安理会强调，必须把应对在东帝汶和西帝汶进行暴力攻击，包括攻击联合国人员，特别是杀害三名人道救援人员

和两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遗憾的是，应对杀害维和人员负责者尚未被逮捕，要求对此采取行动并及早开始审判被控杀害人道救援人员的人。

“安理会强调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双边关系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解决向前公务员支付养恤金这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和在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其余部分拟议的过境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对话取得更多进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4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 12 月 19 日的情况介绍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局势，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二所指的军事技术协定中界定的地面安全区的局势。安理会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南部阿族极端主义团伙的暴力行动，并要求该地区立即全面停止暴力行动。安理会重申其整个第 1244（1999）号决议。

“安理会要求解散阿族极端主义团伙。安理会还要求参加极端主义活动的所有非居民立即撤出该地区，特别是撤出地面安全区。

“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同受影响的社区代表开始对话，这可能有助于问题的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84）中表示：南斯拉夫当局承诺根据民主原则努力和平解决问题并且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的各项规定。

“安理会欢迎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加强边界监管、没收武器和打击科索沃境内东部行政边界附近地区查明的非法活动。安理会欢迎驻科部队同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通过联合执行委员会进行对话。安理会吁请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继续为处理该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安理会还吁请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协助促进局势的稳定。

“安理会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表详尽的公开声明，这对普雷舍沃-梅德韦贾-布亚诺瓦茨地区的极端主义团伙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4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几内亚的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的发展深表关切。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叛乱集团最近对几内亚发动的入侵，入侵波及几内亚整个边界沿线的村庄和市镇，包括 2000 年 12 月 6 日对盖凯杜和 2000 年 12 月 10 日对基西杜古的入侵。这些进攻造成许多人、特别是平民死亡，并造成当地居民及难民外流，使已经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恶化，安理会对此至感遗憾。安理会还谴责最近抢劫联合国难民专员

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设施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行，停止武装分子渗入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将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对几内亚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对有报告称这些叛乱集团得到外部军事支助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不要提供任何军事支助，不要采取会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更加动荡的任何行动，安理会又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阻止武装人员利用其国土准备入侵和入侵邻国。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于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共同作出的承诺（S/2000/1201，附件），并呼吁它们立即充分实现这些承诺。安理会再次赞扬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和该组织在恢复马诺河联盟三国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可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何种支助，以确保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的安全，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安理会支持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在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三国元首紧急会谈的呼吁。

“安理会对几内亚政府收容大批难民深表感谢。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地居民对难民的敌意不断增加，并促请几内亚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阻止这种反难民情绪的蔓延。

“安理会对继续生活在不安全状态中的所有人，特别是当地居民及成千上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深表关切。安理会敦促所有主管组织确保继续提供人道救济，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必须与几内亚政府协作，在西非经共体的支助下开展统一行动。安理会认为，不仅必须在安全地点向流离失所的难民和几内亚人提供人道援助，而且必须向返回塞拉利昂的难民提供这种援助。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确保塞拉利昂境内有适当的重返社会和援助方案，并在安全情况许可的地方加强此类方案。安理会也确认国际社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向当地居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济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关切在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工作的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它呼吁有关各方为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它敦促各方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重申需要尊重难民营的平民性质。

“安理会欢迎拟向西非派出一个机构间多学科代表团，支持代表团尽早出发前往该区域，并期待其报告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0/1211），并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同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即设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时期国家政府。它表示感谢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在召开和平会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外，它赞赏地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这一进程所提供的动力，包括 2000 年 3 月在吉布提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延长了任务期限。

“安理会还欢迎过渡时期国家政府努力推动索马里内部的和解。它强烈敦促该国所有政治团体，特别是没有参加阿尔塔和平进程的团体，与过渡时期国家政府进行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以推动民族和解，促进《过渡时期全国宪章》所要求的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它还呼吁所有团体，特别是各武装运动支持和参加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所进行的复员工作。它鼓励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本着建设性对话精神，继续争取该国，包括东北和西北地区所有团体参加，以期为通过民主进程建立永久性治理安排作出准备。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在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并且立即需要紧急援助，特别是在复员（特别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措施）、解除武装和修复基础设施等领域。它吁请联合国、其会员国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助应付这些挑战。

“安理会强调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几个地区，包括摩加迪沙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安全局势仍然脆弱。它强烈谴责武装团伙袭击平民和人道救援人员，并吁请所有索马里人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保证他们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能够安全进出索马里各地。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和实施军火禁运。它强烈谴责非法供应武器给索马里境内人员的行为。它重申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实体向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

“安理会坚决要求所有国家不对索马里国内局势进行任何军事干涉，并且不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该分区域的稳定。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它注意到，尽管索马里最近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该国的安全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注。因此，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出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这一提议应特别注重该国的安全局势，扼要说明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可能方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6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1 日按照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S/PRST/2000/5）提交的报告（S/2001/35）。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和秘书长的代表为促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而不懈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自 2000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报告（S/2000/639）提出以来在某些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尤其是在解除武装和改组安全部队及国防军方面、以及在警察尊重人权方面的进展。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使出访该地区，以评价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对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的冲击，特别是在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安全方面的影响。安理会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讨论这次出访的调查结果。

“安理会表示关注中非共和国政治和社会局势最近重趋紧张，对四年来在国际社会积极支持下开展的民族和解进程造成威胁。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和反对派之间没有对话。安理会同样对经济形势恶化感到不安，其部分原因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影响和由此造成的燃料危机。

“安理会欢迎已经收到的捐助，并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充分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的努力。安理会赞赏世界银行发放第二期贷款以巩固政府财政，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决定发放更多的款项。安理会吁请 2000 年 5 月在秘书处、德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主持下召开的纽约特别会议上认捐款项的会员国兑现其承诺。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向中非共和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以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重申，应当首先由中非人自己唤起民族和解所必不可少的政治意愿。安理会极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加强民主体制，扩大民族和解的范围。安理会敦促中非共和国的所有政治行动以各自的方式尽量减轻政府与反对派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在被禁止的 2000 年 12 月 19 日示威中被捕的 62 人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获释，但安理会仍关切地注意到，反对派和劳工团体的和平公共集会受到某些限制。

“安理会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的措施，以实施经济改革并缓解社会紧张关系。安理会强调，支付拖欠公务人员的薪金是当务之急。并欢迎中非共和国最近还宣布，它将朝这方面采取步骤。安理会还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财政措施，以重新展开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其通报中非支助处的活动、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依照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一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3 月 28 日（S/PRST/1996/13）和 1994 年 5 月 3 日（S/PRST/1994/22）的主席声明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注意到在其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57 次会议上就‘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安理会认识到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有必要本着共同宗旨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安理会认识到，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培养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

“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行动区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规划进程大有裨益，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尤其在秘书长已为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在一项行动的执行阶段，在审议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当地局势的迅速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

“安理会将力求确保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按第 1327(2000)号决议规定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具有实质性、代表性和实际意义，并能全面交流意见。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安理会主席将酌情向安理会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

“安理会强调，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时由秘书处作全面综合简报，包括酌情说明军事因素，是很有用的。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各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强调需要贯彻落实联合国维和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

“安理会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安理会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以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立足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上。

“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工作组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并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将向工作组送交一份关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所产生的所有主张和提议的提示性清单，供其审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进度报告（S/2001/45）和后来关于此事的最新资料。

“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重申安理会继续致力于冲突的最后和平解决。

“安理会重申大力支持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热烈欢迎和支持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和平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2000/1183）。安理会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阿尔及利亚总统及其特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为达成《阿尔及尔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鼓励双方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充分和迅速地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欢迎双方于 2001 年 2 月 6 日达成协议争取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建立临时安全区。

“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办法继续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和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的贡献。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尔协定》定有划定和标定共同边界的机制和解决索偿要求和赔偿的机制，双方正在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同秘书长合作处理这些问题。安理会提请会员国紧急注意，迄今为止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

（199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信托基金为边界划定和标定工作提供的资金仍然明显地不足以支付边界委员会进行《阿尔及尔协定》交付的工作所需的费用。安理会感谢已经捐款的会员国，同时吁请各会员国考虑向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助，包括提供捐款给自愿信托基金，以便帮助双方按照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和《阿尔及尔协定》迅速划定和标定共同边界。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迅速部署使双方能够如期重新部署和重新安排其部队。安理会对部队派遣国和向埃厄特派团提供额外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安理会促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充分和迅速地同特派团合作，包括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完成双方部队的重新部署，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以确保埃厄特派团航班的行动自由，并订立必要的《部队地位协定》，包括确定特派团的适当宿营地。

“安理会还促请双方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促进排雷行动，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交换和向联合国提供现有地图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地雷和未爆弹药仍然极其突出地威胁着埃厄特派团部队和未来临时安全区内和周围人民的安全。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支持非政府组织，提供排雷所需的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以便它们在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下，能够协助两国政府的排雷工作。

“安理会鼓励双方继续保持克制，执行信任建立措施，继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释放和自愿、有序遣返被扣留的平民，在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释放其余战俘并方便他们返回，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给予彼此的国民和原属彼此国籍者人道待遇。

“安理会吁请双方确保人道援助能够继续安全无阻地送交需要援助的人，保证所有埃厄特派团、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安理会认识到这场战争给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平民造成了严重危害，包括在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外流。安理会促请两国政府继续把力量转移到各自经济的重建和发展，致力和解以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并同非洲之角的其他邻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实现该分区域的稳定。安理会还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作出贡献，支持两国的重建。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1 年 2 月 5 日第 4272 次会议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公开辩论。安理会还回顾主席就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活动发表的各项声明。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召开第四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并关心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秘书长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送交的“合作建设和平的框架”(S/2001/138)。

“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预防武装冲突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规定。

“安理会重申，谋求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协调和坚决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原因。

“安理会确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者往往密切相关。安理会强调，由于这种相互关系，需要采取全面方式，以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并防止重新爆发冲突。为此，安理会重申应该酌情将建设和平的工作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安理会确认，建设和平的目的是防止武装冲突爆发、再起或持续存在，因此，它涵盖范围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和机制。这需要采取短期和长期行动，专门处理正在陷入冲突或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的特殊需要。这些行动应注重在可持续发展、根除贫穷和不平等、透明和责任分明的治理、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等领域培养可持续机构和进程。

“安理会还重申，建设和平的全面和综合战略必须由该领域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并考虑到每一冲突情势的独特情况。安理会强调，计划周全、协调良好的建设和平战略可以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的国际努力只能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当事国的基本作用。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行动者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表明，有必要根据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在所有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制订一项战略来加强建设和平的活动。

“安理会强调，此种建设和平战略要取得成功，除其他外应符合下列基本标准：各项方案和行动的适切性和协调一致；当事国现有当局的同意与合作；进程的连续性和有始有终；各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整个建设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

“安理会极力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发起各种倡议，如：利用联合呼吁机制、联合举行认捐会议，以迅速动员国际的政治支持及所需的基本资源；确保及时资助快速开办的建设和平项目；改善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的机制。

“安理会还强调，建设和平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国际社会之间根据不同执行机构的相对优势进行有效和明确的分工。在这方面，安理会极力鼓励上述所有行动者在以下各领域加强合作：及早确定需要建设和平的局势；界定建设和平的目标和优先领域；通过相互协商拟订综合行动对策；联合监测建设和平活动；以及汇编建设和平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协定及建设和平战略的主流，必须使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各项措施。

“安理会还鼓励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定协商程序，以确保经这些组织调解促成的和平解决办法和协定都列有冲突各方在建设和平各不同领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承诺，并强调必须在谈判和平协定的早期阶段确定这些领域。

“安理会认识到，不能孤立地看待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而必须在更广泛地谋求和平、稳定和发展并特别着重恢复经济活动和修补社会结构的框架内开展这些工作。

“安理会认为必须以创新的灵活方式，包括各种立竿见影的方案，具体而明显地改善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从而迅速满足刚摆脱冲突或濒临冲突的国家的特殊紧急需要。

“为求进一步提高联合国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各阶段对付冲突的效力，安理会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同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在

这方面具有首要作用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在建设和平，特别是在建设和平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有必要加强秘书处的协调和分析能力以使秘书长能够履行这方面的责任。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让建设和平行动者及早参与实地工作，有条不紊地承担起职责。为此并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出现缺口，安理会表示决心在任何包含建设和平工作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在设立维和行动时，酌情与当事国以及主要负责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活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主要捐款国等开展协商。

“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也可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应在与这些国家协商的现行制度内讨论有关的建设和平活动。

“安理会鼓励当事国当局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制订建设和平活动方案，将各方对建设和平行动的承诺以书面来文方式正式确定。

“安理会强调，对于国际组织和捐款国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考虑到持续开展的各项活动而制订和执行建设和平方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其他适当协调安排，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加以协调是非常重要的。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的任何建设和平存在应该有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以执行任务。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境内驻有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困难经常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重申，在任何特定的国家或区域确保长久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势头都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团结、具有持续的政治意愿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决定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计划，加强联合国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和执行支持此种战略的方案的能力，期望秘书长在这一计划的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8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集团最近在布隆迪进行攻击，特别是民族解放力量对布琼布拉发动攻击。这些行动的时机特别令人不安，因为这些攻击是在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 2001 年 2 月 25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集《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阿鲁沙协定》）各方举行会议期间发动的。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攻击。

“安理会表示强烈反对旨在破坏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不要采取会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谴责武装集团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不要发动任何进一步攻击或危及平民的任何军事行动。

“安理会重申要求民族解放力量和捍卫民主阵线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参加和平进程。安理会回顾布隆迪总统和捍卫民主阵线领导人 2001 年 1 月 9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并促请继续这一进程。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包括武装集团立即进行对话，以使敌对行动早日停止并就永久停火达成协议。

“安理会强调必须向因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保

证人道救援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那些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重申请捐助界帮助布隆迪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界对布隆迪人民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安理会还敦促捐助者履行 200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注意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 14 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拟订了《阿鲁沙协定》各方分享权力安排办法，要求所有各方早日就与过渡分享权力安排有关的待决问题达成协议并与调解人充分合作。

“安理会强调，在布隆迪达成持久和平的关键在于布隆迪各方。它深信妥协是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因此促请所有各方努力解决在和平协定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并着手执行这一协定。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调解人和区域和平倡议为实现布隆迪和平进行的持续努力。安理会还强调执行监测委员会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安理会注意到第 14 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的公报。安理会还重申随时准备审议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和执行《阿鲁沙协定》的实际办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9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参加其 2001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并仔细听取了他的意见。

“安理会强烈谴责阿族武装极端分子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进行的暴力活动，尤其是在塔努塞维奇地区杀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三名士兵。安理会痛惜暴力活动持续不已，并呼吁立即停止这种暴力行为。

“安理会十分关切这些事件，它们不仅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且对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吁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所有政治领袖，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孤立这些暴力事件背后的力量，并肩负起他们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责任。

“安理会强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有责任在其领土上实施法治。安理会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适当节制地采取行动，对付这些暴力行为，并维护该国的政治稳定，促进人口中各族裔的和睦相处。

“安理会回顾必须尊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并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得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划界协定。

“安理会欢迎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根据 1999 年 6 月 9 日在库马诺沃签署的军事-技术协定，为控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 边界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驻科部队之间正在开展对话，讨论采取实际步骤解决当前的安全局势，并防止极端分子越过边界以及可能违反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行为。安理会欢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努力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开展合作，以增进稳定并为居民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当地的事态发展，并且要求定期听取有关上述努力的结果的汇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9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简报。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指挥官在困难情况下不断努力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订出的优先工作领域。

“安理会欢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权力下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制订科索沃民主自治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并强调所有族群都需要有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进程随时通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努力，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稳定、多族裔的民主社会，确保为全科索沃的选举创造合适的条件。安理会强调为举行选举而采取的下列步骤的重要性：制订法律框架，尤其是确定选举产生的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编制综合选民登记册，其中应列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使所有族群都充分参加投票；为投票建立高度安全的环境。

“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为在贝尔格莱德开设科索沃特派团办事处以便利协商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强调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实质性对话的重要性。

“安理会要求停止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敦促科索沃所有政治领导人谴责这种行为，加紧努力营造族裔间宽容气氛。安理会重申必须解决失踪者和被扣押者问题，并指出这是一项主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初始步骤。

“安理会仍然关注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的暴力行动给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安全局势带来的影响。安理会欢迎 200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要求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安理会强调，只有通过实质性对话才能和平解决这场危机。安理会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当局继续表现出克制。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塞尔维亚南部的计划，支持它倡议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找到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安理会认为，迅速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将是和平解决的重要环节，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对这一进程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

“安理会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授权驻科部队指挥官准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在受到控制的情况下返回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二中提到的 1999 年 6 月 9 日在库马诺沃签署的《军事-技术协定》所界定的地面安全区，作为分阶段、有条件地缩小地面安全区的第一步。

“安理会重申，如 2001 年 3 月 7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7）所述，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理会严厉谴责极端分子在来自国外的支持下，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继续进行暴力活动，威胁到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并强调必须维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安理会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努力以符合法治的方式结束暴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0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格鲁吉亚局势-200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雅尔塔成功地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以及双方之间恢复了对话，并注意到会上签署的文件（S/2001/242）。安理会希望，雅尔塔会议引起的行动将使双方立场的差距缩小并进一步推动建设性的对话，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以及其他关键问题。安理会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并赞扬乌克兰政府为确保雅尔塔会议的成功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努力扩大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在各个级别的接触。

“安理会鼓励双方重新坚决参加和平进程。安理会注意到，双方都声明愿意为继续和平进程确保有利的环境，声明承诺不使用武力，声明决心加紧努力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尊严地返回创造必要的气氛。安理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为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作出重要贡献。

“安理会强调 2001 年 3 月 10 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的所谓地方选举是不能接受的，认为这一选举非法并且无益。组织这种选举对按照国际法全面解决冲突的努力造成了新的障碍。

“安理会强调就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进行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着秘书长简报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包括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他的特别代表打算向双方提交的文件草稿的状况。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重申决心推进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0）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0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 ”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以及 2001 年 3 月 7 日为审查其执行情况而举行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关心地注意到非成员国在这场辩论中表达的重要看法。

“安理会注意到在将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转化为具体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决心为此目的加紧努力。安理会强调，该宣言对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拟订目标明确的战略和形成共同看法大有帮助，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更深入、更广泛的参与非常重要。

“安理会将审议秘书长将要提出的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他关于加强联合国制定建设和平战略的能力的建议、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拟订的关

于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建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重申打算定期审查关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需要更密切的合作和互动，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对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打算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来推进这个目标。安理会还表示在对付冲突方面愿意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继续发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安理会决定在非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审查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0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简报，并赞扬他在执行这一协定方面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鼓励依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进一步开展区域政治和经济合作。

“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大选后新组建的国家一级和实体一级政府，呼吁它们采取积极措施，在难民回返、巩固国家机构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欢迎在完全依循《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家一级的国防军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立即最后确定悬而未决的细节。

“安理会欢迎设立宪法委员会来保护各组成民族的重大利益，协助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 2000 年 7 月 1 日的“组成民族决定”，并呼吁两实体的议会参加根据宪法委员会所审查的建议对各自的宪法作出必要修正的辩论。

“安理会注意到最近缔结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关系的协定》，促请高级代表监测该协定的执行和任何进一步修正，以便确保协定符合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符合《和平协定》。

“安理会谴责所谓的克族国民大会最近公开违反《和平协定》的规定，单方面采取建立克族自治的行动，并呼吁所有各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两实体的法律机构和宪法框架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安理会表示支持高级代表对那些被发现违反《和平协定》或其执行条款所规定的法律义务的担任公职者采取行动。

“安理会欢迎 2000 年在难民回返和执行财产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难民回返、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进展缓慢感到关切。安理会坚持认为地方当局有责任加快难民回返和执行财产法的速度。

“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党及其领导人在该国的法律机构内积极参与，以便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1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1 年 4 月 24 日依照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号决议第 16 段作出了简报。安理会又

欢迎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部长出席了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阿兹冲突的重大问题上仍然缺少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强调，就该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尽早进行谈判具有决定意义。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推动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安理会尤其是坚决支持特别代表团意图在短期内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就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宪政权限分配问题向当事方提出具体提案。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运用他们的影响力，以期促进此一进程。

“安理会欢迎特别代表意图早日向当事方提交文件草稿，以此作为谈判的起点，而不是企图将任何解决办法强加于人或发号施令。安理会呼吁当事方从此一角度积极接受该文件，并争取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重申致力于促进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1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4318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0 年 6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0)。安理会表示打算充分审议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1/357)。安理会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延长其任务期限的行动计划(S/2001/416)。

“安理会注意到该报告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令人不安的资料：个人、政府和参与冲突的武装集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以及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与冲突的持续之间的联系。

“安理会谴责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表示严重关注那些助长这一冲突的经济活动。安理会敦促报告中在这方面点名的政府对这些资料进行自己的调查、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并确保专家的必要安全、立即采取步骤制止其国民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经济和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安理会相信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的唯一可行解决办法仍然是充分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冲突的所有根源，才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解决。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三个月，并请专家小组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的增编，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提出最新的相关数据和分析进一步的资料，包括小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计划中指出的那些；

“(b) 就某些国家和其他行动者的活动提出相关资料，对其活动早先未能提供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数据；

“(c) 尽可能根据确凿的证据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引述的国家和行动者的评论和反应作出答复；

“(d) 评价在小组延长的任务期限终了时的局势，并提出结论，评估在属于小组责任范围的问题上是否取得了进展。

“安理会表示打算参照小组提交的增编审查该报告内的建议并作出反应，以推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2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厄里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遵守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和双方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2000/1183）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方法协助执行这两项协定，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还表示赞赏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发挥作用，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

“安理会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持续部署，还重申对部队派遣国以及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其他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安理会鼓励双方继续努力迅速全面执行这两项协定，并为此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并重申继续致力于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在这方面，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秘书长 2001 年 5 月 1 日关于边界委员会和索赔委员会的组成的建议，这是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的关键部分。安理会现在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履行对边界委员会工作的财政责任。

“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让埃厄特派团及其所需供应品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各方的领土，包括临时安全区和 15 公里宽的毗邻地带，并给予行动自由。埃厄特派团不受阻挠地自由出入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安全理事会还强调，临时安全区的目的是隔离双方武装部队。临时安全区必须彻底非军事化。临时安全区内的平民应该得到人数适当而有限的厄立特里亚民兵和警察的支助。

“安理会呼吁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予以充分合作，并严格遵守两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关于临时安全区不可侵犯的规定。安理会还鼓励双方在公开声明中实行克制。

“安理会还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协助排雷行动。安理会鼓励双方在临时安全区充分排雷之前对平民回返该区务必谨慎。安理会还呼吁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立即建立无需绕道其他国家的安全的空中走廊。安理会并呼吁厄立特里亚为埃厄特派团缔结必要的《部队地位协定》。

“安理会注意到，依照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对双方的军火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期满。安理会确认，《阿尔及尔协定》与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2 至 4 段是一致的。在当前状况下，安理会没有将该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到 2001 年 5 月 16 日以后。

“安理会促请双方和确保把力量从购置武器和其他军事活动转移到两国经济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区域和解，以期在非洲之角实现稳定。安理会重申鼓励会员国履行最高程度的责任，阻止军火流入正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区域。

“安理会将保持警惕，并表示如果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再次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打算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1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2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
>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1/499)第 11 段指出：‘...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七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正式公报

S/PV.415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6 月 16 日
S/PV.416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6 月 21 日
S/PV.418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8 月 3 日
S/PV.4196	索马里局势	2000 年 9 月 14 日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阁下的情况介绍	
S/PV.4198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9 月 19 日
S/PV.4202	布隆迪局势	2000 年 9 月 29 日
S/PV.4206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10 月 12 日
S/PV.4210	西撒哈拉局势	2000 年 10 月 26 日
S/PV.4212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2000 年 10 月 31 日
S/PV.421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10 日
S/PV.421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10 日
S/PV.4226	秘书长的简报	2000 年 11 月 17 日
S/PV.4228	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报告（S/2000/1105）	
S/PV.423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11）	
S/PV.423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27 日
S/PV.4254	索马里局势	2001 年 1 月 11 日

	索马里过渡时期民族政府总理里·哈利法·加莱德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	
S/PV.426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的简报	2001 年 1 月 29 日
S/PV.4276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2001 年 2 月 12 日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S/PV.428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1 日
S/PV.42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2 月 22 日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简报	
S/PV.428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2（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6 日
S/PV.429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14 日
S/PV.429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14 日
S/PV.4297	布隆迪局势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1 年 3 月 14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21）	
S/PV.4299	格鲁吉亚局势	2001 年 3 月 21 日
	200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42）	
S/PV.4313	格鲁吉亚局势	

八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2000/796	2000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97	2000 年 8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799	2000 年 8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53	2000 年 12 月 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9	2001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88	2001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89	2001 年 3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338	2001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39	2001 年 4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357	2001 年 4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05	2001 年 4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06	2001 年 4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408	2001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416	2001 年 4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中东局势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S/2000/599	2000 年 6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731	2000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78	2000 年 8 月 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79	2000 年 8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167	2000 年 12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68	2000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500	2001 年 5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S/2000/664	2000 年 7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665	2000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0/865	2000 年 9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04	2000 年 9 月 2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63	2000 年 11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7	2001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8	2001 年 1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61	2001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63	2001 年 1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88	2001 年 1 月 2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91	2001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2000/690	2000 年 7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92	2000 年 8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72	2000 年 9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67	2000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99	2000 年 10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64	2000 年 12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6	2001 年 1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19	2001 年 3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90	2001 年 3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37	2001 年 5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42	2001 年 5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情况介绍

S/2001/194	2001 年 3 月 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95	2001 年 3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S/2000/634	2000 年 6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14	2000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91	2000 年 9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24	2000 年 10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20	2000 年 11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79	2000 年 12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80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246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2	2001 年 1 月 1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05	2001 年 3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14	2001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33	2001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60	2001 年 4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65	2001 年 5 月 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82	2001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497	2001 年 5 月 1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78	2001 年 6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14	2001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67	2001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前南斯拉夫局势

S/2001/214	2001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塞拉利昂局势

S/2000/756	2000 年 8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86	2000 年 9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903	2000 年 9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60	2000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61	2000 年 11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234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40	2001 年 1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95	2001 年 1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东帝汶局势

S/2000/671	2000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672	2000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30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509	2001 年 5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10	2001 年 5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S/2000/657	2000 年 7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哥拉局势

S/2000/677	2000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60	2000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61	2000 年 8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987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91	2001 年 1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87	2001 年 4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537	2001 年 5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S/2000/676	2000 年 7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841	2000 年 8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42	2000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909	2000 年 9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10	2000 年 9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947	2000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48	2000 年 10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18	2000 年 10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19	2000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37	2000 年 10 月 2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38	2000 年 10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194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33	2001 年 3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S/2000/809	2000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布隆迪局势

S/2000/650	2000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651	2000 年 7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96	2000 年 11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97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98	2000 年 11 月 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99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S/2000/809	2000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S/2000/1141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

S/2000/865	2000 年 9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0/941	2000 年 9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42	2000 年 10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S/2000/618	2000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645	2000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663	2000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733	2000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90	2000 年 8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50	2000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60	2000 年 10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0/983	2000 年 10 月 1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78	2000 年 12 月 1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6	2001 年 1 月 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29	2001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34	2001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60	2001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28	2001 年 4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337	2001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61	2001 年 6 月 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66	2001 年 6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塞浦路斯局势

S/2000/1188	2000 年 11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89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75	2001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76	2001 年 3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556	2001 年 5 月 3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57	2001 年 6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阿富汗局势

S/2000/1077	2000 年 11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06	2001 年 3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11	2001 年 5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S/2001/64	2001 年 1 月 1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34	2001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中非共和国局势

S/2000/943	2000 年 9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44	2000 年 10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S/2001/138	2001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大湖区局势

S/2000/907	2000 年 9 月 2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08	2000 年 9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408	2001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利比里亚局势

S/2000/945	2000 年 9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46	2000 年 10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68	2001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2000/925	2000 年 9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98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62	2001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50	2001 年 5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51	2001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552	2001 年 5 月 3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S/2001/434	2001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局势

S/2001/445	2001 年 5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46	2000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非洲局势

S/2000/1082	2000 年 11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83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39	2000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140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与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有关的来文

S/2001/107	2001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九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文号	提出日期	根据下列文件提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2000/888	2000 年 9 月 21 日	第 1316(2000)号决议
S/2000/1156	2000 年 12 月 6 日	第 1291(2000)和第 1316（2000）号决议
S/2001/128	2001 年 2 月 12 日	第 1332(2000)号决议
S/2001/373	2001 年 4 月 17 日	第 1341(2001)号决议
S/2001/572	2001 年 6 月 8 日	第 1332(2000)和第 1341(2001)号决议
中东局势		
联黎部队		
S/2000/590 和 Corr.1	2000 年 6 月 16 日	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
S/2000/718	2000 年 7 月 20 日	第 1288(2000)号决议
S/2000/1049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第 1310(2000)和第 425(1978)号决议
S/2001/66	2001 年 1 月 22 日	第 1310(2000)号决议
S/2001/423	2001 年 4 月 30 日	第 1337(2001)号决议
观察员部队		
S/2000/1103	2000 年 11 月 17 日	第 1300(2000)号决议
S/2001/499	2001 年 5 月 18 日	第 350(1974)和第 1328(2000)号决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2000/1113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大会第 54(52)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S/2000/1113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大会第 54/52 号决议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1/154	2001 年 2 月 21 日	第 1329(2000)号决议

文号	提出日期	根据下列文件提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2000/1137	20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05(2000)号决议
S/2001/571 和 Corr.1	2001 年 6 月 7 日	第 1305(2000)号决议
克罗地亚局势		
S/2000/647	2000 年 7 月 3 日	第 1285(2000)号决议
S/2000/976	2000 年 10 月 10 日	第 1307(2000)号决议
S/2000/1251	200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307(2000)号决议
S/2001/350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 133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S/2000/538/Add.1	2000 年 6 月 29 日	第 1244(1999)号决议
S/2000/878 和 Add.1	2000 年 9 月 18 日	第 1244(1999)号决议
S/2000/1196 和 Add.1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44(1999)号决议
S/2001/218 和 Add.1	2001 年 3 月 13 日	第 1244(1999)号决议
S/2001/565	2001 年 6 月 7 日	第 1244(1999)号决议
塞拉利昂局势		
S/2000/751	2000 年 7 月 31 日	第 1289(2000)号决议
S/2000/832 和 Add.1	2000 年 8 月 24 日	第 1313（2000）号决议
S/2000/915	2000 年 10 月 4 日	第 1315(2000)号决议
S/2000/1055	2000 年 11 月 7 日	第 1289(2000)号决议
S/2000/1199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89(2000)号决议
S/2001/228	2001 年 3 月 14 日	第 1289(2000)号决议
S/2001/513 和 Corr.1	2001 年 5 月 23 日	第 1346(2001)号决议
东帝汶局势		
S/2000/738	2000 年 7 月 26 日	第 1272(1999)号决议
S/2001/42	2001 年 1 月 16 日	第 1272(1999)号决议
S/2001/436	2001 年 5 月 2 日	第 1338(2001)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S/2000/1211	2000 年 12 月 19 日	主席声明（S/PRST/2000/16）
西撒哈拉局势		
S/2000/683	2000 年 7 月 12 日	第 1301(2000)号决议
S/2000/1029	2000 年 10 月 25 日	第 1309(2000)号决议
S/2001/148	2001 年 2 月 20 日	第 1324(2000)号决议
S/2001/398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1342(2001)号决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S/2000/712	2000 年 7 月 19 日	第 1261(1999)号决议

文号	提出日期	根据下列文件提出
安哥拉局势		
S/2000/678	2000 年 7 月 12 日	第 1294(2000)号决议
S/2000/977	2000 年 10 月 10 日	第 1294(2000)号决议
S/2001/351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 1294(2000)号决议
格鲁吉亚局势		
S/2000/697	2000 年 7 月 17 日	第 1287(2000)号决议
S/2000/1023	2000 年 10 月 25 日	第 1311(2000)号决议
S/2001/59	2001 年 1 月 18 日	第 1311(2000)号决议
S/2001/401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1339(2001)号决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S/2000/643	2000 年 6 月 30 日	
S/2000/785	2000 年 8 月 9 日	第 1312(2000)号决议
S/2000/879	2000 年 9 月 18 日	第 1298(2000)号决议
S/2001/45	2001 年 1 月 12 日	第 1320(2000)号决议
S/2001/202	2001 年 3 月 7 日	第 1320(2000)号决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S/2000/1081	2000 年 10 月 20 日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S/2001/394	2001 年 4 月 20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0/632	2000 年 6 月 28 日	第 1233(1999)号决议
S/2000/920	2000 年 9 月 29 日	第 1233(1999)号决议
S/2001/237	2001 年 3 月 16 日	第 1233(1999)号决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857	2000 年 9 月 8 日	第 1302(2000)号决议
S/2000/914	2000 年 9 月 27 日	第 687(1991)号、第 689(1991)号和第 806(1993)号决议
S/2000/1132	200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302(2000)号决议
S/2000/1197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84(1999)号决议
S/2001/186 和 Corr.1	2001 年 3 月 2 日	第 1330(2000)号决议
S/2001/287	2001 年 3 月 28 日	第 687(1991)、第 689(1991)和第 806(1993)号决议
S/2001/505	2001 年 5 月 18 日	第 1330(2000)号决议
S/2001/582	2001 年 6 月 12 日	第 1284(1999)号决议
塞浦路斯局势		
S/2000/1138	2000 年 12 月 1 日	第 1303(2000)号决议

文号	提出日期	根据下列文件提出
S/2001/534	2001 年 5 月 30 日	第 1331(2000)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S/2000/581	2000 年 6 月 16 日	大会第 54/189 A 号决议
S/2000/875	2000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54/189 A 号决议
S/2000/1106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大会第 54/189 A 号决议
S/2001/241	2001 年 3 月 20 日	第 1267(1999)和第 1333(2000)号决议
S/2001/384	2001 年 4 月 19 日	大会第 55/174 A 号决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S/2000/639	2000 年 6 月 29 日	主席声明（S/PRST/2000/5）
S/2001/35	2001 年 1 月 11 日	主席声明（S/PRST/2000/5）
利比里亚局势		
S/2001/424	2001 年 4 月 30 日	第 1343(2001)号决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2001/331	2001 年 3 月 30 日	第 1296(2000)号决议
小武器		
S/2000/1092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主席声明（S/PRST/1999/28）

十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文号	日期	议题	章节*
S/2000/684	2000 年 7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43
S/2000/772	2000 年 8 月 9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4
S/2000/839	2000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报告草稿	41
S/2000/1133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77
S/2000/1195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S/2000/1225 和 Corr.1 和 2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安哥拉局势	11
S/2000/1232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4
S/2001/10	2001 年 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有工作方法和程序	43
S/2001/135	2001 年 2 月 14 日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30，33
S/2001/215	2001 年 3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43
S/2001/363	2001 年 4 月 18 日	安哥拉局势	11
S/2001/564	2001 年 6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43

* 本报告中有关主题事项的章节。

十一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会议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2000 年 10 月 27 日

2001 年 2 月 22 日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2000 年 8 月 2 日

2000 年 8 月 23 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0 年 10 月 4 日

2000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2000 年 12 月 19 日

2001 年 2 月 16 日

2001 年 3 月 23 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000 年 12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14 日

2001 年 6 月 13 日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2001 年 1 月 23 日

2001 年 3 月 12 日

亚洲和中东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2000 年 12 月 8 日

2001 年 6 月 6 日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01 年 5 月 22 日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2000 年 7 月 27 日

2001 年 1 月 23 日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2000 年 10 月 4 日

2001 年 4 月 3 日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2001 年 1 月 22 日

欧洲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24 日

2001 年 1 月 29 日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2001 年 6 月 14 日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2001 年 6 月 14 日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0 日

2001 年 1 月 9 日

---

* 派遣民警的国家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十二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会议	日期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97 次	200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 98 次	2000 年 9 月 26 日
第 99 次	2000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 100 次	2000 年 12 月 5 日
第 101 次	2000 年 12 月 7 日
第九届特别会议	
第 102 次	2001 年 1 月 24 日
第 103 次	200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 104 次	2001 年 3 月 13 日
第 105 次	2001 年 3 月 15 日
第 106 次	2001 年 4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4 次	2000 年 7 月 5 日
第 25 次	2000 年 7 月 27 日
第 26 次	2000 年 9 月 15 日
第 27 次	2000 年 10 月 23 日
第 28 次	2000 年 12 月 21 日
第 29 次	2001 年 1 月 18 日
第 30 次	2001 年 1 月 26 日
第 31 次	2001 年 3 月 16 日

会议	日期
第 32 次	2001 年 3 月 20 日
第 33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第 34 次	2001 年 4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 次	2000 年 7 月 18 日
第 16 次	2000 年 8 月 9 日
第 17 次	2000 年 8 月 24 日
第 18 次	2000 年 9 月 29 日
第 19 次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第 20 次	2001 年 1 月 10 日
第 21 次	2001 年 3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2 次	2000 年 6 月 27 日
第 13 次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 次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第 3 次	2001 年 1 月 17 日
第 4 次	2001 年 3 月 22 日
第 5 次	2001 年 6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 次	2001 年 5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 次	2001 年 4 月 5 日
第 2 次	2001 年 5 月 11 日

十三

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73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73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77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77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7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381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83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386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本报告涉及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20 日这段期间。

2. 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的活动的报告（S/1999/1283）已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二. 本报告所涉时期委员会活动的简要说明

3. 2000 年，主席团的组成是：赛义德·本·穆斯塔法（突尼斯）担任主席，牙买加和荷兰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

4. 2000 年 3 月 8 日，委员会举行第 16 次会议，除其他外，审查了加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措施，以阻止武器继续流向索马里。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4（1994）号决议第 12 段，决定在对索马里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过程中，寻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的合作与协助。为此，主席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分别致信非统组织秘书长和发展局执行秘书,呼吁这两个组织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掌握或发现的有关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任何情报。

5. 继该次会议之后，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它决定提醒各会员国有义务确保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并寻求上述区域集团的合作。委员会还同意一项建议，即由主席前往邻国进行一次实况调查，以评估在执行武器禁运中所遇到的困难，并鼓励该地区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在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积极合作。

6. 2000 年 3 月 22 日，委员会主席向各常驻联合国代表/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SCA/2/00(3)），提醒他们注意他们根据第 733（1992）号和第 954（1994）号决议所负有的义务，并请他们协助有效执行武器禁运。

7.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0 年 5 月 3 日向委员会主席发出普通照会，其中报告说，根据智利国防部调动司的记录，没有任何记录显示向索马里出口过任何军用物资。

8.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0/22），提醒各国有义务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武器禁运的全面执行和实施。安理会进一步敦促所有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实体向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有关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的情报。

三. 意见

9. 委员会没有任何具体的监测机制可以确保武器禁运的有效执行，因而它要回顾先前的意见，即它只能完全依靠有能力提供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方面有关情报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年度报告涵盖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28 日期间。

2. 该委员会关于其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活动的报告(S/2000/83)已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3. 2000 年 8 月 23 日，在罗伯特·福勒大使离任后，安全理事会选举新任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海因贝克尔先生为该委员会本历年剩余时间的主席。阿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26 号文件印发。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55 号文件印发。

根廷代表团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仍为两个副主席。

4. 委员会在 2000 年举行了九次正式会议和三次非正式会议。

二.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摘要

5. 委员会主席罗伯特·福勒（加拿大）于 2000 年 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安哥拉。后来他在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18 日第 4090 次会议上汇报了此次访问情况。主席说明他访问的目的是：就全世界实施安全理事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制裁的情况发展与安哥拉政府协商；访问并查看最近从安盟手中收复的地区和军事装备；会见叛离安盟或在战斗中被俘的人员。主席放映了前安盟成员就安盟针对制裁制度而采取的行动所作证词的录像片断。

6. 2000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主席收到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其后，主席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致函以下国家：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请他们调查和核实关于安盟在这些国家派驻人员的信息。委员会收到以下答复：西班牙常驻代表（2000 年 2 月 24 日）、比利时常驻代表（2000 年 2 月 25 日）、瑞士常驻观察员（2000 年 6 月 19 日）和葡萄牙常驻代表（2000 年 10 月 5 日），这些答复将信中所列人员分别在上述国家内的法律地位通知委员会。

7. 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递交了安哥拉制裁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预发件（S/2000/203），以防该文件被泄露给新闻界。同天，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 3 月份主席的信中将此报告转递给安理会。

8. 3 月 27 日，委员会开会审议专家小组报告所载建议。主席表示，他率领的代表团正拟订一份旨在保持该小组带动的势头的决议草案，目的是建立一个后续机制并阐明报告提出的问题。

9. 此次会议后，安全理事会成员中的专家进行了广泛讨论，以期拟订决议草案文本供安全理事会讨论。

10. 4 月 18 日，在第 1295（2000）号决议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一致通过之后，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最多由五名专家组成的监测机制，任务是收集更多的相关信息，并调查有关违反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的指控的相关线索。决议通过后，委员会为提出这方面的候选人进行广泛磋商。其后，秘书长任命了以下专家（见 S/2000/677）：

胡安·拉腊因（智利，主席）

克里斯蒂纳·戈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詹姆斯·曼佐（津巴布韦）

伊斯梅尔·塞克（塞内加尔，借调自刑警组织）

莱娜·松德（瑞典）

11. 监测机制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建立，并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第一次组织会议。2000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与监测机制成员见面，讨论该机制的活动计划。拉腊因大使告知委员会成员，监测机制将于 7 月 29 日至 8 月 8 日访问安哥拉、马拉维和南非，与有关方面建立联系，作为专家小组调查结果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2. 2000 年 7 月 18 日，世界钻石交易联合会和国际钻石制造业协会第 29 届世界钻石大会在安特卫普举行，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发言。他表示对安盟的钻石制裁已开始发挥效力，提请钻石业注意可进一步推动制裁的一些领域。此次大会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支持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那些措施的目标，并导致后来成立世界钻石理事会。

13. 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30 段和有关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6(e)和第 23 段要求秘书处公布安全理事会针对安盟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制裁措施，根据这两项决议并在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75 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后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新闻发布会。委员会新主席

保罗·海因贝克尔大使（加拿大）、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主席胡安·拉腊因大使（智利）和塞拉利昂问题专家小组组长马丹·阿亚福尔·中贡大使（喀麦隆）出席了新闻发布会，回答新闻界的提问，并宣布发行一份由制裁科与新闻部合作编制的关于“冲突钻石、制裁和战争”的宣传册。

14. 委员会主席保罗·海因贝克尔大使并于 2000 年 9 月访问了安哥拉和南非。他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比勒陀利亚国际钻石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发表讲话，呼吁政治当局与技术专家部门（政府、企业、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拟订查明钻石原产地所需的先进的管制措施”。在安哥拉，主席与当局举行磋商，期间他重申，委员会决心成功实施对安盟的制裁。

15. 10 月 18 日，主席分发了安哥拉政府一份题为“安哥拉政府取缔冲突钻石和非法钻石交易的战略”的文件。此文件是该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出的。2000 年 10 月 23 日，主席分发了一份题为“关于冲突钻石问题的进展报告”的文件，此文由在安特卫普的钻石高级理事会总裁提交，文件概述了比利时有关钻石问题的现有法律，综述了比利时政府和钻石业为支持联合国禁运的效力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三. 对专家小组报告的答复

16. 专家小组报告印发后，若干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意见。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蓬和葡萄牙。

17.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告知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支持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18. 保加利亚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给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告知委员会，收到报告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门间特设委员会，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对保加利亚的指控。

19. 葡萄牙常驻代表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强调其本国政府一贯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同时对小组的有些调查结果表示异议。

20. 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一封信中转交其政府的一份备忘录，指出报告中的有些结论是有瑕疵的。但他表示安全理事会为在安哥拉谋求和平所作的努力是“一项紧迫任务”，强调布基纳法索政府并未违反对安盟的制裁，指出政府已决定设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以监测联合国对安盟的制裁的实施情况。

21. 加蓬常驻代表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一封信中表示，报告提到涉及加蓬的情况，但没有提供有助于该国政府进一步调查这一问题的确切细节。

四. 监测机制活动摘要

22. 监测机制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听取了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福勒大使、联合国秘书处和先前的专家小组的详细情况介绍。

23. 监测机制在概要介绍其方案和方法之后，决定对追查在武器、军事装备、钻石和资金以及旅行和代表权方面违反制裁的行为给予重要的优先考虑。它还决定：（a）寻求投资合作方案处—刑警组织的合作；（b）在其调查中，使用严格的证据标准；（c）允许被指控有违反制裁行为的人行使答辩权。监测机制还表明将在可行情况下尽早将紧急建议提交给委员会，而不是延迟到监测机制印发最后报告时再提出。

24. 监测机制注意到要采取措施的重要性，使国际公众舆论能感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般制裁措施，尤其是监测机制的作用。它还决心与专家小组定期举行协商，讨论类似的问题，并将其工作知会委员会。

25. 监测机制访问了下列国家进行协商：安哥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纳米比

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和赞比亚。还访问了安特卫普、布鲁塞尔、里斯本和伦敦。以及哈博罗内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总部、维也纳的瓦塞纳尔安排总部和世界海关组织。

26. 监测机制在较早阶段的工作中积极寻求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安盟有利益关系的政府、机构和其他行为者的合作。关注到安盟在海外仍持有金融资产，它向委员会建议由克罗尔联属公司进行研究，找出和调查这些财产。

27. 2000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收到了监测机制的临时报告。拉腊因大使在提交报告时强调，全面的最后报告将于 12 月初完成。他表明在安哥拉当局的合作下会很快地进一步修改安盟高级官员和直系家庭成员的名单。拉腊因大使还通知委员会，监测机制很快会访问安特卫普、布鲁塞尔、里斯本、伦敦和赞比亚。委员会同意将临时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2000/1026）印发。它还作为特别例外情况并在有关此种例外的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条例内批准监测机制提出的要求，即委托克罗尔联属公司进行研究，找出和调查安盟的金融资产。

28. 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28 次会议上收到了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并决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尽管各成员表明他们还没有时间详细研究这份报告，但他们对监测机制的专业作风和文件的透彻性表示感谢。拉腊因大使指出，鉴于刚从该公司收到的报告冗长，而且只是初步的，因此监测机制的报告还没有纳入有关克罗尔联属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的投入，但他打算就这方面提出建议。他还说，监测机制可能会在 2001 年给该报告印发一个增编。委员会主席海因贝克尔大使强调了对制裁安盟正在进行监测的活动的重要性。根据讨论期间所表达的普遍意见，他还建议，要有正式成员的身份才能在 2001 年初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发言。

五. 安全理事会第 129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有关谁违反对安盟的制裁和该如何处置的问题，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5 段要求作出决定，但仍悬而未决，一旦委员会和安理会了解本机制的报告，应在 2001 年里尽早处理。

30. 该决议第 6 段要求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对安盟采取新措施的必要性问题，也还悬而未决。

31. 有关第 9 段，加拿大和匈牙利政府都表示打算于 2001 年 4 月在布达佩斯召开一次有非洲和欧洲国家代表参加的有关小型武器问题的会议。预计在其他会议上还会着手处理相关的问题，以筹备将于 2001 年 7 月 9 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

32. 有关第 18 段，南非政府和其他南部非洲的钻石生产者已经开始了钻石生产者、加工者、进口商和出口商会议的金伯利进程，其目标和第 18 段所列的目标是一致的。有关第 20 段，瑞士政府已表示打算在原则上召开有关该段要求实施的金融措施专家会议。

33. 有关第 11、12、13、25、27 和 32 段，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致信南共体主席和代理执行秘书，鼓励南共体与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在 2001 年初举行的南共体部长级会议会讨论南共体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步骤。

六. 意见

34. 在 2000 年，越来越清楚地显示，制裁安盟的措施正在产生影响，并在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即阻止安盟通过军事手段追求其目标。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仍一致支持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中所载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20 日。

2. 委员会一份说明其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S/1999/1292）。

二.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概述

3.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选举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克塔尔·乌瓦纳担任委员会主席，任期至本历年年底；在此之前已选举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哈斯米·阿加姆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拿大和突尼斯代表团提供了两个副主席。

4. 虽然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种种限制，1996 年 9 月 1 日已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予以终止，但是要求各国继续实施上述限制，以防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会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军火及有关物资。

三. 意见

5. 委员会没有任何确保有效实施这一武器禁运的具体监测机制，因此要忆及其先前提出的意见，即它只能依靠有能力提供有关材料的国家和组织予以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提清委员会注意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27 号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份报告的期间范围为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2. 委员会讨论其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活动的报告已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S/1999/1301）。

二.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活动概要

3. 2000 年全年，主席团由马丁·安贾巴（纳米比亚）担任主席，加拿大和马来西亚代表团选派了两个副主席。

4.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和临时代办在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信中通知委员会主席，乌干达海关官员最近没收了一批据信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788（1992）号决议而指定运往蒙罗维亚的交运军火。飞行起落许可分析表明，乌干达当局已获准由恩德培飞往科纳克里和将上述军火出口给几内亚国防部使用的一次飞行。可是，他又说，向乌干达空中交通管制提出的飞行计划申请却显示最终目的地为蒙罗维亚。

5.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和临时代办还告知委员会主席，他已经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拉利昂问题专家小组主席及塞拉利昂问题专家小组武器专家约翰·佩勒曼分别提供了该信的副本，供他们参考。

6. 委员会赞扬乌干达政府提醒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委员会将考虑该如何适当回复乌干达政府。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33 号文件印发。

三. 意见

7. 委员会没有任何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的具体监测机制，因此促请所有会员国和组织向委员会提供有效执行武器禁运的资料。

8. 委员会促请各国、尤其是各邻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交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 * *

注： 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决定设立另外一个委员会（见本报告第一〇一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主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本报告。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中所述的透明度措施,简要说明委员会从 2000 年初以来的实际活动情况。在这段时期,委员会举行了 7 次会议。

二. 背景情况和委员会工作小结

A. 背景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1132(1997)号决议中,对塞拉利昂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表示严重关注,确定塞拉利昂的局势威胁了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塞拉利昂实行强制性制裁。安理会在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称，各国应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并且限制塞拉利昂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出国旅行。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成立有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的委员会。1998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第 1171（1998）号决议解除了石油禁运,但其他制裁措施保留不变。

3. 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条款采取行动，在 2000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第 4168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306（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拉利昂进口粗钻石。

4. 这项决议还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五人专家小组，监测禁令的执行工作。并要求塞拉利昂政府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该国有效地实施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安理会还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协助该国政府，如充分实施这项制度提供便利。政府应在该制度充分运作时，将其细节通知委员会。

5.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上述制度有效期为 18 个月，在这一期间之后将予以审查。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在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在审查后，安理会将决定是否将这种禁止再延长一段时间，如有必要将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钻石非法贸易起到加剧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作用，以及有报道说这些钻石经由包括利比里亚的邻国过境。安理会在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一切粗钻石时，豁免有塞拉利昂政府原产地证书的粗钻石的进口，并吁请钻石业合作实施禁令。

7. 安理会还决定至迟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对禁止措施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每六个月再进行一次这种审查。决议的其他条款吁请各国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法律，将违反安理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军火和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B. 委员会活动摘要

8. 参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8/1016）第 4(b)段，安理会成员根据无异议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38 号文件印发。

程序协商后，商定选举 2000 日历年主席团。其中包括由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担任主席，和由马里和纳米比亚代表团各提出的一名副主席（S/2000/27）。

9. 2000 年 2 月 29 日，委员会核可了两项免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的请求。一项涉及帕洛·邦古拉先生，让他能够出席 2000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加杜古举行的关于西非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的第一次后续部长级会议。第二项涉及福迪·桑科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赫，让他们能够出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马里共和国总统主持的、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关于塞拉利昂的一次会议。2000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核可一项豁免请求，允许帕洛·邦古拉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赴美利坚合众国同世界银行官员举行会谈。2000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核可一项豁免请求，允许加布里埃尔·马萨夸上校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赴阿布贾参加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主持的和平谈判，并在谈判结束后返回塞拉利昂。其他个人的旅行请求无须此类授权，因为他们的姓名未列入受上述旅行限制人员的名单。

10. 根据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7 日、21 日和 26 日及 11 月 27 日，向安理会报告（S/2000/659、S/2000/660、S/2000/730、S/2000/739、S/2000/1127）收到的一些国家关于向塞拉利昂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的通知，以及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进口武器和有关物资的通知。

11. 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8 段请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此外，安理会还提醒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法律，按国内法将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为此，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出两份普通照会。2000 年 9 月 13 日，主席分发了关于各国为执行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7 段所采取措施的两份报告（S/2000/861 和 S/2000/862）。2000 年 12 月 4 日分发了上述报告的增编（S/2000/861/Add.1 和 S/2000/862/Add.1）。后来，收到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一份答复（S/AC.34/2000/(9)/37；S/AC.34/2000/(10)/22）。

12. 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 B 节第 22 段，主席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致函非洲统一组织、西非经共体和刑警组织，以期找出办法，更有效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

13. 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的要求，2000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委员会在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主持下举行了一次探索性听询会。听询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涉及以下领域：塞拉利昂的钻石业，与军火和其他物资贸易的联系，在塞拉利昂发展可持续和得到良好管理的钻石业的途径和手段。应邀出席的各有关国家的代表（安哥拉、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世界银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钻石业代表（钻石高级理事会、国际钻石制造业协会和世界钻石交易联合会），其他有关专家（帕特里克·史密斯、阿烈克斯·伊尔斯利、拉尔夫·黑兹尔顿、彼得·塔基拉姆布德、布莱恩·伍德、奥利弗·瓦利、安德鲁·考克森和安德鲁·博恩）以个人身份应邀出席。

14. 听询会结束后，主席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并依照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载有意见的报告（S/2000/1150）。

15. 2000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0/756），通知他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9 段，已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最初为期四个月，以便就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并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专家小组由以下专家组成：

马丹·中贡·阿亚福尔先生（喀麦隆，主席）

伊恩·斯迈利先生（加拿大，钻石专家）

约翰·佩勒曼先生（比利时，武器和运输问题专家）

哈吉特·辛格·桑德胡先生（印度，刑警组织专家）

阿塔布·博迪恩先生（塞内加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专家）。

16. 2000 年 8 月 9 日和 9 月 29 日，委员会第 16 次和第 18 次会议审查了塞拉利昂政府遵照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一项要求，内容涉及塞拉利昂新的开采、出口和监测未经加工和未经切割钻石的制度，同时还交来新的防伪原产地证书草样。塞拉利昂政府还表示，在约 90 天的试行期之后，将通知委员会该新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在这方面，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经认真审议上述请求，对塞拉利昂政府概述的程序无异议。此外，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其通报委员会的这项决定（S/2000/ 966）。2000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塞拉利昂政府提交的关于“出口塞拉利昂钻石的新的证书制度”的补充资料（S/2000/1151）。

17. 根据有关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6(e)和第 23 段及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30 段，2000 年 9 月 11 日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75 后，在纽约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

18. 制裁安哥拉委员会主席保罗·海因贝克尔大使（加拿大）、监督安哥拉机制主席胡安·拉腊因大使（智利）和塞拉利昂问题专家小组组长马丹·阿亚福尔·中贡大使（喀麦隆）出席新闻发布会，他们回答了新闻界的提问，并宣布发行一份关于“冲突钻石、制裁和战争”的宣传册，将分发给约 1 600 个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一般公众。

19. 按照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的商定意见，主席代表委员会并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 B 节第 19 段，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专家小组的报告，其中述及收集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和钻石贸易与军火及相关物资贸易之间联系的资料，以及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制度是否适当等问题（S/2000/1195）。

C. 违反制裁制度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行径

20. 2000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在主席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主持下举行第 13 次会议，讨论了塞拉利昂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主席福迪·桑科先生未经委员会核准离开塞拉利昂一事。委员会成员敦促桑科先生立即返回塞拉利昂。委员会还决定提醒各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第 5 段的规定。此外，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致函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南非三国常驻代表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副秘书长，要求提供有助于了解上述事项的情况。

21. 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讨论了塞拉利昂贸工部长麦克·拉明先生未经委员会核准离开塞拉利昂一事。在此问题上，委员会要求主席提请相关各方注意这一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委员会再次决定提醒各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第 5 段的规定。

22. 2000 年 6 月，委员会获悉，萨姆·博卡里和 G·马萨夸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从利比里亚前往布基纳法索访问，莫里斯·卡伦那时也在利比里亚，这是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委员会还

获悉，看到一架利比里亚军用直升机违反同一决议第2段规定从利比里亚向塞拉利昂包括科伊杜和Bumumbu在内的一些地方运送弹药。主席于2000年7月19日就此问题致函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常驻代表及主管维持和平部副秘书长。

三. 其他活动

23. 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15段，安全理事会于2000年9月15日对该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行首次审查。安全理事会就上述问题举行的磋商结束时，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称赞塞拉利昂政府在国际协助下拟订并向制裁委员会提出了验证制度，希望在该国政府进一步提供资料后，可很快开始出口钻石。安理会还欢迎关于钻石和军火贸易问题的听询会；称赞秘书长任命了专家小组；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第1306（2000）号决议的情况。

24. 2000年12月1日，在应联合王国要求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后（A/55/231），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断绝粗金刚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第55/56号决议。

25. 根据由南非介绍的该决议案文，大会除其他外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安全理事会以及钻石生产国、加工国、出口国、进口国和钻石业所作的努力，以期找到办法，打破冲突钻石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包括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冲突。大会还表示需要制订有效、务实措施以解决冲突钻石问题，包括制订并执行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以及国家做法需符合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

四. 意见

26. 鉴于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监测在塞拉利昂制裁制度的实施情况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必须考虑如何改善制裁的监测和实施。委员会没有任何具体的监测机制可确保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得以有效实施。因此，委员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各组织向它提供有关有效实施禁运的资料。通过西非经共体提出的报告和联塞特派团的报告是对委员会的努力的支持，尤其可加强武器禁运的效力。

27. 委员会敦促包括邻国在内的各国全面遵守并协助实施在塞拉利昂的制裁制度。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理会于1998年3月31日通过的上述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报告。报告叙述委员会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

一. 委员会的任务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对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作出调整。

3. 经过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选举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牙买加)为2000年度委员会主席，突尼斯代表团与荷兰代表团为副主席。

4. 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于2001年1月31日通过本报告。

二.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第1160（1998）号决议请各国采取措施履行其第12段规定的义务。2000年没有收到关于这些措施的答复。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三份申请，请求核准将排雷设备转让给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工作的人道主义排雷组织。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了所提交的全部请求。

* 以前曾作为S/2001/102号文件印发。

7. 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320）中，安理会授权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代表团除其它外，审查安理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禁令的执行情况。

8. 2000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致函秘书长，向其通报该代表团就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S/2000/363）。委员会在信中提到报告第 15 段；该段突出强调了代表团与驻科部队就加强委员会对第 1160（1998）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进行监测一事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进一步指出，2000 年 6 月 14 日，委员会成员支持该报告第 34 段所载代表团的定论，尤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应该就驻科部队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过程中所进行的，并与 1160（1998）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关的活动，定期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9.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 1999 年年度报告（S/2000/633），并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

10. 2000 年 6 月 27 日，委员会致函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请他就 MI-8 型直升机的性质提供咨询意见；因为据保加利亚新闻社报道，一辆保加利亚卡车因未持有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口保加利亚制造的 MI-8 型直升飞机备件的特别许可证而于 6 月 18 日被扣留。裁军事务部(裁军部)答复说，MI-8 型直升机既可以用于军事目的，也可以用于民用目的。

11. 2000 年 7 月 25 日，委员会感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前南马其顿)政府就两起武器走私事件提供资料；这两起未得逞的事件是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违反了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要求在调查结束之后再提交一份最新情况报告。12 月 11 日，委员会在另一封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前南马其顿)政府的信中，再次表示希望获知调查的结果。但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任何其它资料。

12. 2000 年 8 月 18 日，委员会接到保加利亚政府的一封信，请求委员会批准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口一种叫作四硝基季戊四醇的化学物质。保加利亚称，此种化学物质将用于制药。委员会讨论了这一请求，没有提出反对。

13. 2000 年 8 月 21 日委员会致函保加利亚政府，提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所述的违规事宜，要求保加利亚进行调查，还要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曾提及，保加利亚是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口火药的国家。2000 年 9 月 12 日，委员会接到保加利亚的答复，内称保加利亚出口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火药炸药，指定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防使用。保加利亚当局称，这一交易是合法的，并充分履行了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

14. 2000 年 11 月 17 日，委员会决定要求瑞士提供资料，解释大众媒体报道的、发生在瑞士境内的违反第 1160（1998）号决议的事件。

三. 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

15.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接到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关于违规或据称违反制裁措施的报告。

四. 违反禁令和据称违反禁令

16. 2000 年 6 月 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告诉委员会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的禁令之事和该国防止其境内武器贩运的行动。委员会还接到了几份有关驻科部队活动的报告和有关稳定部队活动的报告。这两个国际驻留部队报告称没有发生违禁事件。委员会履行任务主要依靠秘书处从公众来源收集的资料。此类资料表明，可能曾经发生过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和第 1199（1998）号决议禁令的事件。

五. 意见和建议

17. 由于缺乏有效的全面监测机制以确保军火禁运及其他禁令的有效落实，由于缺少关于可能违禁的资料，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受到影响。关于可能发生

的违禁之事，秘书处要从公共来源收集，所提供的资料有限，因此委员会无法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委员会强调必须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禁令。鉴于各国负有执行禁令的首要责任，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尤其是其邻国政府，采取更周密的预防方法，落实已制定的禁令，尤其是报告可能发生的违禁事件及为防止此类违禁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其他国家根据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提交详细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第 8 段所载禁令而采取的步骤。因此委员会促请尚未履行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的各国履行这一要求。

20. 委员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领导人执政，欢迎其民主改革政策。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发生，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并策划恐怖主义攻击行为，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纵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分子行动，以及塔利班当局没有遵从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1214(1998)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第 1267（1999）号决议，该决议第 2 段要求将乌萨马·本·拉丹移送有关当局。鉴于这项条件未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满足，安全理事会按照该决议第 4 段(a)和(b)，对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实行了飞行禁令，并冻结了由塔利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6 段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各国就违反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 4 段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

(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

(e) 指定第 4 段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执行该段所定措施；

(f) 审议按第 4 段的规定豁免该段所定措施的请求，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

(g) 审查按照该决议第 9 段提出的报告。

3. 应指出的是，在 1999 年期间未选举委员会主席。

4.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S/1998/1016）第 4 段(b)，经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按无异议程序进行的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选举 2000 年主席团，主席团成员是：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大使（阿根廷）担任主席，马里和乌克兰两国代表团指派两名副主席（S/2000/27）。

5.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33（2000）号决议，其中重申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54 号文件印发。

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零备件；阻止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务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和军事人员，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它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设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设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毫不拖延地冻结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此外，它又决定，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其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有关决议的理由，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上述各项措施定于该决议通过后一个月生效。

6. 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说明（S/1995/234）所阐述的透明度措施，就委员会从 1999 年 10 月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的各项活动作一次事实性的概述。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及 13 次委员会成员专家级非正式协商。

二. 委员会的工作

A. 背景资料

7. 1999 年 12 月 22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列出了对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清单。2000 年 2 月 10 日，这份清单中增加了一架飞机（SC/6806）。该清单将视需要予以修订。此外，委员会也鼓励各会员国向其通报它们所掌握的关于上述清单未列的飞机的任何情况。

8. 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所有国家在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生效后 30 天内向该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该段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主席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特别注意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并请各国阐述它们为实施该项规定而采取的步骤。2000 年 4 月 4 日，主席发表一份报告(S/2000/282)，说明了各国在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上述报告的一份增编（S/2000/282/Add.1）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印发。后来，委员会收到了德国的一份答复（S/AC.37/2000/71）。

9. 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6 段(e)，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指定了须予冻结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而采取的步骤，并通报它们已认定其境内哪些实体和/或法人属于此类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这份普通照会的内容也作为一份新闻稿发布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20 日，委员会又发布新闻稿，指明了属上述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所涉范围的金融实体。

10. 2000 年 4 月 14 日，主席散发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改进对该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在这方面应提到的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表示愿意从事技术性特派任务，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11. 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成员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专家级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成员与政治事务部（代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代表就现行制裁措施所产生影响的评价交换了意见。后来，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c)，就委员会上述会议的讨论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

B. 委员会活动概况

1. 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12.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最初是在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级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的，后来又于 2000 年 2 月 1 日按照无异议程序通过。主席通过 2000 年 2 月 4 日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专门机构转达了这些指导原则。

2. 飞行

1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委员会批准了 11 次人道主义飞行。委员会批准了所有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请求。

14. 2000 年 2 月 4 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a)的规定，并依照委员会工作指导原则第 6 段，批准了塔利班提出的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班机分两阶段 90 次往返飞行的请求(第一阶段从 2000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9 日；第二阶段从 200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3 日)，目的是把 12 000 名阿富汗朝圣者从喀布尔和坎大哈(阿富汗)运往吉达（沙特阿拉伯）去朝圣，中途在沙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停留加油。委员会同意了上述要求，但规定了以下条件：飞行时间的任何变更和/或飞机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向委员会报批，此外，任何未经许可的停留都可能影响到今后的飞行。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执行其指导原则，其中尤其规定，有关飞机必须接受检查，以确保其完全用于所申报的人道主义目的（例如不得在停留点或目的地加载乘客和/或货物），而且应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因此，在两个营运阶段，沙迦和吉达两地均对始发和返回的航班进行了检查，联合国官员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当局都分别参加了这些检查。

15. 出于未预见到的情况，塔利班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要求委员会授权沙迦 Air Gulf Falcon 航空公司(以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名义运营）进行十次往返飞行（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以便将阿富汗朝圣者从坎大哈运往吉达，中途不作停留。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上述飞行。此外，在朝圣营运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均根据为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规定的相同条件，对上述航班进行了监测/检查。

16. 2000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批准一架被劫持的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飞机从伦敦（联合王国）飞回喀布尔（阿富汗），中途在萨马拉（俄罗斯联邦）停留加油。

17. 2000 年 12 月 1 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重申委员会有关人道主义飞行请求的审理程序。

18. 2000 年 12 月 5 日，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a）和第 6 段（f）段，委员会批准空运协会代表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民用航空和旅游部）支付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免于适用上述措施。上述核准豁免应遵循以下程序：(a)空运协会和民航组织的代表将每两个月对民用航空和旅游部的设施进行核查，并向委员会汇报其审查结果，包括各代管帐户之间财务交易的副本；(b)民用航空和旅游部须通过空运协会，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述现有关于已用资金的用途的会计资料。

19. 2000 年 12 月 15 日，委员会批准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一项请求，即免于适用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的规定，以便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处阿富汗账户释放出一定数额的资金，并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代表民用航空和旅游部征收的过境费中额外拨款，用于购置航空通讯设备、备用通讯设备、某些空中交通指控塔设备和航空安全设备。民航组织认为此种设备对于人道主义和朝圣航班飞行的安全营运以及飞越喀布尔飞行情报区上空的国际航班的安全和效率来说，极其重要。民航组织将向委员会汇报上述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情况。

20. 2000 年 12 月 28 日，委员会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号决议第 12 段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的名单，供其审议。委员会在同一天还发布一份新闻稿，其中表示，委员会正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拟定一份可免于适用该决议第 11 段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名单。委员会还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a)的现行程序以及其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而给予的豁免将继续实施，直到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生效为止。

三. 结论和意见

21.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继续与秘书长和秘书处有关机构，包括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展密切协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

22. 委员会要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包括空运协会和民航组织在内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其设立及目前工作中一直给予支持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00 年 5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98（2000）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所有国家均要防止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与被禁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2. 在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本国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后并请各国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对违规情况建议适当措施；

“(c) 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委员会所收到指控违反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和飞机在内；

“(d)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e) 审议有关按上文第 8 段所列例外情况处理的要求并作出决定；

“(f) 审查按照下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

3. 参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的第 4（b）段并且经过安全理事会成员间的协商，成员们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同意选出一个主席团，由哈斯米·阿加姆先生（马来西亚）担任主席，阿根廷和突尼斯为副主席，任期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4. 委员会于 2000 年月 12 日 29 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对委员会自 2000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作一现实的摘要报道，以符合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中所列举的透明措施。在此期间，委员会成员在专家一级举行了三次非正式协商。

二.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活动摘要

5. 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11 段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秘书长详细报告它们为实施该决议第 6 段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在这方面，秘书长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SCA/2/00（7））。2000 年 12 月 29 日，主席

* 以前曾作为 S/2000/1259 号文件印发。

就各国执行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了报告（S/2001/39）。

6. 目前，委员会正在最后确定其进行工作的方针。

三. 意见和建议

7. 委员会没有专门进行监测的机制，以之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它完全依赖那些有能力提供有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十四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1.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一历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2000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清单载于 S/2000/40 号文件,2001 年 3 月 19 日印发的清单载于 S/2001/15 号文件。

2.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中所载程序,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3 月 19 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2001/15)中通知会员国,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过去五年(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未经安全理事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2000/40 号文件第 15 段所列序号):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10. 古巴的控诉(S/10993)。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2.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16.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7.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1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1.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22.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23.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24.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25.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26.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27.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28.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798)。

29.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31.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37.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38.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41. 莫桑比克局势。

42.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48. 第 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49. 联合国保护部队。

50.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62.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66.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67. 和平纲领。

68.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

69. 多瑙河航运。

3. 依照S/1996/704号文件所载述的程序,秘书长收到了会员国的通知,其中要求他将上文第 2 段所列项目 1、2、3、4、5、6、8、9、10、11、12、16、17、19、20、21、22、23、24、25、26、27、28、29、31、37 和 50 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

4. 还按照上文所提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由于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没有收到关于不删除有关项目的通知,上文第 2 段所列其余项目,即项目 38、41、42、48、49、62、66、67、68 和 69,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

5. 鉴于上述情况,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3. 海得拉巴问题。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中东局势。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古巴的控诉。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2.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13. 塞浦路斯局势。

14.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5. 东帝汶局势。

16.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1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1. 伊拉克的控诉。

22.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 中美洲：实现和平的努力。

31.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33. 柬埔寨局势。

34. 利比里亚局势。

35. 索马里局势。

36.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8. 格鲁吉亚局势。

39. 安哥拉局势。

40.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41. 卢旺达局势。

42. 海地问题。

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44.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45.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46. 克罗地亚局势。

47.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48. 布隆迪局势。

49.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50. 阿富汗局势。

51. 前南斯拉夫局势。

52. 塞拉利昂局势。

53.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54. 1996 年 2 月 24 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5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6.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5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59. 1996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3 日和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

60. 大湖区局势。

61. 阿尔巴尼亚局势。

62.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6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64.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65. 中非共和国局势。

66. 刚果共和国局势。

67. 非洲局势。

68.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责任。

7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72. 儿童和武装冲突。

73.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75.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6. 几内亚比绍局势。

77.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立和平。

78.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79.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80. 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和第 1203(1998)号决议。

8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84.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85. 小武器。

8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87.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88.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89.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的简报。

90.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9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92.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9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94.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9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6.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简报。

9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99.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100.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秘书长的简报。

102.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103.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0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杰万纳·米尔恰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

105.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106.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107.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局势。

109.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6 .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 92 至 109。

增编

历任主席对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每月评价

所附增编为历任主席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仅供参考，未必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牙买加（2000 年 7 月）*

导言

2000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在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的主持下，处理了涉及冲突局势的大量问题，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影响的专题问题。安理会公开辩论的议题有："预防武装冲突"、"儿童与武装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及"安哥拉局势"。7 月份，安理会讨论了有关阿富汗、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黎巴嫩、塞拉利昂和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和科索沃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以及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组也在 7 月份举行了会议。

牙买加外交部长保罗·罗伯逊博士主持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开辩论。

工作方案包括 13 次正式会议、22 次非正式全体协商、五次部队派遣国会议（均由主席主持）、两次关于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组会议及两次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会议。

安理会通过了七项决议，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通过的决议内容涉及延长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第 1307（2000）号决议）；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第 1309（2000）号决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第 1310（2000）号决议）；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第 1311（2000）号决议）；建立针对塞拉利昂钻石的制裁制度（第 1306（2000）号决议）；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第 1308（2000）号决议）；以及核可成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军事观察员部队（第 1312（2000）号决议）。主席声明的内容涉及塞拉利昂问题（PRST/2000/24）和预防武装冲突（PRST/2000/25）。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 11 次声明，并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了全体协商中审议具体问题的情况。7 月份，牙买加网页（http://www.un.int/jamaica/sc）上登载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主席声明和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一般问题

预防武装冲突

7 月 13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主席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主席声明草案，供安理会审议。安理会成员于 7 月 19 日举行了非正式全体协商，审查主席声明的最后草案。

7 月 20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第 4174 次会议），审议其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牙买加外交部长保罗·罗伯逊主持了会议。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发言。他告诉安理会，预防冲突必须成为二十一世纪集体安全的基石。他说，领导人必须认识到采取预防行动的必要性，各国必须给现有的预防性机构提供急需的支持。辩论提请注意造成冲突的许多原因及可能防止冲突的方法，强调国际社会应预先形成一种预防文化。

约有 30 位代表在辩论中发言。辩论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0/25），反映了成员的观点。主席声明除其他外强调，对于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必须有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这些问题往往是冲突的根本原因；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加强预警能力的现行努力；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最有效和最适当的预警战略及预防措施方面的建议；并确认各区域组织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1 年 5 月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 以前曾作为 S/2000/11990 号文件印发。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7 月 17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全体协商，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协商之后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牙买加外交部长主持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博士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657），还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除了安理会成员外，四个非成员也参加了讨论。

安理会通过了第 1308（2000）号决议，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流行，尤其是在非洲危机深重。决议重点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培训，确认已经制订国家方案防治这一流行病的那些会员国的努力，同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制订国家方案。

儿童和武装冲突

于 7 月 21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报告（S/2000/712）。主席宣布，于 7 月 25 日在纳米比亚常驻代表马丁·安贾巴大使的主持下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阿里亚办法会议听取了若干参与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局势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观点。成员们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的资料和他们对所提问题的答复。

常务副秘书长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安理会正式会议（第 4176 次会议）辩论开始时发言。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除了安理会成员之外，还有 22 个非成员参加了辩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7 月 31 日，主席考虑到公开辩论期间所表达的观点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讨论情况，在非正式全体磋商中介绍了这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定于八月初通过。

非洲

安哥拉

7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第 4178 次会议），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的情况介绍，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最近事态发展的报告（S/2000/678）。甘巴里先生的情况介绍和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安哥拉的政治、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局势的最新情况。安哥拉社会援助和安置事务部长阿尔比诺·马伦戈在安理会发言，说明了安哥拉政府对其国家面临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所作的反应。该部长告知安理会，安哥拉政府为遏制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而采取的政治和军事措施取得了成功。安理会成员对安哥拉由于冲突、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和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持续不安定表示关切，敦促和平解决冲突，努力减轻当前的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成员谴责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违反了《卢萨卡议定书》，使冲突永久化，并呼吁停止支持安盟，遵守制裁的制度。

中非共和国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活动的情况介绍。秘书长关于中非的政治、人权、军事、安全和经济状况的报告（S/2000/639）也提交安理会成员审议。

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发表了声明。主席在声明中除其他外对有关法外杀人和即决处决的报道增多及犯有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罪犯显然得以逍遥法外表示严重关注；欢迎在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秘书长代表和中非支助处组织的培训方案，让中非共和

国的警察和武装部队了解如何培养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解决该国经济问题所实施的战略；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中非共和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见下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安纳比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情况介绍。他们得知刚果武装部队有很多违反停火的行为，特别是在赤道省，以及了解了卢旺达爱国军和刚果民主联合会（戈马）的武装力量在伊凯拉城附近的动向。

协商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代表安理会成员对这些新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要求各方与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合作；并要求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卢萨卡停火协议》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见下文）。

7 月 28 日，安理会成员又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得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拒绝让联合国观察员在金沙萨和政府控制下的其他地区部署。安理会成员也得知，政府军和刚果解放运动之间在赤道省继续作战，并注意到战斗导致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协商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重申安理会成员支持《卢萨卡协定》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见下文）。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在 6 月 18 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7 月 6 日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赞赏非统组织在协定谈判中所作的努力。在协商结束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见下文）。7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又讨论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局势，当时介绍了有关军事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

7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再次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问题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情况介绍对部署军事观察员部队的军事理由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位军事顾问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协商之后，安理会立即举行了正式会议（第 4181 次会议），通过了第 1312（2000）号决议，核准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部署 100 名军事观察员。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643）。安理会还收到了以下文件：2000 年 6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的来信（S/2000/601）；2000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厄立特里亚的来信（S/2000/612 和 S/2000/726）；以及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7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的来信（S/2000/627 和 S/2000/704）。

几内亚比绍

在 7 月 7 日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632），报告表明在政治和军事战线上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是几内亚比绍政府要恢复持久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仍有很多挑战。与塞内加尔的边界紧张关系又是一个不安全的根源。

协商结束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发表声明。主席在声明中表示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改组武装部队对于民主化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支助，使政府有能力充分处理这一问题，并巩固已获得的成果。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民主选出的政府努力加强新的机构和法治，并对武装部队进行改组（见下文）。主席会见了塞内加尔的临时代办，并向他转达了安理会成员的观点。

塞拉利昂

7 月 5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审议了对塞拉利昂钻石实行制裁制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阻止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非法进行塞拉利昂钻石贸易和用得来的资金购买武器。决议草案警告

邻国，特别是利比里亚，不要为这种非法贸易提供方便。协商之后，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第 4169 次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1306（2000）号决议，实行 18 个月的制裁制度，并要求秘书长指派一个由五位专家组成的小组监督禁令的执行。决议免除了塞拉利昂政府根据新制订原产地证书进行的钻石出口。决议以 14 票赞成，1 票（马里）弃权，获得通过。

7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再次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情况介绍。情况介绍的目的是要澄清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扩大联塞特派团的报告中所列的建议。情况介绍详细说明了部队拟增加的数量和结构及其部署情况。大家普遍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立即加强联塞特派团的能力。紧接着会议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见下文）。

7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第 4173 次会议），并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0/24），表示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和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维贾伊·库马尔·杰特莱少将采取行动，营救在凯拉洪被联阵包围的 233 名维持和平人员和观察员成功。

在 7 月 18 日，安理会成员在举行全体协商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一名尼日利亚籍维持和平人员由于联塞特派团巡逻队受到攻击而阵亡的情况介绍。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向阵亡士兵的家属和尼日利亚政府表达安理会成员的慰问（见下文）。

7 月 25 日，安理会成员在全体协商时，再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项提高联塞特派团能力的决议草案。7 月 27 日，安理会成员再次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当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决议草案，法院将对对塞拉利昂人民和联塞特派团部队犯下的某些罪行的联阵领导成员有管辖权。如获批准，特别法院将具有塞拉利昂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双重性质。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孟加拉国常任代表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大使的主持下，就塞拉利昂钻石工业及与武器和其他军用物资交易的联系举行公开听询会。[听询会定于 8 月 1 日继续进行。]

西撒哈拉

7 月 18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683）。安理会成员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简要介绍了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主持下于联合王国伦敦举行的会谈的结果。他们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贝克先生继续与有关各方协商，并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会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见下文）。

7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第 4175 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1309（2000）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上述建议。

美洲

海地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政治事务部欧洲和美洲司司长关于海地局势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确认选举的进行，满意地注意到参加选举的人显著增加，第一轮投票过程大体是和平。安理会成员对选举期间发生暴力行为和据报选举过程出现不合规定之处感到关切；强调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民主和海地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是至关重要的；要求海地当局考虑美洲组织选举观察员的意见，调查有关不合规定的报道。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对媒体发表了声明，表达了安理会成员的看法（见下文）。主席会见了海地临时代办，向他传达了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亚洲

阿富汗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情况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0/581）也已提交给他们审议。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情况介绍，了解到平民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以及在塔利班控制地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会后，安理会主席立即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见下文），表示安理会成员的关切，其中呼吁阿富汗各方恢复和平谈判，表示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有人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的领土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严重侵犯人权。安理会成员还确认，决心确使塔利班无条件地充分履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

东帝汶

7 月 28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0/697）。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东帝汶的最新发展情况。这一情况介绍和秘书长的报告都表明，参与东帝汶联合决策与和平建设进程管理的东帝汶国民会越来越多，方式包括建立一个混合内阁和一个全部 33 名成员均为东帝汶人的新咨询机构。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第 4169 次会议，首先宣读了一份主席声明（PRST/2000/23），接着默哀一分钟以悼念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的受难者。

格鲁吉亚

7 月 25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取了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迪特尔·博登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情况介绍。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也已提交给了安理会审议。安理会成员了解到冲突区的暴力和犯罪事件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问题。

7 月 28 日，安理会举行第 4179 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1311（2000）号决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要求冲突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

7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简报会（第 4171 次会议），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简要介绍了科索沃特派团的情况。安理会了解到，侵害少数民族的暴力仍在继续；少数民族抵制市政选举登记，不参加地方行政机构。这位助理秘书长还指出，正在采取保护少数民族的特别措施，科索沃特派团也正在逐步建立一支特别安全部队，以处理对少数民族的攻击。安理会成员对此情况表示了自己的观点。

普雷维拉卡半岛

7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争端的最新发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2000/647）也已提交安理会成员审议。安理会成员获悉，当地局势依然平静，争端双方同意举行第五轮会谈。秘书长建议续延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7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第 4170 次会议，通过了第 1307（2000）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授权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1 月 15 日，以便继续监测该半岛的非军事化。安理会还要求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观察员的安全和充分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中东

黎巴嫩

7 月 3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审议了黎巴嫩局势，并听取了联合国制图员介绍撤离蓝线的情况。会议强调，蓝线并非是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国际边界的分界线。

安理会成员再次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听秘书长介绍了以色列遵守撤离线的情况。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成员，以色列已完全撤离黎巴嫩，尽管仍有较轻的违规行为，联黎部队正在监测此类行为。2000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的信（S/2000/731）通报了以色列遵守规定的情况，同时还有秘书长的报告（S/2000/718）也提交安理会成员审议。该报告查明在确认撤离之后发生的较轻违规行为。会后，主席立即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见下文），欢迎秘书长写信通报以色列撤离的情况；称赞秘书长及其特使、联黎部队和所有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并核可沿以色列边界部署联黎部队的打算。

7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第 4177 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1310（2000）号决议，核准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工作组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在牙买加副常驻代表柯蒂斯·安东尼·沃德大使担任本月主席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在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该法庭各位法官和两个国际法庭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发表自己的看法。他们还表明了其关于规约修正草案的初步立场。法律事务厅代表回答了一些关于修正草案和程序的问题。主席请工作组成员把问题交给他，由他转交若尔达法官和法庭。主席还主动邀请若尔达法官或他的代表参加下次排定的会议。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7 月 24 日举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书记官长让—雅克·海因茨先生和法律事务厅代表应主席邀请出席了会议。海因茨先生回答了工作组成员以书面提出并由主席转交给他的问题，并回答了会上直接向他提出的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定于 8 月举行，届时由马来西亚代表团担任主席。

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在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的主持下，于 7 月 7 日和 28 日举行会议。在第一次会议期间，主席向工作组成员扼要介绍了工作方案，并将问题分为三组进行讨论。会议讨论了并同意关于邀请具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专家和秘书处成员向工作组介绍情况的建议。在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讨论工作方案中的第一组问题。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和加拿大常驻代表罗伯特·福勒大使向会议介绍了情况。

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

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安理会将继续讨论会议的模式。预期会议日程将侧重于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主席致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向他们通报安理会的决定。主席还就安理会举行首脑会议的决定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见下文）。

主席的会晤

7 月份，主席会晤了大会主席、秘书长、各区域集团主席、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特派团的代表、秘书处各部主管、秘书长的代表和特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这些讨论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工作方案（2000 年 7 月 5 日）

7 月份，我们排定就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的一些问题进行若干次协商。

我们有四项任务期限要延长：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7 月 15 日到期；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均是 7 月 31 日到期。

我们还排定，分别于 7 月 20 日和 26 日就预防冲突问题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两次专题辩论。

阿富汗局势（2000 年 7 月 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参照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81）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了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成员严重关切持续战争给阿富汗人民造成的痛苦，包括即决处决战犯和轰炸平民聚集地，这只会加剧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形势。安理会成员坚持认为，所有各方应对其控制的阿富汗地区和冲突地区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责。

安理会成员还对限制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感到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便利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对 2000 年 7 月 1 日再次爆发大规模敌对行动表示关切。他们警告各方不要重新尝试以军事手段解决阿富汗冲突。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决议多次要求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他们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共同为和平而努力，建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安理会成员支持最近提出的和平倡议，认为这些倡议与联合国促进阿富汗各方对话的努力相辅相成。

安理会成员重申，严重关切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的领土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问题进一步国际化的危险日益增大，因为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阿富汗领土正被用作破坏其它国家稳定的基地。

安理会成员重申，塔利班继续无视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他们确认，决心确使塔利班无条件地遵守其根据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责任，进一步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以使其各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2000 年 7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介绍了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后的局势简报。

安理会成员赞扬非统组织及其当值主席、阿尔及利亚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敌对行动的停止。

安理会将继续听取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为发挥该协定赋予的作用所采取步骤的简报。安理会还将继续听取秘书处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对这一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海地（2000 年 7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政治部欧洲和美洲司司长关于海地第一轮选举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确认选举的举行，满意地注意到参加选举的人数大量增加，第一轮选举进程大体平和，这充分说明海地人民希望行使其民主权利。

安理会成员感到关切的是，在选举期间出现了暴力行为，据报选举过程出现了不合规定之处，而且临时选举委员会内发生了变故。

安理会成员强调，自由公正的选举对于民主和海地发展的所有方面十分关键，鼓励海地政府调查有关

不合规定之处的报道。他们支持国家观察员和美洲国家组织选举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呼吁海地当局在处理这些不合规定之处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继续随时向他们全面通报选举进程的发展，特别是政府为遵守选举法而采取的措施。他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的代表在协助海地政治领导人加强该国民主体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成员又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共体在处理这一问题和其他有关促进海地民主的问题时发挥的领导作用。

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海地人民和政府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司法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

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海地的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

几内亚比绍局势（2000 年 7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政治部非洲二司司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简报。他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0/632），并注意到在恢复几内亚比绍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改组武装部队对于民主化进程的成功十分关键，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支助，使该国政府有能力充分解决这一问题并巩固所取得的成果。

他们欢迎西非经共体所作努力，包括最近于 2000 年 5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首脑会议为促进几内亚比绍和整个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对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之间边境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表示关切，呼吁两国厉行克制，采取步骤使共同边境沿线的紧张局势逐步降级。

他们表示支持孔巴·亚拉总统和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政府为巩固新的体制、实施法治和改组武装部队所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执行复员计划的重要性。

他们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具体行动实现经济复苏。

他们赞扬秘书长和联比支助处为几内亚比绍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的支持。

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处开展的活动（2000 年 7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听取政治部非洲二司司长介绍了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以及自 2000 年 2 月 10 日安理会上次听取简报以来，联合国建设和平办事处在该国开展的活动。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0/639），其中说明了中非共和国的政治、人权、军事、安全和经济状况。

他们欢迎在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不过，安理会成员深感关切的是有关法外杀人和即决处决的报道增多，而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却显然得以逍遥法外。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代表和中非支助处组织的培训方案，以便让中非共和国的警察和武装部队了解促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办法。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解决该国经济问题所实施的战略。他们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进行经济和金融改革，特别是改革公共财政、实行私有化、惩治腐败现象。

他们对 200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中非共和国捐助者会议得到积极回应以及会上作出的大笔认捐感到鼓舞。

安理会成员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关注中非共和国局势，并支持该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

塞拉利昂局势（2000 年 7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简报。简报的目

的除其他外，是向安理会澄清秘书长在其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S/2000/455）中就扩编联塞特派团所概述的建议。助理秘书长还详细概述了拟议扩编部队的结构及其部署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就联塞特派团的未来全面而详细地交换意见。得到的全面共识是，有必要立即加强联塞特派团的能力。

今后安理会将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2000 年 7 月 19 日)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认为它们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最可行办法。

安理会成员对有关刚果一支武装部队在赤道省发起攻势的报道感到关切；要求立即结束战斗，并要求各方力行克制。

安理会成员对有关卢旺达爱国军作军事调动的报道和威胁伊凯拉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感到关切。

安理会成员敦促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军事委员会立即派团到这些地区进行核查，并向安理会汇报，呼吁有关各方充分配合这一核查工作。

安理会成员感到关切的是，有种种迹象进一步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没有遵照《卢萨卡停火协定》要求，对各方充分参与的全国对话作出承诺。

安理会成员提出，各方均对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及有关人员的行动自由与安全负有责任。

安理会成员极其强烈地谴责刚果解放运动发出要射击联合国飞机的威胁。

安理会成员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呼吁各方与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合作。

安理会成员呼吁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 1304（2000）号决议及其其他有关决议，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

东帝汶（2000 年 7 月 25 日）

安理会成员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介绍了二等兵伦纳德·威廉斯·曼宁——联合国第一位在东帝汶阵亡的维和人员——7 月 24 日遇害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对在和平事业中献身的二等兵曼宁的家属表示深切慰问。他们还对新西兰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安理会成员呼吁印度尼西亚军方与东帝汶过渡当局更密切地进行合作，以结束从西帝汶的越界侵犯，解除民兵组织的武装，将他们遣散；并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起诉犯罪的民兵。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要求充分履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所述合作需要签署的《战术协调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

黎巴嫩局势（2000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4 日就以色列政府充分遵守联合国撤离线之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使、联黎部队和各方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核准联黎部队在南部部署的意向和黎巴嫩混合军随后立即部署。

安理会成员敦促各方力行克制，继续尊重联合国撤离线，促进联黎部队在黎嫩南部的和平调动。他们还强调，不容有违犯行为。安理会成员敦促各方避免任何可能导致这一敏感地区紧张局势升级的事件。

安理会成员强调，黎巴嫩政府对确保其全境内的安全与稳定负有责任。

塞拉利昂（2000 年 7 月 25 日）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有关塞拉利昂最新事态发展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联塞特派团周末已采取坚决行动，清除路障，保障其人员安全，恢复其人员的行动自由。

安理会成员赞扬了联塞特派团部队在部队指挥官杰特莱将军率领下所表现出的职业精神。

安理会成员将参照安理会有关塞拉利昂局势的以往各项决定继续讨论加强联塞特派团的问题。

马来西亚（2000 年 8 月）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份工作的评估由该月份主席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哈斯米·阿加姆负责编写。

8 月份安理会特别重视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东帝汶的局势，以及安全理事会千年首脑会议的主题。安理会通过了四项决议并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和 10 次非正式协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作为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承诺的组成部分，马来西亚主席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举行了两次简报（厄里特利亚/埃塞俄比亚和东帝汶），在非公开会议上举行了两次简报（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还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交换了意见。

主席在每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后都对新闻界发表声明。有 18 次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就具体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在非正式协商之后，主席还就安理会的工作对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进行详细汇报。通过安理会的网址，主席每天对新闻界发表安理会的临时工作方案以及主席的声明。

非洲

布隆迪

8 月 2 日政治事务部第一非洲司司长向安理会成员就布隆迪最近局势举行简报。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区域首脑会议上，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与皮埃尔·布约亚总统和 6 个主要党派以及拥护胡图人武装叛乱团体捍卫民主阵线举行了一连串的非公开协商会议，捍卫民主阵线是第一次出席阿鲁沙会议的。在这些协商会议之后，调解小组向有关各方提出了一项协定草案，其中载有几项沟通建议。曼德拉先生原先计划在 7 月 20 日缔结协定，但是该区域一些领导人和调解小组劝说他将签署延期到 8 月 28 日，因为当事各方还没有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支持曼德拉先生的调解努力，并且促请当事各方认真参与和平进程（见下文）。

8 月 16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就布隆迪谈判现阶段的情况提供了最新信息。继续采取各种努力以期调解解决布隆迪当事各方仍然存在的关键分歧，但是，并没有取得重大的突破，当事各方仍然坚持它们自己的立场。曼德拉先生坚持维持 8 月 28 日作为签署和平协议的日期。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预期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发挥强有力和雄心勃勃的作用，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看来，是不切实际的。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呼吁布隆迪冲突各方认真参与和平进程，并且表示安理会成员盼望与调解人密切合作，以期确定联合国应该发挥的适当作用（见下文）。

2000 年 8 月 3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向安理会汇报了《阿鲁沙协定》的签署仪式和内容以及在布隆迪进行谈判的最近事态发展。尽管布隆迪政府和一些党派就《协定》的若干条款，表示有所保留，但是还是于 8 月 28 日签署了该文件，该文件是一项全面协定，其目的在于指出并解决布隆迪冲突的某些根本原因。但是，同时它仍然是一项不完整的协定，主要是因为更活跃的武装团体（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民主解放力量）拒绝签署该项协定并且不同意停火。又由于政府和某些图西族党派对该协定的某些条款仍有保留，因

此该项协定也不能说是完整的协定。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欢迎签署了《阿鲁沙协定》并且鼓励签署方执行其各项规定；安理会成员鼓励谈判者加紧努力以期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执行时间表达成一项折衷办法（见下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会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只有安全理事会的 15 个成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安全理事会在会议开始时首先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就该国的最近事态发展所作的简报，接着安理会的成员听取了人权部长的发言。安理会成员对当前的局势以及在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最新报告。在协商之后，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吁请《卢萨卡协定》签署各方维持它们对《协定》的承诺，重申安理会成员对协助执行《卢萨卡协定》的承诺，并且表示准备按照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14 日的信（S/2000/799）中所提出的建议，对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给予短暂的技术性延长。

8 月 23 日，安理会表决一致通过第 1316（2000）号决议，其中决定把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这种技术性延长是为了让各方有时间展开支持《卢萨卡协定》的进一步外交活动以及让安理会有时间考虑联刚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和可能的调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使阿布杜萨拉姆·阿布拉卡尔将军的简报，说明他最近访问该区域的情况。在他访问该区域期间，他会见了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他告诉特使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现在已经同意在姆班达卡、卡南加和金沙萨等市镇部署联刚特派团，并且还放宽了对联合国部队的某些行动限制。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没有履行它在《卢萨卡协定》中所作出的承诺。他们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它根据《协定》所应履行的承诺，并且便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早日部署。安理会授权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发表的声明，表明该国政府将便利联刚特派团在该国的进出和部署。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在 8 月 14 日的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最近报告（S/2000/785）。他向安理会成员特别通报了双方就划界和标界以及赔偿的问题继续进行谈判的情况。副秘书长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埃厄特派团的最新情况，该特派团正在按照安理会第 1312（2000）号决议的授权，在 8 月部署 100 名军事观察员。

几内亚比绍

8 月 2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就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边界的安全局势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作了简报。安理会成员获悉，在较早的紧张局势之后，双方重申决心进行合作解决边界的紧张局势。紧张局势造成当地居民恐慌并且扰乱了地方经济，尤其是边界贸易。助理秘书长强调，双方继续会谈并且在行动上力行克制以免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塞拉利昂

8 月 3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介绍了该报告，并且通报安理会成员说，西非经共体领导已经会见了联阵的战地指挥官，并且强调，福迪·桑科已经不再是可以接受的和平进程双方谈判人员。助理秘书长强调，联塞特派团必须在过去几个星期所取得的成就，即成功地救出联塞特派团被拘留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

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维贾伊·库马尔·杰特莱将军发言强调，迫切需要为联塞特派团部署更多的部队。他强调指出，最重要的是，除了给联塞特派团提供更好的通讯和后勤服务之外，应该给它提供训练有素而且装备精良的人员。联塞特派团必须具备了解任务以及接成规则的人员；同时，部队还应该以分阶段的方式推进。目前联阵处于混乱状态，联塞特派团应该在最近所取得的成就的势头上加紧努力，使得叛乱分子无法再度集结。只有采取坚决而果断的行动，才能对联阵显示，联塞部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但是，部队指挥官承认，联阵是一支有良好指挥和控制结构的有组织部队。它是一支训练有素而且在战略上冷酷无情的部队。他又说，联塞特派团当前的任务是恰当的。

8 月 4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313（2000）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8 日，但没有提到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增加特派团的人员编制。在该决议通过之前，安理会成员同意派遣一个安理会特派团到塞拉利昂访问是一项有益的行动，这一特派团出发的时间和组成的问题将进一步加以讨论。

8 月 1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15（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期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起诉在塞拉利昂境内必须为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8 月 30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832），说明根据第 1313（2000）号决议联塞特派团的详细任务和所需资源。为达成持久的和平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必须获得坚强有力的军事驻留的支持。预期进行分阶段的军事部署，秘书长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编制扩充到 20 500 人。目前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其他关键地区将在稍后进行部署。秘书长还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到 2000 年 9 月 8 日为止。

索马里

8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关于索马里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他特别提到 8 月 13 日召开的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标志着关于索马里问题吉布提和平倡议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成员欢迎新索马里议会的组成，并且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的所有政治势力支持目前正在推动的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还吁请仍然处于和平进程之外的那些党派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提醒那些军伐和派系领导人，阻挡和危害达成索马里问题的全面解决的种种努力，是不能接受的，并且促请他们支持国民议会的工作（见下文）。

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8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紧急救济处处长关于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简报。他告诉安理会的成员说，自上次在 1998 年向安理会简报以来，苏丹境内的整个人道主义局势获得了重大的改善，但是，他强调指出，苏丹境内长期的内战对人道主义的影响仍然非常严重。

安理会成员进一步获悉，自从 6 月中旬苏丹人民解放军开始展开攻击，政府也加紧轰炸南部的村庄之后，使得人道主义行动更加不安全，从而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由于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民间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周围进行空中轰炸，使得人道主义行动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暂时终止。秘书处代表告诉安理会说，自那时以来，喀土穆已经表明它准备调查轰炸情事，并且协助苏丹生命线行动，以期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其行动。

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时强调，安理会坚决主张苏丹政府必须兑现轰炸事件不会再度发生的保证，并且吁请当事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毫无阻碍地接触易受伤害的平民并且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见下文）。

亚洲

东帝汶

8 月 3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谴责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一名新西兰士兵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谋杀的事件，并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制止从西帝汶发起的跨界侵犯，并且解除仍在边界地区活动的民兵的武装（见 S/PRST/2000/26）。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的简报，说明东帝汶和西帝汶之间的边界紧张局势和民兵活动高涨导致一名尼泊尔维持和平行动士兵于 8 月 10 日在枪战之后丧生的情事。被杀害的士兵是在东帝汶与民兵发生直接战斗被杀害的第二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士兵。在扼要的讨论之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安理会对民兵在苏艾对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四名尼泊尔士兵开展攻击表示愤慨；安理会对尼泊尔士兵的死亡表示深切同情，安理会主席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步骤，制止从西帝汶发起的跨界侵犯，解除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并将有罪的民兵成员绳之以法（见下文）。

在 8 月 29 日的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关于自他上次 7 月 28 日的简报以来东帝汶局势的发展的简报。他着重说明了安全局势，西帝汶的难民处境以及有关施政和公共行政的各项问题和东帝汶最近的政治活动（见 S/PV.4191）。

伊拉克

8 月 17 日，安理会听取了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问题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关于自他上次在 2000 年 4 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所作的简报。他特别提到，他会见了科威特议会代表团，三方委员会成员，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教廷秘书处副秘书长、意大利外交部政治主任、法国外交部秘书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务大臣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他说，迄今为止尚未会晤伊拉克政府的代表。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他对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及其家属的苦难表示关注，并且希望当事各方将这个问题作为严格的人道主义问题来处理；他强调当事各方进行对话至关重要；并且促请伊拉克与高级别协调员充分合作（见下文）。

安理会于 8 月 2 日和 23 日举行了两次协商，讨论安理会审议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巨额索赔要求的问题是否适当。有人倡议对赔偿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机制进行政策审查，探讨这些索赔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

阿富汗

8 月 23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就 2000 年 7 月 6 日上一次简报以来，阿富汗最近事态发展，对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最新的情况。简报特别侧重该国的军事、外交和政治事态发展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武装冲突表示关注，并且回顾安理会一再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停止战斗，并且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重申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和平以及建立基础广泛的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见下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海地

8 月 10 日，安理会主席对 8 月 7 日一名来自圭亚那的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工作人员加菲尔德·莱尔在太子港海地文职支助团总部附近遭到一小群身份不明的武装个人的攻击而死亡一事，对新闻界发表了简短的声明（见下文）。

在 8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的详细汇报，说明枪击意外事

件，并且讨论了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工作，以及海地的全面法律和秩序局势以及选举结果。安理会成员授权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对为和平事业牺牲的来自圭亚那的海地文职支助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深切慰问（见下文）。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月 10 日，秘书长将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行动的每月报告（见 S/2000/792）提交给安理会。

8 月 15 日，安理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举行了公开简报，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最新情况介绍并且就波黑特派团在警察改组和改革、建立共同机构、建立司法系统评估方案以及少数人返回运动等领域交换了意见（见 S/PV.4188）。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8 月 10 日，安理会成员授权安理会主席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逮捕和拘押了两名英国公民和两名加拿大公民以及四名荷兰公民一事，对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见下文）。

8 月 18 日，秘书长提交安理会驻科索沃部队行动每月报告（见 S/2000/814）。

8 月 24 日，安理会就科索沃局势举行了公开简报，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最新情况的全面介绍并且就科索沃特派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工作交换意见（见 S/PV.4190）。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安理会在 7 月 26 日举行公开辩论之后，最后于 8 月 11 日一致通过第 1314（200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请武装冲突各方将保护儿童的条款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之中；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第 1314（2000）号和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其他事项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主席的说明（A/2000/839）宣布了这件事。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作了解释性发言。

安理会成员在若干场合非正式地讨论了预定于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千年首脑会议的实质性安排。后来，安理会成员同意设立安全理事会千年首脑会议工作组，由马里常驻代表担任主席，以便审议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8 月 4 日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观看了加拿大代表团使用电子地图的示范。后来，安理会授权主席与秘书处讨论如何改善秘书处提出的地图。2000 年 8 月 10 日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了他与秘书处会议的情况。安理会获悉，秘书处将与有关部门协调改善在安理会的汇报中提出的地图。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布隆迪（2000 年 8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布隆迪局势、阿鲁沙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后续行动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曼德拉总统的调解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认真参与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吁请当事各方立即终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成员对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并且强调确保亟需援助的人民获得救济以及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一步强调，恢复发展援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召开捐助国会议，促进布隆迪经济复苏。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2000 年 8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期待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召开，这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加强联合国在应付 21 世纪各项挑战的作用。

认识到面对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领域的重要任务，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在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这项会议将对达成千年首脑会议的主要目的，即加强联合国，作出宝贵贡献。

东帝汶（2000 年 8 月 4 日）

安理会成员对孟加拉国工兵营目前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为和平事业而牺牲的米亚 •穆罕默德 •阿卜杜勒 • 阿齐齐下士的家属表示深切吊唁。他们还对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苏丹（2000 年 8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对最近暴力行为有所升级，尤其是对联合国和其他民间资助服务周围地区一再进行空中轰炸，表示关注。

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处尽快就苏丹境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向安理会成员进行简报。

海地（2000 年 8 月 10 日）

安理会成员向来自加纳的海地文职支助团工作人员加菲尔德 • 莱尔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一事，向他的家属表示深切吊唁。安理会成员也对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英国、加拿大和荷兰公民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被拘押（2000 年 8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漠视国际义务逮捕和拘押两名英国公民、两名加拿大公民和四名荷兰公民一事，表示关注。

安理会成员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不再拖延立即履行国际法相关条款的所有规定。

在莫斯科发生的炸弹攻击（2000 年 8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 20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在莫斯科中心地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表示震惊。这项攻击造成 8 人死亡，超过 90 人受伤。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这项攻击，他们认为这是一项恐怖主义行动。

安理会成员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人民表示吊唁和慰问。

安理会成员指出，必须集中国际努力和资源来对抗恐怖主义。

东帝汶（2000 年 8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就最近在东帝汶发生的意外事件所作的简报，该事件涉及 4 名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尼泊尔士兵，其中 1 名维持和平行动士兵死亡，另外 3 名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苏艾镇西北一群民兵在小规模战斗之后杀害了士兵德维 • 拉姆 • 贾石。安理会成员对尼泊尔政府以及被杀害的维持和平行动士兵的家属以及受伤或被杀害的其他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的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安理会成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从西帝汶发起的跨界侵犯，解除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并将证明犯了罪的民兵成员绳之以法。

苏丹（2000 年 8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苏丹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情况的简报。他们与秘书长同样对最近一再发生对联合国和其他民间人道主义行动周围地区进行空中轰炸表示关注，空中轰炸已经造成这些行动暂时终止。

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苏丹政府最近保证这种轰炸不会再度发生至关重要。

安理会成员促请苏丹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履行它们的义务，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和保障，并且允许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不在苏丹生命线行动标志下操作的那些组织，充分、安全和毫无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弱势平民。安理会成员回顾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遵守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

安理会成员和秘书长共同吁请有关各方延长 2000 年 7 月 15 日届满的人道主义停火。

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情况，直到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很明显地能够毫无阻碍地恢复它们在苏丹的活动。

布隆迪（2001 年 8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吁请所有各方认真参与和平进程并且重申他们坚决支持曼德拉总统的调解努力。

安理会成员期盼与调解人密切合作，以期确定联合国的适当作用。他们将进一步审议联合国能够给予任何和平协定的支持相关的一些复杂问题，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派遣联合国秘书处特派团到该地区的一事。

安理会成员重申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成员对认识到布隆迪妇女通过直接参与谈判和调解对和平进程所发挥的作用和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安理会成员赞扬所有党派布隆迪妇女和平会议对推动和平进程的贡献。他们强调在《协定》中载列一项条款，规定在新的宪法中纳入妇女宪章，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保护妇女的权利并且提高她们在布隆迪争取持久和平的作用。

海地（2000 年 8 月 16 日）

安理会成员重申对 2000 年 8 月 7 日在太子港的枪击事件中被杀害的海地文职支助团的一名工作人员加菲尔德·莱尔的家属，表示深切吊唁，并且对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安理会成员吁请海地政府迅速调查这个事件，并且将必须为此负责的人立即绳之以法。

安理会成员对在海地的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表示严重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吁请海地当局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对海地的政治危机的关注，并且表示他们支持国际社会对处理这个危机所作出的努力。

索马里（2000 年 8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吉布提总统的倡议。

安理会成员欢迎索马里组成新的议会并且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的所有政治势力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他们还吁请还没有参与的那些党派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提醒军阀和各党派领袖，阻碍和破坏达成全面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努力是不可接受的，并且促请他们支持国民议会的工作。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议会决定为妇女代表保留席位，作为承认她们在建国进程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安理会成员重申，维护该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是索马里全面正常化的先决条件，并且表示支持各区域组织（发展局、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在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的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当事各方履行他们的义务，确保在索马里行动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伊拉克（2000 年 8 月 17 日）

安理会成员今天早上听取了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协调员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对高级别协调员的工作及其未来的努力，表示一致支持。

安理会成员对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及其家属的苦难表示深切关注，并且表示他们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将以严格的人道主义态度来处理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有关各方，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之间进行对话至关重要，并且敦促伊拉克与沃龙佐夫大使充分合作，并且与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关恢复合作。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0 年 8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早上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对当前的局势以及在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没有取得进展，表示严重关注。

安理会成员强调，他们对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深切关注，并且谴责该国全境继续侵犯人权以及据报在东部各省发生残暴行为。

安理会成员吁请《卢萨卡协定》的各签署方保持他们对《协定》的承诺。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对协助执行《卢萨卡协定》的承诺并且欢迎 2000 年 8 月 14 日卢萨卡首脑会议的成果。

安理会成员表示完全信任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调解人阿布杜勒•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并请特使在他的出差任务结束时向安理会进行简报。

安理会成员考虑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短暂技术性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阿富汗（2000 年 8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对阿富汗持续发生武装冲突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回顾了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一再要求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停止战斗，并且在联合国主持下毫不拖延并且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立即恢复谈判。他们重申，要求阿富汗所有当事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和平，并且建立基础广泛的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成员同意，阿富汗问题越来越有扩大国际化的危机。确实存在阿富汗的领土被用来作为颠覆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基地的危险。他们对极端主义份子和恐怖主义份子从阿富汗领土进入三个中亚国家的领土的事件，感到不安。

安理会成员也对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进一步恶化，表示严重关注。他们坚持当事各方为在他们控制下的阿富汗各地区以及冲突地区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承担责任，并且特别促请塔利班消除对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施加的种种限制。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最近杀害在联合国排雷方案下工作的七名工作人员，吁请塔利班当局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成员对为和平事业牺牲的那些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深切吊唁。

安理会成员对阿富汗境内以及来自阿富汗的毒品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令人震惊的增加，深感不安。

安理会成员重申，塔利班继续蔑视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是令人完全无法接受的。他们确认，他们决心确保塔利班无条件充分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塞拉利昂（2000 年 8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塞拉利昂事态发展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第六次报告（A/2000/832）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将加速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工作。

安理会成员对叛乱份子拘留了 11 名英国军事人员，表示关注，并且要求早日安全释放这些人员。他们将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0 年 8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特使阿布巴卡尔将军出差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简报。他们对巴卡尔将军出差到该区域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声明，及他将便利联刚特派团在该国的进出和部署。

安理会成员表示，必须澄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声明，该国政府将中止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

安理会成员盼望继续进行协调，包括与卢萨卡所有签署方就必须执行《卢萨卡协定》进行协商。

安理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并赞赏赞比亚奇卢巴总统继续进行调解。

安理会成员表示希望区域领导人能够利用千年首脑会议的机会推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局势不稳定表示关注，并且吁请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毫无阻碍地接触受到影响的人民。

布隆迪（2000 年 8 月 31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了《阿鲁沙协定》的签署仪式及其内容以及布隆迪谈判最近的事态发展。普伦德加斯特代表秘书长出席了仪式。

安理会成员欢迎《协定》的签署，并向曼德拉总统、调解小组以及布隆迪当事各方所作出的努力表示祝贺。该项协定是走向民族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

安理会成员鼓励签署各方，执行这些协定的规定，其中有些规定可能已经获得执行。

安理会成员赞同签署各方的紧急呼吁，他们吁请武装团体终止进一步的敌对行动。安理会成员吁请武装团体参与谈判，并且签署该《协定》。

安理会成员鼓励谈判者加紧努力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执行时间表，达成一项折中办法。

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创造条件，早日开始执行该协定，以期促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将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捐助国会议，他们吁请国际社会援助布隆迪政府进行重建努力。

马里（2000 年 9 月）

导言

2000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一次首脑会议（9 月 7 日），8 次公开会议，3 次非公开会议和 14 次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并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和三项公报。第二次延长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在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与吉布提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就索马里局势；与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就布隆迪局势；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特使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就东帝汶局势，进行直接对话。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会议（第 4194 次会议），会议由马里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主持，会议讨论了必须确保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的作用。

在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318（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誓言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忆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领域的核心作用，确保《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能有效运作；重申决心同等重视维护世界每一区域

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鉴于非洲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以及非洲冲突的具体特点。（第 1318（2000）号决议的全文见附录五。）

在首脑会议结束时，安理会还决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发表一份主席声明（见 S/PRST/2000/28）。

非洲

塞拉利昂

9 月 5 日在公开会议（第 4193 次）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17（2000）号决议，延长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直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

9 月 15 日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审查了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实施的措施，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在协商会议结束时，安理会成员商定了对新闻界声明的全文。

在 9 月 19 日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进一步讨论延长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成员最后确定关于将于 2000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访问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各项问题。他们还讨论了已经计划召开的安理会成员与派遣部队到塞拉利昂各国之间的会议。

在 9 月 20 日公开会议（4199 次）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1（2000）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还决定不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审查塞拉利昂局势。

索马里

在 9 月 14 日由马里外交部长默迪博·西迪贝主持的非公开（第 4196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吉布提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简报。贾勒赫总统在他的讲话中对索马里选出新的总统，新总统将尽力使该国的所有人民团结一致，从而有希望带来和平与稳定，表示满意。他警告，支持叛乱团伙有害索马里的领土完整和统一。他对索马里议会的组成也表示满意，议会的成员代表所有的地区和社会阶层包括各种宗教、各派军阀和妇女。鉴于这种势态变革，贾勒赫总统促请安理会严肃考虑在索马里派驻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所有成员感谢贾勒赫总统努力使其邻国索马里恢复和平。鉴于新的政治秩序，他们认为有必要对索马里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支持。此外，他们呼吁所有军阀响应新总统的提议。但是，安理会成员对小部族之间继续发生战斗，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攻击，表示关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成员就公报的全文达成协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9 月 15 日在公开（第 419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20（2000）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并确定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吁请双方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在 9 月 26 日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目前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的简报。秘书处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两个国家都必须增加人道主义援助。该地区的局势已经显示出一些希望，虽然有些明显的紧张局势仍然存在。继续作出努力并且已经在该地区部署 58 个军事观察员。秘书处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它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情况并且汇报了排雷的工作。最后，秘书处通报安理会成员迫切需要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特派团指挥官。

安理会成员赞扬冲突各方显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并且欢迎逐步部署埃厄特派团。但是，他们指出，划定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的关键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因此，他们再度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谈判。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国际社会对两个国家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 9 月 28 日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简报。该国局势的主要特征是该国的某些地区，包括赤道省，继续发生战斗，刚果人的对话陷入僵局，某些叛乱团体企图在该国的东部建立行政当局，难民流向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给这两个国家带来了不稳定因素。这几种因素的结合使得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发生困难。秘书长请求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以便允许当事各方进行对话，从而可能给和平进程带来进展。

安理会成员虽然对继续发生战斗表示关注，但是，他们同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成员重申呼吁外国军队撤离并且进行刚果人政治对话。他们希望，秘书长特使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将回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

几内亚

在 9 月 28 日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几内亚局势的简报。简报说明了几内亚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边界遭受到武装攻击和骚扰。这些军事行动已经造成许多受害者，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并且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适当分配，使得难民专员办事处非常关注。最后，简报说明，新的局势可能导致邻国的不稳定。

马里代表应安理会成员的请求，汇报了 2000 年 9 月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马诺河联盟（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国防和安全部长会议作出的决定。

安理会主席在协商之后对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布隆迪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公开（4201 次）会议和一次非公开（第 4202 次）会议，审议了布隆迪局势。布隆迪人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就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订了《和平协定》的内容，通报安理会。曼德拉总统说，具体而主要的问题如任命过渡时期领导人，如何处理这项任命的方式以及部署外国维持和平部队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仍然悬而未决。再者，安全局势在若干省份仍然不稳定。武装团体仍然发动攻击，挑起与布隆迪军队的对抗。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担忧。捐助者对联合呼吁的响应非常冷淡。虽然他说，他是乐观的，但是曼德拉总统指出，历史将对那些选择阻碍和平进程者作出判决。他正在谋取采取措施导致停火和结束残杀。他已经决定，下一个阶段的活动将使布隆迪民间社会深入参与和平进程。在谈及流亡的布隆迪领导人返回的问题方面，曼德拉总统请求秘书长提供支持。最后，他对在布隆迪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非洲领导人、捐助国和调解小组，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开会议之后，安理会就主席声明（见 S/PRST/2000/29）达成协议。

在非公开（第 4202 次）会议上，曼德拉总统告诉安理会说，叛乱领导人也无法完全控制他们的部队，甚至在各派系内部也缺乏信任。他强调指出，各个不同的叛乱团体之间为取得该国有限的资源，也产生激烈的竞争。

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欢迎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且重申支持曼德拉总统。他们呼吁当事各方进行合作并且遵守他们的承诺，安理会成员就一项公报达成协议。

亚洲

东帝汶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全体紧急协商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三名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阿坦布阿被东帝汶民兵杀害的情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出席了会议。协商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在声明中，安理会成员谴责 9 月 6 日民兵领导的暴民蛮横地杀害了三名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9 月 8 日在西帝汶发生攻击难民造成据报若干难民遭到杀害的新闻之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全体紧急协商会议。在协商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9 月 8 日公开（第 419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19（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应立即采取更多的步骤，履行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的职责，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恢复法律秩序，确保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强调必须对在西帝汶和东帝汶攻击国际人员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坚强有力地对付民兵在东帝汶的威胁。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宣布，安理会已经决定派遣安理会特派团到东帝汶，讨论第 1319（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表示，他已经就此写信给秘书长。

在后来的全体协商会议期间（9 月 13 日、14 日和 15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访问帝汶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一事，但没有达成最后决定。另一方面，他们获悉，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决定派遣特使，与安理会成员讨论东帝汶的局势。

在 9 月 19 日的非公开（第 4198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特使兼政治、社会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的说明。安理会成员与尤多约诺先生就必须早日充分执行第 1319（2000）号决议进行了坦率而有建设性的讨论。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成员就公报的全文达成协议。

在 9 月 29 日公开（第 4203 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西奥·比埃拉·德梅洛就东帝汶局势的发展作了简报。除其他事项外，他特别提到 2000 年 9 月 6 日在阿坦布阿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三名工作人员被杀害的惨剧，突显了安全局势严重恶化。他指出，武装民兵的存在是帝汶不稳定的根源，只有在这个问题有效解决之后，才能够消除东帝汶难民的苦难并且集中发展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友好合作。他向安理会作出保证，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全国抵抗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政治对话及和解。他说，他已经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制止民兵的威胁，并且紧急协助过渡行政当局明确区分善意的赞成自治的代表和彻头彻尾的恶棍。

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代表严厉谴责民兵在西帝汶的行动，并且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对必须为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负责的那些人，加以逮捕和起诉。各国代表团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解除民兵武装和予以遣散、制止民兵的颠覆活动，同时他们强调难民问题的迫切性。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必须采取全面解决办法，包括调查 2000 年 9 月 6 日的事件，解除民兵武装，全面解决东帝汶难民的问题，以及促请东帝汶人的和解。他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努力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承认，并且对国际社会无休无止地呼吁印度尼西亚解除民兵武装，而不是对印度尼西亚已经完成的工作给予鼓励，表示遗憾。他还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合作，并且确保公开渠道与联合国沟通。

安理会主席在会议结束时赞扬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他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主管的职能即将结束。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的成员向米耶先生对秘书处的工作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他致力于推动联合国的目标，表示感谢。

阿富汗

安理会成员在 9 月 25 日全体协商会议上，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所设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简报。秘书长个人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报告说，阿富汗局势仍然动荡不安，激烈的战斗又在该国北部重新燃起。他解释说，喀布尔北部的战斗，使得塔利班夺取了在供应线上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一些城镇。战斗使得塔吉克斯坦关闭了它与阿富汗的边界，以免难民流入。秘书长个人代表认为，即使塔

利班在军事上赢得胜利，他们自己也无法管理阿富汗，因为他们缺乏能够胜任的人员以及必要的政治纲领，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已经邀请交战各方进行政治谈判，以期找出共同的解决办法。秘书长个人代表谈到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这种情况由于旱灾更形严重。他说，阿富汗一半以上的人口靠人道主义援助维生。

在讨论结束时，安理会成员对阿富汗境内的和平进程没有什么进展，表示遗憾。他们强调，不能够采取军事办法，来解决危机，该危机对国际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他们对阿富汗北部发生的激烈战斗表示关注，并且吁请塔利班及其在联合阵线的反对者结束在阿富汗各个地区的敌对行动，并且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导致持久的停火，并就组成基础广泛的政府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对于越来越不安全、粮食短缺、旱灾和流行病造成难民的处境越来越危险，表示关注，并且国际社会增加对阿富汗的援助。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最近塔利班颁布法令禁止种植罂粟，但是，要求塔利班将法令变成实际的行动。最后，安理会成员要求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

9 月 28 日全体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秘书处表明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和平进展仍然不稳定而且进展缓慢。在政治领域，2000 年 7 月就建立框架举行全民投票和过渡到临时政府，举行了会谈。

关于安全局势，有计划在过渡到自决以前就消除武器签订一项协定。最后，关于重建，双方正在进行谈判，由国会批准最后协定，因此也可能向建设和平阶段推进。

中东

伊拉克

9 月 21 日全体协商会议上，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贝农·塞万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第 1302（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A/2000/857）。在随后的辩论中，有人强调指出，尽管在最近几个月取得了进展，方案的成果仍然有限，因为被搁置的合同太多，使伊拉克无法进口主要部门如电力、通讯和运输方面的物品。安理会成员请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慎审议各项合同和按部门开列的产品清单。有些成员欢迎伊拉克政府决定增加分配款额，满足人民的粮食、营养和保健需求。

关于方案的财政方面，法国代表团就赔偿程序提出一些建议，以期确保伊拉克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获得考虑；根据这些提案，扣减的资源百分比将向下修正，从 30%降到 20%，这些资源用来资助粮食方案。在协商期间，法国代表团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的程序提出第二项提案。提案的目的在于确保该安全理事会的机构的作业和决策原则维持以协商一致作出。

在 9 月 22 日全体协商会议上，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介绍了他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第二次季度报告（A/2000/835）。他汇报了监核视委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特别是在人事培训领域的活动。

在随后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欢迎执行主席所完成的工作，并且重申他们完全支持他努力为委员会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及确保一旦伊拉克接受第 1284（1999）号决议，委员会就可以开始展开作业。若干成员着重指出，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各国人员参与培训方案的情况。他们对方案的参与者在技术和文化方面的培训，除其他事项外，尤其是关于伊拉克的历史、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方面的培训，感到满意，

关于伊拉克，安理会成员强调，该国必须与监核视委及执行主席合作，并且接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他们一致回顾，在安理会审议是否可能解除制裁之前，伊拉克必须给予合作。有些成员建议，安理会应该考虑如何解释 1284（1999）号决议的某些规定，特别是那些关于中止制裁以及关于中止制裁的财政安排的那些规定，作为解决目前的僵局的一个办法。有些成员认为，只有在新的政治环境下才可

能重新展开对话。有些成员提请特别注意到必须停止在该地区进行空中轰炸，既然该地区已经被定为禁飞区，因此就没有任何的法律基础这样做。有一个成员建议，秘书长应该与伊拉克政府展开对话。

有些安理会成员问到关于检查、技术分析以及解除武装领域其余的关键任务问题。执行主席表明，监核视委可以尽早在伊拉克展开工作。

在同一次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汇报，他说明了委员会中存在着关于飞往伊拉克客机的不同意见。主席采取这项行动以回应有人宣称法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相关决议以及委员会执行的做法。

在讨论期间，有些安理会成员表明，飞到伊拉克的客机只需在事前通知主席，并不需要任何核可程序。其他成员则认为，任何到伊拉克的飞行都必须按照委员会目前的做法，事先经委员会核准。法国代表在其他安理会成员支持下表示，委员会的做法并没有正式确立，或者载于任何的案文中。只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才能作准。在这方面，第 670（1990）号决议第 6 段，只要求各国应该通知委员会。鉴于这种情况，法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必要的澄清。有一位成员建议，应该要求法律顾问就这个问题提供最后意见。

欧洲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在 9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第 4200 次）会议上，就科索沃局势作了简报。关于政治局势，他着重指出，科索沃特派团非常重视科索沃民主体制的发展，他已经在预期的时间表内，完成了公民登记制度。这对该省走向它所寻求的自治，构成一个重大的步骤。他请国际社会关注科索沃政治进程的演变，同时认识到，人民是 200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市政选举获得成功的关键。关于安全局势，他对最近发生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表示关注，暴力事件可能大大减少参加投票的人数。他敦促科索沃领导人谴责这种暴力行为，并且吁请他们尊重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结果。关于人道主义局势，他指出，科索沃特派团欢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并且鼓励科索沃的少数族裔采取这种主动行动。他强调，他正在敦促国际社会对少数族裔提供更大的援助，以便让他们能够度过即将来临的严寒的冬天。

虽然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谴责科索沃特派团的决定，理由是这个决定超出了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并且有可能鼓励科索沃独立。

其他事项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在 5 月 27 日举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主席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简报，常务副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主席卜拉希米介绍了小组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他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拥有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关于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足够情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系必须制度化，以便他们能够参与安理会的决定；必须赋予秘书长权力，授权他不需要等到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就可以核可快速部署部队的各项开支。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安理会成员，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这些建议，并且起草一份执行情况报告。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支持报告的一般性目标。他们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进行详细评估。

负责审查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修正案草案非正式工作组

9 月 26 日会议上，非正式工作组听取了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庭长办公室主任斯蒂芬·博尔贡和副书记

官长让-雅克·海恩茨关于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所提出的各项提案的情况介绍。

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成员就修正案草案提出了若干问题并且作出评论。

纳米比亚（2000 年 10 月）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份工作的评估由该月份主席纳米比亚常驻代表马丁·安贾巴大使负责编写。

导言

安全理事会在 10 月份处理了各种各样的艰巨而敏感的问题，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安理会在全体协商会议和公开会议长期密切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还审议了其他的冲突局势，包括塞拉利昂、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东帝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西撒哈拉。

在整个 10 月份，安理会举行了 12 次正式会议，包括 3 次非公开会议以及 18 次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安理会总共通过了 5 项决议，安理会主席几次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安理会还举行了两次部队派遣国会议，安理会成员还与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非公开会议。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公开辩论会上，紧密地审议了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问题，会议由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主持。在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提出了若干提案，以期改善和增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此外，安理会还将问题提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并且收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26（2000）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有一项新的事态发展，安理会首次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非公开汇报，他扼要说明了法院的工作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工作与国际法院的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10 月 24 日和 25 日第 4208 次会议，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会议。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以期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讲了话。

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以及 25 个其他会员国代表都讲了话，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们促请安理会调查在战争中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他们强调，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支持培训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以期防止今后发生虐待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情事，并且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和平倡议的各个方面工作。发言者特别要求妇女参与决策过程。

在 10 月 31 日第 421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这在安全理事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包括妇女和女孩的特别需要；并且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文，见附录五。]

冲突局势

非洲

安哥拉

10 月 13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报告（S/2000/977）。

在讨论期间，有些国家代表团表示，迫切需要进行对话，因为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有些国家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对安哥拉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资金和后勤援助，以便它们能够满足它们的需求。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驻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授权主席对新闻界发表声明，说明安理会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讨论情况。

布隆迪

10 月 25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就布隆迪事态的发展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布隆迪的一般局势是持续发生违反《阿鲁沙协定》的情事，政府军和叛乱部队发生紧密的战斗。战斗严重影响了布琼布拉农村省、坎库佐和基特加等省。在战斗过程中有两名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杀害。叛乱团体民族解放力量和捍卫民族阵线誓言继续战斗除非获得政治解决，政治犯获得释放和拆除集结营区。调解人继续努力说服两个叛乱团体加入和平进程。由于布隆迪社会经济和军事局势持续恶化，因此造成每天有超过 56 000 名平民跨过边界进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秘书长与协调人协商，任命了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伯哈努·丁卡担任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还核可了设立布隆迪信托基金。法国政府发起了一个捐助者会议，该会议即将于 2000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了一次联刚特派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秘书处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政治、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最新发展，向与会者作了简报。一项关于举行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非公开会议的建议获得大家的同意。

10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审议一项决议草案，以及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直到 2000 年 12 月 15 日。

10 月 13 日，第 420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323（2000）号决议，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0 月 27 日在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法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报安理会成员，除其他事项外，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佩帕、莫巴和卡莱米等城镇继续发生战斗，根据刚果民盟的说法，政府军发动了攻击。政府否认它们发动攻击并说，是刚果民盟内部卢旺达人和刚果人派系之间发生战斗。安理会成员还获悉，津巴布韦的钦戈姆贝将军说，津巴布韦或纳米比亚的士兵没有卷入任何的战斗中，但是在刚果民盟内部刚果人的叛变正日益加剧。

几内亚

10 月 9 日，秘书处就武装团伙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侵入几内亚一事，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许多平民被杀害，边界地区的难民和当地居民被驱赶到更深入的内地。安理会成员表示关注，并且吁请武装团伙停止这些活动。

几内亚比绍

10 月 5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塞缪尔·纳纳-辛卡莫的简报，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在卡萨芒斯地区与塞内加尔共同边界的紧张局势。由于边界时开时关，使几内亚比绍的经济瘫痪。安苏马内·马内准将和他的军事委员会成员仍然干涉民选政府的事务。安理会成员一致建议在安全和人权以及经济和行政领域增加对政府的支助，以便使该国能够处理冲突后时期的各项挑战，包括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的工作。安理会授权主席发表一项声明。

索马里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索马里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获悉，阿布迪卡西姆·萨拉德·哈桑任命了一名总理和一名外交部长。但是，自封的索马里兰和蓬特兰总统以及索马里南部的一些军伐，继续拒绝承认正在摩加迪沙组成的新政府。

安理会成员欢迎新的行政当局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并且鼓励它采取包容而不是排斥的做法。其他安理会成员呼吁将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办事处搬到摩加迪沙，作为联合国对索马里人民表示支持的一种姿态，其他安理会成员则主张在安全情况允许时才这样做。

塞拉利昂

10 月 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军事顾问蒂莫西·福特少将就联阵和塞拉利昂军队在奥卡拉山地区发生小规模战斗一事，向安全理事会进行简报。安理会成员也听取了关于 5 月期间被联阵劫持的联塞特派团武装运兵车被送回一事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获悉，在福迪·桑科被逮捕之后，伊萨·塞萨伊被指定为联阵的新领导人，但是，有些联阵的成员并不承认他为他们的领导人。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联阵继续违反《洛美和平协定》，表示严重关注，并且重申，安理会对双轨政策的承诺，一方面尊重《洛美和平协定》作为结束塞拉利昂冲突的适当框架，另一方面随时准备积极回应联阵的挑衅。

10 月 6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就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作了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特别法庭的报告，并且特别提到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就财政和行政问题以及法庭的备选地点所达成的协议。他提到《和平协定》中所载的大赦的法律问题，并且提供了关于塞拉利昂政府官员 9 月 12 日至 14 日到纽约访问以及法律事务厅官员 9 月 18 日至 20 日到塞拉利昂访问的情况。副秘书长最后通报安理会成员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或柬埔寨问题法庭有所不同，因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必须适用塞拉利昂的国家法律。

10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简报，该特派团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率领。特派团于 10 月 7 日离开纽约，访问了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特派团会见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元首以及外交界的成员。塞拉利昂的局势日益恶化。特派团的报告使得安理会成员对塞拉利昂的局势有更好的了解。

西撒哈拉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 4210 次（非公开）会议，听取了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大臣的简报。

10 月 27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1029）。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说，在克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秘书长建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直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以及当事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主持下，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执行解决计划的各方面问题。

10 月 30 日第 421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24（2000）号决议，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亚洲

东帝汶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206 次会议，讨论关于东帝汶局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谢哈布给安理会作了非公开说明。安理会成员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派遣一个特派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这个星期到印度尼西亚访问，这项邀请是回应特派团访问东帝汶之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提出的。

欧洲

联普观察团

按照第 1307（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于 10 月 18 日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活动的报告（S/2000/976）。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安纳比给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区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邻近地区的局势。在联普观察团责任区的局势仍然平静和稳定。两个国家在回应秘书长的来文方面对这个问题继续存在分歧——克罗地亚认为它是一个关于安全的问题，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则认为是一个领土争端的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按照安理会第 1305（2000）号决议，并且根据《和平协定》附件十，安全理事会于 11 月 26 日举行公开会议，审议高级代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

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通报安理会成员说，在体制建设的各个领域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特别是设立了国家边境服务局，进行了司法改革，包括引进和通过了私有化法律并且颁发了共同护照，以及加强了国家机构。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高级代表，同时他们还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表现其政治意志和对该国的和平与民主的承诺。

南斯拉夫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正式会议，审议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安理会成员一致通过第 1326（2000）号决议，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接纳南斯拉夫为联合国会员国。

中东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爆发暴力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1 月 2 日举行协商会议，讨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成员审议了暴力事件的根源；他们吁请双方冷静和克制，并且促请他们尽快恢复和平谈判。安理会表示支持预定在巴黎和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会议。

10 月 6 日和 7 日安理会举行协商会议讨论安理会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10 月 7 日第 4205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2（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谴责暴力行动和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恢复谈判；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客观地调查不幸事件以防止其重演。

10 月 7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黎巴嫩南部边界局势的简报。简报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对新闻界表示安理会对于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升级严重关注，并且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力行克制。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他的特使到该区域，与所有有关国家领导人接触，转达安理会的深切关注，并且促请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恢复局势平静。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8 日的信通报安全理事会主席，鉴于中东紧张局势升级，他决定立即到该区域。秘书长还承诺在他返回之后，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他到中东出差以及努力化解动荡局势的情况。他指出，他到中东的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使当事各方脱离接触，结束暴力并且恢复和平进程。秘书长还提到沙姆沙伊赫会议及在哪里所达成的协议。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且表示支持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所能发挥的作用。

伊科观察团

10 月 5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000/914）。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伊科观察团的作用；安理会成员通知秘书长（S/2000/960）说，安理会成员同意他的建议，维持伊科观察团，安理会成员决定，在 2001 年 4 月 6 日以前再度审查这个问题。

其他事项

10 月 30 日，安理会举行了总结会议，秘书长赞扬安理会在 10 月份关于中东、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以及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公开会议的审议。安理会成员强调并赞扬了秘书长在中东和平进程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必须更积极参与，作为回应。安理会成员就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表了意见。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秘书长在回应时要求继续关注黎巴嫩局势。此外，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重新迅速回应冲突局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他指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超编，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维持和平特派团则缺乏维持和平工作人员。

安理会成员在协商会议上同意从 11 月 1 日起让新加坡代表团出席安理会会议，因为该国代表团将在 2001 年 1 月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后立即担任安理会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如同往年一样，反映安理会成员为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更具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在 8 月 31 日正式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荷兰（2000 年 11 月）

导言

在荷兰常驻代表彼得·范瓦斯姆大使担任主席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 11 月处理了若干敏感问题，包括中东和非洲问题。

荷兰外交部长约齐斯·范阿尔岑与秘书长就中东问题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并且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和平进程举行了一次公开汇报。荷兰发展合作部长伊夫林·赫夫肯斯主持关于几内亚比绍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公开汇报。在 11 月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25 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七项主席声明。安理会成员只举行了 13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会议。

荷兰主席按照关于改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透明度的若干步骤（见 A/54/47，附件 12），主席设法尽可能落实这些步骤。这些步骤导致就安全理事会在结束和维持和平行动过渡时期的作用进行一次公开辩论，就难民专员办事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等问题，举行了 8 次公开简报，就中东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在安理会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就东帝汶问题举行了一次简报，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出席了会议。在每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后，主席都向新闻界发表讲话，并且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 6 次声明。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后，主席向各会员国进行简报。安理会工作方案的最新资料以及对新闻界所发表的声明可从主席的网址上检索。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 11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进行讨论，他表示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所遭受到的暴力，表示关注。在答复安理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时，他指出，提议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将是改善当地的局势以及保护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平民。当天稍后，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听取了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他拒绝接受部署国际保护部队的要求，他表明，只有在商定的政治解决办法的范围内，才能够接受国际存在。

11 月 17 日非公开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说明他最近访问卡塔尔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届首脑会议的情况。秘书长表示他对被占领领土局势以及和平进程的关注。他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一切暴力行动。秘书长表明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除了通过和平手段之外别无它法，并且声明，他随时准备在这种努力当中发挥作用。

11 月 2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就加沙所发生的关于攻击一辆以色列定居者乘坐的公共汽车事件，对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还提到秘书长发表了声明，谴责这项暴力行动，并且吁请双方停止一切使暴力行为升级的行动。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请求下，审议了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立即派遣在沙姆沙伊赫作出决定的实况调查团，他们也支持秘书长与双方就提议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协商的努力。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应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届首脑会议部长级委员会的请求，听取了部长委员会主席和其它成员关于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他们坚持立即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安理会成员就这项提案表示了不同看法。安理会有些成员支持立即派遣这种部队，其它成员则强调必须获得双方的同意，才能派遣这种部队。

11 月 29 日，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不结盟国家核心小组协调人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安理会成员审议，决议草案提议派遣联合国监督部队到被占领领土。

联黎部队

11 月 14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就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S/2000/1049），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并且报告为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他说，自 10 月 7 日以来，当地局势相对平静，只是有一些不遵守蓝线的轻微违规情况，和多起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海的事件发生。安理会成员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并且坚持双方必须遵守停火，并且不要侵犯蓝线。在协商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强调黎巴嫩政府必须有效控制以色列撤离的整个地区，并且承担其充分的国际责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停止对蓝线的危险侵犯（见下文）。

观察员部队

11 月 27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0/1103）。安理会成员就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及补充性的主席声明，达成协议。同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328（2000）号决议，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止，并且发表了主席的补充声明（S/PRST/2000/36）。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 月 9 日，安理会成员就联刚特派团的前途举行了集思广益非正式协商会议，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的简报。他说明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若干地区正在发生的暴力行动并且证实了由于该国目前的局势，迄今为止无法进一步部署联刚特派团。他指出，若干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正在考虑撤消他们提供人员的承诺。他通报安理会说，秘书长将在联刚特派团 12 月 15 日任务期限届满以前，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将载有关于联刚特派团行动构想的的建议。

随后安理会成员就联刚特派团今后的作用交换了看法。有些成员并不认为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应该加以修正。其它一些成员发言赞成加强联刚特派团的作用。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紧急救济临时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她估计受冲突影响的平民的总数大约为 1 600 万。在政府和叛军都肆无忌惮地的情况下公然违反人权的情势继续盛行于全国各地。她还提到，人道主义机构都无法进入双方控制的地区。

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充分支持人道主义机构在当地所进行的种种努力。若干安理会成员吁请国际捐助界慷慨响应 2001 年的呼吁。其他安理会成员吁请双方给予人道主义机构充分接触需要救济的人民并且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使有关的机构能够展开工作。有些成员认为，政治解决冲突是谋求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不可或缺的条约。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11 月 17 日秘书长在荷兰外交部长主持的一次会议上，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向安理会作了简报。他确认了当地的局势最近几个星期已经稳定下来，看来双方都遵守停火规定，但是人道主义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注。

安理会主席范阿尔岑先生以荷兰代表身份发言，他报告了他到该区域访问的情况，他强调两国达成最终全面和平解决至关重要。为了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他提议设立一个和平进程之友小组，以及通过载有五项建议信任措施的主席声明。安理会成员赞扬

非统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政府对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并且对双方遵守停火协定表示满意。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就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0/34），提出了以下五项建立信任措施：在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并让他们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为埃厄特派团开放路上和空中走廊；交换标明雷区的地图；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迅速释放战俘并让他们返回；及暂停驱逐人员。

布隆迪

11 月 2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阿鲁沙和平进程最近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成员进行简报。他提到了若干在该区域即将举行的会议，特别是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他说，秘书长打算在 12 月提出一份关于布隆迪的报告，其中将载有关于联合国在执行《阿鲁沙协定》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建议。安理会的一名成员提议，安理会成员在稍后的日期，应该在整个大湖区的问题的范围内，审查布隆迪问题。在协商之后，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并且鼓励捐国考虑如何才能最圆满地缓解布隆迪的人道主义的经济需求（见下文）。

塞拉利昂

11 月 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参照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0/1005），就塞拉利昂最近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着重指出，秘书长同意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建议（S/2000/992），塞拉利昂局势除其他事项外，必须在施加军事压力以及与叛军对话并导致他们复员的基础上，采取一项协调完善和全面的做法。在协商之后，安全理事会就塞拉利昂局势发表了一份声明（S/PRST/2000/31），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实现和平的协商战略必须兼备政治和军事两个部分，包括加强联塞特派团，加强国际机构，联塞特派团必须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从而能够部署到全国各地。联阵必须放弃控制钻石生产地区。

11 月 9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说明了报纸报道 11 月 5 日在弗里敦市中心发生暴动，据称联塞特派团的人员牵扯在内。在事件中发射了子弹，但是助理秘书长证实联塞特派团人员绝对没有对群众开枪。

11 月 14 日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说明 11 月 10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之间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情况。在协商会议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声明，欢迎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斡旋达成的阿布贾停火协定，并且吁请双方，尤其是联阵，遵守承诺（见下文）。

几内亚比绍

11 月 21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欣•鲁阿尔就马内将军反对总统孔巴•亚拉重组陆军，同时宣布他自己为陆军参谋长的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在协商之后，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不赞成马内将军的行动，并且吁请他与政府展开对话；声明对政治动荡对巩固和平以及捐助者对支持重建的承诺表示关注（见下文）。

11 月 28 日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核可了主席关于几内亚比绍声明的全文。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就几内亚比绍局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说该国的局势平静，但仍然处于混乱的情况。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在荷兰发展合作部长伊夫琳•赫夫肯斯担任主席的情况下，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汇报。安理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副总理和世界银行主管非洲区域的副总裁的发言。秘书长在开头的讲话中指出，政府和国际社会并非总是完全愿意或有能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发挥有效作用。为了使这个进程获得成功，必须解决若干冲突的根源，这需要政府和

国际社会作出长期承诺并且及时部署资源。秘书长提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一项特别建议，即特派团第一年预算中的一小部分应该提供给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便尽快落实富有影响力的项目。安理会成员强调全面和资金充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作为几内亚比绍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至关重要。有些成员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双边捐助者，提供经济和财政资助，并且对几内亚比绍的债务负担采取灵活和宽厚的处理办法。世界银行副总裁在回应讨论时指出，他将把必须具有政治敏感度，现实而灵活的态度的意见带回华盛顿。

在同日稍后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主席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声明（S/PRST/2000/37）的全文，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吁请前军政府成员必须完全服从文官体制，并退出政治进程。安理会认识到冲突后的局势需要所有行动者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并且确认了联比资助处的重要作用。

欧洲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1 月 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就 10 月 28 日在科索沃举行的市政选举，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指出，选举获得成功，平均投票率有 75-80%。但是，科索沃塞族人在塞族人占多数的城镇的投票率非常低，科索沃特派团将这个情况归因于贝尔格莱德前政权施加压力的结果。部分的投票结果表明，科索沃民主联盟获得了约 58%的选票，科索沃民主党获得 27%，科索沃前途联盟获得 7%，阿尔巴尼亚基督教民主党获得 1%。同已经解散的科索沃解放军有历史联系的那些党派，以及哈希姆·特哈契和拉穆什·哈拉迪纳贾所属的党派只获得三分之一的选票。特别代表认为，在选举之后，科索沃特派团面临三大任务，即界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载的“高度自治”，根据该决议发展自治机构，并且在可能情况下尽早在 2001 年春季举行大选。安理会成员对塞族少数族裔几乎没有参加选举表示遗憾。安理会成员吁请科索沃的领导人和人民继续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落实选举的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押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并且解决失踪人士的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指出，新政府充分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并且要求在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范围内，充分执行该决议，包括科索沃和米托希亚的高度自治。

11 月 22 日在据报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普里什蒂纳联络委员会负责人的住所以及对塞尔维亚南部境内塞族警察进行罪恶的攻击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0/35），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这些攻击事件表示震惊和谴责，并且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并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合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就 11 月 11 日举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三次大选的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指出，250 万公民登记投票。投票率估计约 70%。在欧安组织监督下，有 760 名国际监督员和 5 500 名地方监督员监测了选举情况。总的来说，选举在没有发生任何事件的情况下顺利进行，虽然发现有些违规情事。副秘书长强调，与 2000 年 4 月的市政选举相比，民族主义的党派再度展现他们的实力，从塞尔维亚民主党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所获得的强大结果，以及就某种程度而言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和民主行动党所获得的结果都说明了这一点。

安理会成员欢迎选举总的来说，获得非常顺利的进行。他们促请各党派领导人与国际社会合作，为实现一个民主和多族裔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努力。某些成员强调在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个邻国最近的事态发展，他们指出，这些发展为进一步执行协定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奥地利代表以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上发言，他向安理会保证，欧安组织将继续支持《代顿协定》和《巴黎和平协定》的执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作为

协定的签署国和保证国之一在安理会上发言，他向安理会通报说，他的新政府正在创造条件以新的民主方式来处理各项问题。

格鲁吉亚

11 月 2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并且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0/1023）。他报告说，秘书长特别代表迪特尔·博登已经注意到在最近几个星期期间，政治气氛已经恶化，尽管在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的框架内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是关于建立信任措施所取得的进展非常缓慢。关于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的地位的核心问题的谈判实际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10 月 24 日协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在第比利斯举行，由特别代表担任主席。会议的一项积极发展是关于安全、难民和经济问题的三个工作组又恢复活动。助理秘书长告诉安理会成员说，阿布哈兹一方已经同意由联格观察团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探讨难民返回加利区的条件，但是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安排还没有最后确定。安理会成员对于特别代表在双方之间的所有级别增进接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他们对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失望。他们欢迎乌克兰政府准备担任在雅尔塔举行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东道国，并且指出及时举行一次成功的会议至关重要。他们对联格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以及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就格鲁吉亚局势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0/32），声明反映了这些意见和关注。

亚洲

阿富汗

秘书长个人代表兼联合国访问阿富汗特派团团长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和联合国阿富汗驻地代表兼人道主义协调员埃利克·德穆尔于 11 月 3 日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秘书长个人代表报告说，交战各方显然愿意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展开对话进程。协调员强调该国人道主义情况非常严重，并且提到制裁的影响。有些成员强调，由于塔利班不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有必要加紧制裁。其他成员则认为，在安理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必须评估人道主义的影响，安理会同意制裁委员会将进行这种评估。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通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已经审议了阿富汗当前的局势，以及冲突双方已经以书面确认他们准备展开对话进程（见下文）。

东帝汶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在一项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纳米比亚代表马丁·安贾巴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团长的身份所做的简报，他于 11 月 9 日至 18 日访问了东帝汶、西帝汶和雅加达，以便审查安理会第 1272（1999）号和第 1319（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提到特派团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有关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建议（A/2000/1105）。

11 月 30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西奥·比埃拉·德梅洛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报安理会关于东帝汶事态发展。他说，东帝汶正处于重要的关头，这是一项正面的发展，他例举了可能导致该领土在 2001 年底独立的若干步骤，他还指出关于和解及遣返进程的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虽然他仍然关注西帝汶民兵的情况。同时，特别代表指出，在某些领域，如基础设施的复建，司法部门的恢复和公务的所有部门征聘高级东帝汶管理人员，仍然面临严重的挑战。在这方面，他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使用估计的资源方面必须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他认为应该开始为独立后的期间进行规划，在独立后的期间东帝汶仍然需要国际援助和合作，包括在外界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大体上同意特别代表的分析和建议，并且对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努力工作和不懈的贡献表示赞扬。

索罗门群岛

11 月 13 日在“其他事项”进行协商时，提到了索罗门群岛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11 月 14 日政治事

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长就这个问题对安理会成员进行了简报，他着重说明了冲突的起因以及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11 月 16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A/PRST/2000/33），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根据该协定进行合作。安理会赞扬对解决这场冲突给予支持区域各国，同时还鼓励其他国家参与并协助执行这项和平协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

11 月 30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就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局势，尤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林肯协议》布干维尔当事各方之间的谈判情况，对安理会成员进行了简报，他通报安理会成员说，秘书长打算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这项意图。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安理会成员坚决希望谈判能够在最近的将来达成实质性的结果，并且鼓励当事各方加倍努力（见下文）。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在“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标题下，就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和过渡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进行公开辩论。大家都同意在这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必须解决，虽然有许多发言者指出，也有不少的维持和平行动获得顺利结束或转移。还有一些人同意决定一项行动的结束或改变的条件，应该作为制订行动的目标和任务的组成部分确立下来。有人就改善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运作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对局势有更好的情报分析，与其他的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有更好的协商和协调机制。

11 月 30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公开辩论之后的后续行动。他们同意，安理会主席应该给秘书长一封信，其中安理会成员请求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前，就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或过渡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秘书长也可以将报告提交给大会。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提出其报告（S/2000/1084），供安理会成员审议。工作组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于 10 月 3 日设立的，目的是全面审查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关于改善联合国在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工作组的具体任务是充分审查这些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建议，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应予执行的明确建议。这一任务遵循了国家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7 日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当时首脑们通过了第 1318（2000）号决议，其中欢迎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包括一份文件，其中载有若干决定以及为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建议通过上述文件，将其作为决议的附件。工作组还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草稿。

回应小组的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327（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列举了若干措施，赋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要求继续提供全面政治简报、以及定期军事、民警和全面人道主义简报；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在 11 月 10 日公开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进行了简报，他回顾了过去十年来的经验，并且反思了今后的难民工作，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工作。他认为，虽然战争的性质改变，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以国家为基础的，并且反映了今天的战争很多不是国内的战争也不是区域性质的战争。高级专员建议，维持和平行动工作者在出现可能危及稳定的难民流的情况下，应该赋予特别的跨界观察员任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他提到，在紧

急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执行长期的重建及发展方案之间存在着差距。

安理会成员对高级专员致力于照顾越来越多的难民的福利，表示赞扬他们还考虑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各国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财产，均应负保障的义务，在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攻击的情况下，各国有义务进行调查并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以及这两个法庭检查官卡拉·德尔庞特的简报。

提出的问题包括两个法庭规约的修正草案（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对受害者的赔偿，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需的资源，确保有效和迅速进行审判的其他措施以及仍然消遥法外的若干高阶政治和军事官员。对于必须在现阶段确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的期限、安理会成员表示了不同意见。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329（2000）号决议，其中修订了法庭规约，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且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这项决定对协助法庭尽早完成它们的工作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阿富汗（2000 年 11 月 3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以及联合国驻地代表兼阿富汗人道主义协调员埃利克·德穆尔关于阿富汗当前局势的简报。

正如我今天早晨向你们通报的一样，安理会成员要求我保留对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的简报的一些进一步意见，直到今天下午所谓的六国加两国小组开会以后。

秘书长个人代表通报安理会说，阿富汗冲突双方以书面向他证实，他们准备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展开对话进程，探讨通过政治手段达成解决办法的途径，他们还证实，他们不会单方面放弃这种进程。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2000 年 11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讨论了南部黎巴嫩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虽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黎巴嫩政府需要有效控制以色列去年春季撤离的所有地区，并且承担起完全的国际责任。

安理会成员要求终止仍在发生的危险侵犯蓝线的事件。

安理会成员对联黎部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和秘书长个人代表罗尔夫·约兰·克劳特松的工作表示赞扬。

塞拉利昂（2000 年 11 月 14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签署停火协定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欢迎由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斡旋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作为在塞拉利昂恢复和平进程的第一个步骤。

他们吁请双方，尤其是联阵，遵守承诺，以期塞拉利昂获得真正的机会谋求最后的持久的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尽力协助达成这项目标。

几内亚比绍（2000 年 11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不赞成马内将军在几内亚比绍所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认为如果这次行动导致进一步的动乱，马内将军必须承担责任。

安理会成员呼吁马内将军根据宪政秩序与政府展开对话。

安理会成员对重新燃起的政治动乱可能危及和平的稳固和捐助者支持几内亚比绍重建的承诺，表示关注。

安理会成员支持西非共同体努力协助谋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布隆迪（2000 年 1 月 21 日）

安理会成员继续关注布隆迪局势。

他们谴责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并且重申他们吁请尚未加入和平进程的所有武装团体停止敌对行动并且充分参与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鼓励捐助界在即将于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筹备期间，考虑如何才能够最圆满地缓解布隆迪紧急人道主义经济需求。

布干维尔局势（2000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局势的简报，特别是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林肯协定》布干维尔当事各方之间的谈判情况。

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坚决希望这些谈判将在最近的将来取得实质性的结果，为此，鼓励当事各方加倍努力。

安理会成员赞扬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主任诺埃尔·辛克莱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当地的宝贵工作。

安理会成员还获悉，秘书长打算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延长 2 个月，他们注意到这项意图。

俄罗斯联邦（2000 年 12 月）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十二月份的工作评价是在该月份的主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负责下编写的。

在 12 月份期间，安理会特别注意到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中东、伊拉克、科威特、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局势。安理会通过了 5 次决议并且发表了 4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举行了 13 次正式会议和 24 次全体协商会议。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3 次会议。

在全体协商会议之后，主席还就安理会工作对非安理会成员国进行了详细汇报。主席还定期安理会的网址发表安理会的临时工作方案以及主席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非洲

大湖区

12 月 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和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卡迈勒·莫尔贾尼关于大湖区局势的简报，他们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境内的冲突是区域性问题，并且鼓吹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达成政治解决。

布隆迪

12 月 21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简报。他突出说明了最近布隆迪在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他提醒安理会注意到由于没有签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以及过渡安排，所将面临的种种困难。安理会在听取了简报并且进行了讨论之后，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讲话，重申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国际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阿鲁沙和平进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区域性倡议，吁请布隆迪当事各方与他们合作并且不要采取任何

暴力行动；安理会成员强调解决这些问题作为过渡安排以及对布隆迪反对派领导人提供安全至关重要，安理会欢迎资助布隆迪巴黎捐助者会议的成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月 7 日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和军事顾问蒂莫西·福特少将与联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行动的情况和前景举行了会议。他们通报安理会说，秘书处预期在 4 至 6 个月期间内，联刚特派团军事组成部分将由军事观察员组成，以监测 2000 年 4 月 8 日的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月 8 日，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12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作为第 1332（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在布隆迪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并且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允许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步兵单位。

12 月 22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向安全理事会做了简报，他特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在卡坦加省和赤道省的军事进攻行动。在会议结束时，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讲话，吁请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和第 1332（2000）号决议和《卢萨卡停火协定》，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并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12 月 15 日秘书长就他最近到该区域的访问旅行对安理会成员做了简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说明他见证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于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了协定。协定的缔结是两国之间和平的重要胜利并且是整个非洲大陆的一项重大成就。秘书长强调，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执行以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及早部署至关重要。秘书长高度赞扬联合国与当事双方的密切合作。秘书长指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严峻，需要国际迅速提供充分的援助。

几内亚

12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由于武装团伙侵入几内亚领土，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局势的事态发展。马里代表团就这个情况提出了一项主席声明草稿。12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0/41），对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的发展深表关切，谴责叛乱集团侵入几内亚领土，并且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利比里亚不要对叛乱分子提供任何支持。

塞拉利昂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主持了安理会成员与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会议。

12 月 20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简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联合王国代表团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3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334（2000）号决议。

亚洲

阿富汗

12 月 7 日在全体协商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对塔利班施加额外的制裁。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主席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大使（阿根廷）就委员会审议第 1267（1999）号决议对塔利班施加制裁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情况，向安理会成员做了简报。委员会主席结论说，对塔利班的制裁对阿富汗人民的直接影响非常有限。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以 13 票赞成，O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第 1333（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塔利班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支持和训练；决定阻止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限制塔利班外派机构的人员数量，并且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毫不拖延地冻结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产。

有些成员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打击来自阿富汗境内塔利班控制的领土的恐怖主义，但同时对制裁对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和平进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其他成员则表示，他们认为制裁有审慎的针对性，制裁并不打算或用来惩罚阿富汗的平民，因此不会妨害到该国的和平进程。

伊拉克

安全理事会在 12 月 5 日正式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330（2000）号决议，决定将第 986（1995）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各项规定，再延长 180 天。在第 1330（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增补和更新根据快速处理程序核可的人道主义物品清单，决定款项在 180 天期间转到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应为 25%，还请秘书长准许动用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至多 6 亿欧元用于支付安装和维修伊拉克石油工业的设备和备件的费用。

12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的简报。安理会主席在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表示他对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苦难表示深切关注，并且还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以严格的人道主义态度来处理这个问题。同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的简报，他说明了委员会旨在对监核视委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并且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好准备的各项活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鉴于目前西岸和加沙局势紧张，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了若干次全体协商会议，促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不要采取暴力行动并且恢复和平对话。

12 月 8 日，纳米比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分发了以前曾经作为决议草案分发的一项临时性文件，提议设立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监测部队，其任务是观察整个行动地区的局势，作为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当局的联络并就其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在 12 月 18 日的正式会议上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8 票赞成，7 票弃权，没有获得通过。

东帝汶

安理会在 12 月 6 日正式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0/39），欢迎安理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 11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1105），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 月 12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黑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的简报。在随后的讨论中审议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当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的特别需求。

塞浦路斯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秘书长为达成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安理会成员欢迎和支持秘书长打算继续他在 1999 年 11 月展开的进程，并且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12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了正式会议，一致通过第 1331（2000）号决议，其中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并且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 2000 年 6 月 30 日对联

塞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在表决之前，安理会主席通报安理会成员说，他已经会见了双方的代表，他们向他确定说，对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他们维持他们众所周知的立场。

12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答复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信中注意到秘书长期望他的特别顾问关于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的任务将从 2001 年 1 月持续到至少 6 月。

格鲁吉亚

12 月 12 日，安理会成员在全体协商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在 12 月 10 日 2 名波兰和希腊公民的联合国观察员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被劫持的情况。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这种不可接受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且要求立即释放这 2 名观察员。安理会主席就这个问题对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12 月 13 日军事观察员获得释放。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2 月 19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关于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简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主席在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PRST/2000/40），其中安理会特别对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局势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还重申整个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各项决定。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S/PRST/2000/38），重申安理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且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包括依据其第 1269（1999）号决议，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新加坡（2001 年 1 月）*

导言

2001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有所变动，五个当选成员国——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结束其在安理会的任期，由五个新当选的成员国——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取代。主席在 2001 年 1 月的第一项工作是就任命 10 个现有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一事进行协商。这个问题在第一个星期内就获得解决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重点包括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以及延长以下四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联普观察团（普雷维拉卡，克罗地亚）、联格观察团（阿布哈兹，格鲁吉亚）、联黎部队（黎巴嫩）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

安全理事会也依照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其主席各项声明内的具体规定审议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审查对塞拉利昂实施的钻石制裁、安哥拉的局势和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审查期间发生了一些意外事件，包括洛朗-德西雷•卡比尔总统去世和塞尔维亚南部普雷舍沃谷局势日益紧张，安全理事会对此作出迅速回应。

安全理事会一共举行了 17 次正式会议（第 4254 次至 4270 次会议），15 次为公开会议，两次为非公开会议。在其中的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实质性简报并就一系列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余的会议涉及正式通过各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 1 月内，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共 13 次，主席主持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商讨延长联合国在普雷维拉卡（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黎巴嫩和东帝汶的特派团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一共通过了五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分别与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阿里•哈利夫•加莱德和罗马尼亚外交部长（以欧洲安

* 以前曾作为 S/2001/365 号文件印发。

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的身份）米尔恰·杰万纳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并就此发表了两项公报。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的事态发展向媒体发表了 10 项声明。

非洲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非洲的事态发展，除了审查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以及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的当前局势发展外，安理会也举行会议讨论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境内建设和平及巩固和平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就索马里问题举行的非公开会议特别重要，因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与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会谈，这个政府是阿尔塔和平进程后设立的。

安哥拉

安全理事会第 1294（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自通过该决议后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依照该决议的要求，将安哥拉纳入工作方案内。除了根据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所作的情况简介讨论安哥拉的政治、军事和社会情况外，安理会还决定延长依照第 1295(2000)号决议设立的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

最新事态发展。安理会分两部分审议安哥拉局势。1 月 12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副秘书长甘巴里向安理会成员综合汇报安哥拉事态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

(a) 安哥拉境内的变化，包括民间社会在重建安哥拉方面及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在协助这些重建工作方面发挥的日益重大的作用；

(b) 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儿童的情况；

(c) 秘书长关于举行一个由联合国主办的“安哥拉境内和平、和解、复员和发展”问题会议的提案；以及

(d) 安哥拉议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大赦法及安哥拉政府决定推迟举行大选，直至 2002 年。

安理会成员要求用更多的时间讨论安哥拉局势，根据这一要求，主席安排在 1 月 17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明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实现安哥拉的持久和平。主席也表示成员们赞赏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努力促进安哥拉境内的和平进程，赞赏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主任穆萨吉·杰伊昌德努力协助安哥拉人民重建社会，特别是在人权能力建设方面。

主席也表示安理会成员对安哥拉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感到关注，尽管安理会承认，由于安哥拉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主席告诉新闻界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已将大选推迟到 2002 年举行。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确保各种条件有利于尽早举行公平可信的选举。它们还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安哥拉政府的工作。

监测机制。2000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请安哥拉制裁委员会审议第 1295（2000）号决议设立的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S/2000/1225）。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也被要求延长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该机制由胡安·拉腊因大使（智利）主持。在制裁委员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爱尔兰）主持下进行协商后，安理会达成协议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这项决定在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263 次会议通过第 1336 号决议后正式化。该决议也要求监测机制迟至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提出其最后报告的书面增编。

布隆迪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提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于 1 月 23 日向安理会成员综合汇报布隆迪境内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 2001 年 1 月 10 日利伯维尔会议、进行中的阿鲁沙协定签署方会议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最新局势等背景下，副秘书长也向安理会成员汇报布隆迪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情况，并特别强调重视健康和营养情况。

主席在讨论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特别强调早日执行阿鲁沙协定的重要性，并促请签署方采取具体措施加速执行该协定。主席也表示安理会成员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最新事态发展不会对布隆迪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希望该国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之间在利伯维尔达成的谅解会继续获得遵守，主席还指出，安理会成员们深切关注布隆迪境内的危急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情况，促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和布隆迪政府应付布隆迪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和经社需求，并落实 200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黎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中非共和国

依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2 月 10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0/5 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S/2001/35）阐述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及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活动。1 月 23 日第 426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并由秘书长代表兼中非支助处主任谢赫·蒂迪亚内·西（塞内加尔）介绍该报告。主管与中非共和国议会关系的推广公民责任部部长阿格巴·奥蒂波·迈泽德先生阁下也获邀请参加该会议。

除了秘书长代表的汇报外，安理会听取了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代理副主任弗雷德里克·莱昂斯和世界银行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副总裁马茨·卡里森的汇报，他们介绍了这两个机构在南非共和国境内的活动和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并听取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的发言。

在随后立即举行的第 426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1/2），其中除其他外还欢迎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某些领域内取得更大的进程，但也表示关注中非共和国最近再次出现政治和社会紧急局势的情况，这种情况威胁及民族和解进程，同时也促请所有政治行动者协助舒缓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目前出现的紧张情况；安理会也通过该声明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充分支助，并欢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关于释放资金的决定，并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提交一份报告，通报中非支助处的活动以及中非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讨论重点是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的被杀及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可能影响。在另一问题方面，安理会也审议了按照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0/20）内所设立的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临时报告。

1 月 16 日，新闻媒体开始传出关于卡比拉总统被杀的报道，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澄清。在安理会 1 月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情况。第二天即 1 月 18 日，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关于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最新情况。在有关卡比拉总统已死的报道获得证实之前，安理会主席于 1 月 17 日通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突尼斯）的呼吁，即各方应尊重停火和避免采取军事行动。安理会成员也促请所有各当事方继续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 月 18 日助理秘书长的通报是在卡比拉总统去世的消息被正式宣布之后进行的，该消息由卡比拉总统的儿子和继任人约瑟夫·卡比拉少将签发。助理秘书长的第二次通报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通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谴责杀害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的行为，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有责任谋求解决冲突的永久办法；安理会成员还提请注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格遵守停火十分重要，并强调国际社会随时愿意支援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以协助他们努力实施《卢萨卡协定》、恢复和平、以及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非法开采资源问题专家组。1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

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主席萨菲娅图·巴恩多夫人（科特迪瓦）的报告陈述。在提出专家组的临时报告之后，巴恩多还提出，专家组要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6 月中，以使专家组能够完成工作。尽管安理会成员对临时报告的实质内容提出了批评意见，但他们都重申完全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在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底提交一项行动计划之前，他们将暂缓就专家组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要求做出决定。作为支持专家组工作的又一步骤，安理会成员请安理会主席会见专家组临时报告所列名的国家——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及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的代表，以便提请这些国家的政府注意安理会对此事的关切，并促请它们给予专家组充分的合作。

在就临时报告举行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在声明里，安理会成员就若干国家政府至今对专家组调查所做的反应表示失望，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专家组进行调查时给予充分的合作；还促请专家组根据各政府来源和反政府团体以及独立和公开来源所提供的资料提交一份全面和实质性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应于 2001 年 3 月按期提交。

1 月 24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主席会见了临时报告所列名的国家的代表，敦请这些国家与专家组合作。该次会见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在 1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了这些代表就专家组临时报告提出的意见以及其它反馈信息。安全理事会将在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提交最后报告时审议此事。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武器禁运。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旨在正式结束冲突的协定之后，安理会的一名成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解除第 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非正式协商被安排在 1 月 5 日举行，以便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能够听取该提案的介绍，并有机会就此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安理会的新成员虽然赞赏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为解决其争端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签署了《阿尔及尔协定》，但对该决议草案的时机表示了疑问。1 月 10 日举行进一步的协商之后，安理会成员商定暂缓就旨在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开展进一步的协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更广泛的共识。1 月 18 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通知安理会成员，鉴于安理会一些成员对所建议的行动方式是否可取仍抱有疑虑，它决定不再谋求此事。

埃厄特派团的部署。1 月 17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部署情况的通报。他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自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2001/45）发表之后的事态发展。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进度报告所述的若干关切问题，包括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建立直接航空联系的努力继续受到阻碍、以致埃厄特派团的流动能力受到影响，以及缔结部队地位协定的问题。鉴于这些及其它问题可能影响到埃厄特派团的顺利部署，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应当要求分别会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常驻代表，以提请他们注意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和关切。

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里，主席促请双方都尽快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他还对排雷问题表示关注——该问题对埃厄特派团的部署、当地居民的安全以及两国的全面重建均至关重要，并吁请双方配合埃厄特派团为该特派团人员找到合适的住宿地点。主席进一步呼吁按期进行埃厄特派团的部署。1 月 17 日，按照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主席会见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常驻代表，向他们转达了安理会成员对埃厄特派团部署问题的意见和关切。主席于 1 月 18 日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这两次会见的情况。

几内亚：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边境一带的袭击事件

1 月 9 日，应安全理事会一名成员的请求，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边境地区人道主义情况的通报。安理会成员有幸得到新任命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的与会。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作了他的首次通报，他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几内亚境内的 37.5 万塞拉利昂难民和 12.5 万利比里亚难民提供援助的情况，这些难民的滞留是该三个非洲国家边境一带的战斗造成的。

听取通报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与高级专员一样对该地区难民的困境深感关切，还表示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高级专员为改善局势所做的努力，并完全支持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的各项努力。主席也对几内亚政府和人民收留该地区大量难民的慷慨做法表达了安理会成员的赞赏。鉴于有报道称当地居民的不满情绪与日俱增，主席请几内亚政府和人民继续给予协助，以确保难民和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塞拉利昂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塞拉利昂问题的四个不同方面。第一，安理会审查了执行有关措施以遏制塞拉利昂的粗金刚石贸易情况。第二，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就联塞特派团与叛乱团体之间的接触所作的情况介绍。第三，安理会审议了塞拉利昂钻石与军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第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了成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建议。

钻石禁运。安理会成员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于 1 月 5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对该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禁止直接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六个月一次的审查，并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第一次审查是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进行的。

在第二次审查之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说明安理会成员欢迎制裁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的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大使就各种措施的执行工作所报告的进展情况。具体而言，安理会成员欢迎塞拉利昂政府设立正式的证书制度以及西非经共体所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所有会员国都负有具约束力的义务执行和强制实施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呼吁各会员国为此迅速采取行动，并强调非法钻石可能途经其境内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的重大意义。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制裁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塞拉利昂钻石与军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报告说，存在大规模违反对塞拉利昂实行的钻石禁运规定的情况，成员们表示他们打算在委员会审议之后早日就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举行公开讨论，并且还表示打算采取后续行动。安理会成员还重申他们打算在通过第 1306(2000)号决议之日后的每六个月进行更多的此类审查，届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联塞特派团。应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的要求，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在 1 月 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 2000 年 11 月 10 日《阿布贾协定》执行情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联阵与联塞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准将（肯尼亚）之间最近接触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副主任还向安理会成员简要说明了为支持西非经共体在该区域的努力而采取的步骤。在情况介绍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关切的是，联阵对与几内亚接壤的地区继续发动进攻。安理会成员还重申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声明(S/PRST/2000/41)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该声明中所表述的观点，并早日执行《阿布贾协定》。

塞拉利昂钻石与军火问题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是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设立的，目的在于就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情况、钻石贸易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西非区域空中管制制度不充足问题收集有关资料。专家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向制裁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00/1195)。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谅

解，报告先送交委员会审议，之后再正式提出。在制裁委员会对报告审议结束后，委员会主席要求召开正式会议，以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 1 月 25 日举行的其第 4264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公开辩论,会上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当着以马丹·阿亚福尔·中贡(喀麦隆)为首的尊贵的专家小组成员的面正式提出了报告。

除了安理会成员外，会议还允许专家小组报告中所提到的国家或对此问题特别关注的国家表明它们对报告的意见。有十个会员国应安理会邀请参加了辩论。它们是：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瑞典（代表欧盟成员国）、加拿大、几内亚、布基纳法索、冈比亚、科特迪瓦、比利时和尼日尔。瑞士常驻观察员也应邀参加了公开辩论。在就该报告举行公开会议之前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马里以西非经共体主席的身份告知，西非经共体将派一个部长级代表团与安理会会谈，以讨论该报告和涉及该区域的其他问题。

特别法庭。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针对各成员关于成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意见和建议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1/40)。主席在他的复函(S/2001/95)中转达了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所提各项建议的意见。

索马里

根据主席1999年5月27日的声明(S/PRST/1999/16）中所提出的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了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0/1211)，说明了自他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提交上份报告(S/1999/882)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于 1 月 11 日用了一天时间专门集中探讨索马里局势。上午，安理会与加莱德总理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这是安理会第一次与这一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领导人会谈。下午，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协商，听取秘书长的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主任戴维·斯蒂芬的情况介绍。

与加莱德先生的会谈。在 1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其第 425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阿里、加莱德就索马里的事态发展所作的情况介绍，并与他一道展开了交互式讨论。他向安理会介绍了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建国努力，详细说明了其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障碍。他还简要说明了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哪类援助，以便扩大并巩固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他确认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民兵的复员及其重返社会，同时强调需迫切重视的领域是：外国部队从该国撤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及向索马里派遣一个建设和平特派团。

讨论侧重于驻索马里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的设立时间，以及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是否需要继续努力，使仍在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的派别参与其事。安理会若干成员表示，安理会不能等到具有尽善尽美的安全保障之后才部署建设和平特派团，而其他成员则劝告要更加小心。发言的安理会成员还对阿尔塔进程表示支持，鼓励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加紧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同时对有关邻国干涉的报道表示关注。

戴维·斯蒂芬的简报。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对索马里的最近事态发展以及阿尔塔进程的前景作了坦诚的评估。关于后者，他评价说，和平进程可为索马里未来的政治结构提供一个框架。在协商之后，安理会举行了正式会议（第 4255 次会议），以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1/1)。声明除其他外对阿尔塔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成立表示欢迎和支持；强烈敦促该国的所有政治派别参与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之间的和平而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促进全国和解，并推动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所有国家应停止对索马里国内局势的军事干预，而且不应利用索马里的领土破坏该分区域的稳定；最后还请秘书长拟订一项有关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

亚洲

东帝汶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根

据第 1272（1999）号决议，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定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结束。在这方面，安理会于 1 月 26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全面公开辩论（第 4265 次会议），这是一次面向未来的前瞻性辩论，目的在于为东帝汶的未来（即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以及独立后的阶段）制定一个共同理想。秘书长的报告（S/2001/42）提供了一个基础，供人们讨论国际社会在帮助东帝汶实现这一理想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为此目的，安理会不但邀请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长官塞尔希奥·比尔拉·德梅洛（巴西）在这次会议上向安理会进行情况介绍，而且还邀请了主要发展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听取他们就东帝汶问题提出的意见。安理会听取了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世界银行负责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太平洋群岛事务的国家主任克劳斯·罗兰以及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部顾问路易斯·巴尔迪维索的情况介绍。此外，安理会还听取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哈里·霍尔克里以及负责外交事务的东帝汶过渡内阁成员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就东帝汶局势提出的看法，并从中获益。拉莫斯·奥尔塔是东帝汶过渡当局成立以来第一个在安理会发表讲话的东帝汶领导人。安理会邀请他讲话表明安理会非常重视这片领土行政机构的“帝汶化”进程。其他 26 名发言者也参加了意见交流。

在辩论过程中，与会者普遍认为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是最成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一，并强烈支持延长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不过许多发言者强调，东帝汶仍然面临着许多巨大挑战。特别代表切合实际地指出，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做并且东帝汶在许多年内仍将需要国际社会的不断承诺，以支持正在萌芽的东帝汶政府机构。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东帝汶在明天甚至比在今天更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同样，世界银行的代表指出，需要制定一个明确、层次分明的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任务计划。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详细解释了为什么开展一个有耐心的协商过程以发展长期、合理而且可持续的财务制度和进程将是向前发展的最好途径。大会主席强调指出，联合国不能在时机未成熟时或者在没有制订一个完备战略的情况下提前撤出东帝汶。他补充说，希望或者计划快速撤出东帝汶是不现实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也警告说，不要在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撤走联合国部队。

在会上发言的几乎所有代表都认识到，东帝汶即使在独立之后，仍将需要联合国的存在，并认识到应该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尽早开始规划。一些代表团承诺准备继续停留在东帝汶。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这一创新性的“帝汶化”进程，尽管有些代表团指出，仅仅授予权力是不够的，应该向东帝汶人提供必要的工具和培训来行使这一权力。大多数代表团都注意到了东帝汶人提出的政治日程表，但有些人表示，这一紧凑的时间表可能需要一些灵活性。有些代表团提到了西帝汶的难民情况，有些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援助，帮助印度尼西亚解决这一局势。与会者认为，司法与和解是东帝汶未来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不管是在团结东帝汶的各个政治派别方面还是在东帝汶与邻国的关系方面。

安全理事会在就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第 4265 次会议公开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以及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主席于 2 月 22 日主持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之后，在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 4268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138（2001）号决议，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同时敦促采取进一步措施，将权力交给东帝汶人民；这是由过渡走向独立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安理会还强调，东帝汶在独立之后仍需要有大量的国际存在，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提出详细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中东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关于延长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1 月 29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审查了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并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1/66）中的建议。安理会成员在审

议这一问题之前，收到了主管维持和平助理秘书长在秘书长报告发布之后提交的南黎巴嫩局势最新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在随后的讨论中确认联黎部队成功地履行了核查以色列撤出的任务，重申支持联黎部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然而，成员们强调，黎巴嫩必须对南黎巴嫩实行充分有效的控制。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国际社会在排雷工作中向黎巴嫩政府继续提供援助。黎巴嫩常驻安全理事会代表强调还有一个优先领域，即遣返以色列仍然关押的黎巴嫩囚犯。尽管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军事人员的人数应该回到因以色列部队于 2001 年 5 月从这一地区撤出而的所增长之前的编制水平，但成员们也警告说，这一工作应该循序渐进，同时考虑到黎巴嫩政府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必须指出，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一次在秘书长报告发表之前，一次在其后。）安理会成员也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鉴于局势仍然动荡不安，维持目前的军事观察员和军事人员组合，以便将来进一步重新组合。

在 200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 426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337（2001）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还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就安理会的重新组合计划以及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能够完成的任务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安理会将根据这一报告至迟在 2001 年 5 月初审查黎巴嫩局势，并审议任何适当的措施。

欧洲

亚普雷维拉卡，克罗地

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1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审议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普雷维拉卡局势的报告（S/2000/1251）及其有关延长联普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普雷维拉卡局势的简报，并由主席简单说明部队派遣国在 1 月 9 日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助理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说，普雷维拉卡当地局势保持平静。尽管联普观察团人员仍保留在非军事区和联合国控制区的阵地，联合国控制区内违规行为继续发生。解决争端的谈判尚未恢复，但当事方表示他们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分歧。

1 月 12 日第 425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35（2001）号决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止。并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当事双方采取了何种步骤来恢复解决争端的谈判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平民的行动自由。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 月 18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审查了科索沃局势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然而，1 月下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武装部队同普雷舍沃地面安全区附近塞尔维亚南部的阿尔巴尼亚极端分子之间发生冲突，安理会不得不于 2001 年 1 月 30 日再度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当地局势。

公开会议。1 月 18 日新加坡外交部长贾古玛主持召开的第 425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关于科索沃最近事态发展以及科索沃特派团活动的简报。除了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外，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欧洲联系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了会议。副秘书长首先向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博士致敬，他说，过去 18 个月来，科索沃特派团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方面作出了很大进展。他向安理会说明了科索沃特派团以下方面的进展：设置联合临时行政机构，筹备整个科索沃的选举，加强民政管理和法治以及经济重建。他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南联盟境内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被拘留者的返回，科索沃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少数族裔的安全，普雷舍沃谷地的局势以

及贫化铀问题。副秘书长还举出了科索沃特派团今后的优先事项，即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制订科索沃临时自治的法律框架，发展有效的执法体制，并加强同南联盟政府之间的对话。他还告知安理会，科索沃特派团将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联络处，以促进同南联盟之间的对话。

讨论期间，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赞扬库什内尔先生的努力，并表示支持他的继任，汉斯•海克鲁普（丹麦）进行工作。但一些成员对库什内尔先生的工作评价不高。某些发言者提到南联盟新的政治局势及其对科索沃的正面影响。讨论中提到的其他一些问题包括贫化铀问题及其对科索沃当地人民和联合国人员健康的影响，科索沃持续发生族裔之间的暴力事件，以及南部塞尔维亚普雷舍沃谷地区紧张加剧。某些发言者呼吁加强对科索沃少数人的保护以及科索沃的法治。另一些人则强调有必要推动科索沃特派团与南联盟之间的对话，特别是被拘留者和失踪人的返回问题，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和南联盟之间的对话，遣返和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人，建立行政结构以及科索沃的经济发展和重建。

普雷舍沃谷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和南部塞尔维亚的阿尔巴尼亚裔极端分子之间发生冲突，导致 2001 年 1 月 26 日一名南斯拉夫士兵死亡，南联盟外交部长于 1 月 27 日致信安全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1 月 30 日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根据驻科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向安理会成员简要说明了紧张发生的背景情况，并指出这一事件是在科索沃特派团管辖区以外的地点发生的。他说，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期间，普雷舍沃、梅德韦贾和布亚诺瓦茨解放军的分子和一个分裂集团（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向南联盟部队进行的小规模攻击明显增多。向南联盟部队进行的攻击计有 18 起，大多数是狙击和迫击炮轰击，发生在地面安全区的中部和北部。这种战斗造成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流入科索沃，但还不至于发生大规模的流动。助理秘书长又说，驻科部队继续采取积极行动以禁止和预防武装集团跨境进入地面安全区。然而，他指出，这一地区的紧张是在加剧。

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指出这个问题只能通过政治办法解决。当地行政结构中必须要有阿尔巴尼亚族裔的人。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南联盟政府显示了自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紧张升级，并制订了建立信任措施。除了南部塞尔维亚的紧张之外，某一成员还向安理会提到 2001 年 1 月 29 日塞尔维亚人在米特罗维察进行的手榴弹攻击造成一名阿尔巴尼亚人死亡。这一事件也引起关切。

讨论结束时，主席以安理会成员名义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其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阿尔巴尼亚极端主义分子的攻击，导致南联盟一名士兵死亡，并强调有必要将罪犯绳之以法。主席回顾他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的声明中呼吁立即完全停止暴力，解散阿尔巴尼亚族裔极端分子集团，并立即从地面安全区内撤出从事极端主义活动的非居民。安理会成员表示欢迎南联盟政府承诺根据民主原则，并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和军事技术协议来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呼吁南部塞尔维亚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同南联盟政府合作，以便达成和平解决。最后，主席告知新闻界安理会成员欢迎驻科部队采取的措施，请驻科部队继续进行一切必要努力，以便解决问题。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将继续密切注意该地的局势。

格鲁吉亚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1（2000）号决议的规定，任务期限将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对于联格观察团延长任务的问题，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000/59）审查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最近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特别代表迪特尔•博登（德国）在 1 月 30 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说，联格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合作，成功地避免了阿布哈兹日益复杂情况中发生大规模变动。然而，该地局势仍然动荡不安。过去 6 个月有 30

人被杀害。犯罪、违法和劫持人质事件继续发生。联格观察团就阿布哈兹一方违反《莫斯科协定》的事件继续同阿布哈兹领导人进行接触。他指出，和平进程缓慢前进，并提到一些积极进展。协调理事会及其属下各工作组重新召开会议，恢复了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2000 年 11 月，联格观察团在欧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支助下在加利地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评价活动，目的是改善当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联合评价团的报告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回，但仍要决定于双方的合作。他还说，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都书面同意参加订于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讨论期间，安理会一些成员表示，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地位问题缺乏实质性进展令人失望，他们强调这一问题是解决冲突的关键。安理会成员强调特别代表应尽早提出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草拟文件。他们希望当事双方能有更大的进展和灵活性，并呼吁秘书长之友集团协助鼓励当事各方达到这一目的。但安理会某一成员指出，管辖权分配的问题必须首先在当事双方之间进行讨论，而不应强加在他们身上。他还强调这一过程不应排除为解决冲突提出的其他倡议或平行努力。安理会成员欢迎举行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并对乌克兰的领导表示赞赏。然而，若干成员对于犯罪和违法问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以及阿布哈兹境内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等事项表示关切。

1 月 31 日第 4269 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就建议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之前听取了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发言。他表示关切的是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提到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的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和平和保证防止和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定草案。格鲁吉亚代表表示，提到议定书草案和协定草案“可能阻碍了即将在雅尔塔举行的会议，使得整个和平进程停滞不前”，还会“从国际法的观点造成危险的先例”。

安全理事会进行表决，一致赞成通过第 1339(2001)号决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三个月之内向安全理事会进行简报，说明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文件草拟状况，特别代表打算把文件分送当事各方。

专题：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在主席新加坡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于 1 月 16 日组织了一次公开辩论，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为帮助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为辩论作好准备，新加坡代表团编写并分发了关于该问题的背景文件（S/2001/21）。为表示安全理事会对部队派遣国意见和建议的重视，安理会成员商定放弃在非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的权利。在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下，第 4257 次会议于 1 月 16 日举行，当日上午的会议听取了部队派遣国代表所作发言，安理会成员则于当日下午发言。通过这种形式，安理会成员可以对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回答或评论。

有二十一个部队派遣国参加了辩论。欧洲联盟主席瑞典代表欧盟及其他欧洲联系国发言。部队派遣国在辩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如下：

(a) 联合国的工作模式不是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间直接的三角关系，而是以秘书处居中的线性关系；

(b) 既没有开展双向协商，也不没有在审议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拟定任务规定的阶段进行协商。有一个会员国（联合王国）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认为该条系指应当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定；

(c) 部队派遣国会议效果不彰。会议期间没有体现出真正的对话或合作；

(d) 缺少制度化的协商机制。具体而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任何行动，以便按照

《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设立特设附属机关。部队派遣国还希望能参加这些附属机关。具体建议包括为每项维和行动建立部队派遣国委员会或“核心小组”，并重振军事参谋团，允许部队派遣国参加，以研究维持和平行动；

(e) 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缺乏相互信任；

(f) 一些部队派遣国还指出，核心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未能作出表率，不愿首先向他们授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部队。

主席在会后提出了主席声明草案，其中表示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核心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赞同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间发扬伙伴关系新精神，并承诺改进现行措施的执行，以加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间的合作与协商，同时仔细研究部队派遣国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1 月 3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270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1/3），其中安理会表示认识到有必要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向关系，据以培育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为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深入审议安理会第 4257 次会议就此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中提出的所有提议。安理会还指示工作组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其提出报告。

艾滋病毒/艾滋病

应安全理事会一名成员的请求，安理会于 1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审查第 1308（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4259 次会议由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挪威国际开发部长安妮•辛德斯也出席了会议。安理会在会议开始时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所作的情况介绍。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承认维持和平人员有传播或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但由于缺少可靠数据，难以用数字说明这种危险的程度。他还全面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并减少维持和平人员造成或受到的危险。这些措施中包括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进行预防措施训练，这些活动由该部训练和评价处及医务支助股负责开展。

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在情况介绍中指出，目前人们已经认识到艾滋病是人类安全的根本问题，它加剧了许多国家的贫穷和脆弱现象。他还报告说，自安理会上次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就该问题举行辩论以来，各国处理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决心显著增加。他还向安理会介绍了其工作的最新进展，这些努力包括加强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举行经常协商，加强交流关于国际社会对这一流行病的回应措施的资料，并制定具体计划，处理紧急服务部门和军警部门中存在的这一问题。最后，他指出，对艾滋病的全球性回应在 2000 年增加了势头，由于 2001 年 6 月将举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他呼吁各国作出真正承诺，提供财政捐助、发挥带头作用并参与决策。

除安理会成员之外还有五个联合国会员国应邀与会。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除少数外均称赞维和部与艾滋病方案所作的努力以及两个机构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大多数发言者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该问题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具有相关性。尽管如此，一名成员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于《宪章》规定联合国不同机构具有职能和责任分工，安理会在艾滋病/艾滋病毒领域的权限是有限的。另有一个发言者认为在冲突与艾滋病之间不存在有机联系，并置疑维持和平人员要么有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么就是艾滋病毒携带者的说法。该发言者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确信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就应允许各国援引《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73 条，为艾滋病病人进口更便宜的其他非专利药物，而该协定目前禁止这种产品出口。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根据主席说明（S/2000/319）设立了由安瓦尔·乔杜里大使任主席的工作组，以便拟定关于提高制裁效力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本应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但该期限后延长至 2001 年 1 月底。2001 年 1 月采取了一项特别措施，允许工作组由 20 名成员组成（2001 年 1 月担任安理会成员的 15 个会员国和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底届满的五名成员）。在 1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工作进展情况。主席指出，尽管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有四项主要问题尚未解决，即制裁委员会中的多数票、制裁的时限和解除、常设监测机制的设立和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意外影响。该日还决定在晚些时候举行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工作组主席将于会后向安理会主席及成员提出报告。

其它事项

选举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

1 月 4 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商讨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的分配问题之后向安理会报告说，已就分配问题达成共识。选出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如下，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奥莱·彼得·科尔比（挪威）任主席，毛里求斯和乌克兰任副主席；

(b)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瓦列里·库钦斯基（乌克兰）任主席，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任副主席；

(c)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赛义德·本·穆斯塔法（突尼斯）任主席，牙买加和挪威任副主席；

(d)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理查德·瑞安（爱尔兰）任主席，哥伦比亚和新加坡任副主席；

(e)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莫克塔尔·乌瓦纳（马里）任主席，爱尔兰和突尼斯任副主席；

(f)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基肖尔·马布巴尼（新加坡）任主席，爱尔兰和毛里求斯任副主席；

(g)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任主席，马里和新加坡任副主席；

(h)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帕特里夏·达兰特（牙买加）任主席，挪威和突尼斯任副主席；

(i)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任主席，马里和乌克兰任副主席；

(j)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阿农德·普里耶·尼武尔（毛里求斯）任主席，哥伦比亚和突尼斯任副主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260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收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提名的信（S/2001/61）。安理会商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复函的正文，其中通知秘书长：已决定把法官提名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S/2001/63）。

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秘书长来信（S/2001/47），信中征询主席对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为法庭接替法官的意见。主席复函（S/2001/48）通知秘书长：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支持秘书长任命法西·菲里先生的意图。

会晤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轮值主席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

作情况介绍。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 1 月 15 日要求安排欧安组织主席同安理会会晤；这次会议正是应此项要求召开的。安理会按照以前各次协商中达成的谅解，邀请联合国其它成员国列席会议。部长发言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合作情况。他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安组织的合作发表了看法。他提议建立情报交流机制，讨论可能出现的危机以及因共同执行外派任务而得出的经验；对相互关心的领域定期进行联合评估，并参加对方讨论双方共同关注的专题的会议。

介绍情况后又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参与式讨论。安理会成员赞扬欧安组织发挥作用，努力解决欧洲各地的冲突，尤其是科索沃、阿布哈兹、格鲁吉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克罗地亚（普雷维拉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普雷舍沃谷地等处的冲突。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部长提出同其它区域组织共享欧安组织的经验、尤其是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指出欧安组织能对其它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的区域组织作出大的贡献。

总结

1 月最后一天，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 1 月的工作和活动，并评析其对安理会议程所列问题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流。其间，提出了许多有意思的意见，尤其是在下列方面：

(a)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b) 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c) 安理会通讯方式的效力；

(d) 秘书处所作简报的质量；

(e) 安理会会议的效率和质量；

(f) 同各区域组织及其它机构合作；

(g) 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

(h) 专题辩论。

突尼斯（2001 年 2 月）*

导言

在 2 月份突尼斯常驻代表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先生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1 次公开会议、三次非公开会议和 15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安理会听取了两位国家元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有关部长和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的发言。安理会还听取了刚果间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发言。在审议安哥拉问题时，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特别是涉及世界不同区域的种种问题。例如，安理会审议了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安哥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西撒哈拉、阿富汗、黎巴嫩、伊拉克、科索沃和海地等局势。

在突尼斯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倡议下，安理会就“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主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安理会通过了三项决议并核可了两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两项声明。

突尼斯外交部长哈比卜·本·亚希阿先生主持了 2 月 7 日安理会审议大湖区局势的会议。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磋商，专门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大湖区局势。在这方面，安理会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和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以及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的发言。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

* 以前曾作为 S/2001/753 号文件印发。

第 1332（2000）号决议曾设想同《卢萨卡停火协定》各签署方举行后续会议的可能性。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大湖区局势的事态发展使这些会议具有特殊意义。

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全体磋商，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先生的报告，其中说明在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逝世后的事态发展，以及 2001 年 1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新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先生发表的声明的内容。

同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第 4271 次），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的讲话。

2 月 15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全体磋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提出了这份报告。安理会成员特别讨论了秘书长所提的建议，其中包括经修订的联刚特派团的构想。

2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再度举行全体磋商，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其中说明在 2 月 8 日举行卢萨卡首脑会议后局势的演变。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

2 月 21 日，安理会同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举行公开会议（第 4279 次），并随即举行非公开会议，在散会时发表了正式公报（S/PV.4280）。

这些会议使与会者能够就上述局势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前景交换意见。他们认为，该区域的事态发展为推动和平进程提供了机会，这个机会应予抓紧。

2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了刚果间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爵士的报告。马西爵士阐明有关对话的情况以及他重新开展的努力的前景。会议结束时发表了正式公报（S/PV.4281）。

2 月 22 日，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1341（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以及该决议规定的扩大和部署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并接受秘书长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中提出的新的行动构想，以便为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部署所需的全部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大湖区局势

2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审议大湖区局势。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在会上发了言（见 S/PV.4273）。突尼斯外交部长哈比卜·本·亚希阿先生主持了会议。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会上就该分区域局势以及为恢复和平与安全而协调努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塞拉利昂

为了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成员于 2 月 14 日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团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联塞特派团在当地开展的活动以及同革命联合阵线接触的情况介绍，以审查执行《阿布贾停火协定》的方式。

安哥拉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审议负责调查制裁安盟的各项规定受违反情况的监测委员会的报告（见 S/PV.4283）。安哥拉外交部长诺昂·贝尔纳多·德米兰达先生参加了辩论。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在提出监测委员会的报告时特别指出，制裁安盟的机制运

作正常，安盟要进行交易已越来越难，代价也越来越高。他指出，向安盟供应物品的国家和商人同该运动进行交易的风险也更大，进行这种交易的诱惑力已减小。他强调，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达到之前，安理会必须保持制裁安盟的制度的效力。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

2 月 9 日就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问题举行全体协商时，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介绍这两国间局势的最近事态发展。根据 2 月 6 日的《协定》，双方同意着手设立临时安全区。

在上述协商之后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核可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1/4）。

西撒哈拉

2 月 23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审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S/2001/148）。该报告由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威廉·伊格尔顿先生向安理会提出。

2 月 27 日，安理会通过第 1342（2001）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4 月 3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月 13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对苏格兰法庭就洛克比案件作出的判决交换意见。

亚洲和中东

黎巴嫩

2 月 2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介绍蓝线区内最近的事态发展。

在 2 月 16 日的协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情况介绍，其中述及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件。

伊拉克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秘书长介绍他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伊拉克外交部长率领的伊拉克代表团讨论的情况。

阿富汗

2 月 12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听取了秘书长私人代表 Francesc Venderell 先生兼阿富汗特派团团长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其特点是战斗持续，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安理会成员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见下文）。

巴尔干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 月 13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一次关于科索沃问题的公开会议，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他叙述了实地事态发展以及接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汉斯·海克鲁普先生确定的优先事项。

2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同一周内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协商后，安全理事会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40（2001）号决议，其中向大会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

海地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兼海地文职支助团团长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介绍该支助团的活动情况以及海地的政治事态发展和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成果。

巩固和平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专题是“巩固和平：采取全球办法”。除安理会成员外，没有担任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参加了辩论（见 S/PV.4272 和 S/PV.4272（Resumption I）。突尼斯在

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中为这次辩论提出了思考要点。

这次辩论集中探讨巩固和平的作用，作为一个工具，确保和平得以持续，同时解决冲突的深刻的根源问题。与会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该领域的行动。大家就以下事项提出了一些想法：拟订一项巩固和平的全球战略，在不同参与者之间进行协调，以及根据各自特点和适当行动领域确定每一参与者的分别作用。

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5）考虑到了辩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2 月 14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全体协商，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介绍 2 月 6 日和 7 日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的结论。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海地（2001 年 2 月 12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驻海地代表兼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海地文职支助团）团长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对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作为秘书长代表兼联海民警团团长、随后兼海地文职支助团团长在海地进行的杰出工作表示祝贺。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海地文职支助团的任务已经届满。他们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同海地当局密切合作，以改组警察和司法制度，加强人权。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同海地当局密切协商，将联合国在海地的进一步作用随时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成员要求海地当局和政治家继续积极努力实现和解，通过对话解决分歧。他们鼓励美洲国家组织、特别是其秘书长继续制订解决目前政治局势的备选方案和建议。

阿富汗（2001 年 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私人代表介绍阿富汗的全盘局势，包括人道主义危机、非法麻醉品生产的减少以及第 1333（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阿富汗人道主义情况的严重性表示深切关注。他们注意到，成千成万的人民已离开家园，住进房舍和设施都不充足的临时营地。这其中多数人在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而另一些人最近作为难民跨界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支助那里已经众多的阿富汗难民的工作带来了额外负担。安理会成员强烈敦促国际捐助者响应联合国关于援助阿富汗的联合呼吁，提供补充资源。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私人代表不断开展的活动。虽然交战双方承诺不单方面放弃 2000 年 11 月 2 日商定的对话进程，但这方面却缺乏进展，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遗憾。各位成员对战斗持续发生表示痛心，并重申靠军事手段无法解决冲突。他们强调，占据领土不能作为使权力合法化的基础。他们要求交战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在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的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组成所有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注意到，塔利班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遵守第 1333（2000）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并谴责塔利班继续支持出口恐怖主义和拒绝交出受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但他们注意到塔利班对鸦片生产的禁止似乎已产生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已发现鸦片生产已有减少。

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第 1333（2000）号决议的影响，并重申他们承诺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同时要求所有国家全面遵守该决议。各位成员强调各邻国需要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据报告，1 月份在 Hazarajat 的 Yakawlang 地区发生了蓄意杀害平民的事件。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深表关切，并要求交战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同时履行各方自己作出的尊重平民权利的承诺。

乌克兰（2001 年 3 月）*

对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份工作的这份评价报告是由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列里·库欣斯基大使负责编写的。

3 月份，安理会特别注意了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利比里亚、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中东、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局势。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23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6 份主席声明——布隆迪局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科索沃的局势、格鲁吉亚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以及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通过了 5 项决议——利比里亚制裁、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命。其中 5 次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并发表了官方公报。3 月份，安理会与南斯拉夫总理、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和格鲁吉亚外交部长举行了会晤。

安理会成员曾 29 次举行全体磋商，讨论了 23 个议程项目。此外，还与埃厄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与北约秘书长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这一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两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在全体磋商之后，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详细介绍了安理会的工作，并向新闻媒体发表讲话，并且还受权向新闻界发表了 12 项声明。主席还通过其网址（www.un.int/ukraine）定期公布安全理事会的暂定工作方案、3 月份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向新闻界发表的各项声明。

* 以前曾作为 S/2001/730 号文件印发。

非洲

布隆迪

安理会加强了对布隆迪局势的重视，因为布隆迪军事局势在 2 月底和 3 月初迅速恶化，暴力行为增加，包括布隆迪武装集团对首都进行攻击。

3 月 2 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关于布隆迪目前的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以及阿鲁沙和平进程在过去几个月内的发展的简报。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介绍了 2 月 25 日在纳尔逊·曼德拉的调解下举行的《阿鲁沙协定》签署方会议，会上没有就布隆迪过渡时期领导人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还介绍了在这次会议之后举行的区域倡议首脑会议，会上通过了一份公报，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今后三年的过渡总统职位安排的建议。在 3 月 2 日举行的第 4285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1/6），其中强烈谴责武装集团在布隆迪进行攻击，特别是对布琼布拉发动攻击，并表示这些行动的时机令人不安，因为这些攻击是在《阿鲁沙协定》各方举行会议期间发动的。安理会表示强烈反对旨在破坏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不要采取会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并重申随时准备审议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和执行《阿鲁沙协定》的实际办法。

3 月 16 日，鉴于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表示布隆迪对战争加剧感到关切，这种情况使目前的和平进程受到严重挫败并危及布隆迪和该分区域的和平（S/2001/221），安理会举行了一次由布隆迪常驻代表参加的非公开会议（第 4297 次会议）。会后发表了一份正式公报（S/PV.4297）。

3 月 20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再次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布隆迪最近的事态发展。他特别向安理会成员转告了《阿鲁沙协定》签署方、调解各方和区域倡议对安理会 3 月 16 日与布隆迪常驻代表举行的非

公开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看法和反应，以及布隆迪目前的军事和政治局势。经讨论后，安理会成员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及其在该区域的特别代表向《阿鲁沙协定》缔约方和区内各国转告，安理会呼吁它们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敦促叛乱集团立即停止战斗，开始谈判。

利比里亚

3 月 7 日，在举行了一系列专家和大使级的密切磋商之后，安理会在先前的讨论、特别是 2 月 12 日与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代表团会晤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1343（2001）号决议。决议规定了安理会要求利比里亚政府为停止支持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步骤；并对利比里亚实行新的军火禁运，立即生效，以取代安理会第 788（1992）号决议所实行的措施；规定实施禁运的时限为 14 个月。决议设想实行阻止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钻石以及阻止利比里亚政府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和向联阵提供支持的其他个人旅行的措施，但取决于利比里亚政府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如不遵守则上述措施将于该决议通过之日后两个月自动生效，为期 12 个月。决议还规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以调查违反该决议以及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171（1998）号和第 1306（2000）号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

3 月 12 日，在安理会成员预先协商后，主席就选举新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一事发表说明（S/2001/215）。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3 月 8 日，安理会第 4291 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关于他访问该区域的结果和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的边界地带茂茂可危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简报。高级专员阐述了他对执行该地区难民的安全通道和与他们的安全接触的概念的看法，并请安理会加强联塞特派团，提供更多的部队并对其任务规定作出订正，让难民能够安全返回塞拉利昂。

安理会在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审议之后，在第 1346（2001）号决议中请联塞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继续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鼓励联阵为此给予合作，以履行《阿布贾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

塞拉利昂

3 月 23 日，主席主持了安全理事会成员与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会议。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安理会讨论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并决定按秘书长的建议延长联塞特派团的任期和增加其部队兵力之前，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交流情况和看法。

3 月 29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司司长的简报，他提供了塞拉利昂政治、军事和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谈到了区域问题、人道主义事态发展和联塞特派团的部署问题，并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1/228），其中载有特派团的订正行动构想和增加特派团军力至 17500 人的 建议。

3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46（2001）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并把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增加到 17 500 人，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安理会鼓励西非经共体努力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盟地区因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地区持续战斗而引起的危机，强调联合国向这些努力提供的政治支持对稳定该地区的重要性。

几内亚比绍

3 月 29 日，安理会成员在举行全体磋商时，对几内亚比绍局势进行了定期审查，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和那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处的活动的报告（S/2001/237）。在听取简报并进行讨论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欢迎几内亚比绍当局为组织基础广泛和行之有效的政府而不断努力，呼吁几内亚比绍各方为此合作。主席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

紧张局势，同时欢迎塞内加尔政府和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签署和平协定，并表示希望塞内加尔境内局势通过和平手段得到解决，不再成为破坏几内亚比绍稳定的因素。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月份，安全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并对该国的事态发展迅速作出反应。

3 月 12 日，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在部队脱离接触和联刚特派团部署方面的进展、刚果人对话和人权问题。他在谈到侵犯停火行为时，提请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最近在博隆巴（赤道省）附近发生的刚果武装部队士兵与刚果解放运动巡逻队的冲突。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全面实行部队脱离接触。博隆巴事件发生得特别不是时候，这个时候所有各方应该集中力量争取在 3 月 15 日这一最后限期之前开始脱离接触。安理会成员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更多的难民拥过边界深表关切。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并同联刚特派团合作，而且要求它们遵守第 1341（2001）号决议规定的脱离接触时间表。

3 月 30 日，在全体磋商期间，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迈克尔·希恩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并着重说明了最近在部队脱离接触和外国部队撤离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讨论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再次强调各方应履行其所作的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推动该国的和平进程，并欢迎在卡莱米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一支特遣队。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3 月 12 日，主席主持了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埃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会议，秘书处也参加了会议，会上讨论了与埃厄特派团行动和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的和平进程有关的事态发展。次日，安理会成员在全体磋商中讨论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在讨论过程中，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规定，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并要求双方完成为建立临时安全区所需进行的实际步骤，强调埃厄特派团与边界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关系非常重要。3 月 15 日，在安理会第 4294 会议上，这份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344（2001）号决议。

索马里

索马里局势仍然是安理会 3 月份关注的一个焦点。

3 月 29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图尔克在全体磋商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了索马里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他特别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某派民兵绑架了在摩加迪沙的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这种绑架行为，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并呼吁索马里所有武装集团力行克制，放下武器，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开展和平对话。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将绑架被拘留者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呼吁所有武装集团充分尊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他还重申安理会成员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呼吁各国不要对索马里国内局势进行任何军事干预，强调该国领土不应被用来破坏分区域的稳定。

亚洲

阿富汗

安全理事会在 3 月份加强了对阿富汗局势的审议，因为在阿富汗发生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包括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世界文化遗产被毁等等事件，使该国受到国际注意。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该决议请秘书

长审查该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在 90 天内，即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评估报告和建议。

3 月 6 日，在非正式磋商中，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山鸟贤之先生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阿富汗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日，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的一名代表向安理会成员汇报了阿富汗最近的军事和政治事态发展，特别包括在阿富汗中部的哈扎拉贾特故意杀害平民和据称有非阿富汗国民参与塔利班一方在阿富汗作战的问题以及损毁雕像和非伊斯兰教神龛和文物的事件。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深切关注阿富汗人民的饥荒和持续苦难——他们面临一个世代最严重的旱灾。成员惋惜阿富汗目前的内战和没有有效的政府能解决这一人道主义灾难。认识到在阿富汗人民受苦受难的同时各派还在进行战斗，表现出它们虽以人民的名义作战却极不关心人民。安理会成员最强烈地谴责塔利班 2 月 26 日颁布法令，命令摧毁阿富汗境内的雕像和非伊斯兰教神龛和文物，随后对这些世界文化财富干出令人无法理解的肆意暴力行为。成员们一致加入同各国、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许多其他方面一道呼吁塔利班停止破坏阿富汗的这些重要文化遗产。

审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联合国的联合呼吁，向受旱灾和战火影响最严重的人紧急提供必要援助。要求阿富汗各方，尤其是塔利班，保证人道援助安全无阻地供应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主席敦促塔利班进行彻底调查，将应对在阿富汗中部的哈扎拉贾特故意杀害平民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请秘书处密切注意此事。他再次呼吁所有各派在冲突中尊重平民的权利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标准。

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5（d）段提出的报告（S/2001/241），报告是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介绍的。

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欢迎印发关于第 1333（2000）号决议所实行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并指出，这是安理会在新的制裁实施之后不久对其人道主义影响进行的第一次审查。他支持秘书长的结论：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未因第 1333（2000）号决议实施的新制裁而受到明显的额外影响。他还对阿富汗人民在目前冲突中所承受的、因严重干旱而加剧的痛苦，表示严重关切。主席敦促冲突各方停止战斗，恢复政治对话。他还吁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联合国的联合呼吁，向受旱灾和战火影响最严重的人紧急提供必要援助。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全体磋商中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布干维尔各派之间的会谈状况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欢迎会谈所取得的进展，促请各方继续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其余的问题。安理会成员支持联合国在对话中所起的斡旋作用，特别是在处置武器问题上。磋商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

伊拉克

安理会对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审议分为三个部分进行。

首先，在 3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监核视委的第四次季度报告（S/2001/177），并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的简报，报告是他介绍的。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重申，总体支持执行主席以及他执行第 1284（1999）号决议的活动。安理会成员承认，要执行这项决议，就必须有伊拉克的合作，然后安理会才能决定终止、然后取消制裁，安

理会呼吁伊拉克与监核视委合作。安理会成员重申，必须经常全面审查伊拉克制裁问题，并承认秘书长在这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第二，3 月 8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S/2001/186 和 Corr.1），并听取了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贝农·塞万的简报。

在讨论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考虑到这一人道主义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他们重视增进这一方案的效力，并强调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表现出忠于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安理会成注意到，第 1284（1999）号、第 1302（2000）号和 1330（2000）号决议为该方案取得显著进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这应改善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条件。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在执行这一方案的进程中所取得的积极成就和遭到的制约与困难，包括搁置问题、伊拉克石油出口的大幅度削减、供应伊拉克的货物的商业保护以及在向各区分配货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一些问题。安理会成员强调，应以建设性的、高效率的方法来处理在执行这一人道主义方案过程中的所有这些困难与制约。安理会成员还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合作执行这一方案。

第三，3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与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有关的问题。

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后，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中受权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其中他转达安理会成员对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痛苦感到关切；特别重视伊拉克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合作问题。安理会主席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必须恢复参加三方委员会的会议，并与秘书长的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问题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大使合作。他促请伊拉克与处理此问题的所有机构和机关充分合作，以便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中东局势，包括巴基斯坦问题

鉴于以色列-巴勒斯坦之间的持续危机，安理会在 3 月份仍继续积极处理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分别与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举行了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并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并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见 S/2001/216）。3 月 14 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也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并正在恶化的局势（见 S/2001/231）。

3 月 14 日，应以色列常驻代表的要求，安理会与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蒙·彼雷斯举行非公开会议（第 4292 次会议），会上佩雷斯陈述了以色列新政府对目前中东危机的看法，并概括介绍了以色列解决问题的方法。休会后，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并按照安理会以往的惯例，安理会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基德瓦陈述了巴勒斯坦一方对前次会议上讨论的问题的立场。安理会成员在这两次会议上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会议结束后发表了官方公报（S/PV.4292 和 S/PV.4293）。

3 月 15 日和 19 日，应阿拉伯国家集团 3 月 13 日的要求，安理会举行了公开辩论。安理会收到 2001 年 3 月 9 日和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2001/209 和 S/2001/226），除安理会成员外，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近 30 名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代表也参加了辩论。安理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伊斯兰会

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副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内的不结盟国家核心小组提出并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2001 年 3 月 23 日的 S/2001/266），宣布打算要求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开始前对此采取行动。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表示决心在整个被占领土建立一支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部队，以协助实施沙姆沙伊赫协议、停止暴力行动、加强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该部队将受命观察行动区的局势、在以色列军队和巴基斯坦当局之间进行联络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活动。

3 月 22 日，安理会的四名欧洲成员（法国、爱尔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出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席声明或决议的草案要点。同天，在非正式磋商时，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他与有关各方和所有关键角色为寻求制止该地区暴力升级而进行的协商。秘书长特别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他最近与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的会晤情况。

3 月 23 日至 25 日，安理会成员就不结盟国家核心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欧洲国家的提案进行了密集的非正式磋商，并在不结盟国家代表、阿拉伯三主席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巴林）、四个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下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谈判。

在 3 月 2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不结盟国家提出并分发了第二份决议草案临时文本（S/2001/270）；四个欧洲国家提出并分发了它们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S/2001/269）；这两份草案是早先对 S/2001/266 号决议草案和欧洲提案进行谈判后产生的合并文本的不同版本。大家决定以集中的形式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在两个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就一份单一的合并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3 月 27 日，在经过一系列各种形式的谈判后，鉴于安理会成员间对合并文本的许多条款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并鉴于阿拉伯首脑会议正在举行，不结盟国家要求对它们的第二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S/2001/270）。按照该决议草案，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回复到 2000 年 9 月以前的情况和安排；吁请双方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在先前协议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对最近的以色列定居点活动表示关切，吁请双方立即采取若干建立信任步骤；请秘书长就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决议一事同双方进行协商，在一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在收到报告后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机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包括组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同时，四个欧洲国家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象是最后一轮集中谈判后的合并文本(S/2001/281)。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同天晚些时候，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第 4305 次会议），会上对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1/270）进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1 票反对（常任理事国）、4 票弃权，一名安理会成员未参加投票。因此，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没有通过。

欧洲

巴尔干半岛

安理会 3 月的活动主要集中于巴尔干问题。安理会不得不对巴尔干南部、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地区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本身的局势恶化作出充分和迅速的反应。安理会就巴尔干问题举行了八次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在全体磋商时听取了秘书处的简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一份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关于科索沃的一份声明、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份声明，安理会主席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科索沃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安理会成员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中与北约秘书长一起讨论了巴尔干南部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还与秘书长驻科索沃的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和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举行了会议，之后通过了两份主席声明。安理会在第 1345（2001）号决议中自 1998 年 2 月以来第一次谈到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并且自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第一次谈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

3 月 6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第 4286 次会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佐兰·日日奇参加了会议。安理会成员和总理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和周围的局势以及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交换了意见。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官方公报（S/PV.4286）。

会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他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呼吁所有各方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努力在科索沃建立稳定、多族裔的民主体制并为全科索沃的选举确保适当条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间关系的持续改善，并呼吁结束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主席在同一声明中，要求立即停止塞尔维亚南部的敌对行动，开始实质性对话，以便解决这一危机，充分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3 月 9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科索沃境内和周围地区的近况。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一些问题，为 3 月 16 日关于科索沃问题的公开会议作准备。

3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296 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汉斯·海克鲁普关于科索沃近况和特派团近几个月的活动的简报。安理会还听取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当日晚些时候，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1/8），其中除其他外，赞扬特别代表和驻科部队指挥官不断努力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并欢迎特别代表订出优先工作领域和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制订科索沃自治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安理会要求停止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对塞尔维亚南部的安全情况表示关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月 22 日，安理会在乌克兰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连科主持召开的会议上，听取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议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关于该国近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收到高级代表的第十八次报告（S/2001/219），其中讲叙过去五个月中他办公室的活动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态发展。2 月 26 日和 3 月 8 日瑞典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S/2001/181 和 S/2001/212）也提交安理会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瑞典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后，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1/11），其中除其他外，赞扬高级代表在执行《总框架协定》方面作出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区域政治和经济合作，欢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大选后组成的新的国家一级和实体一级政府，并呼吁它们采取积极措施，在难民回返、巩固国家机构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 月 2 日，安理会成员在进行全体磋商时，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的恶化问题进行了讨论。磋商后，安理会成员授权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他在声明中除其它外，强烈谴责极端分子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境地区进行的暴力行为是要破坏该国的稳定与安全。他还欢迎驻科部队为控制边界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并敦促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考虑采取在这方面可能有益的进步步骤。

3 月 7 日，安理会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的请求（见 S/2001/191），紧急召开会议（第 4289 次会议），讨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

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接壤的边界局势迅速恶化的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斯格杨•克里姆在安理会发了言。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希腊、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的声明（S/PRST/2001/7)，其中安理会特别强烈谴责阿族武装极端分子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进行的暴力活动，呼吁立即停止这种暴力行为；表示十分关切这些事件对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强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有责任在其领土上实施法治；并支持它以适当程度的克制对付暴力的行动，回顾必须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还欢迎驻科部队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步骤，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开展合作，以改变局势、增进稳定。

3 月 21 日，在乌克兰外交部长的主持下，安理会重新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并通过第 1345(2001)号决议，除其它外，谴责该国和塞尔维亚南部的极端分子暴力行为，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承诺，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努力以符合法治的方式结束此种暴力行为，并要求参与武装行动反对这些国家当局的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一切此类行动，放下武器，返回家园。

阿里亚办法会议

3 月 6 日，安理会成员出席了根据阿里亚办法与北约秘书长乔治•罗伯逊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巴尔干南部，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最新局势。安理会成员与北约秘书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3 月 21 日，在乌克兰外交部长的主持下，安理会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收到 2001 年 3 月 17 日和 19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代表的信(S/2001/242 和 S/2001/247)和 2001 年 3 月 19 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信（S/2001/245)。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伊拉克利•梅纳加里什维利、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迪特尔•博登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份发言，就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向安理会作了简报。瑞典代表参加了这次呼吁，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份官方公报（S/PV/4299)。

安理会然后举行公开会议（第 4300 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1/9)，其中除其它外，欢迎雅尔塔会议成功地举行和双方恢复对话；注意到会上签署的文件；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双方重新坚决参加和平进程。

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7 日会议的后续行动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就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进行了公开辩论。 秘书长和 30 多个会员国参加了就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进行的讨论。安理会收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85)。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1/10)，其中关心地注意到非成员国在这场辩论中表达的重要看法；注意到在将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转化为具体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决心为此目的加紧努力；强调其 2000 年 9 月 7 日宣言的重要性；同意审议秘书长将要提出的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他关于加强联合国制定建设和平战略的能力

的建议、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拟订的关于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建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重申打算定期审查关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第1327(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决定对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有非成员国积极参与的进一步审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 月 30 日，在预先协商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47(2001)号决议，其中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d)款，将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另两名法官将根据第 1329(2000)号决议的规定选出。决议通过后，安理会主席致信给大会主席，通知他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

妇女与和平与和安全

3 月 8 日，安理会成员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后，主席受权在联合国妇女权利与国际和平日之际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主席除其它外，2000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的第一份这种声明和2000 年 10 月安理会的讨论以及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他还再次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决策阶层增加妇女人数，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主席还注意到第一个妇女千年和平奖的设立，表示必须早日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期待着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向新闻界发表的这份声明随后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印发。

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1 年 3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极端主义分子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境地区蓄意破坏该国稳定和安全的暴力行为，支持秘书长的有关声明。

安理会成员欢迎驻科部队为控制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界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并敦促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考虑采取在这方面可能有益的进一步步骤。

安理会成员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近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签订划定两国边界的协议。

阿富汗（2001 年 3 月 6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向安理会成员国简要汇报了阿富汗危急并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成员仍对阿富汗人民蒙受饥荒和持续受苦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正在遭受一代人的时间内最严重的干旱。成员们对阿富汗内战不断和缺乏解决人道主义灾难的有效政府表示痛惜。在阿富汗人民饱受痛苦的同时，各派继续混战，这说明这些派别对其号称为之而战的人民严重缺乏关心。成员们号召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联合呼吁慷慨响应，紧急向那些受干旱和战争影响最严重的人提供必要援助。成员们还呼吁阿富汗各党派，特别是塔利班，保证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别是阿富汗偏远地区人能够安全无阻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从秘书处得到了关于阿富汗中部哈扎拉贾特地区故意杀害平民的补充资料。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与阿富汗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就如何尽早进行国际独立调查所进行的协商，敦促塔利班进行彻底调查，将那些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要求秘书处密切跟踪此事。成员们再次呼吁所有各派尊重平民的权利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充分尊重两性平等和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处还向安理会成员简要汇报了阿富汗境内破坏雕像、包括位于巴米扬的大佛及其他非伊斯兰教的神龛和文物的情况。成员们谴责 2 月 26 日塔利班颁布政令，下令对阿富汗的文化遗产进行无法理解的

肆意暴力破坏活动。安理会与各国、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及其他许多组织一起，呼吁塔利班停止毁坏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这些重要成果，它们是世界文化财富的一部分。

与南斯拉夫共和国联盟总理的会晤（2001 年 3 月 6 日）

安理会成员欢迎 2001 年 3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佐兰·日日奇参加会议。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决议，包括努力为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建立一个法律体制框架，并期待在本月晚些时候与他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成员们呼吁各方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努力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稳定和多族裔的民主社会，通过登记科索沃所有常住居民、难民回返及为所有人提供充分安全等手段，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为在全科索沃进行这些机构的选举提供适合条件。

安理会成员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与科索沃特派团及驻科部队间关系的持续改善，并支持早日在贝尔格莱德开设科索沃特派团办事处以促进协商。成员们强调科索沃政治领导人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实质性对话的重要性。

安理会成员呼吁结束科索沃境内的所有暴力行为，特别是那些以种族为起因的暴力行为，并敦促科索沃所有政治领导人谴责这些行为，加强努力来培养民族间的相互容忍。

安理会成员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通过一部特赦法，强调立刻释放所有未经指控或因政治原因而被关押的科索沃阿族囚犯的重要性。成员们指出，这将是一项主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安理会成员重申了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0/40），其中强烈谴责阿族极端主义团伙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市的暴力行动，这些暴力行动严重威胁整个地区的稳定。

安理会成员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始实质性对话，以便解决这一危机，充分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成员们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继续表现克制表示称赞，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通过对话及建立信任措施取得政治解决的计划表示欢迎。成员们表示迅速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系和平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因素。

安理会成员欢迎迄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北约为帮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努力解决塞尔维亚南部地区的问题所做的工作。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01 年 3 月 8 日）

安理会成员回顾 2000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首次为国际妇女节通过的声明，其中突出说明了在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所处的困境及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解和重建中的作用。

安理会成员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承认，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作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保证她们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能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成员特别再次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决策阶层增加妇女人数，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安理会成员强调，所有有关各方有必要早日和充分执行该决议，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工作领域内注意落实该决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了第一个妇女千年和平奖的设立，该奖直接紧跟该决议的精神，承认并强调妇女在结束战争和建设持久和平中的领导作用。

安理会成员期待着秘书长按照该决议报告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的研究结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3 月 12 日)

安理会成员对有关最近博隆巴地区违反停火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停火并与联刚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成员请所有各方遵守安理会第 1341（2001）号决议所确定的脱离接触时间表。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刚果河开放，以保证安全无虞的航行，特别是供联刚特派团部队使用。

安理会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公然违反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已造成跨边境难民流动的增加。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关注此事，包括对 3 月 15 日脱离接触最后期限的遵守情况。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2001 年 3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并听取了秘书长驻该区域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指出，尽管最近出现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建立临时安全区方面，但总体而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继续表示致力于执行 2000 年 6 月 18 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协定。在当地未发生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但在未来临时安全区发生过几次磨擦。

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埃厄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强调双方必须继续与特派团保持并加强密切合作，同时在军事协调委员会中作出建设性的努力。成员们指出，特派团目前在所有三个部门中都有确实有效的力量。

成员们强调，双方应尽全力确保最近出现的困难不会成为巩固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六个月，到 2001 年 9 月 15 日为止。

安理会成员还就延长埃厄特派团任期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

阿富汗（2001 年 3 月 23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访问了阿富汗。他向安理会成员提出秘书长关于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第一次报告。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重要结论，即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实施的新制裁并未对人道主义局势额外产生明显影响。成员们还注意到秘书长作出的评价，即人道主义援助豁免机制运作顺利，人道主义行动未因制裁而中断。安理会成员考虑到阿富汗人民极易受到伤害，强调今后应密切注意可能出现的一些不利因素。

安理会成员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人民的危急处境，阿富汗人民遭受冲突不断升级、流离失所、大旱、严寒、粮食严重短缺（特别是在边远地区）的多重痛苦。安理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战斗不断和治理不力加剧了阿富汗人民本已岌岌可危的处境。

安理会成员再次敦促会员国紧急响应联合国阿富汗问题联合呼吁，慷慨解囊，并敦促各方保证安全、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由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向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定期审议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局势。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2001 年 3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布干维尔领导人之间会谈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欢迎会谈取得进展，促请双方继续为和平解决其余的问题进行谈判。

安理会成员支持联合国在会谈中所起的斡旋作用，特别是在处置武器问题上，并鼓励联布政治处推动双方举行进一步会晤，解决在此领域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感谢所有参加方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诺埃尔·辛克莱大使，以及来自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和平监测小组成员、布干维尔各方和政府谈判人员。

几内亚比绍局势（2001 年 3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听取了秘书处的简报，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当前形势以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1/237）。

安理会成员欢迎几内亚比绍行政当局为建立基础广泛和行之有效的政府而不断努力，呼吁几内亚比绍各方为此目的进行合作，还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巩固民主化进程，加强目前的体制结构。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虽然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之间边界地区总的形势依然平静，但据报几内亚比绍部队与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之间发生了若干起冲突。此外，边境地区难民的处境也令人感到关切。安理会成员鼓励两国领导人继续进行双边努力，稳定双方共同边界的局势。

安理会成员欢迎塞内加尔与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 3 月签署一项和平协定，鼓励他们继续努力达成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复兴和重建努力提供援助，包括提供紧急援助，使几内亚比绍政府能够满足人民最基本的社会需要。安理会成员称赞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制定几内亚比绍一揽子全面减债办法。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加速完成所有军队的普查工作。

安理会成员称赞联比支助处和几内亚比绍其它国际合作伙伴在推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倡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科威特战犯和失踪人员（2001 年 3 月 29 日）

2001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与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举行会晤，讨论了与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对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痛苦表示关切。在此方面，特别重视伊拉克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合作问题。

安理会成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必须恢复参加三方委员会的会议，并与秘书长的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问题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大使进行合作。成员们促请伊拉克与处理此问题的所有机构和机关充分合作，以便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索马里局势（2001 年 3 月 2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尔克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了索马里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及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索马里某派民兵绑架在摩加迪沙的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成员们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安理会成员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成员呼吁索马里所有武装集团充分尊重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成员呼吁索马里所有武装集团力行克制，放下武器，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开展和平对话。

安理会成员指出，虽然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有所改善，但索马里人民容易遭受危险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成员们希望捐助国响应刚刚发起的 2001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慷慨解囊。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取得成果，成立过渡时期全国政府。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索马里内部形势进行军事干涉，强调不应利用索马里领土破坏该分区域的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3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根据安理会第 1341（2001）号决议制定的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时间表。

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各方应履行其所作的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推动该国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欢迎在卡莱米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一支特遣队。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此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1 年 4 月）*

导言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担任主席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在 4 月份里处理了若干问题。安全理事会大部分的时间花在处理非洲问题上，但安理会也审议了广泛的其他具体情况。在那个月里，安理会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它举行了六次公开会议，一次不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14 次非正式磋商。它还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

作为提高安理会透明度的目标的一部分，联合王国主席尽可能多举行公开辩论。这方面包括在若干次会议上采取了改善辩论互动质量的措施。每次蹉商后主席都向新闻媒体发言，并得到授权对新闻界发表了若干声明（见下文）。主席还在每次非正式蹉商后向非安理会成员国说明情况。联合王国设有一个网址，其中包括安理会最新的工作方案和所有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一组驻金沙萨大使最近关于刚果解放运动领导人让-皮埃尔·贝姆巴的意见书的报告。这方面部分成功地得到了刚果解放运动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合作。安理会同意主席应将安理会成员的看法转达给秘书长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和乌干达代办。4 月 17 日秘书处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刚果民盟—戈马阻挠联刚特派团的摩洛哥部队向基桑加尼部署的情况。4 月 12 日分发了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报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在 4 月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蹉商中介绍了该报告。讨论的重点将会遇到的各项挑战，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里，以及在外国部队撤离的地区里设立临时行政当局的问题。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专家小组的报告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于 4 月 18 日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小组的报告。安理会成员同意，报告突出了令人严重关切、应继续加以注意的问题，并同意应在和平进程更广泛的范围内对小组的建议加以审议。成员们强调应举行公开辩论，让其中提到的人士作出回应。成员们同意，鉴于小组成员要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应请小组成员提出一份新的工作计划，并同意

*以前曾作为 S/2001/596 号文件印发。

安理会应于 4 月底或 5 月初举行一次公开会议。

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

在 4 月 4 日和 11 日举行的蹉商当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问题。4 月 11 日成员们同意，莱维特大使（法国）将担任代表团团长，代表团将于 5 月 15 日制订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撤出计划的最后期限过后不久展开，它将访问《卢萨卡停火协定》所有当事方的首都。

西非

4 月 5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向安理会成员说明了塞拉利昂的最新情况。非洲司司长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最近在 Lunsar 向外部署的情况及其向 Makeni 和 Magburaka 前进的计划。他指出，联阵的合作仍然是有问题的，包括它们拒绝拆除路障。

4 月 11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就他领导前往西非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报。他指出，特派团的建议将包括应为该分区域制订综合而全面的战略；应加强联合国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间的伙伴关系，和增加西非经共体的能力。特派团的报告将于 5 月 7 日开始的那个星期里分发，在那之后安理会将再度讨论这个问题。

同样也在 4 月 11 日，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新加坡大使马布巴尼向安理会成员说明，他即将对该区域进行一次熟悉情况的访问。成员们同意，他的任务应该是调查制裁制度的影响，评估军备禁运的结果和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困难，向利比里亚政府重申第 1343（2001）号决议所列各项要求和说明在 5 月 7 日或之前不遵守该决议的后果，并提请利比里亚政府注意到将从利比里亚驱逐出去的联阵成员的名单。对于 3 月 21 日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特别是设立监测/核查系统的要求也进行了一些讨论。安理会同意这个问题应于 5 月初讨论利比里亚对第 1343（2001）号决议的要求的遵守情况时加以讨论。

4 月 19 日，常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她最近访问塞拉利昂的情况。她报告了联塞特派团向 Lunsar 部署的情况，并指出这对鼓励平民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服务返回该地区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她指出，在她与联阵领导人会晤时，她强调，他们必须提出具体证据，证明他们决心维护和平与执行《阿布贾协定》，包括通过拆除剩余的路障（后来被拆除了）。人道主义方面的需要仍然十分巨大，特别是由于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常务副秘书长承认联塞特派团需要展开一个更面向行动的宣传运动，她还告诉联塞特派团的领导人，安全理事会预期它将采取坚定的立场，并应按照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提出的计划行事。

安哥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是于 4 月 11 日分发的。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于 4 月 25 日介绍了该报告。特别顾问说，他将于 5 月 6 日起访问安哥拉，以便继续同安哥拉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就联合国如何能帮助推进和平进程的问题进行蹉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也提出了关于人道主义情况的最新资料。安理会成员强调应继续向安盟施加压力，包括实施制裁，并同时鼓励安哥拉政府采取步骤，推动和平与和解并改良施政情况。他们还呼吁使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更容易获得人道主义帮助。

4 月 19 日，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向安理会介绍了 4 月间他访问安哥拉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情况。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支持瑞安大使的努力。安理会同意，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应再延长六个月，并通过了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1348（2001）号决议。

布隆迪

秘书处于 4 月 12 日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执行监测委员会 3 月会议之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情况。已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关于过渡时期的领导，情况却更加紧张了。布隆迪境内的战斗加剧了，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秘书处还向安理会说明了最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车队遭受攻击的情况，那次攻击造成了四人受伤，其中一人重伤。安理会成员强调他们支持曼德拉前总统所起到的调停作用和区域内各领导的努力，他们呼吁其他区域行动者加紧努力，把武装集团带到谈判桌上来，他们谴责对粮食计划署车队的攻击，并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

安全理事会于 4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会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向安理会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局势。介绍以 4 月 18 日设立临时安全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情况为焦点。理事会成员欢迎和平进程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促请双方同秘书长一道努力，消除边界委员会的工作面临的最后障碍，同埃厄特派团充分合作，并让内部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临时安全区内的地区。

西撒哈拉

安理会成员于 4 月 26 日举行蹉商，讨论秘书长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即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的个人特使，有人对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对于战犯和难民的需要表示关切。安理会于 4 月 27 日通过了第 1349（2001）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

亚洲

伊拉克

秘书长于 3 月 28 日分发了他关于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秘书处于 4 月 4 日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该报告。该报告突出了以下事实，即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情况仍然平静，伊科观察团继续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当局提供合作的情况下履行了为其规定的各项任务。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继续维持伊科特派团的建议。

秘书长关于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和财产问题的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大使于 4 月 20 日向理事会成员提出了口头说明。沃龙佐夫大使报告称，他在履行他的任务方面还没有取得进展。

东帝汶

安全理事会于 4 月 5 日就东帝汶问题举行了公开会议，会上主管维持和平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说明了执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为东帝汶独立作好准备和为独立后的联合国存在进行规划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阿富汗

秘书处于 4 月 12 日向安理会成员说明了外国支持阿富汗冲突的情况。这项简报利用了秘书长的前几份报告。安理会成员于 4 月 26 日讨论了秘书长于 4 月 19 日印发的每四月一次的报告。

巴尔干各国

第 1244（1999）号决议

在 4 月 9 日的一次公开会议上秘书处向安理会作了简报。讨论的焦点有：必须为全科索沃选举创造必要条件和作好筹备工作，以及关于安全和极端主义的问题。4 月 12 日，主席根据秘书处关于 4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所提供的资料向安理会成员作了说明，在那次事件中，一名俄罗斯士兵在科索沃东部边界附近被涉嫌的阿尔巴尼亚族的极端份子开枪打死，另一人受伤。主席向新闻界表示，安理会成员明确地谴责了这一暴力行为和针对维持和平人员采取的任何暴力行为。4 月 19 日秘书处向安理会成员说明了 4 月 18 日在普里什蒂纳发生的汽车炸弹事件，其中一人被杀，四人受伤。会后，主席告诉新闻记者，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一懦弱的恐怖主义攻击，这是一次蓄意的、有计划的攻击，而且明显是以种族为动机的。在这个月内，

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于 6 月间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科索沃。

克罗地亚，普雷维拉卡

安理会成员于 4 月 24 日讨论了 4 月 11 日印发的秘书长报告。会后，主席告诉新闻记者，安理会成员鼓励各当事方就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与各当事方探索向前推进政治进程的各种方法。

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于 4 月 27 日通过了第 1350（2001）号决议，其中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d)项，向大会送交了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提名人选。

其他问题

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4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之后于 4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发言。安理会的成员和非成员都对秘书长关于他以前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和必须采取实际措施以改善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所提出的评论表示关切。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安理会应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工作方法

联合王国主席在征得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同意后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若干改变，详情载在所附的说明内。这些改变旨在提高安理会的效率（譬如对时间进行更好的管理）和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在该月月底时安理会成员对这些改变进行了讨论，成员们同意，将来的主席应试图保持这些改变，并在可能时加以发展。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新闻记者的发言

科索沃（2001 年 4 月 12 日）

在今天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首先注意到昨天，4 月 11 日，一名俄罗斯士兵在科索沃被枪杀的悲剧。安理会成员希望对，并的确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遗憾和慰问，并谴责了这一对科索沃境内维持和平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十分关注后续调查工作和针对犯罪者采取的行动。以这个悲哀的事件开始了今天上午的简报会。

布隆迪（2001 年 4 月 12 日）

安理会在秘书处为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份相当有用事实真相简报文件的基础上，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关于布隆迪目前事态发展提出的一个十分完整的报告，安理会成员希望主席向新闻媒体提出几点说明。

安理会希望非常明确地表示它支持曼德拉前总统继续进行的调解，以及支持区域领导们为支持这一调解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呼吁《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作出努力，以期展开谈判，反应出《阿鲁沙协定》的精神，以及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已经取得的进展或会使仍然相当令人担忧的实地情况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他们还呼吁还没有签署《阿鲁沙协定》的武装反叛集团停止目前仍在布隆迪境内继续进行的暴力行动，并展开对话以期停止敌对情况。他们支持并确实鼓励各区域领导人和各签署方本身支持这项对武装反叛集团发出的，要求它们放下武器，进入对话的进程的呼吁。这是安理会向各签署方本身发出的呼吁的一项重要补充。

安理会成员谴责最近在布隆迪地面上发生的暴力行为，包括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车队。最近的一次是粮食计划署的车队遭到了攻击。在谴责那些攻击时，他们促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到那些需要援助的人，而且当然不要发动最近这几天发生那种恶毒攻击。

中东（2001 年 4 月 18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关于他们认为沿联合国在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设立的蓝线一带的关系危险升级的情况的说明。他们还对加沙地带和四周地区最近发生的暴力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于 4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他们谴责再次出现暴力循环，更加剧了区域内原已紧张的局势。他们呼吁所有各方尊重蓝线，进行最大的克制，不要采取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他们还坚持各方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第 1337（2001）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区域内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4 月 18 日）

安理会表示热烈赞赏专家小组的艰苦工作，特别是专家小组有勇气在他们的报告中拟订并坦白表示了他们提出的看法和事实。安理会成员一致希望能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并认为仍需进行更多的工作，但很可能是在一次仍有待安排的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因为他们希望在那次公开会议上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同专家小组本身一道工作。这是安理会在非正式和公开会议上进行一系列讨论的开始，可以预期在一段时间内将会对此问题采取相当多的行动。安理会今天将不会有任何结论。

科索沃（2001 年 4 月 19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昨天在普里什蒂纳发生的爆炸事件的简报中设在普里什蒂纳的南斯拉夫护照办事处处长被杀，另一名办事处工作人员重伤，另有两人受伤。安理会成员认为这是另一次蓄意计划对科索沃的塞尔维亚族人发动的一次显然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他们呼吁科索沃领导人也谴责这一野蛮行为，并尽一切努力制止类似的事件。极端主义的暴力行动必须成为过去。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呼吁所有各方重新走上谈判的道路，他们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一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4 月 20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简报，以期对秘书长最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就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什么样的全面战略展开了生动的讨论，最后提出了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大湖区的提案，该代表团将于 5 月 16 日左右离开纽约。

成员们欢迎按各方签署的协定在部队脱离接触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最近有两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即我们同刚果解放阵线和贝姆巴先生和同刚果民盟—戈马两方面所遇到的困难，通过来自驻金沙萨的大使们昨天在戈马与 Onosumba 先生的会晤已经成功地得到了解决，这是有利于进展的。安理会成员期望所有各方充分履行他们在脱离接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毫无保留地同联刚特派团合作，推行这些计划，并至少在 5 月 15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为外国部队按第 1304（2000）号决议的规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全部撤出拟定切合实际的计划。安理会成员也希望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进程方面看到切合实际的计划，他们在塞拉利昂和在其他的情况下看到了这方面的重要性。这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是极端重要的。

其次，安理会成员对于持续出现恐怖暴力事件，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报导深感关切。秘书长的报告提到某些地方的这种暴力事件几乎具有了种族灭绝的性质，这是以往历史的恶劣的重复。安理会第 1341（2001）号决议吁请《卢萨卡协定》所有各方停止支持应主要为持续发生地方恐怖暴行负责的武装反叛团伙；援助必须停止，各方必须制止非《卢萨卡协定》签署方的武装反叛团伙的活动。这是将来这方面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安理会是不会对其置之不理的。代表团将特别以这两方面作为重点。秘书长已请安理会参加 5 月 4 日和 5 日在 PocanticoHills 举行的务虚会，会上将会讨论大湖区的问题。政策的讨论将会继续下去。

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200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高级协调员，沃龙佐夫大使一次非常好的、非常完整的说明。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对伊拉克的立场是一致的，它支持沃龙佐夫大使的工作，和支持他持续的努力；它对仍然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苦难深表关切；并表示他们希望这个完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最后能很快取得某些进展。它与议程上伊拉克问题的其他部分没有直接的关系。高级协调员提出上次报告时，所有的人，从沃龙佐夫大使起，都深信可以从伊拉克方面得到更多的资料，但自那时以来却没有任何发展，对此安理会深表关切。安理会成员强调，所有各方应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的参与下，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对话，并促请伊拉克与沃龙佐夫大使和与处理此问题的其他机构和机关充分合作。理事会成员深切希望，当会员国和秘书处同伊拉克接触时，应不断提出这个问题，直到对于这个老早以前就该解决的问题能得到一些结果。

普雷维拉卡（2001 年 4 月 24 日）

理事会成员就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活动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普雷维拉卡情况的简报。安理会成员欢迎以下事实，即情况仍然保持稳定和平静，并表示继续支持驻在普雷维拉卡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和支持联普观察团。他们对联合国控制区内的安全制度长期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并呼吁联普观察团应有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理事会成员指出，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们鼓励各方及早设法建立秘书处于 1999 年 10 月非正式告诉他们的建立信任措施。他们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联普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 7 月 15 日到期以前对情况进行评估，以期同各方探讨向前推进政治进程的方法。

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简报，他正在为秘书长推动一项关于安哥拉的政治倡议，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大岛贤三关于人道主义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强烈支持甘巴里先生为秘书长所展开的工作，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和显然在安哥拉政府的支持下，推动国际对安哥拉的和解和内部对话的支持的进程。通过安理会于上周达成的协议，将再延长六个月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正在进入这个进程，也在支持国际社会在安哥拉境内展开的人道主义工作。安理会成员仍对安哥拉境内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感到忧虑。在这个过程中有人把政治的考虑摆在了安哥拉人民的需要之前，这将造成巨大的破坏，混乱和痛苦。在安哥拉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应能接触到人民，应能向他们已经能到达的地方之外的地方提供援助。儿童的苦难尤其严重，而就如大岛先生指出的，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经费严重短缺。国际社会必须对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募款的呼吁作出紧急回应。同时，安理会成员认为，安哥拉政府努力的方向是正确的，它设立了和解和大赦的过程，预备于 2002 年年底举行选举，在其他方面则推行卢萨卡进程。安理会成员认为，安盟并没有作出回应，尤其是萨文比先生没有对此进程作出回应。这个进程正在变成一个更公开的过程。这个进程里包含了让安盟领导阶层的所有成员作出回应的空间，安理会希望看到真的出现这种情况。甘巴里先生在他 5 月访问之后将会回到安理会，这个问题将会进一步得到讨论。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况的简报，他于 4 月的第二个星期访问了该国。那里的人道主义情况也十分悲惨，经费也严重不足：至今联合国希望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筹募的 7200 万只筹集了其中的 13%。它紧急促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到这个资金不足的情况。必须有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作出捐助。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

西撒哈拉（2001 年 4 月 26 日）

安理会成员于 4 月 26 日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最新情况的简报。他们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为寻求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表示普遍支持。他们正在审议秘书长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的建议。

其他问题方面，在讨论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时，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对解决争端和推进人道主义问题两方面，特别是难民、战犯和失踪人士方面缺乏进展十分关切。他们讨论了需要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营地内的难民，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的方案提供充分资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还认为，拖延释放战犯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呼吁各方释放所有因冲突而仍被拘留的人。这个问题与政治考虑因素无关，应立即予以解决。

阿富汗（2001 年 4 月 26 日）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人们预期将会发生大规模战斗一虽然联合阵线随时准备恢复谈判。在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情况和人民继续流离失所的情况面前，这是令人震惊的。通过和平谈判实现政治解决的办法是持久解决的唯一途径。安理会高度赞扬秘书长，他的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及其他人士为和平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

成员注意到，人民流离失所的情况仍在继续，而且可能进一步增加。他们呼吁所有国家对募款联合呼吁立即作出捐助，并对联合国和巴基斯坦为难民问题制订的两头并进的办法表示支持。他们指出，将在安理会和秘书处展开进一步的工作，以期制订一个全面的战略。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4 月 27 日）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六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死亡的简报。我们刚刚在主要的会议厅内静默了一分钟，以吊唁死去的人。安理会成员希望主席对公众表明，他们严重谴责那些杀人犯。还不知道是谁干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他们是在执行着他们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是一群勇敢的人，他们的生命被残酷地剥夺了。理由是什么目前仍不知道，这使得安理会不仅担心人道主义和其他联合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而且也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担心，如果这是当国际工作人员展开他们的正常工作帮助该国人民时得到的反应。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明确表示，他们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任何权力的人努力确保这种事件不会发生。在每个地区里拥有军事和行政权力的人有责任防止这种事情发生，因为在最近一段时间里，发生了太多这类事件。安理会成员向哥伦比亚、瑞士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并谴责那些杀人者。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2001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 4 月 28 日对马其顿服役人员展开的懦弱而残酷的攻击，那次攻击造成了八人死亡，另六人受伤。他们谴责阿尔巴尼亚族武装极端份子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北部进行的所有暴力行为，那些暴行是对该国和整个区域的威胁。他们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暴行，并充分执行第 1345(2001)号决议。不容许有人利用暴力、主张极端主义、诉诸恐怖主义、制造紧张、藐视国际合法性和试图反对民主化与和解。

安理会成员赞扬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面对破坏更广泛社区利益的集团最近发动的挑衅时所表现的克制。他们还赞扬该国政府采取了步骤，加强它的多种族民主和促进各族人民之间的和谐，并鼓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公民和政治领导人继续推进对话。

他们欢迎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族政治领导人和阿尔巴尼亚总理，伊利尔·梅塔的发言，他们谴责了这次攻击，并重申了第 1345（2001）号决议的呼吁，呼吁区域内所有各族和政治领导人公开谴责以种族为动机的攻击和促进种族间的容忍。

* * *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联合王国于 2001 年 4 月担任主席期间将试图适用以下准则：

- 所有会议将准时开始。非正式磋商将排在上午 10 时 30 分（和在必要时于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最迟晚五分钟开始，即使所有代表团还没有到齐（关于安理会决定草案的谈判除外，那种谈判必须全体出席）；
- 必须对议程进行积极管理，以尽量利用时间。非正式磋商的时间表将会显示出个别问题将于何时讨论。主席要求同僚们在审议项目方面给予合作。特别是，他要求同僚们尽量简短，不要只为了发言而发言，而将发言集中在业务问题上。
- 上午的非正式磋商最晚于下午 1 时 15 分结束；
- 不应就对记者的发言进行太多的谈判，由主席提出的发言应包括不超过三个或四个要点，除非安理会要提出一个详细的、实质性的说明；
- 主席意图以尽可能互动的方式主持非正式磋商的讨论；
- 为了保持透明，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举行的正式会议将提出尽可能多的简报，如果不会引起政治敏感的问题。关于日常项目，主席主持正式会议的方式或许可以轻松一些；
- 正式会议的议程草案一般将由主席读出，而不以书面分发，特别是关于原有的和没有争议的项目；
- 非正式磋商同举行正式会议以通过决议/主席声明之间的时间将尽可能缩短；
- 在安理会投票时，如果 15 个成员国都投票赞成，主席将不进行反对票或弃权的表决。

将要求安理会成员尽可能提供合作。这些建议绝没有以任何方式妨碍安理会成员运用它们所需要的时间来履行它们的责任的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2001 年 5 月)

概览

安理会 5 月份具有挑战性的日程安排包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阿马马·姆巴巴齐和卢旺达总统特使帕特里克·马津帕卡召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公开会议，以及召开东帝汶代表萨纳纳·古斯芒和若泽·拉莫斯-奥塔参加的关于东帝汶的公开会议。安理会一共举行了 6 次会议、11 次成员非正式协商会议和 2 次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在 5 月生效；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停止制裁。安理会派遣了 12 位大使往访大湖区，并赞同他们回来后提出的建议。安理会还通过了一项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第 1328(2001)号决议）。在整个月份，安理会审查了其在支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方面的作用，5 月 29 日，安理会成员参加了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举行的一次阿里亚式会议，会议由孟加拉常驻代表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主持。成员在该月还和秘书长一起参加了一次安全理事会务虚会。那次会议深入讨论的主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在 3 次安理会会议和 8 次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非洲问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及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代表团问题发表了三项主席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月 3 日，安理会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报告。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阿马

马·姆巴巴齐和卢旺达总统特使帕特里克·马津帕卡召开了公开会议以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要求为报告编制一份增编，并最后一次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三个月。

利比里亚

5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对利比里亚政府为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述安理会要求而采取的措施进行 60 天后的审查。在听取了制裁委员会主席基肖尔·马布巴尼(新加坡)关于其对该区域的访问（4 月 13 日至 20 日）的报告以后，安理会成员认为，利比里亚政府为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不全面，不足以制止从 5 月 7 日东部夏季时间零时 1 分起对该国政府自动实行钻石和旅行禁令。

西非和塞拉利昂

在 5 月 1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介绍了西非局势，包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罗琳·麦考斯基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福尔作了简报。他们的发言都强调区域办法对协助恢复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5 月 21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关于他对塞拉利昂的访问以及联阵和民防部队在卡姆比亚和洛科港开始解除武装的情况介绍。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5 月 8 日和 15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参加了 5 月 8 日的会议，会议集中讨论了仍令人关切的和平进程方面，包括有必要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一个空中走廊、宣布临时安全区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在 5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即将终止，并强调它打算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继续合作，确保遵守它们的和平协定并为埃厄特派团确保有效的行动环境。根据第 1298(2000)号决议，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于 5 月 17 日上午 12 时 1 分终止。

安哥拉

5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关于他访问的报告。

大湖区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波坎蒂科山波坎蒂科会议中心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务虚会讨论了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 12 名成员参加了 5 月 15 日至 26 日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关于代表团的任务范围见 S/2001/408）。

中非共和国

5 月 31 日，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中非共和国的紧张局势，紧张局势是在忠于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总统的部队与叛乱者进行了三天战斗之后发生的。安理会主席会后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他在其中对战斗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并强烈谴责未遂政变。他提及安理会成员敦促肇事者放弃努力并回到宪政体制。

亚洲和中东

阿富汗

5 月 8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关于塔利班关闭联合国驻阿富汗办事处的行动的简报。

黎巴嫩

5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写信给秘书长，赞扬该部队对国际和平与稳定

的贡献，并大体上核可该报告详细说明的联黎部队技术改组的办法。

伊拉克

安理会成员在5月期间就石油换粮食方案举行了广泛的讨论，讨论最终导致 6 月 1 日通过了第1352(2001)号决议，将该方案延长 30 天。

中东

5 月 17 日，针对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的要求，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中东问题。讨论结束时，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提及安理会成员对暴力继续升级深表关切，希望尽力促进恢复对话来稳定局势。5 月 22 日，秘书长参加了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讨论后主席提及安理会成员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在该区域制止暴力和恢复对话的工作。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米切尔委员会报告的发表以及有关各方对该报告的积极反应。

东帝汶

在 5 月 18 日关于东帝汶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帝汶代表萨纳纳·古斯芒和若泽·拉莫斯-奥塔谈了他们对独立过渡时期的看法，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详细介绍了秘书长 5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九位非安理会成员发了言。正如安理会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提及的，目前显然存在着共识，多数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观察，并对西帝汶难民的困境持续存在以及 5 月 4 日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凶杀案中已定罪的人的判刑表示关切。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投票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欧洲

科索沃特派团

5 月 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汉斯·海克鲁普参加了与安理会成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秘书长还参加了会议的第一部分。

安全与保障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是安理会成员在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期间的几次非正式讨论中提到的关切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 5 月 29 日在孟加拉主持的一次阿里亚会议上讨论了安全与保障问题。这次会议是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联合举行的。公务员协联的代表对一些地点最近发生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事件表示极大愤怒。会议强调有必要采取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保障的更佳措施。

孟加拉国（2001 年 6 月）*

2001 年 6 月，在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安理会议程中的若干重大问题。安理会积极处理各项问题，其中包括伊拉克-科威特、阿富汗、塞拉利昂、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及西撒哈拉。安理会还采取了重要的步骤，通过了关于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合作的第 1353（2001）号决议。

该月份的主要焦点是预防武装冲突，在秘书长就该主题发表基本报告（S/2001/574 和 Corr.1）之后，安理会举行的辩论，有许多非成员参加。一项重要行动是安理会为了加强对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支持，并观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运作，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到科索沃。

6 月，在主席的倡议下，安理会就任命秘书长一事采取行动，并且未经表决一致推荐科菲·安南先生连任。大会随后根据该项推荐任命他连任秘书长。

* 以前曾作为 S/2001/757 号文件印发。

在该月份，安理会举行了 18 次公开会议，其中 4 次由于有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而需要举行续会。安理会举行了两次非公开会议，一次是任命秘书长，另一次是关于布隆迪的问题。安理会各成员举行了 17 次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专门审议各项问题、讨论各项决议和声明的案文并听取秘书处的简报。在举行这些协商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处理了 24 个议程项目，还在其他事项下讨论了共 48 个问题。

有 6 月份，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 13 份报告，通过了 8 项决议，其中包括三项关于延长四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的决议，即联塞部队、联刚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西撒特派团，并发表了两份安理会主席的声明。此外，主席还就阿富汗、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塞拉利昂的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正如许多公开会议所表明的，在孟加拉国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倡议下，安理会为保持其承诺，已尽力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安理会在提高其工作方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方面以及在促进非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方面都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任命秘书长

孟加拉国担任主席期间采取主动，即当月月初数日期间，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就任命科菲·安南秘书长的第二个五年任期作出一项决定。为此，主席与各成员单独和集体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便最后确定这一程序。他还根据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与大会主席和秘书处进行协商，以便澄清并说明这一程序中的某些方面的问题。

在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于 6 月 27 日举行非公开会议（第 4337 次会议）之前，还举行了若干非正式协商会议。安理会第 1358（2001）号决议决定推荐大会任命科菲·安南先生连任，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决议未经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免予执行其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无记名投票。

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传达该决定时，还提及现任秘书长在改革联合国方面的杰出表现，使其更能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他还突出强调安南先生在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方面以及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经非正式协商会议商定，安理会各成员共同提出即将提交给大会的关于任命秘书长问题的决议草案，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6 月 29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引荐。

非洲

布隆迪

主席倡议处理布隆迪的局势，作为安理会大湖区特派团报告（S/2001/521）的进一步后续行动的一部分。由于持续的敌对行动威胁这一脆弱的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根据安理会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审议了这一局势。讨论结束之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见下文），还提请布隆迪政府、秘书长的代表让·阿尔诺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予以注意。

这一例子表明安理会成员如何处理一个问题，并作出努力，以防止局势的恶化，而不是将其作为日历年度的活动不及时加以处理。

安理会 6 月 28 日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布隆迪第二副总统马蒂亚斯·西纳梅涅的情况介绍，他说明了他的政府对这一局势所持的观点以及有关和平进程的意见。在举行协商会议之后，孟加拉国将声明草案提交讨论。安理会 6 月 28 日再次举行公开会议，会上，主席宣读了声明（S/PRST/2001/17）。

在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代表让·阿尔诺参加彻底审议布隆迪的局势之后发表了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敦促武装团伙参加谈判。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代表继续与武装团伙接触，协助协调努力，以促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严重关注布隆迪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敦促交战各方立即承诺保护平民。安理会吁请捐助者根据 2000 年 12 月 11 和 12 日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增加给予布隆迪人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安理会收到有关布隆迪的苦难持续不减的报告。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和平进程的脆弱性需要安理会的密切关注，以便保持对和平进程的支助和国际上对布隆迪的关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理会成员于 6 月 12 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并考虑在秘书长的第八次报告（S/2001/572）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他们还收到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S/2001/521）。成员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赞成在联刚特派团的部署进入第三阶段之前有个过渡期，因为当事各方尚未履行必要的条件。

他们还同意这样的结论，即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为外国军队的撤离和武装团伙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或安置制订计划。这些计划没有构成足够的基础，使联合国在现一阶段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在 6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355（2001）号决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其核定的兵力为 5 537 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促请注意有必要在进入第三阶段时大大扩充特派团的文职部分。要求各会员国为特派团的成功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安理会成员于 6 月 25 日审议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局势。他们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该局势的进展报告（S/2001/608）。这是自 2001 年 5 月 16 日安理会解除对这两个国家的武器禁运以来首份此类报告。秘书处介绍了这份报告并提供最新情况。

安理会审议的两个主要问题是建立临时安全区以及设立边界委员会和索偿委员会。虽然边界情况总的来说平静，但厄立特里亚在临时安全区部署过多的民兵和警察，埃塞俄比亚在该区的东部边界也部署军队，造成紧张的局势。由于埃塞俄比亚从该区东部边界撤出其军队，局势得到了改善。建立临时安全区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是，一些重要问题仍未解决，如明确界定临时安全区和非军事化。

在举行协商会议之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除其他外，重申呼吁两国尽早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之间建立直接的空中走廊；并敦促双方尤其是厄立特里亚签署部队地位协定，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见下文）。

塞拉利昂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就塞拉利昂以及马诺河联盟区域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举行协商会议。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6（2000）号决议第 9 段印发的报告（S/2000/513 和 Corr.1）。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介绍了该报告，并就最新的局势向安理会作情况介绍。

在就塞拉利昂境内和周边地区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突出强调安理会成员对该问题的看法，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成员特别关注马诺河联盟各国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赞赏东道国及其人民由于危机而承受额外的负担，并称赞他们作出的努力，敦促各方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安全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见下文）。

6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就塞拉利昂的局势举行了公开会议。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第十次报告（S/2000/627），并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的简报和报告介绍，报告说明自 2001 年 3 月 14 日以来该地区的事态发展。

特别代表提到，联塞特派团继续与塞拉利昂政府密切合作，并加强与革命联合阵线接触，这对卡姆比

亚解除武装以及对《阿布贾停火协定》的执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部队指挥官丹尼尔·奥潘德中将也出席了会议。

安理会成员在会议期间认识到，虽然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在最近数月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仍存在许多挑战。他们赞赏联塞特派团在促进和平进程中所作出的积极贡献。他们也强调塞拉利昂长期和平方案至关重要，并强调有必要为其成功提供必要的资源。

安理会成员关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侵犯。他们还赞赏西非经共体在支助和平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吁请塞拉利昂政府采取步骤，在联塞特派团进一步部署在该国叛军控制的地区时扩大其权力。

索马里

6 月 11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就索马里最近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各成员作情况介绍。他向安理会通报，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副国防部长 6 月 8 日指控，约 300 名埃塞俄比亚士兵昨晚进入靠近摩加迪沙的巴科勒区域索马里的领土。埃塞俄比亚驳斥这一指控，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新闻报道。

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要求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提供有关这一指控的详细情况，现尚未收到这些资料。秘书处向安理会通报，由于事务处没有任何核查机制，所以无法证实报道的事态发展。经会议商定，安理会主席后来向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转达了安理会的关切。

西撒哈拉

在 6 月 26 日举行的协商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1/613），秘书长参加了会议。秘书长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向安理会作情况介绍。这是自 1997 年以来他首次出席安理会会议。该报告具体建议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五个月，以便有时间就拟议的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展开谈判。安理会成员于 6 月 28 和 29 日举行协商会议，以便最后敲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6 月 29 日该决议（1359（2001））获得一致通过，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亚洲

阿富汗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在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上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设 5 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协商会议后，安理会举行了第 4325 次（公开）会议，详细审议这份报告。专家委员会主席海尔·门克里欧斯大使答复了各代表团的问题和意见。

安理会成员普遍支持按照专家小组的建议，建立一个新的制裁阿富汗监测机制。人们也普遍支持专家小组的其他建议，如禁止飞机涡轮机燃料、特殊液体和润滑剂，禁止生产海洛因所用的化学品，监督武器的流动情况，并对加强邻国的边界服务能力提供国际支持。人们还注意到报告的一般性方针，即政治解决依然是结束阿富汗冲突的唯一出路。安理会成员同意先在委员会范围内审议报告提出的建议，随后由安理会本身进行审议。

归还科威特财产

在 6 月 20 日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科威特失踪财产事务高级协调员的简报。据称由于伊拉克继续拒绝与高级协调员合作和承认他的公正性，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在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了安理会成员对高级协调员的工作的一致支持。安理会成员也吁请伊拉克政府与协调员充分合作，并强调与他进行对话是非常重要的。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根据第 1352（2001）号决议，安理会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第 9 阶段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 日，该决议通过后，安理会成员参与讨论了联合王国/美国有关

新安排的决议草案。同时，还继续就建议作为决议草案附件的物品审查清单进行讨论，这种讨论多在各国首都进行。专家级讨论取得了进展，6 月 7 日、14 日和 20 日举行的安理会大使级磋商对这些进展进行审查。谈判还讨论了伊拉克与一些邻国进行贸易的问题及其他问题。

6 月 15 日，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秘书长在这一地区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约旦首相会晤的结果。6 月 26 日安理会就这一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期间除安理会成员外，包括伊拉克在内的许多非成员发了言。辩论于 6 月 28 日继续进行，以便一大批发言者完成他们的发言。在安理会磋商中关于联合王国/美国决议草案的讨论持续到月底。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月 15 日，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的简报。他提供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波黑特派团所取得的进展。参加讨论的其他成员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瑞典（欧洲联盟主席）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1/571 and Corr.1），及第 S/2001/542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1 年 5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 2001 年 5 月 8 日秘书长给北约的信，并附有稳定部队每月活动情况报告。安理会于 6 月 21 日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21 日。

塞浦路斯

6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根据秘书长报告（S/2001/534）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参加了磋商，他作了简报并评估了形势。由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安理会感到最明智的做法是让秘书长继续做出努力。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了声明，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为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继续努力（见下文）。随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54（2001）号决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12 月 15 日。

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6 月 19 日安理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派科索沃代表团的报告（S/2001/600）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565）。安理会还收到 2001 年 5 月 22 日瑞典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8），2001 年 6 月 5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63）和 2001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给秘书长的信（S/2001/601）。

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瑞典（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代表参加了审议。安理会还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关于科索沃局势的简报。这使安理会成员自安理会代表团访问科索沃以后第一次有机会讨论科索沃面临的主要挑战。

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围绕以下几个关键部分：有必要保持科索沃多民族状态，所有族群都必须参与政治进程，迫切需要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举行也是非常及时的，因为在安理会代表团刚刚结束对普里什蒂纳、米特罗维察和贝尔格莱德的访问后就召开了此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代表团

6 月 15 日至 19 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了科索沃，该代表团第一次包括了理事会的所有 15 名成员。该代表团传达的信息是避免极端主义和尽一切努力建立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代表团在其他一些方面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是第一个由安理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代表团的日程包括对贝尔格莱德的访问，并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进行了很好的讨论。代表团还与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进行了虽未列入日程，但实质性的重要会晤。

在科索沃，安理会代表团除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汉斯·海克鲁普及稳定部队指挥斯基亚科尔·索尔斯泰恩将军进行会晤外，还与主要行动者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与各族群代表进行交流。安理会代表团去了米特罗维察，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和塞族代表进行了背对背的会晤。安理会敦促双方积极努力，共同为科索沃的未来作出贡献。根据代表团团长的倡议，科索沃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小组与代表团成员进行了会晤。代表们提出有必要让妇女参与谈判和政治决策进程。

代表团在与各族群的交流中感觉到他们对回归正常状态、恢复治安和重建经济的明确愿望。代表团利用一切机会向各族群传送了一个强烈信息，要求他们拒绝一切暴力行为，促进稳定和安全并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中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充分合作。代表团在访问期间提出一些意见和结论，并在其报告（S/2001/600）中具体阐述了这些意见和结论。该报告于 6 月 19 日代表团返回一天后由安理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正式提交。

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主席主持了 4 次与部队派遣国会议，讨论延长四个维和行动任务期限事宜，即联塞部队联刚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西撒特派团。这些会议本质上是非常有益的。在每个问题上部队派遣国都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没有不同意见。

安理会代表团离开科索沃之前举行了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民警派遣国会议。主席向派遣国通报了代表团的目标。秘书处作了形势通报，突出这些派遣国所作的贡献。

其他事项

非正式商领的一部分时间用于审议列入议程的项目、组织事项和对案文的讨论。6 月，安理会成员花了大量时间讨论“其他事项”标题下的问题，通常是根据事态发展和以积极态度进行，而不是等待秘书处的例行审议、报告或通报。

安理会成员因此积极地处理布隆迪、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科索沃、`西撒哈拉、塞浦路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伊拉克、艾滋病毒/艾滋病，巴尔干半岛、伊拉克/科威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派往大湖区代表团后续行动的情况。

与秘书长的工作午餐

与秘书长的工作午餐使安理会成员和秘书长有机会就一些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非正式交换看法。安理会主席主持了 6 月 27 日的午餐，讨论了 3 个问题，即中东和巴勒斯坦，布隆迪和科索沃。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对中东的访问。安理会主席表达了安理会代表团访问科索沃后他的看法。此外，与安理会工作密切相关的高级官员也参加了这次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和秘书长代表让·阿尔诺参加了关于布隆迪的讨论，就这一地区的形势提供了更深入的见解。

专题、业务和组织问题

预防武装冲突

在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 and Corr.1)印发之后，本月的一个主要焦点问题就是安理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辩论。在 6 月 21 日全天的辩论中，有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显示出会员国对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决心。由于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此次会议是由孟加拉外交部长阿布杜勒·萨马德·阿扎德主持的。

在辩论中，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得到了安理会成员和许多参加公开辩论的会员国普遍的积极反应。孟加拉国主席主动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一个决议，报告和辩论。

安理会率先对报告和其中的建议表示支持是正确的。因为，首先，是安理会要求有这份报告，而且预防是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一部分。安理会对于专门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准时作出了答复。通过表达对安理会权限范围内建议的支持，安理会鼓励了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基金、方案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这些行动建议的及早和积极的考虑。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第 1353 (2001)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标志着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重要一步。根据该决议，部队派遣国被看作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伙伴。决议中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从开始到结束的不同阶段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作了详尽的规定。决议还对与部队派遣国召开会议的不同形式、程序和文件工作作出了规定。

工作方法

安理会主席和另外两个成员国，即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的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会议。安理会主席介绍了一年中安理会的经验，并说明了安理会工作方法上的改进。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的大使补充了一些关于怎样改善安理会的职能以及加强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合作的意见。

遵循安理会关于透明度的承诺，主席在全体协商会议之后，向非安理会成员的成员国和新闻界提供了一个实质性的情况介绍。

文件和程序工作组

虽然日程很紧张，孟加拉国主席仍然特别关注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孟加拉国主席召开了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在 6 月 29 日由安理会主席发表的一份说明，要求加强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声明的传达和传播 (S/2001/640)。

该说明带来了三个重要的改善。从此，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将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发布，以此来保证其广泛传播。第二，作为一种标准做法，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声明，现在将不仅由主席提请有关会员国注意，而且也将提请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安排注意。第三，秘书长将通过他在外地的代表来安排及时而有效的、对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声明的传达，以及它们尽可能最广泛的传播。

在孟加拉担任工作组的主席期间，该工作组在一年多之后重新开会。除了关于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声明的传达和传播的说明之外，该工作组还有另外两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安理会会议的形式和审查有关主席说明和声明的执行情况。

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一个说明（S/1999/1291），是 199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它划分了两个类别：“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这是与《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所用的术语相符的。该说明规定了非公开会议的三个次类别，但是没有给它们命名。但是，每月工作计划继续使用不同的术语：公开简报、公开辩论、正式会议、非公开会议、公开会议等等，来代表不同的会议形式及其变通形式。没有一个文件清晰而完整地描述了安理会会议的形式。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孟加拉在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中以安理会主席名义提出一个说明草案。该工作组不能就印发一个关于会议形式问题的正式说明上达成协议。在没有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工作组决定延迟审议该问题。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关于审查有关安理会主席说明和声明的执行情况。会议主席提议特别要审议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的说明(S/1999/1291)、1994 年 2 月 28 日的说明(S/1994/230)、1999 年 2 月 17 日的说明(S/1999/165)和 1994 年 1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81)。

会议主席建议对以下问题进行讨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 更多召开公开会议；
- 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提交非正式磋商之后，尽快将其分发给非安理会成员；
-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后，迅速向非安理会成员作实质性和详细的情况介绍；
- 用一种能允许所有安理会成员充分参与的形式来起草决议和声明；
- 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得到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的复印件；
- 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得到外地业务的简报；
- 会议的形式；
- 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得到决议草案的暂定文本；
- 分发秘书长或他的发言人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主席之友小组 （通过主席之友小组起草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的做法，应该能允许所有安理会成员充分参与）。

建议该工作组对以上规定的实施进行审查。安理会也需要对于大会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进行答复。在这一点上，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可以承担对大会工作组报告的考虑。安理会也可以审查每月评估的内容、方式和目的。

每月总结会议

孟加拉国主席最后对安全理事会在6月份的工作进行总结性讨论。这是第一次在公开场合进行这种讨论，虽然参与讨论的只能是安理会成员。秘书长也出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对安理会该月份工作进行评估，并确认后续行动的事项。这也为检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处理事项的方式提供了机会。在讨论中提出了一些观点。以下就是后续行动中的一部分要点：

- 安理会应该考虑怎样用一种积极的态度来进行后续行动，不是把它作为例行的日历上的活动，而是作为有意识的政策决定。
- 安理会应该保证秘书长有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来实施安理会的决定。
- 安理会应该是积极的。派遣安理会代表团到冲突地区去是一个有用而积极的做法。安理会应该有更多的资源来派遣代表团到冲突地区去。安理会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该有效地加以遵循。
- 关于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第 1353（2001）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前进的重要一步。安理会也应该关注其他一些业务领域。
- 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相当详尽地报告了关于卜拉希米报告的执行情况，谈到和平行动中文职人员的问题，因为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等特派团中需要更多和更广泛的文职人员的参与。安理会需要对此问题加强注意。
- 安理会与新闻界、媒体和公众的关系需要加以特别注意。我们应该努力使安理会的工作得到外界的关注。在务虚会上非正式地讨论了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言人的可能性。
- 安理会应该有更多的公开简报，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更好和更平等的机会，来得到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相关行动和援助努力的信息。
- 应该加强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系的机会。
- 需要解决安全理事会对于自身行动的问责问题。会议注意到，有许多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请求、需求和主张，都是希望安理会能够反映它们的观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和形式都应该改变。

- 每月总结会议应该是尽可能的非正式和互动的。这种会议可以是很有用的，因为成员们可以从上个月学到经验教训，并思考他们未来将怎样工作。

- 安理会必须积极支持秘书长继续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的努力；但是，当然，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对这项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 一种很好的做法就是，定期问问自己，我们是否在每个月提请安理会考虑的问题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且，如果我们没有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认为应该问问自己为什么，试图找出原因，确认安理会可以采取的步骤和可以找到的工具，以此来促进势头和进展。同时，当然，整个的目的是为了在适当的地方吸取教训，以便应用于未来。

- 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应该定期开会，来审查获得同意的措施的实施情况，并且探索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文件工作。

- 安理会应该为自己派遣到冲突地区的代表团作好准备，包括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如在 Pocantico 务虚会上对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讨论。

- 安理会为派遣到冲突地区的代表团作好准备，应该包括集思广益的会议，来确认其目标和战略。

- 在安理会派遣到冲突地区的代表团出发之前，如果形势要求，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会晤，不论这些方面是联合国机构或者甚至是非政府组织，只要它们愿意对这个特定局势发表意见就可以。

- 安理会应该考虑每月工作方案的合理化。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布隆迪（2001 年 6 月 6 日）

安理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将《阿鲁沙协定》作为解决布隆迪境内冲突的基础，一致认为该冲突不能通过军事办法解决。武装团体不应以暴力手段实现其目的。

安理会成员赞同安全理事会派往布隆迪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再次吁请民族解放力量和捍卫民主阵线参加阿鲁沙进程，并避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安理会成员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成员鼓励政府与叛乱分子间的对话，并吁请该区域各国运用其影响，促使武装团体参加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执行监测委员会第三届常会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安理会成员重申对阿鲁沙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和区域倡议的充分支持。

塞拉利昂（2001 年 6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特别是秘书长关于马诺河联盟各国境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局势的报告的介绍，并就该事项举行讨论。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关于这些国家境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最近事态发展，并对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该危机给东道国及其人民带来额外负担，并赞扬它们为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努力提供庇护、保护和援助。

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各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安全以及在该分区域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成员认为，难民分阶段回返塞拉利昂的办法切合实际。它们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三阶段办法，即将难民进一步内迁至几内亚境内更安全的地区，向边

界地区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安排难民自愿回返塞拉利昂。它们认为，有必要为难民逐步回返塞拉利昂制订全面、详细的计划。

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塞特派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安理会成员吁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西非问题和塞拉利昂问题联合呼吁提供更多必要资源，并在将于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资的捐助国会议上提供更多必要资源。

安理会成员表示赞扬联塞特派团最近数周在促进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安理会成员鼓励马诺河联盟国家三位国家元首开始对话进程，促进该分区域和平，并赞扬西非经共体在这方面的作用。

塞浦路斯（2001 年 6 月 11 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关于斡旋代表团的情况介绍。它们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关于秘书处与各方就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进行协商的情况介绍，并注意到各方表示的意见。

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秘书长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它们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继续其 1999 年 11 月开始的进程，并继续促请有关各方在该进程中同其开展建设性的有效合作。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2001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了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截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局势进展报告（S/2001/608）。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指出当地局势仍然大体平静，并就迄今取得的进展赞扬各方和埃厄特派团的努力。它们表示，临时安全区的设立以及边界委员会和索赔委员会的运作表明，两国均致力于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各成员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的不懈努力。

然而，厄立特里亚在临时安全区内部署过多民兵和警察，各方未就该区的确切边界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各成员还促请各方严格遵守埃厄特派团向其提供的最后地图。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吁请两国尽早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同时，促请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确保特派团行动自由。安理会成员还促请厄立特里亚签署部队地位协定，并强调两国政府均应履行其对边界委员会工作的财政义务。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排雷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以及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财政捐助和其他捐助，确保临时安全区及其邻接区完全排雷，以保证回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鉴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境内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安全理事会成员促请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国家小组发出的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作出慷慨回应。

安理会成员鼓励各方同埃厄特派团合作，探讨并采取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并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和平进程，不要夸夸其谈。

01-54434 (c)　210901　210901